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選舉實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出版

目 錄

前 言	1
-----	---

第一章 選舉之實施

第一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之公告	3
第二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3
第三節 總統副總統連署及查核作業	5
第四節 連署之受理及查核結果	5

第二章 選舉實務之辦理

第一節 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務工作要點	7
第二節 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與公告	9
第三節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及資格審查	17
第一項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17
第二項 候選人資格審查	18
第三項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決定號次	18
第四節 召開委員會	19
第五節 召開選務座談會	20
第六節 投（開）票所設置	20
第七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22
第八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24
第九節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之購置與分發	27
第十節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	27
第十一節 選舉公報之編印與透過大眾媒體廣為宣導	28
第一項 選舉公報之編印	28
第二項 透過大眾傳播機構廣為宣傳	29
第十二節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29
第十三節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核對、督導考核與公告閱覽	31

第一項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30
第二項	編造與核對選舉人名冊	31
第三項	督導與考核	31
第四項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31
第五項	投票通知單之填發	32

第三章 選務行政

第一節	選務工作人員編組	33
第二節	電腦計票作業、結果分析與性別投票統計	43
第一項	電腦計票作業	43
第二項	電腦連線作業	45
第三項	安全協調與維護	45
第三節	選舉結果分析	45

第四章 選舉監察

第一節	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	53
第二節	監察小組委員職務分配	53
第三節	監察小組委員研習會	55
第四節	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與講習	55
第一項	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	55
第二項	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55
第五節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56
第六節	政見稿之審查	58
第七節	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活動	58
第八節	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59
第九節	選舉活動之監察與違法案件之處理	59
第一項	選舉活動之監察	59
第二項	違法案件之處理	59

第五章 選務工作檢討

61

附 錄

1、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 行程序表-----	79
2、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 點-----	108
3、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電腦登 錄作業實施計劃-----	136
4、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查核及電腦登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工 作分配表-----	136
5、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人員輪值表（例假日 期間）-----	139
6、第 9 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	140
7、公職人員選舉各種表件修正格式（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修正）-----	145
8、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表件格式（修正版）-----	166
9、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177
10、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工作分配表----	182
11、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候選人登記冊-----	184
12、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編號 一覽表-----	185
13、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統計 分析表-----	187
14、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區投（開）票所無障礙設 施檢核情形分析表-----	189
15、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區投（開）票所應用物品 清單數量表-----	191
16、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197
17、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197

18、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劃-----	198
19、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監印製工作實施計劃-----	208
20、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210
21、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印製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監印製人員分組及注意事項-----	214
22、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工作分配表-----	217
23、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各區繳回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時間分配表-----	220
24、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次日（105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點收各區公所繳回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與投（開）票所物品工作人員分組表	221
25、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實施計劃-----	222
26、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223
27、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督導日程表-----	264
28、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全國）	267
29、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劃-----	268
30、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269
31、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意願調查統計表-----	271
32、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	272
33、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	273
34、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273

35、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至第 25 次委員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285
36、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會議資料 及紀錄-----	333
37、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人性別統計表-----	366
38、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4 年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資料及紀錄-----	369
39、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資料及紀錄-----	377
40、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首長聯繫會報紀錄	380
4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 監察員分析統計表-----	387
42、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開票 所監察員講習計劃-----	387
43、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須知-----	388
44、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 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390
45、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 、點算、分發作業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輪值表-----	392
46、105 年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地點一覽表-----	394
47、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 員選舉」檢察官分區查察表-----	402

公告文

1、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	405
2、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 間及地點等事項-----	408
3、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409
4、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 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410

5、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423
6、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 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424
7、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 證金數額等事項-----	426
8、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430
9、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431
10、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438
11、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439
12、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一覽表-----	444
13、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地址變更表-----	484
14、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名稱及地 址異動表-----	485
15、公告臺南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	487
16、公告更正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第 3 選舉區當選人陳學聖之得票數 為 77,505 票，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鄭寶清之得票數為 86,413 票-----	490

選舉公報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491
2、第 9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選舉公報-----	495
3、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523
4、第 9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543
5、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555

前 言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3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第 8 屆立法委員應於任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選舉公告辦理改選。」，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法應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8 屆立法委員係於 101 年 2 月 1 日就職，任期 4 年，依前開規定，第 9 屆立法委員應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前發布選舉公告辦理改選。唯為配合中央政策改革與節約社會成本，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第 463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據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及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旨揭 2 項選舉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此次選舉，攸關全民福祉與民主政治的發展及國家未來發展方向，意義深遠，更為全球矚目，本會也要求各級選務單位同仁，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辦好這項選舉。由於 2 項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務同仁之辛勞與負擔自是不言而喻，幸各級選務單位同仁均能共體時艱，克服萬難，忠於職守，戮力以赴，使得各項選務工作皆能順利圓滿達成。

本會為留存選舉史料俾供爾後辦理選務及社會人士學術研究之參考，爰依往例，就辦理選舉之過程與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歸納整理彙整成冊，掛漏難免，尚祈先進賢達，予以一一指正，當感激不盡。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孟諺 敬識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第一章 選舉之實施

第一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之公告

依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具備下列表件，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1)申請書(2)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及效期截止日期等）影本 1 份，護照如果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3)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公告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公告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依上開規定，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並一併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第二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辦法」之規定，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年滿 20 歲，現在國外，持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者，得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自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由合於規定之當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辦。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總計受理申請數為 135 人，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者為 130 人，各區申請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詳如下表。

編號	行政區別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男	女	備註
合計		135	130	60	70	
1	新營區	5	5	3	2	
2	鹽水區	0	0	0	0	
3	白河區	3	3	1	2	
4	柳營區	0	0	0	0	
5	後壁區	1	1	1	0	
6	東山區	0	0	0	0	

編號	行政區別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男	女	備註
7	麻豆區	2	1	0	1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登記：男1名。
8	下營區	2	2	1	1	
9	六甲區	0	0	0	0	
10	官田區	0	0	0	0	
11	大內區	0	0	0	0	
12	佳里區	1	1	0	1	
13	學甲區	1	1	0	1	
14	西港區	1	1	0	1	
15	七股區	0	0	0	0	
16	將軍區	1	1	1	0	
17	北門區	0	0	0	0	
18	新化區	3	3	1	2	
19	善化區	2	1	1	0	申請返國行使未經查核准予登記前辦理戶籍遷入者：男1名。
20	新市區	1	1	0	1	
21	安定區	0	0	0	0	
22	山上區	0	0	0	0	
23	玉井區	0	0	0	0	
24	楠西區	0	0	0	0	
25	南化區	0	0	0	0	
26	左鎮區	0	0	0	0	
27	仁德區	3	3	1	2	
28	歸仁區	4	2	1	1	現住國內人口2名：男、女各1名。
29	關廟區	1	1	0	1	
30	龍崎區	0	0	0	0	
31	永康區	1	1	1	0	
32	安南區	5	5	4	1	
33	北區	32	32	14	18	
34	中西區	18	17	7	10	現住國內人口1名：女1名。
35	安平區	4	4	3	1	
36	東區	37	37	17	20	
37	南區	7	7	3	4	

第三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

為增進各級選務同仁對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作業之瞭解，並熟悉連署書件之受理與查核作業流程與應行注意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爰於 104 年 9 月 29 日下午假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室，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人員講習，召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仁與會，講習內容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法令講解、實務作業要領及電腦查核登錄作業實務講解。

另為順利完成上項連署及查核作業，本會亦擬訂受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及電腦查核作業工作人員分組（如附錄 4），並先期於 104 年 10 月 3 日上午假本會 3 樓會議室，邀集相關同仁與會，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有關受理連署書件及電腦查核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統一講解說明，期能順利完成此項工作。

第四節 連署之受理及查核結果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產生方式，除經由政黨推薦產生外，亦得經由連署方式產生，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後 5 日內，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被連署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後，即依據上開相關規定，自 10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受理申請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登記。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上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者計有：張東山與林麗容、藍信祺與朱淑芳、林幼雄與洪美珍、許榮淑與夏涵人等 4 組。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104 年 9 月 2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24 號公告，公告上開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期間為公告發布之次日起 45 日內（即 10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其法定連署人數，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前已完成投票之最近 1 次立法委員選舉（即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 1.5 以上（即應達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5 以上），依上開規定，法定連署人數應為 269,709 人。

於法定連署期間（10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各組被連署人，得檢送連署書件提出函、連署人名冊封面及切結書、連署書件代理提出委託書等，分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送件，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僅張東山與林麗容送件提出 72 人（未達法定連署人數），其餘藍信祺與朱淑芳、林幼雄與洪美珍、許榮淑與夏涵人等 3 組，均未提出送件，依規定 4 組被連署人所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 1 百萬元，應予沒收。

第二章 選舉實務之辦理

第一節 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務工作要點

為使本會同仁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同仁，對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各項業務，能有全盤性與詳細之瞭解，進而確切掌握時效，依序推展各項工作，以期順利圓滿完成起見，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本會辦理選舉之實務需要，分別擬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別函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照辦。茲將重要選務工作項目與時程詳列如次：

(1) 104 年 9 月 16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與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2)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

受理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

(3)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登記。

(4) 104 年 9 月 22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5) 10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被連署人送交連署書件及辦理查核。

(6) 104 年 11 月 13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7)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8) 104 年 11 月 19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登記事項公告。

(9) 104 年 11 月 18 日：

本會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0)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本會受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

- (11) 104 年 11 月 27 日前：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12) 104 年 12 月 8 日前：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13) 104 年 12 月 14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4)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15)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16) 104 年 12 月 23 日：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7)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8) 105 年 1 月 5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9)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會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20) 105 年 1 月 12 日：
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確定選舉人數。
- (21) 105 年 1 月 16 日：
舉行投（開）票。
- (22) 105 年 1 月 22 日前：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23) 105 年 1 月 29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完畢。
- (24) 105 年 2 月 1 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各投票所得票數資料。
- (25) 105 年 2 月 21 日前：
發還得票數合於法定票數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 (26) 105 年 2 月 21 日前：
通知得票數合於標準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

第二節 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與公告

本會為使擬參選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擬參選人明瞭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1 種，並製作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書表，除於擬參選人領表時發給外，並將上列登記書表與候選人登記須知，登錄於本會網頁，提供外界查詢參考。另為使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工作順利，特訂定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工作分配表，並召集工作人員座談，就應行注意事項統一講解說明。

另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順利進行，本次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亦提供候選人登記表件書面預審作業方式（於擬參選人領表後，在未登記前，得將其登記書表，送請本會預為審視，如有錯漏或誤失，需補正處得即時告知補正），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告知，以利候選人登記作業之流暢進行。

在此期間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計有 3 組候選人；而向本會申請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者，計有 23 名。茲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詳列如下：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登記日期	姓 名		登 記 方 式	受理登記機關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104.11.24	宋楚瑜	徐欣瑩	親民黨推薦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11.25	朱立倫	王如玄	中國國民黨推薦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11.27	蔡英文	陳建仁	民主進步黨推薦	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合計	受理登記機關
第 1 選舉區	葉宜津、黃瑞坤、陳柏志、林德旺。	4 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第 2 選舉區	黃耀盛、黃偉哲、黃泯甄、黃憲清 王國棟。	5 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第 3 選舉區	陳亭妃、謝龍介、翁琬甯、鄧秀寶。	4 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第 4 選舉區	林俊憲、陳淑慧、楊智達、傅建峰 蔡郁芝、陳皇州。	6 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第 5 選舉區	李盈蒔、林易煌、王定宇、晏揚清。	4 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各政黨申請登記情形一覽表

登記之政黨別	名單順序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種類	受理登記機關
民主進步黨	1	吳焜裕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2	吳玉琴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3	陳曼麗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4	顧立雄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5	蔡培慧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6	王榮璋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7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Yotaka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8	余宛如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9	蘇嘉全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10	段宜康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11	鄭麗君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12	陳其邁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13	尤美女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14	李應元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15	鍾孔炤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16	林靜儀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17	徐國勇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18	施義芳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19	周春米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20	李麗芬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21	郭正亮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22	邱泰源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23	蔣潔安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24	陳靜敏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25	黃義佑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26	余蓁蓁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27	陳義聰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28	江梅惠 Abu. kaaviana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29	謝世英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30	曾美玲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31	董建宏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32	蔡宛芬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33	黃帝穎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34	王貴蓮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1	李鴻鈞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2	陳怡潔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3	周陳秀霞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4	黃越宏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5	楊紫宗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6	何偉真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7	葉 青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8	胡祖慶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9	鄭美蘭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10	任睦杉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11	劉冠霆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12	董貞吟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13	藍姿寬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14	張克士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15	黎淑慧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親 民 黨	16	李漢強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自由台灣黨	1	蕭曉玲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自由台灣黨	2	郭正典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自由台灣黨	3	周芷萱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自由台灣黨	4	林世杰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自由台灣黨	5	李淑慧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自由台灣黨	6	蔡丁貴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和平鴿聯盟黨	1	吳宛甄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和平鴿聯盟黨	2	鄭文松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和平鴿聯盟黨	3	莊秉鴻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軍公教聯盟黨	1	張 賜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軍公教聯盟黨	2	陳金梅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軍公教聯盟黨	3	汪耀華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軍公教聯盟黨	4	陸炳成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軍公教聯盟黨	5	魏千妮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 國 黨	1	陳漢洲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 國 黨	2	林錫維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 國 黨	3	陳奕樵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 國 黨	4	蔡慧玲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 國 黨	5	李天鐸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 國 黨	6	何宇矜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 國 黨	7	曾玉瓊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 國 黨	8	蔡宥祥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 國 黨	9	陳麗紋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 國 黨	10	劉美貞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信心希望聯盟	1	董保城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信心希望聯盟	2	李莉娟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信心希望聯盟	3	黃迺毓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信心希望聯盟	4	陶君亮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信心希望聯盟	5	南岳君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信心希望聯盟	6	馮 珮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統一促進黨	1	張安樂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統一促進黨	2	趙福芬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統一促進黨	3	莊永彰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統一促進黨	4	肖云霞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統一促進黨	5	陳建華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統一促進黨	6	李淑華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統一促進黨	7	張孟崇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統一促進黨	8	陳韻如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統一促進黨	9	李宗奎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統一促進黨	10	康淑敏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1	王金平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2	柯志恩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3	陳宜民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4	林麗蟬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5	許毓仁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6	曾銘宗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7	黃昭順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8	吳志揚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9	張麗善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10	徐榛蔚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11	曾永權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12	王育敏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13	胡筑生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14	林奕華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15	童惠珍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16	李貴敏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17	徐巧芯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18	陳玉梅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19	侯佳齡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20	李德維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21	馬在勤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22	連元章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23	林倩綺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24	邱素蘭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25	王桂芸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26	林信華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27	楊建中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28	郭淑娟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29	鄭女勤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30	李正皓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31	曾瓊瑤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32	林家興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33	蕭敬嚴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	1	陳奕齊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	2	顏綠芬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	3	賴振昌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	4	傅馨儀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	5	黃光藝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	6	李心儀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	7	高基讚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	8	張素華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	9	張兆林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	10	周倪安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	11	丁文棋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	12	林玉芳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	13	李卓翰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	14	張禾沂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	15	蔡青芳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時代力量	1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Iyun. Pacidal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時代力量	2	徐永明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時代力量	3	鄭秀玲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時代力量	4	柯劭臻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時代力量	5	林依瑩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時代力量	6	柯一正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大愛憲改聯盟	1	黃千明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大愛憲改聯盟	2	吾爾開希·多萊特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大愛憲改聯盟	3	黃馨主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大愛憲改聯盟	4	張怡菁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大愛憲改聯盟	5	李宗勳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大愛憲改聯盟	6	洪美珍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1	張麗芬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2	李根政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3	詹順貴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4	葉大華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5	謝英俊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6	許秀雯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獨立黨	1	田明達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無黨團結聯盟	1	林炳坤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無黨團結聯盟	2	黃美蘭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無黨團結聯盟	3	游旻慈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無黨團結聯盟	4	鄭美珠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無黨團結聯盟	5	蔡咏鐸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無黨團結聯盟	6	蔡錦賢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無黨團結聯盟	7	謝忠恆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 黨	1	葉毓蘭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 黨	2	邱 毅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 黨	3	沈采穎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 黨	4	唐慧琳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 黨	5	陳麗玲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 黨	6	王炳忠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 黨	7	蘇 恆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 黨	8	侯漢廷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 黨	9	趙家蓉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新 黨	10	楊世光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健保免費連線	1	許榮淑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健保免費連線	2	林東雄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健保免費連線	3	黃嘉華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樹 黨	1	潘翰聲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樹 黨	2	邱馨慧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一覽表

類 別	候 選 人 姓 名
平地原住民	達摩·阿雄、達吉祐·卡造、林昊宜、鄭天財、馬躍·比吼、柯苙耀 林光義、吳國譽、林金瑛、林琮翰、陳 瑩、嘎礪·武拜·哈雅萬 廖國棟。
山地原住民	林世偉、尤命·蘇樣、曾華德、瓦歷斯·貝林、伊藍·明基努安 孔文吉、簡東明、全承威、林信義、高金素梅。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組數統計表

選舉區	應選名額	候選組數	政 黨 推 薦 組 數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親民黨
全 國	1 組	3 組	1 組	1 組	1 組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登記人數統計表

選 區	應選名額 ／行政區	候選人數		政 黨 推 薦 之 候 選 人 數												
		男	女	合計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大愛憲改聯盟	中華統一促進黨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時代力量	自由台灣黨	民國黨	台灣工黨	無	合計	
第 1 選 舉 區	1 名															
	新營區															
	鹽水區															
	柳營區															
	白河區															
	後壁區															
	東山區	3	1	4	1	1		1							1	4
	學甲區															
	將軍區															
	北門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選區	應選名額 ／行政區	候選人數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數										
		男	女	合計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大愛憲改聯盟	中華統一促進黨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時代力量	自由台灣黨	民國黨	台灣工黨	無	合計
第2選舉區	1名 佳里區 西港區 七股區 麻豆區 大內區 新化區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山上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左鎮區	4	1	5	1	1		1			1			1	5
第3選舉區	1名 中西區 北區 安南區	2	2	4	1	1		1						1	4
第4選舉區	1名 安平區 南區 東區	4	2	6	1	1	1	1	1	1					6
第5選舉區	1名 永康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3	1	4	1	1		1					1		4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登記人數統計表

選區	應選名額	候選人數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數								
		男	女	合計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軍公教聯盟黨	親民黨	台灣第一民族黨	健保免費連線	民國黨	無	合計
平地原住民(全國)	3	10	3	13	3	1	1	1	1	1	1	4	13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登記人數統計表

選區	應選名額	候選人數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數							
		男	女	合計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生產黨	信心希望聯盟	無黨團結聯盟	台灣獨立黨	無	合計
山地原住民(全國)	3	9	1	10	2	1	1	2	1	1	2	10

第三節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及資格審查

第一項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 1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下列機關辦理查證：

-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3)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 (4) 臺灣高等法院。
-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上開規定，訂頒「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規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如下：

- 1、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計 5 日。

- 2、各級選舉委員會應於每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即至「選務作業系統」登打候選人各項資料，加密回傳至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彙整後，分送各查證機關辦理查證。
- 3、各級選舉委員會應確實核對候選人資料，並於每日至「選務作業系統」登打候選人各項資料完成後，以電話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確認。如遇有文字特殊而有必要創（造）字或電腦文書系統無法顯現或登打資料有錯漏者，應即以紙本傳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
- 4、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彙整各級選舉委員會傳送之各候選人資料，每日以公文分別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高等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查證機關，俟各查證機關函復查證結果後，即轉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二項 候選人資格審查

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之各查證機關之消極資格查證結果，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法律等相關規定初審積極資格，提請本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之第 22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審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結果，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所受理登記之區域候選人 23 名，全部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本會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第三項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決定號次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通知其參加公開姓名號次抽籤，以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之姓名號次抽籤作業，則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選務程序進行表規定日期，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完成。

本會為辦好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實務需要，擬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乙種，提請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函送各候選人及相關單位與本會各工作人員參閱知照，並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假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臺南市立體育場（田徑場司令臺）舉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本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持，並由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平到場執行監察，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各依其選舉區登記先後次序唱名進行抽籤，抽籤過程順利平和，圓滿完成。其抽籤結果如下：

(一) 第 1 選舉區：

(1) 黃瑞坤 (2) 陳柏志 (3) 林德旺 (4) 葉宜津。

(二) 第 2 選舉區：

(1) 黃偉哲 (2) 黃耀盛 (3) 黃泯甄 (4) 黃憲清 (5) 王國棟。

(三) 第 3 選舉區：

(1) 謝龍介 (2) 鄧秀寶 (3) 陳亭妃 (4) 翁琬甯。

(四) 第 4 選舉區：

(1) 林俊憲 (2) 傅建峰 (3) 陳淑慧 (4) 陳皇州 (5) 楊智達 (6) 蔡郁芝。

(五) 第 5 選舉區：

(1) 王定宇 (2) 晏揚清 (3) 林易煌 (4) 李盈蒔。

第四節 召開委員會議

為期順利辦好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各項選務工作，舉凡選務、監察工作，各項重要工作計劃之擬定、補充規定、工作要點與應行注意事項等，均嚴加要求各相關組室，務必謹慎妥為規劃後擬訂議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實施。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因應業務需要，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8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3 日、12 月 2 日、12 月 10 日、12 月 28 日、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1 月 19 日，先後召開 7 次委員會議，審議相關議案如下：

- (1) 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 (2) 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 (3) 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 (4) 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 (5) 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及設置數」1 份，提請審議。
- (6) 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 (7) 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 (8) 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劃」(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 (9) 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 (10) 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 (11) 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 (12) 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 (13) 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日程表(含播出)」(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 (14) 檢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登記冊」1 份，請審查其資格。
- (15)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已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開)票作業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第五節 召開選務座談會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合併同日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因兩者分別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為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建立共識，以順利完成選務工作，本會乃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假本會 4 樓禮堂，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邀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執行秘書、選務承辦人員及本會各組室專(兼)任人員與會，由戴總幹事鳳隆主持，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由陳副主任委員文生率同相關處(室)主管蒞會指導，戴總幹事於會中致詞，期勉全體選務同仁，均能以如履薄冰臨深淵的心情，秉持超然公正的態度，堅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全力辦好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各組室亦就本次 2 項選舉之重點工作與應行注意事項，提示報告，如兩種法規之適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應落實事項、選舉票有效與無效票之認定應依規定圖示認定、投(開)票所地點之設置應符合無障礙設施檢核表之規定、工作地投票之規定、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事項、選舉公報與投票通知單之分發、監察員之遴派、選務作業中心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連繫事項、選務安全維護事項、選舉票點領事項及投(開)票報告表填造事項等，均由相關組室詳加說明。

第六節 投(開)票所設置

為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之投票權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投(開)票所無障礙

設施檢核表」，函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知照，要求投（開）票所地點之設置，必須符合檢核表有關無障礙設施之規定，本會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上開函示，轉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要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擇設投（開）票所地點時，均必須確實依上開檢核表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設置地點或係新設地點者，均須報由本會現場實勘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始准予設置之。

經統計，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共計設置 1,310 個投（開）票所，經提請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公告。除分別於本會與函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張貼公告外，並印製成冊函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各相關單位知照，同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載入選舉公報中，供選舉人與外界查閱，並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將投（開）票所相關資料建置於「選務作業系統」中。

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配合選務資訊優化，特建置新的系統，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登入其中，提供選舉人與各界查詢。

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區投票所設置數及編號如下：

選舉區	行政區別	投票所設置數	投票所編號	備註
1	後壁區	29	001-029	
	白河區	32	030-061	
	北門區	18	062-079	
	學甲區	26	080-0105	
	鹽水區	31	0106-0136	
	新營區	48	0137-0184	
	柳營區	25	0185-0209	
	東山區	23	0210-0232	
	將軍區	24	0233-0256	
	下營區	19	0257-0275	
	六甲區	19	0276-0294	
2	官田區	20	0295-0314	
	七股區	24	0315-0338	
	佳里區	40	0339-0378	
	麻豆區	35	0379-0413	
	善化區	29	0414-0442	
	大內區	11	0443-0453	
	玉井區	16	0454-0469	
楠西區	9	0470-0478		

2	西港區	20	0479-0498	
	安定區	23	0499-0521	
	新市區	27	0522-0548	
	山上區	9	0549-0557	
	新化區	37	0558-0594	
	左鎮區	10	0595-0604	
	南化區	10	0605-0614	
3	安南區	90	0615-0704	
	北區	78	0705-0782	
	中西區	49	0783-0831	
4	安平區	30	0832-0861	
	南區	80	0862-0941	
	東區	94	0942-1035	
5	永康區	142	1036-1177	
	仁德區	49	1178-1226	
	歸仁區	45	1227-1271	
	關廟區	31	1272-1302	
	龍崎區	8	1303-1310	
合計	1,310			

第七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本會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切實辦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並作人員妥適之配置，以收投（開）票工作迅速、正確之效，特參酌本會以往辦理選舉之實務經驗與針對選務實際之需要，特洽請本市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各公、私立學校與農、漁、水利會等團體，推薦教（職）員工踴躍參加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造具名冊報由本會辦理遴派。

本會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順利完成，除函請有關機關惠請鼎力協助外，並要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先期與其轄內各有關機關、學校或農、漁、水利會等單位聯繫與溝通，請其鼓勵所屬員工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於遴派工作人員時，有所窒礙難行處，應即向本會反映，以協助即時解決。經統計結果，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共設 1,310 個投（開）票所，遴派主任管理員 1,310 名、主任監察員 1,310 名、管理員 10,551 名、預備員 767 名、監察員 3,378 名、警衛 1,310 名，合計 18,626 名，且依規定由本會製發工作人員派令及佩誌（工作證），委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轉發各工作人員佩用。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

統計數如下：

行政區別	主 管 理 員	主 任 監 察 員	管 理 員	預 備 員	監 察 員	警 衛	合 計
後壁區	29	29	196	18	60	29	361
白河區	32	32	221	20	74	32	411
東山區	23	23	164	14	56	23	303
鹽水區	31	31	209	19	62	31	383
新營區	48	48	397	29	110	48	680
柳營區	25	25	174	15	53	25	317
北門區	18	18	116	11	36	18	217
學甲區	26	26	184	16	54	28	332
將軍區	24	24	166	13	48	24	299
下營區	19	19	149	12	40	19	258
六甲區	19	19	143	12	38	19	250
麻豆區	35	35	267	21	79	35	472
官田區	20	20	147	10	44	20	261
七股區	24	24	169	15	48	24	304
佳里區	40	40	325	24	82	40	551
西港區	20	20	154	12	43	20	269
善化區	29	29	239	18	77	29	421
安定區	23	23	177	14	50	23	310
大內區	11	11	77	8	22	11	140
山上區	9	9	60	6	19	9	112
新化區	37	37	283	13	111	37	518
楠西區	9	9	67	5	18	9	117
南化區	10	10	69	6	20	10	125
玉井區	16	16	115	5	38	16	206
左鎮區	10	10	62	6	25	10	123
新市區	27	27	212	7	71	27	371
永康區	142	142	1,163	86	423	142	2,098
安南區	90	90	862	54	266	90	1,452
北區	78	78	671	47	232	78	1,184
中西區	49	49	403	30	146	49	726
安平區	30	30	300	18	90	30	498
東區	94	94	884	57	282	94	1,505
南區	80	80	674	50	240	80	1,204

行政區別	主任 管理員	主任 監察員	管理員	預備員	監察員	警 衛	合 計
仁德區	49	49	392	30	126	49	695
歸仁區	45	45	361	27	107	45	630
關廟區	31	31	248	14	71	31	426
龍崎區	8	8	51	5	17	8	97
合 計	1,310	1,310	10,551	767	3,378	1,310	18,626

第八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1) 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熟諳法令規章及投(開)票有關規定與工作要領，藉以提昇工作效能，共同辦好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特依據有關法令規章及參酌本會以往辦理選務之經驗，訂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劃」1種，函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照辦。
- (2) 為交換工作心得與經驗，統一教學方法，提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效果，特於104年12月1日上午，假本會4樓禮堂，舉行本市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講師研習會，由第一組楊組長明澤擔任授課講師，透過講習會方式，期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熟悉投(開)票所作業，以圓滿完成投(開)票作業。
- (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教材，統一由本會編印，內容包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之認知與工作態度」、「投開票法規與實務(選務與監察)」、「投開票實務解說」等，交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擔任講師講述。
- (4)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37區計設置1,310個投(開)票所，其所遴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與預備員等，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105年1月6日止，分區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分別辦理講習，其辦理場次、日期、時間與地點，分別由各區自行擇定後報由本會第一組核備。各區辦理講習會日程如下表：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日程表

項目 區別	講習日期	講習時間	講習會地點	備註
東 區	104.12.27(星期日)	下午 13:30~16:30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監察員講習
	104.12.28(星期一)	下午 13:30~16:50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104.12.29(星期二)	下午 13:30~16:50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主任級講習
	104.12.30(星期三)	上午 08:30~11:50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項目 區別	講習日期	講習時間		講習會地點	備註
	104.12.31(星期四)	晚上	18:00~21:00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補講習
南區	104.12.26(星期六)	上午	09:00~11:00	南區區公所3樓大禮堂	監察員講習
	104.12.28(星期一)	下午	13:30~16:50	南區區公所3樓大禮堂	
	104.12.29(星期二)	上午	08:30~11:50	南區區公所3樓大禮堂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南區區公所3樓大禮堂	
	104.12.31(星期四)	下午	13:30~16:50	南區區公所3樓大禮堂	主任級講習
北區	104.12.23(星期三)	上午	08:30~11:50	北區區公所4樓大禮堂	
	104.12.23(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北區區公所4樓大禮堂	
	104.12.24(星期四)	下午	13:30~16:50	北區區公所4樓大禮堂	
	104.12.25(星期五)	下午	13:30~16:50	北區區公所4樓大禮堂	主任級講習
	104.12.25(星期五)	晚上	19:00~21:00	北區區公所4樓大禮堂	監察員講習
中西區	104.12.23(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中西區公所6樓禮堂	主任級講習
	104.12.25(星期五)	下午	13:30~16:50	中西區公所6樓禮堂	
	104.12.26(星期六)	上午	08:30~11:30	中西區公所6樓禮堂	監察員講習
	104.12.29(星期二)	上午	08:30~11:50	中西區公所6樓禮堂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中西區公所6樓禮堂	
安南區	104.12.23(星期三)	上午	08:30~11:50	安南區公所4樓禮堂	主任級講習
	104.12.23(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安南區公所4樓禮堂	
	104.12.24(星期四)	下午	13:30~16:50	安南區公所4樓禮堂	
	104.12.25(星期五)	下午	13:30~16:50	安南區公所4樓禮堂	
	104.12.28(星期一)	晚上	19:00~21:00	安南區公所4樓禮堂	監察員講習
安平區	104.12.23(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安平區公所4樓禮堂	
	104.12.24(星期四)	晚上	18:30~21:00	安平區公所4樓禮堂	監察員講習
	104.12.28(星期一)	上午	08:30~11:50	安平區公所4樓禮堂	主任級講習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安平區公所4樓禮堂	
後壁區	104.12.23(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後壁區公所3樓會議室	
白河區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白河國中會議室	
	105.01.06(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白河國小活動中心	
東山區	105.01.06(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東山區活動中心	
鹽水區	104.12.23(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鹽水國小中正堂	
新營區	105.01.06(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新營區公所3樓禮堂	
柳營區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柳營國民小學禮堂	
北門區	104.12.23(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北門區公所2樓會議室	主任級、管理員講習
	104.12.25(星期五)	下午	13:30~16:50	北門區公所2樓會議室	管理員、監察員講習
學甲區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學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	
	104.12.30(星期三)	晚上	17:30~20:30	學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	

項目 區別	講習日期	講習時間		講習會地點	備註
將軍區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將軍區滬汪國小禮堂	
下營區	104.12.23(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105.01.06(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六甲區	104.12.23(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六甲區水林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	105.01.06(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麻豆區公所3樓禮堂	
官田區	104.12.23(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官田區公所3樓禮堂	主任級、講習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官田區公所3樓禮堂	管理員、監察員講習
七股區	104.12.23(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七股區公所3樓會議室	
佳里區	105.01.06(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佳里區公所4樓禮堂	
西港區	105.01.06(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西港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善化區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105.01.06(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善化區公所3樓會議室	
安定區	105.01.06(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安定區圖書館2樓	
大內區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	
山上區	104.12.23(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山上區公所3樓禮堂	
新化區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新化區公所3樓展演廳	
楠西區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楠西國小視聽教室	
南化區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南化區公所3樓禮堂	
玉井區	105.01.06(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玉井區公所2樓禮堂	
左鎮區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左鎮區公所3樓會議室	
新市區	104.12.23(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105.01.06(星期三)	晚上	18:30~21:30	新市區公所3樓禮堂	加開講習
永康區	104.12.23(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永康區社教中心2樓演藝廳	主任級、管理員講習
	104.12.23(星期三)	晚上	18:00~21:00	永康區社教中心2樓演藝廳	管理員
	104.12.24(星期四)	下午	13:30~16:50	永康區社教中心2樓演藝廳	主任級、管理員講習
	104.12.24(星期四)	晚上	18:00~21:00	永康區社教中心2樓演藝廳	監察員講習
仁德區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仁德區仁義運動公園育樂中心	主任級、管理員講習
	104.12.30(星期三)	晚上	18:30~21:30	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	監察員講習
歸仁區	105.01.06(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歸仁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關廟區	104.12.30(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關廟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龍崎區	104.12.23(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龍崎區民活動中心	

第九節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之購置與分發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數量、種類繁多，依據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程序表所定時程，所有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均應於 105 年 1 月 9 日前購置並轉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完成，為期對此項工作能確實周全完成起見，本會針對各區投（開）票所設置數，製作各區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數量統計表後，由本會統一招標採購各項物品，並統一由廠商依據各區所需之類別、數量直接送交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點收後，轉發各投（開）票所使用。

第十節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

本會為維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選務實際需要，訂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1 種，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據以實施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相關事宜。其執行要領如下：

一、慎選承印廠商：

- (1) 基於選舉票印製具高度安全性考量與時效性要求，選舉票承印製廠商需具備有雙色以上高速印刷機 1 台，且需有寬敞空間供選舉票裁切、點算、包封與存放之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商採購作業。
- (2) 選舉票承印廠商，應依照本會提供之選舉票樣式與候選人相片，製作選舉票初稿樣張，交由本會第一組核對無誤後，始得製版套印，開始印製選舉票。
- (3) 選舉票印製前，先將選舉票承印廠商員工名冊，送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作員工素行查核，如無疑慮者，則製發工作證，於選舉票印製期間配戴使用，並於選舉票印製期間，請協助安全維護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派警力，作好出入人員管制，未配戴工作證者，一律不准進出，必要時並予以搜身檢查，以確實作好安全維護工作，杜絕選舉票外流情事。
- (4) 選舉票印製廠商週邊，另洽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酌派消防人、車留駐，並洽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酌派警力加強印刷廠商廠房週邊巡邏，以維安全。

二、選舉票印製：選舉票於 105 年 1 月 6 日開始製版，於 105 年 1 月 7 日上午起開始印製，並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全部印製，裁切、包封完成，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分別運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立法委員第 1 與第 2 選舉區計 26 個區公所）與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立法委員第 3 至第 5 選舉區，計 11 個區公

所)，於翌日（105年1月14日）分別交由各區公所當場點領完畢。

各類選舉票數量，依規定按各類選舉票確定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預備票（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政黨票及區域立法委員各為確定選舉人數百分之0.2，原住民立法委員為確定選舉人數百分之3）印製，其印製數量如下：

種類	選舉人數	印製數	預備票數量	合計印製數
總統副總統	1,528,245	1,528,245	3,058	1,531,303
全國不分區政黨票	1,528,423	1,528,423	3,057	1,531,480
立法委員第1選舉區	272,907	272,907	546	273,453
立法委員第2選舉區	298,294	298,294	597	298,891
立法委員第3選舉區	318,141	318,141	636	318,777
立法委員第4選舉區	301,713	301,713	604	302,317
立法委員第5選舉區	327,221	327,221	654	327,875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2,204	2,204	66	2,270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2,515	2,515	76	2,591

三、選舉票之分發與保管：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1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投票日前1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按此規定，本會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105年1月14日分別持選舉票領票收據至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立法委員第1與第2選舉區，計26個區公所）與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立法委員第3至第5選舉區，計11個區公所）按各選舉類別選舉人數點領選舉票，如有短缺或污損者，即時予以補（換）發，並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行通知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105年1月15日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數點算選舉票，核算無誤後密封蓋章，並仍交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集中保管，於投票日（105年1月16日）清晨7時，向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後，攜往投（開）票所。

第十一節 選舉公報之編印與透過大眾傳播機構廣為宣導

第一項 選舉公報之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選舉公報之編印，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以直式橫書格式印製。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製作版面後，

發由本會依式製版印製，並依規定於投票日前發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轉發各住戶完畢。另為服務視障選舉人，本會另依紙本公報錄製有聲光碟或錄音帶（含國、臺、客語），透過轉發轄內各視障團體與各區公所、各里辦公處轉發提供各視障團體轉發視障選舉人使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則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錄製有聲光碟，交由本會一併發送各視障團體轉發視障選舉人使用。

第二項 透過大眾傳播機構廣為宣傳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攸關國家憲政運作與民主政治的發展甚鉅，為促使本次選舉能在守法簡約、和諧與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進行，達成選賢與能，弘揚民主憲政之目的，本會對於本次選舉宣導工作除闡揚本次選舉之意義及重要性外，並適時報導選務工作實況與進度，並鼓勵選舉人皆能踴躍投票，同時配合檢（調）單位加強宣揚淨化選風與反賄選宣導，以提昇選舉品質，有關宣導工作說明如次：

- 一、新聞發布：舉凡本會委員會議重要議決案或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重要決定事項、選務工作進度、法令釋疑事項等，均適時發布新聞，廣為宣傳。
- 二、視聽宣導：洽請本市轄內各廣播電臺、各有線電視臺與各媒體（報社），於辦理選舉期間，全力配合播報本會相關宣導事項及各種選舉活動情況，以增進民眾熱絡的參與。
- 三、其他宣導工作：
 - （1）轉發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之「選務宣導資料」及法務部印製之反賄選宣導海報，於適當場所張貼宣傳，並由本會印製相關宣傳海報、標語，轉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適當場所與投票所內張貼，提醒選舉人守法參與選舉。
 - （2）加強宣導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期及時間，鼓勵民眾踴躍收看。
 - （3）視選舉工作進度與選務推動之需要，並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宣導資料，編印相關宣導資料，加強文字宣導，以改善選風，杜絕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
 - （4）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透過各種集會場合，積極宣導選舉相關法令與罰則，增進民眾對法令之瞭解、如有相關之宣導資料、海報或標語等，也要求務必張貼或送交住戶，以廣為宣導。

第十二節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

政見發表會，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之，同法第 14 條亦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本會為順利辦好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除依據上開辦法訂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草案)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日程表(含播出)」各 1 種，提請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外，並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時，當場調查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方式意願調查，以憑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如下：

- (1) 辦理方式：洽請本市轄內有線電視臺提供時段與場地辦理。以現場直接播出或以錄影後播出方式為之，本會並得於有線電視臺頻道重播 1 次。
- (2) 辦理期間：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辦理之，以辦理 1-2 場為原則。
- (3) 每場次每 1 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原則。
- (4) 辦理時間：

第 1 場：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現場直播方式(辦理第 1 至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並於 105 年 1 月 9 日 9 時錄影重播。由本會委員徐守志主持，監察小組委員林江和與莊國瑞到場執行監察，現場並邀請手語老師蔡淑妃擔任現場手語翻譯。

第 2 場：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現場直播方式(辦理第 4 與第 5 選舉區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並於 105 年 1 月 9 日 14 時 30 分錄影重播，由本會委員蔡宏郎主持，監察小組委員陳東山與吳明澤到場執行監察，現場並邀請手語老師黃聖芬擔任現場手語翻譯。

- (5) 辦理地點：臺南市雙子星有線電視公司 5 樓攝影棚(臺南市北區北成路 186 巷 60 號，電話：281-2139)。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舉區	播出時間	播出頻道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第 1、2、3 選舉區候選人	105 年 1 月 6 日 9 時直播 (105 年 1 月 9 日 9 時重播)	有線電視第 3 頻道	徐委員守志	林委員江和 莊委員國瑞
第 4、5 選舉區候選人	105 年 1 月 7 日 9 時直播 (105 年 1 月 9 日 14 時 30 分重播)	有線電視第 4 頻道	蔡委員宏郎	陳委員東山 吳委員明澤

第十三節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核對、督導考核與公告閱覽

第一項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為確保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正確無誤，本會第二組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上午，假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3 樓會議室，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邀集各戶政事務所主任、主（協）辦人員及機房操作人員與會，辦理工作人員講習，就編造選舉人名冊之工作要領統一講解，並溝通工作觀念，使各工作人員能熟悉作業方法與觀念，期使編造選舉人名冊之工作能正確無誤的完成。

第二項 編造與核對選舉人名冊

配合戶政資訊電腦化作業，選舉人名冊編造採電腦編造並配合人工校核作業方式辦理，由本會第二組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切實依照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時程進行，並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進行複核與抽查，期使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順利正確無誤的完成。

第三項 督導與考核

於編造選舉人名冊期間，為瞭解各區戶政事務所，是否確實依規定程序與選務進度辦理各項工作，及相關工作是否落實，本會第二組派員分別赴各區戶政事務所進行督導、抽查與進行考核，並協助解決疑議事項，避免錯漏誤植情況發生。

第四項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核對完成後，各區戶政事務所即依規定按鄰裝訂成冊，交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日，在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公告陳列閱覽，本會第二組並派員分別前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督導、抽查，並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廣為宣導，鼓勵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如發現錯漏或誤植時，得即時申請更正，避免影響自身選舉權益。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更正後即為確定，本會第二組依進度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種類選舉人數如下：

- (1) 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1,528,246（含返國行使選舉權 130 人）。
- (2) 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1,528,423。
- (3)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人數：272,907。
- (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選舉人數：298,294。

- (5)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選舉人數：318,142。
- (6)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選舉人數：301,713。
- (7)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第 5 選舉區選舉人數：327,221。
- (8)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2,204。
- (9)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2,515。

上開各類選舉人數，由本會第二組依進度，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五項 投票通知單之填發

為俾利選舉人能踴躍投票，本會乃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投票通知單」格式，印發投票通知單，內容含選舉人名冊頁次號次別、選舉人姓名、里鄰別、指定投票所別及投票所地點與投票應注意事項等，交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核校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投票日前 2 日分送選舉區內各住戶完畢。

第三章 選務行政

第一節 選務工作人員編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本 會	主任委員	陳美伶
本 會	委 員	蔡宏郎
本 會	委 員	吳美滿
本 會	委 員	魏正宗
本 會	委 員	王全安
本 會	委 員	曾中山
本 會	委 員	林富美
本 會	委 員	鄭世賢
本 會	委 員	林志文
本 會	委 員	焦敬正
本 會	委 員	徐守志
本 會	委 員	程英傑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工作人員名冊

姓 名	性 別	本職機關 職 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 務	擔 任 工 作	備 註
陳子敬	男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局長	顧 問	應主任委員之諮詢並辦理其他交 辦事項。	臨兼任
陳修平	女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	顧 問	1. 襄助總幹事、副總幹事處理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管理及 各種請假事件之審核。 2.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戴鳳隆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副局長	總幹事	秉承主任委員會之命令綜理選務 。	常兼任
姜榮慶	男	本會專任 副總幹事	副總幹事	1. 襄助總幹事處理選務作業。 2. 審核本會各組室稿件。	專 任
陳仲杰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主任秘書	秘 書	襄助總幹事、副總幹事處理選務 。	臨兼任
楊明澤	男	本會專任 組 長	第一組 組 長	掌理選舉事務及不屬於各組室之 綜合業務。	專 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陳靜美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區里行政科科員	第一組 課員	1. 協辦受理候選人登記事項。 2. 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3.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陳建宏	男	本會專任 課員	第一組 課員	1. 訂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協辦受理候選人登記事項。 3. 協辦候選人資格查證。 4. 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5. 協辦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辦理選務之獎懲事項。 6. 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選舉實錄之編印寄發。 7. 其他綜合選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104.10.16 退休
謝惠萌	女	本會專任 課員	第一組 課員	1. 選務作業中心成立、經費核撥。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 3. 投開票所經費核撥。 4. 編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5. 協辦受理候選人登記事項。 6. 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7. 投票日後，辦理選務作業中心委辦費核銷事項。 8. 投票日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獎懲事項。 9. 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蘇錫熙	男	本會專任 辦事員	第一組 辦事員	1. 受理候選人登記。 2. 候選人資格查證。 3. 協辦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4. 選舉票之籌印、監印、保管、分發。 5. 協辦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選舉票申購、核銷及計票後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選舉票、墊板、圈選筆、盲胞投票輔助器)收	專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回事項。 6. 臨時交辦事項。	
黃品瑄	女	本會專任 辦事員	第一組 辦事員	1. 選舉期間組室人員名冊彙整。 2. 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務工作要點。 3. 辦理委員會議、選務協調會、座談會、選務研習、檢討會。 4. 工作簡報之擬製。 5. 協辦受理候選人登記事項。 6.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7. 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8. 本會工作人員辦理選務之獎懲事項。 9. 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楊明月	女	本會專任 課員	第一組 課員	1. 投開票所地點之設置及公告。 2.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申購、分發、核銷等事項。 3. 協辦受理候選人登記事項。 4. 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5. 投票日工作分配。 6.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墊板、圈選筆、盲胞投票輔助器)繳回清點及保管。 7. 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保證金發還。 8. 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張士毓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區里行政科 科員	第一組 課員	1. 第一組召開各種會議擔任紀錄。 2. 協辦受理候選人登記事項。 3. 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4.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朱蘭匡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區里行政科	第一組 課員	1. 協辦受理候選人登記事項。 2. 協辦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3. 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	臨兼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科員		管事項。 4. 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辦理選務之獎懲事項。 5. 臨時交辦事項。	
陳佳慧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區里行政科 助理員	第一組 課員	1. 投票日後，選務作業中心委辦費核銷事項。 2. 協辦受理候選人登記事項。 3. 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4.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蔡芷欣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區里行政科 科員	第一組 課員	1.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申購、分發、核銷等事項。 2. 協辦受理候選人登記事項。 3. 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4.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王亭文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區里行政科 科員	第一組 課員	1. 投票日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獎懲事項。 2. 協辦受理候選人登記事項。 3. 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4.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周志維	男	臺南市政府 秘書處 採購企劃科 技士	第一組 課員	1. 選舉票申購、核銷及計票後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選舉票、墊板、圈選筆、盲胞投票輔助器）收回事項。 2. 協辦受理候選人登記事項。 3. 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4.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莊惠民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 科長	第二組 組長	掌理策畫第二組所屬業務。	常兼任
詹于瑩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 專員	第二組 課長	1. 協助策畫第二組所屬業務。 2. 督導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事宜。	臨兼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孫慶梅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 科員	第二組 課員	1. 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業務、法令釋示。 2. 工作人員講習。 3.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 4. 督導工作紀錄之整理、呈核。 5.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獎懲。 6. 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王心怡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 科員	第二組 課員	1. 辦理清查選舉人資格。 2. 規劃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電腦製作流程。 3. 協辦選舉人名冊編造、講習、抽查、公告等。 4.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鄭秀雲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 科員	第二組 課員	1. 辦理區公所選務經費補助：各區陳列選舉人名冊閱覽津貼、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等。 2. 辦理戶政事務所選務經費補助：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工作加班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票通知單電腦列印人工核對費等。 3. 協辦選舉人名冊編造、講習、抽查、公告等。 4.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陳宜嫻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 科員	第二組 課員	1. 辦理選舉人人數公告及(初步、確定)之統計。 2. 辦理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3. 工作地投票、原住民投票調票事宜。 4. 協辦選舉人名冊編造、講習、抽查、公告等。 5.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李雅萍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 科員	第二組 課員	1. 辦理採購選舉人名冊、封面、封底以及名冊公告閱覽通知單等耗材及用紙。 2. 協辦選舉人名冊編造、講習、	臨兼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抽查、公告等。 3. 有關本組各項業務之聯繫。 4. 臨時交辦事項。	
楊雅苓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 科長	第三組 組長	掌理策畫第三組所屬各項業務。	常兼任
陳文琪	女	臺南市政府民 政局區里行政科 代理科長	第三組 課長	協助策畫第三組所屬各項業務。	臨兼任
曾冠華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 科員	第三組 課員	1. 選舉宣導實施辦法、工作進度 之擬訂與執行。 2. 辦理第三組所屬各項業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黃雅真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 科員	第三組 課員	1.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2.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張月霜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 科員	第三組 課員	1. 辦理選舉公報之編印。 2.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施卉美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 科員	第三組 課員	1. 辦理選舉有聲公報之編印。 2.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劉家吟	女	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新聞傳播科 科員	第三組 課員	1. 公共關係、新聞發佈。 2. 投票日投票所記者證核發及記 者招待會等事宜。 3. 選務與競選活動相片之拍攝、 整理。 4.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許慈倫	女	本會專任組長	第四組 組長	1. 掌理選舉監察行政業務。 2. 監察小組所屬各項業務之策劃 、執行、督導及文稿核閱事項 。	專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陳信宏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兵役後勤科 科長	第四組 課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監察小組各項會議。 2. 協助候選人申請登記、政見、競選辦事處審核事項。 3. 競選活動期間輪值駐會協助處理違法違規案件。 4. 協助辦理民治市政中心各有關事項。 5.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林綉桃	女	本會專任 組員	第四組 組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與補充規定之研擬、擬釋及編印。 2. 監察進度及撰寫議事資料事項。 3. 選舉、罷免、公民投票訴願及訴訟之處理。 4. 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及研習事項。 5. 政見稿等相關事務之處理。 6. 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 7. 編印監察小組委員及選、監、檢、警聯繫手冊。 8. 違反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法律裁罰事務之處理。 9. 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黃千芳	女	本會專任 課員	第四組 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規劃及處理。 2. 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規劃辦理。 3. 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辦理。 4.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講習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5. 候選人政治獻金相關業務之處理。 6. 競選辦事處等相關事務之處理。 7. 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陳建邦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生命事業科 科員	第四組 課員	1. 辦理監察小組各項會議紀錄。 2. 協助辦理推薦監察員審核作業。 3. 競選活動期間輪值駐會協助處理違法違規案件。 4.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許玄宗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秘書室 科員	第四組 課員	1. 協助辦理監察小組各項會議紀錄。 2. 協助辦理推薦監察員審核作業。 3. 協助辦理淨化選舉風氣宣導。 4. 協助編印監察小組委員及選、監、檢、警聯繫手冊。 5.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姜淋煌	男	本會專任主任	行政室 主任	掌理文書、印信典守、庶務、出納、研考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	專任
曾鵬光	男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使用管理科 科長	行政室 課長	1. 投開票所設置事宜。 2. 會議場所布置及接待事宜。 3.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方翠娟	女	臺南市政府 秘書處 科長	行政室 專員	1. 會議場所佈置及接待事宜。 2. 協辦辦公廳舍、水電、車輛管理。 3.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麥原騰	男	臺南市政府 秘書處總務科 股長	行政室 課員	1. 會議場所佈置及接待事宜。 2. 協辦辦公廳舍、水電、車輛管理。 3.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陳宗成	男	本會專任 組員	行政室 組員	1. 財物購置及招標。 2. 財物登記保管核發公物維修。 3. 工友管理。 4. 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楊淑玲	女	本會專任 課員	行政室 課員	1. 辦理研考、印信使用保管、物品管理及綜合業務。 2. 辦理收發、文書、公文、檔管。	專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3. 會議場所佈置及接待事宜。 4. 臨時交辦事項。	
穆冠如	女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投資商業科 科員	行政室 課員	1. 會議場所佈置及接待事宜。 2. 協辦收發、文書、公文、檔管 、研考業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呂淑惠	女	臺南市政府 秘書處 採購企劃管理科 科員	行政室 課員	1. 協助招標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沈秀桃	女	本會專任 課員	行政室 課員	1. 經費推算、預算控制。 2. 員工薪津各項補助、兼職人員 、委員交通費及臨兼人員兼職 費核算、(劃撥)發放及代扣繳 各項稅費款及辦理所得稅扣繳 。 3. 編造報表。 4. 退還候選人保證金、候選人競 選補貼金，支票簽發及辦理支 付。	專任
蘇冠賓	男	本會專任 辦事員	行政室 辦事員	1. 辦公廳舍、水電、車輛管理。 2. 會議場所佈置及接待事宜。 3. 協辦採購業務。 4. 協辦出納、洽辦台銀國庫等相 關業務。 5. 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黃駿猷	男	本會專任 駕駛	駕 駛	1. 車輛支援。 2. 辦公廳舍硬體維護。 3. 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黃暉程	男	本會專任 技工	技 工	1. 車輛支援。 2. 會議場所音響管理。 3. 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王美慧	女	本會專任 技工	技 工	1. 打字、協助收發。 2. 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3. 清潔維護。 4. 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陳素瑛	女	本會專任 工友	工友	1.打字、協助收發。 2.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3.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蔡佳宏	男	本會專任 工友	工友	1.公文傳送。 2.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3.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黃鳳絹	女	本會專任 工友	工友	1.打字、協助收發。 2.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3.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吳惠珍	女	本會專任 工友	工友	1.公文傳送。 2.清潔維護。 3.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陳鈴鈴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會計室主任	主計室 主任	綜理會計業務事項。	常兼任
蔡佩芬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會計室專員	主計室 專員	1.辦理會計事務。 2.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蕭婉琪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會計室科員	主計室 課員	1.辦理會計事務。 2.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吳宜璇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會計室科員	主計室 課員	1.辦理會計事務。 2.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張益嘉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會計室辦事員	主計室 辦事員	1.辦理會計事務。 2.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賴美滿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 主任	綜理人事管理事項。	常兼任
涂泰儒	男	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股長	人事室 專員	1.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2.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李晉榮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人事室助理員	人事室 課員	1.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2.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謝明順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政風室主任	政風室 主任	綜理政風業務。	常兼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姜亮宇	男	臺南市 南區區公所 政風室主任	政風室 專員	1. 本會政風業務。 2. 辦理財產申報事項。 3. 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4.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劉佩怡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政風室科員	政風室 課員	1. 本會政風業務。 2. 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3.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施宏志	男	臺南市政府 資訊中心 系統維護組 組長	資訊室 主任	1. 本會開票統計中心電腦作業籌劃及統計人員講習。 2. 投票日各區統計中心工作分配及本會統計中心之工作。 3. 速報單、開票結果、選舉概況等表格之印製。 4. 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李佳璋	男	臺南市政府 資訊中心 系統維護組 管理師	資訊室 課員	1. 資訊相關業務。 2. 本會開票統計中心電腦作業籌劃及統計人員講習。 3. 投票日各區統計中心工作分配及本會統計中心之工作。 4. 速報單、開票結果、選舉概況等表格之印製。 5. 轉發候選人在投開票所得票結果。 6.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第二節 電腦計票作業、結果分析及性別投票統計

第一項 電腦計票作業

為確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電腦計票作業能順利完成，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劃」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23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4 時 30 分止，假本會 4 樓禮堂，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教育訓練，邀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選務承辦、負責計票作業人員參加，就相關作業程序與應行注意事項統一講解說

明，期使各工作同仁皆能熟諳作業程序，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工作程序表」（如下表）規定時程，分別於 105 年 1 月 4 日、8 日及 15 日辦理作業系統測試，以期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之電腦計票作業能順利圓滿達成。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電腦計票工作程序表

項次	辦 理 期 限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	104/05/20 前	訂定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劃	
2	104/10/10 前	回報各地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名冊及設備安裝地點（含選委會訓練場地）	
3	104/11/02 前	投開票所場地及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建檔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
4	104/11/18 前	回報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登錄人員名單	
5	104/11/23-104/11/27	候選人基本資料登錄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
6	104/11/20-104/12/11	各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數據線路安裝及測試（含選委會訓練場地）	由中華電信派員安裝及測試
7	104/12/09	選委會聯絡員及中華電信講師講習（分發選舉區基本資料，由聯絡員攜回核對）	於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講習
8	104/12/14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抽籤號次登錄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
9	104/12/14-104/12/18	選委會訓練中心設備安裝及測試	由中華電信派員安裝及測試
10	104/12/16-104/12/24	中央選情中心電力、電話及電路等線路施工	中華電信及臺電等廠商派員安裝及測試
11	104/12/17-104/12/18	中央選情中心電腦設備安裝	
12	104/12/21-104/12/23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人員訓練	於各選委會訓練中心講習
13	104/12/23	立委候選人抽籤號次登錄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
14	104/12/24-104/12/29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安裝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
15	104/12/30 (09:00 開始)	系統連線壓力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至選務作業中心模擬登錄
16	105/01/04 (14:00 開始)	第 1 次電腦計票作業模擬測試	
17	105/01/05-105/01/06 (09:30 至 15:30)	開放各選委會與選務作業中心自由練習與測試	
18	105/01/08	第 2 次電腦計票作業模擬測試	

項次	辦 理 期 限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4:00 開始)		
19	105/01/11 (09:30 至 15:30)	開放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自行演練	
20	105/01/13 (09:30 至 15:30)	登錄及核對選舉人數	
21	105/01/15 (14:00 開始)	第 3 次電腦計票全國總測試	
22	105/01/16 (14:00 開始)	執行電腦計票作業	
23	105/01/17-105/01/19	中央選情中心、各選委會與選務作業中心設備撤回	中華電信派員撤回

第二項 電腦連線作業

於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開票統計作業結束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開)票報告表送達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後，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即審驗無誤後，交由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工統計組進行核對無誤後，再交由電腦登錄人員採複式登打檢驗方式進行作業，以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第三項 安全協調與維護

- 一、電力維護：為確保投票日當天，開票統計作業電力供應維持正常供應，不致中斷而影響計票作業之進行，特由本會行政室函請臺灣電力公司，於投票日前 3 天，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週邊，不進行管路施工外，並協助檢查本會計票作業中心(設於本會 4 樓禮堂)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及各投(開)票所電力線路及電源整備作業，以確保投票日當天電力系統供應之順暢。
- 二、電信維護：為求電腦計票作業線路順暢無虞，特洽請中華電信公司，於投票日當天調派技術人員進駐本會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維護電腦計票設備與線路之正常運作。

第三節 選舉結果分析

第一項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

- 一、選舉人數總計：18,782,991 人。
 - (一) 臺北市選舉人數：2,175,986 人。
 - (二) 新北市選舉人數：3,204,367 人。
 - (三) 桃園市選舉人數：1,627,598 人。
 - (四) 臺中市選舉人數：2,138,519 人。
 - (五) 臺南市選舉人數：1,528,246 人。

- (六) 高雄市選舉人數：2,254,324 人。
- (七) 臺灣省選舉人數：5,732,325 人。
- (八) 福建省選舉人數：121,626 人。

二、投票人數總計：12,448,302 人。

- (一) 臺北市投票人數：1,480,218 人。
- (二) 新北市投票人數：2,154,229 人。
- (三) 桃園市投票人數：1,085,002 人。
- (四) 臺中市投票人數：1,461,896 人。
- (五) 臺南市投票人數：1,005,693 人。
- (六) 高雄市投票人數：1,524,873 人。
- (七) 臺灣省投票人數：3,694,434 人。
- (八) 福建省投票人數：41,957 人。

三、投票率：66.27%。

- (一) 臺北市投票率：68.03%。
- (二) 新北市投票率：67.23%。
- (三) 桃園市投票率：66.66%。
- (四) 臺中市投票率：68.36%。
- (五) 臺南市投票率：65.81%。
- (六) 高雄市投票率：67.64%。
- (七) 臺灣省投票率：64.45%。
- (八) 福建省投票率：34.50%。

四、候選人得票數與得票比例

1號：朱立倫、王如玄（中國國民黨推薦）3,813,365票，得票比例31.04%。

2號：蔡英文、陳建仁（民主進步黨推薦）6,894,744票，得票比例56.12%。

3號：宋楚瑜、徐欣瑩（親民黨推薦）1,576,861票，得票比例12.83%。

五、候選組數：3組，合計6人。

六、當選組數：1組，總統、副總統各1人。

七、當選人資料分析：

- (一) 總統當選人：蔡英文。
 - 1、性別：女。
 - 2、年齡：60歲。
 - 3、教育程度：博士。
 - 4、登記方式：民主進步黨推薦。
- (二) 副總統當選人：陳建仁。
 - 1、性別：男。
 - 2、年齡：65歲。

3、教育程度：博士。

4、登記方式：民主進步黨推薦。

八、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與落選人得票差距統計：

1、當選票數：6,894,744。(得票比例 56.12%)

2、次高得票數：3,813,365。(得票比例 31.04%)

3、差距票數：3,081,379。

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概況表

地區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全國	23,483,793	18,782,991	3	1	12,448,302	12,284,970	163,332	79.98%	66.27%	33.33%

十、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直轄市/ 縣市別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臺北市	1,237	564	673	1,183	541	642
新北市	440	208	232	423	198	225
桃園市	56	24	32	49	20	29
臺中市	103	53	50	96	50	46
臺南市	135	63	72	130	60	70
高雄市	189	87	102	182	85	97
新竹縣	14	6	8	14	6	8
苗栗縣	10	6	4	10	6	4
彰化縣	31	19	12	27	16	11
南投縣	13	5	8	13	5	8
雲林縣	29	16	13	25	15	10
嘉義縣	12	4	8	12	4	8
屏東縣	51	23	28	50	22	28
宜蘭縣	13	7	6	13	7	6
花蓮縣	10	5	5	10	5	5
臺東縣	4	0	4	4	0	4
澎湖縣	1	1	0	1	1	0
金門縣	1	1	0	1	1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嘉義市	24	14	10	24	14	10
新竹市	33	18	15	33	18	15

直轄市/ 縣市別	申 請 人 數			准 予 登 記 人 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基隆市	14	4	10	12	2	10
合 計	2,420	1,128	1,292	2,312	1,076	1,236

第二項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概況

一、選舉人數：

(一) 區域、原住民選舉人數總計：18,692,217 人。

- 1、臺北市選舉人數：2,161,482 人。
- 2、新北市選舉人數：3,186,832 人。
- 3、桃園市選舉人數：1,615,705 人。
- 4、臺中市選舉人數：2,128,055 人。
- 5、臺南市選舉人數：1,522,996 人。
- 6、高雄市選舉人數：2,244,982 人。
- 7、臺灣省選舉人數：5,711,879 人。
- 8、福建省選舉人數：120,286 人。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人數總計：18,786,940 人。

- 1、臺北市選舉人數：2,176,368 人。
- 2、新北市選舉人數：3,205,396 人。
- 3、桃園市選舉人數：1,628,126 人。
- 4、臺中市選舉人數：2,138,981 人。
- 5、臺南市選舉人數：1,528,423 人。
- 6、高雄市選舉人數：2,254,733 人。
- 7、臺灣省選舉人數：5,733,266 人。
- 8、福建省選舉人數：121,647 人。

二、投票人數：

(一) 區域及原住民投票人數總計：12,400,029 人。

- 1、臺北市投票人數：1,471,833 人。
- 2、新北市投票人數：2,144,061 人。
- 3、桃園市投票人數：1,078,415 人。
- 4、臺中市投票人數：1,456,267 人。
- 5、臺南市投票人數：1,002,943 人。
- 6、高雄市投票人數：1,519,901 人。
- 7、臺灣省投票人數：3,684,875 人。
- 8、福建省投票人數：41,734 人。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投票人數總計：12,447,036 人。

- 1、臺北市投票人數：1,479,420 人。

- 2、新北市投票人數：2,154,080 人。
- 3、桃園市投票人數：1,084,636 人。
- 4、臺中市投票人數：1,462,069 人。
- 5、臺南市投票人數：1,005,658 人。
- 6、高雄市投票人數：1,524,772 人。
- 7、臺灣省投票人數：3,694,458 人。
- 8、福建省投票人數：41,963 人。

三、投票率：

(一) 區域及原住民投票率：66.34%。

- 1、臺北市投票率：68.09%。
- 2、新北市投票率：67.28%。
- 3、桃園市投票率：66.75%。
- 4、臺中市投票率：68.43%。
- 5、臺南市投票率：65.85%。
- 6、高雄市投票率：67.70%。
- 7、臺灣省投票率：64.51%。
- 8、福建省投票率：34.70%。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投票率：66.25%。

- 1、臺北市投票率：67.98%。
- 2、新北市投票率：67.20%。
- 3、桃園市投票率：66.62%。
- 4、臺中市投票率：68.35%。
- 5、臺南市投票率：65.80%。
- 6、高雄市投票率：67.63%。
- 7、臺灣省投票率：64.44%。
- 8、福建省投票率：34.50%。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 1、民主進步黨：5,370,953 票，占 44.0598%。
- 2、中國國民黨：3,280,949 票，占 26.9148%。
- 3、親民黨：794,838 票，占 6.5203%。
- 4、時代力量：744,315 票，占 6.1059%。
- 5、新黨：510,074 票，占 4.1843%。
- 6、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308,106 票，占 2.5275%。
- 7、台灣團結聯盟：305,675 票，占 2.5076%。
- 8、信心希望聯盟：206,629 票，占 1.6951%。
- 9、民國黨：197,627 票，占 1.6212%。

- 10、軍公教聯盟黨：87,213 票，占 0.7154%。
- 11、無黨團結聯盟：77,672 票，占 0.6372%。
- 12、樹黨：77,174 票，占 0.6331%。
- 13、中華統一促進黨：56,347 票，占 0.4622%。
- 14、健保免費連線：51,024 票，占 0.4186%。
- 15、自由台灣黨：47,988 票，占 0.3937%。
- 16、和平鴿聯盟黨：30,617 票，占 0.2512%。
- 17、台灣獨立黨：27,496 票，占 0.2256%。
- 18、大愛憲改聯盟：15,442 票，占 0.1267%。

五、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 1、民主進步黨：5,416,683 票，占 44.5864%。
- 2、中國國民黨：4,724,394 票，占 38.8880%。
- 3、時代力量：351,244 票，占 2.8912%。
- 4、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203,658 票，占 1.6764%。
- 5、民國黨：196,181 票，占 1.6148%。
- 6、親民黨：156,212 票，占 1.2858%。
- 7、台灣團結聯盟：97,765 票，占 0.8047%。
- 8、新黨：75,372 票，占 0.6204%。
- 9、信心希望聯盟：71,101 票，占 0.5853%。
- 10、樹黨：30,224 票，占 0.2488%。
- 11、無黨團結聯盟：27,690 票，占 0.2279%。
- 12、中華統一促進黨：18,812 票，占 0.1548%。
- 13、自由台灣黨：18,495 票，占 0.1522%。
- 14、軍公教聯盟黨：17,070 票，占 0.1405%。
- 15、大愛憲改聯盟：13,518 票，占 0.1113%。
- 16、健保免費連線：12,036 票，占 0.0991%。
- 17、和平鴿聯盟黨：10,318 票，占 0.0849%。
- 18、台灣獨立黨：7,809 票，占 0.0643%。
- 19、人民民主陣線：7,403 票，占 0.0609%。
- 20、台灣工黨：6,098 票，占 0.0502%。
- 21、勞工黨：5,773 票，占 0.0475%。
- 22、中華民國機車黨：3,040 票，占 0.0250%。
- 23、社會福利黨：2,751 票，占 0.0226%。
- 24、台灣未來黨：2,700 票，占 0.0222%。
- 25、泛盟黨：1,946 票，占 0.0160%。
- 26、正黨：847 票，占 0.0070%。

27、中國生產黨：568 票，占 0.0047%。

28、台灣第一民族黨：567 票，占 0.0047%。

29、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668,446 票，占 5.5022%。

六、候選人數：總計 556 人。

1、區域候選人數計 354 人：臺北市 63 人、新北市 61 人、桃園市 28 人、臺中市 31 人、臺南市 23 人、高雄市 40 人，臺灣省各縣市 96 人、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12 人。

2、原住民候選人數計 23 人：平地原住民 13 人、山地原住民 10 人。

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政黨名單候選人數計 179 人：民主進步黨：34 人、中國國民黨 33 人、親民黨 16 人、自由台灣黨 6 人、和平鴿聯盟黨 3 人、軍公教聯盟黨 5 人、民國黨 10 人、信心希望聯盟 6 人、中華統一促進黨 10 人、台灣團結聯盟 15 人、時代力量 6 人、大愛憲改聯盟 6 人、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6 人、台灣獨立黨 1 人、無黨團結聯盟 7 人、新黨 10 人、健保免費連線 3 人、樹黨 2 人。

七、當選人數：計 113 名。

1、區域當選人數 73 名：臺北市 8 名、新北市 12 名、桃園市 6 名、臺中市 8 名、臺南市 5 名、高雄市 9 名、臺灣省各縣市 23 名、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2 名。

2、原住民當選人數：6 名：(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名)。

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政黨名單當選人數 34 名：民主進步黨 18 名、中國國民黨 11 名、親民黨 3 名、時代力量 2 名。

八、當選人分析：

1、平均年齡：50 歲。

2、教育程度：博士 20 人、碩士 58 人、大學 23 人、專科 3 人、高中 7 人、其他 2 人。

3、性別：男 70 人、女 43 人。

4、黨籍：

(1) 民主進步黨：68 名，占總當選人數 60.18%。

(2) 中國國民黨：35 名，占總當選人數 30.97%。

(3) 時代力量：5 名，占總當選人數 4.42%。

(4) 親民黨：3 名，占總當選人數 2.65%。

(5) 無黨團結聯盟：1 名，占總當選人數 0.88%。

(6)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1 名，占總當選人數 0.88%。

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人名單：

1、民主進步黨：18 名。

吳焜裕、吳玉琴、陳曼麗、顧立雄、蔡培慧、王榮璋、谷辣斯.尤達卡

余宛如、蘇嘉全、段宜康、鄭麗君、陳其邁、尤美女、李應元、鍾孔炤
林靜儀、徐國勇、周春米。

2、親民黨：3名。李鴻鈞、陳怡潔、周陳秀霞。

3、中國國民黨：11名。

王金平、柯志恩、陳宜民、林麗蟬、許毓仁、曾銘宗、黃昭順、吳志揚
張麗善、徐榛蔚、王育敏。

4、時代力量：2名。高潞·以用·巴鱒刺、徐永明。

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比例達百分之5以上各政黨得票
數及得票比例換算表：

政黨名稱	政黨得票數	得票比例%
民主進步黨	5,370,953	52.7026%
中國國民黨	3,280,949	32.1944%
親民黨	794,838	7.7994%
時代力量	744,315	7.3036%
合計	10,191,055	100.000%

第四章 選舉監察

第一節 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

依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 3 至 39 名，均為無給職，且指定 1 名為召集人，其中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3 至 5 名，任期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止，其餘均於辦理選舉期間聘任。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除原有之常任監察小委委員 5 名外，計再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34 名，皆為社會上具有選舉權且積極主動、身心健康、熱心負責與熟諳法令之公正人士，由本會第四組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

另為加強辦理選舉監察業務，除本會專任之第四組組長、組員、課員外，並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調兼課長陳信宏、課員陳建邦與許玄宗等 3 位，兼辦第四組選舉監察業務，並訂定職掌工作分配表，建立整體幕僚作業體系，並作好分工合作，在全體工作人員任勞任怨、克盡職責下，終能順利圓滿完成各項選舉監察業務。

第二節 監察小組委員職務分配

為順利推行選舉監察工作，使選舉在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下進行，爰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並參酌監察小組工作之實際需要，訂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各 1 份，除分送有關單位外，並分送各監察小組委員及各相關工作人員，以為執行工作之準據。

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重要項目與監察工作分配責任區如次：

- (1) 104 年 11 月 27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
- (2) 104 年 12 月 23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監察。
- (3) 104 年 12 月 15 日：審查候選人政見稿與競選辦事處。
- (4) 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 (5)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3 日前：選舉票印製期間之監察。
- (6)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7 日：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
- (7) 105 年 1 月 14 日：選舉票發交各選務作業中心之監察。
- (8) 105 年 1 月 16 日：投（開）票日之監察。
- (9) 105 年 1 月 18 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之監察。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立法委員選舉區	行政區別	監察小組委員	備註
1	後壁區	呂賑智	

立法委員選舉區	行政區別	監察小組委員	備註
	白河區	王東山	
	東山區	陳義籐	
	北門區	陳金華	
	學甲區	陳正雄	
	鹽水區	陳東山	
	新營區	王清池	
	柳營區	施其中	
	將軍區	李阿雪	
	下營區	洪朝欽	
	六甲區	陳俊明	
	官田區	陳獻章	
2	七股區	林江和	
	佳里區	何慶瑞	
	麻豆區	王再諒	
	善化區	陳倫維	
	大內區	楊炳勳	
	玉井區	戴振芳	
	楠西區	陳松源	
	西港區	杜一欽	
	安定區	蔡全鑫	
	新市區	莊國瑞	
	山上區	卓銘乙	
	新化區	林玉柱	
	左鎮區	陳遊楠	
	南化區	廖西仁	
3	安南區	吳耀彬	
	北區	唐登誥	
	中西區	吳美杏	
4	安平區	謝玉真	
	南區	蔡錦泰	
	東區	蔡四松	
5	永康區	曾國易	
	仁德區	郭信宏	
	歸仁區	莊東山	
	關廟區	蔡評飛	
	龍崎區	葉群英	

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平綜理全市，委員吳明澤駐會及機動支援。

第三節 監察小組委員研習會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合併同日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事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適用，於選舉監察業務執行上，有釐清之必要，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各級選舉委員會人員明瞭二種法令間之歧異及適用原則，中央選舉委員會乃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假雲林縣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古坑鄉大湖口 67 之 8 號）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區監察實務研習會，邀集嘉義縣、市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與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賴處長錦琬擔任講師，就二種法令間之歧異與適用原則詳加講解說明，對執行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助益良多。

第四節 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與講習

第一項 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

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每 1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同日舉行投票時，由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每 1 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送交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之規定，辦理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作業。

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除主任監察員 1,310 名由本會依規定自轄內機關、學校、團體中，遴派現任公教人員擔任外，其餘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本會函請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與親民黨，各於每 1 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名，至推薦期限(104 年 11 月 30 日)截止，中國國民黨計推薦 1,300 名、民主進步黨計推薦 1,241 名、親民黨計推薦 677 名，另不足額部份由本會就地方公正人士、機關團體學校教職員與大專院校成年學生中再遴選 35 名擔任，合計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總數為 3,253 名。

第二項 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為使各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均能熟諳有關法令及實務，以有效確保選務在公平、公正與公開的原則下進行，圓滿達成任務起見，本會爰依往例，分別於各區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分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之執行秘書（民政課長）擔任授課講師講述，就有關監察法令規章與實務統一講解說明，期能使各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能於短期間內進入狀況，有效執行監察職務並強化投開票所作業監察功能。各區辦理監察員講習會日程、時間另如附表。

第五節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其設置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同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設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 23 名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除第 4 選舉區蔡郁芝與第 5 選舉區晏揚清等 2 名，不設置競選辦事處外，其餘 21 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其所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均經本會派員實勘完畢，均符合規定，經提監察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候選人准予設置。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詳如下表：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	葉宜津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130號	葉宜津	主辦事處
		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中興路28號	陳豐榮	
		臺南市白河區中正路96號	劉米山	
		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197號	廖春旗	
		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中山西路1段319號	吳高益	
		臺南市鹽水區中正路154號	陳啟瑞	
		臺南市學甲區濟生路60之1號	謝清文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108之1號	何火生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1段366號	陳文賢	
		臺南市六甲區二甲里民權街282巷36號	吳通龍	
		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2段95號	陳聰哲	
	臺南市北門區鯤江里841之12號	王國和		
	黃瑞坤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4號	黃瑞坤	主辦事處
		臺南市東山區東正里195之7號	邱建璋	
陳柏志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281號	陳柏志	主辦事處
林德旺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167號	林德旺	主辦事處	
2	黃偉哲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418號	黃偉哲	主辦事處
	黃耀盛	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6鄰中山路134號	黃耀盛	主辦事處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21號	梁朝欽	
		臺南市麻豆區巷口里2鄰興國路11號2樓	王振宇	
		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15鄰長安街104號	李炳男	
		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24鄰中山路198號	嚴添寶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8鄰安定71號	蘇鈺綸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	黃耀盛	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17鄰和平路49號	王昱堂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15鄰中正路3號	王昱堂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8鄰文化路20號	吳亨怡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11鄰大埕376號	吳亨怡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1鄰1之4號	楊素月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13鄰山上251號	楊素月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6鄰南化115之12號	陳忠俊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3鄰中正175之20號	陳忠俊	
	黃泯甄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里港西64號	黃泯甄	主辦事處
	黃憲清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91號	黃憲清	主辦事處
王國棟	臺南市西港區港東里2鄰雙張廊13號	王國棟	主辦事處	
3	陳亭妃	臺南市中西區保安里中正路311號	陳亭妃	主辦事處
		臺南市北區文元里海安路3段963號	陳怡珍	
		臺南市安南區原佃里安中路2段8號	張文雄	
	謝龍介	臺南市北區民安里2鄰海安路3段20號	謝龍介	主辦事處
		臺南市北區大道里6鄰北門路2段547巷29號	黃崇任	
		臺南市北區仁愛里3鄰勝利路206巷14號	楊隆郡	
		臺南市中西區郡西里2鄰郡西路20號	洪玉鳳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3段60號2樓	余建明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2段690號	李中岑	
	翁琬甯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2段792號	林櫻月	
	翁琬甯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2段572號	翁琬甯	主辦事處
	鄧秀寶	臺南市北區臨安路2段171號	鄧秀寶	主辦事處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1段409號	高明志	
臺南市北區長勝路29號		廖贊國		
4	林俊憲	臺南市東區凱旋路225號	林俊憲	主辦事處
		臺南市南區大成路2段165號	許森凱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1段234號	曾俊仁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18號	劉建良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514號	謝碧鳳	
		臺南市南區喜樹路218號	黃進雄	
		臺南市南區萬年路35之1號	李銘堯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213號	蕭淑芸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109號	陸玟慧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241號	江彥霆		
	陳淑慧	臺南市中華東路3段380巷1號	陳淑慧	主辦事處
臺南市東區崇明14街53號		邱明琪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4	楊智達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1段58號	楊智達	主辦事處
	傅建峰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17街43號11樓之3	傅建峰	主辦事處
	陳皇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6街194號	陳皇州	主辦事處
	蔡郁芝	不設置競選辦事處		
5	李盈蒔	臺南市歸仁區民權10街109號	李盈蒔	主辦事處
	林易煌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312號	林易煌	主辦事處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470號	施清興	
	王定宇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路28號2樓	王定宇	主辦事處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路28號1樓	許子威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3段129號	吳雨欣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1段259號	楊慧芬	
晏揚清	不設置競選辦事處			

第六節 政見稿之審查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學歷如為大學以上學歷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歷，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同法第 55 條規定：(1、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份，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本次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登記之區域候選人 23 名，其政見稿內容，經初審結果未有違上開相關規定情事，並提於本會 104 年 12 月 15 日召開之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移由第三組編印選舉公報。

第七節 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

為使各候選人及政黨熟諳各相關法令規定，本會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

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須知」1 種，就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計 28 天；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計 10 天）及設置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競選宣傳品、競選言論與其它違法違規事項罰則等相關規定詳列其中，提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候選人及政黨知照。

第八節 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聯繫，於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之行為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之規定，本會特於 105 年 1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本會 3 樓會議室，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由陳主任委員美伶親自主持，邀集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長文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陳局長子敬、本會戴總幹事鳳隆與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平、姜副總幹事榮慶及各組室相關主管與會，會中交換選舉動態之各項資料，並就查察賄選、防止暴力介入選舉措施與會商預防違反選舉相關法令行為暨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處理步驟交換意見。

第九節 選舉活動之監察與違法案件之處理

第一項 選舉活動之監察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計 28 天；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計 10 天。在此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輪值辦理選舉票印製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監察外，均依照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表執行選舉監察，並進駐各責任區監察各政黨與候選人競選活動，並與各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檢、警機關密切聯繫，以加強選舉監察工作之切實執行。

第二項 違法案件之處理

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各監察小組委員均隨時與各檢、警單位切取密切聯繫，並確實執行監察工作，並未發現有任何

違法違規案件發生。唯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當天，發生選舉人陳洪西玉女士，撕毀政黨選舉票情事，案經 105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本案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該行為人陳洪西玉女士主觀上具有撕毀選舉票之故意，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違規構成要件不符，建議不予處罰」，並提由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不予裁罰。

第五章 選務工作檢討

為檢討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工作得失，中央選舉委員會乃於 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起，假國立金門大學，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劉主任委員義周親自主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副總幹事、監察小組召集人與相關組室主管與會，就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得失提出檢討報告，以為下次辦理選舉之改進措施。茲將檢討會相關提案略述如下：

案 號 1、

提案單位：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全面改用紙箱型票匱，以節約倉儲成本及減少工作人員之負擔，俾利選務推行。

說明：

1、原有之舊型鋁合金及塑膠板投票匱因體積龐大，考量各鄉鎮公所之倉庫空間有所不足，且舊型票匱收納不易，增加倉儲成本，且其重量沉重，如工作人員體型嬌小者搬動時十分吃力，造成工作人員極大負擔。

2、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新推使用之紙製票匱，能有效改善舊型票匱體積龐大收納、搬動不易之缺點，具操作簡單，輕巧易攜之優點。

辦法：建請全面改採紙製票匱以節省公帑及降低工作人員負擔。

審查意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充實票匱設備及提倡環保減碳並節省公帑，首度採用紙票匱，充份發揮補充現行票匱不足及節省公帑之作用，深獲各界好評。又查本會 104 年 9 月調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堪用之舊式投票匱數量尚有 49,705 個，基於撙節支出，節省公帑之考量，於現行堪用之票匱未報廢之前，原則上仍應繼續使用，如有不足，再採購紙票匱。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2、

提案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於選舉時購置紙票匱須整體顏色應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以免選舉人誤投票匱。

說明：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使用紙票匱，雖有分配粉紅色邊框貼紙貼於票匱上方，仍有許多民眾誤將白色政黨選舉票投入紙票匱中，造成開票作業的不便。

辦法：建請爾後選舉購置紙票匱時，可將票匱與選舉票印製為同一顏色，以防民眾誤投。

審查意見：

- 1、查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匭式樣規定，紙票匭之顏色及材質為白色瓦楞紙，係著眼於材料取得之普遍性，俾利大量生產及降低成本，惟為避免選舉人誤投票匭，紙票匭上方立面貼有與選舉票顏色相同之選舉種類貼紙，以資區別辨識。
- 2、案經洽紙票匭承製廠商表示，倘紙票匭之外觀顏色與選舉票顏色相同，除瓦楞表層紙之成本勢必增加外，技術工法亦須加強，是否調整改變，本會將於日後購置紙票匭時審慎予以考量。

決 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3、

提案單位：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案 由：各選舉種類之選舉票於達一定長度時，經依規定酌減尺寸仍無法同時併列印製時，請准予上、下 2 排印製，以維選舉票保管運送之安全，並利選民投票及投開票之順暢。

說 明：

- 1、有關選舉票之式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定有明文（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7 日修正）。其中七之（二）之 2 及七之（三）式樣說明四載明：選舉票於政黨數（候選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刊印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必要時並得酌減各欄長度與寬度。
- 2、本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政黨票）長度為 73 公分，不但在印製、分發、包裝及點算上，增加選務工作之難度，且造成年長之選民投票不便，甚而影響投開票作業之進行與速度，尤其本縣地理環境特殊，計有 10 處位處較偏遠 2、3 級離島之投票所，其選舉票皆須靠當地船隻載運，其中 3 級離島，更因無交通船，需委請當地漁船運送，選舉期間，又適值冬季，風浪既大，路途又遠（最遠路程約行駛 2.5 小時左右），不但航程顛簸，至目的地後，人員上下碼頭已有安全顧慮，如又攜帶尺寸過長之選舉票，更加險象環生，實有造成人員、選舉票落海之虞，嚴重影響選舉票運送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建請參採。

審查意見：有關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併列刊印，或分上、下兩排印製，須就政黨權益、選民投票習慣、選舉票折疊會否污染或破損、選舉票印製、分發及點算作業等因素綜合考量，有關印製方式，本會將視日後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情形，再行考量。

決 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4、

提案單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請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59 條，納入「退休公教人員」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並取消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限制。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59 條規定，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且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鑑於本市各區公所於近來歷次選舉結束後，皆提出於實務操作上，面臨現職公教人員參與選務工作意願低落，且有日漸加劇趨勢，造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之困難，徒增選務工作人員心理層面之負擔，然此情形，於開票所開放民眾攝影後，更是雪上加霜，為改善此窘境，爰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59 條，納入「退休公教人員」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並取消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限制。

辦法：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納入「退休公教人員」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並刪除「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限制。暨修正同法第 59 條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退休之公教人員」。建請卓參。

審查意見：

- 1、有關建議退休公教人員得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基於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乃投開票所作業之核心，職責繁重，仍以由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為宜。
- 2、有關管理員為現任公教人員之限制，查本會 101 年 8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2 號送內政部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修正建議，有關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曾建議下修為「三分之一」，以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順利遴派，日後內政部啟動修法作業時，本會將賡續作上述修法建議。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5、

提案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學校老師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配合度低，經遴派講習後，藉故不參加，造成困擾，請增訂懲處辦法。

說明：本次選舉，發文給各學校推薦學校教師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教師參與意願極低，且有許多教師經遴派後，卻在選前 1 週內紛紛以各種理由請辭（如突然發現投票日當天需參加考試、突然需在家陪小孩、突然感冒無法出門…），態度強硬且無轉寰餘地，經商調已退休同仁緊急支援才得以補足投票所工作人員，此舉造成基層選務單位工作同仁極大困擾，爰建議如案由。

辦法：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59 條第 2 項末段增訂：「…違者依相關規定論處」。

審查意見：

- 1、查本會 101 年 8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2 號函送內政部之總統副

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修正建議，已增訂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工作不力者，應予懲處之規定，惟尚未完成修法。

- 2、次查本會目前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獎懲額度，主要係依據 91 年 9 月 10 日中選人字第 09100007100 號函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
- 3、對於經遴派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參加講習，嗣後藉故不參加者，如經討論決議，認有明文規定懲處之必要者，可研議於上開獎懲標準表增列相關規定，據以辦理獎懲。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6：

提案單位：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同意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職務時，可報支差旅費而不支領每日新臺幣 1,000 元津貼，以符實際選舉監察職務所需。

說明：

- 1、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中選人字第 1053750033 號函釋略以：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職務時，每日發給津貼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另報支差旅費。
- 2、唯考量本縣轄區含多處離島鄉鎮，交通不便，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為執行監察職務，往返離島交通（搭飛機或船舶）費用動輒以數千元計，除工作備極辛勞外，每日津貼新臺幣 1,000 元，實不敷所需。
- 3、為提高監察小組委員赴離島執行監察職務之意願，俾使選舉監察職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建請同意如案由。

審查意見：

- 1、查行政院 80 年 12 月 2 日台 80 人政肆字第 46382 號函核定，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職務時，每日發給津貼新臺幣 1,000 元，不另報支差旅費。次查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派往監印製選舉票執行監察職務，建請報支旅費不支領津貼 1 案，前經本會 81 年 5 月 25 日中選人字第 40614 號函復略以：有關監察小組委員在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職務時，每日發給津貼新臺幣 1,000 元 1 案，係基於各縣市發給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差旅費標準不一所作之劃一標準，所請與前開意旨不符，不予研議在案。
- 2、復查類此案件前奉行政院 97 年 4 月 22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70002149 號函核示：仍請依本院 80 年 12 月 2 日台 80 人政肆字第 46382 號函核定原則辦理（本會 97 年 4 月 24 日中選人字第 09700004622 號函諒達）。爰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職務時，仍請依前開規定於競選活動期間發給是類人員每日津貼新臺幣 1,000 元，不另報支差旅費

。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7、

提案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有關於投票日，投票所外遇有政黨自行推薦投票所外監察員，並佩戴可識別政黨名稱及標示之識別證件，應如何處置，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會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日，發現有政黨自行推薦之投開票所外監察員，佩戴可識別政黨名稱及標示之識別證件，以執行監察名義，在投票所 30 公尺內逗留，恐易遭民眾誤認為選委會所遴派之監察員，或遭他黨候選人質疑有助選或拉票之疑議，引致非議或衝突。
- 2、依據中選會 103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75 號函釋略以：「投票日…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情事，易引致爭議，應予制止，是以投票日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仍請視具體個案事實，參照上開函釋，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是故，政黨自行推薦投票所外監察員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未有喧譁或干擾勸誘之情事，似應按前開函釋視同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予以勸止。
- 3、如遇有政黨自行推薦投票所外監察員，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未有喧譁或干擾勸誘情事，經予勸止，仍未離去者，其佩戴有政黨名稱及標示之識別證件，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容有疑議。

辦法：鑒於政黨自行推薦投票所外監察員係屬全國性現象，倘各縣市處置作法不一，易引致爭議，建請討論統一執行方式及適用之法規，俾有處置依據。

審查意見：按投票所外遇有政黨自行推薦投開票所外監察員，並佩戴可識別政黨名稱及標示之識別證件，依本會 103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75 號函釋意旨，仍應以其實際上有否喧嚷、干擾或勸誘或競選助選之行為，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08 條第 2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8、

提案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請擴大辦理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說明：主任管理員遴派上員額尚為不足，因該職務所擔負責任重大，令人卻步，實務上常以無經驗者輔以熱心具有豐富主任管理員經驗之退休同事充任之，此非屬長遠之計，建議能擴大辦理訓儲講習；另為提升人員參加訓儲講習意願，建請比照一般選舉講習核發交通費 200 元。

辦法：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補助經費，供選舉委員會於非大選年時，辦理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審查意見：

- 1、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儲總人數 6,538 人，使用經費約新臺幣 131 萬 7 千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儲總人數 5,327 人，使用經費約新臺幣 141 萬 8 千元。如於非定期選舉之年度，擴大辦理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雖可儲備主任管理員人力，惟所需經費龐大，恐無相關預算可供支應，爰仍宜於選舉年度辦理為宜。
- 2、至有關建議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比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核發交通費 200 元一節，因此二項講習性質不同，且無法規依據，得否比照辦理，尚需審慎研議。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9、

提案單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將應編造 4 份選舉人名冊縮減為 2 份，送交區公所投票所發票及預備使用，以符實際作業需求，並達節能減碳摺節行政資源之效。

說明：

- 1、依實務經驗，選舉期間選舉人名冊相關疑議，戶政事務所皆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相關資料，毋需翻閱選舉人名冊，是以戶政事務所應可免留存紙本之選舉人名冊；且如公告閱覽選舉人名冊改以線上查詢代替紙本翻閱方式，自無庸列印公告閱覽用之紙本選舉人名冊。
- 2、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後，1 份送區公所存查，作為分送投票通知單用，另 1 份則作為投票所發票用。然如投票結果有爭議，仍以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為驗票基礎，另各直轄市與縣（市）選舉委員會所留存之選舉人名冊僅作為備查使用，基於此，可以光碟燒錄選舉人資料以代替紙本，或以雲端方式與內政部共享資源，逐步淘汰紙本之留存，避免資源之浪費。
- 3、如選舉人名冊由原來應編造之 4 份縮減為 2 份，非但用紙量可減少 1 半，亦能減輕戶政事務所造冊同仁必需於 2 日內編造完成之工作負擔。

辦法：建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2 份，並確實核對後，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投票所作為投票發票用，另 1 份由鄉（鎮、市、區）公所留存備用；戶政事務所以戶役政系統受理民眾

之相關查詢，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光碟或雲端方式備查。

審查意見：

- 1、查 98 年 4 月 14 日本會召開「研商 98 年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及相關工作會議」曾就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進行討論，惟與會代表對於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減為 2 份，其中 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 1 份由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未達成共識。
- 2、嗣 99 年 12 月 30 日本會召開「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檢討會」，亦曾就選舉人名冊是否由 4 份刪減為 2 份（刪除公所與戶政事務所留存部份），進行討論並決議：略以：倘戶政事務所及公所不需留存選舉人名冊，可研議修正細則為僅編造 2 份，本會爰依前開決議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函請內政部洽詢各戶政事務所是否有留存選舉人名冊之需，經該部函復略以：「經調查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現行選舉人名冊由電腦編造，仍有部份作業輔以人工註記，須翻閱選舉人名冊始可查得，爰戶政事務所仍宜留存選舉人名冊」，至公所是否留存選舉人名冊 1 節，則無共識。
- 3、另 103 年 8 月 18 日本會召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會議」，針對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再作討論，惟鑒於相關議題各界尚無共識，爰決議：予以保留。
- 4、綜上，有關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及留存單位議題，均需審慎研議，通盤考量為宜，本案建議保留。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10、

提案單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議改進現行選舉人名冊以紙本公告閱覽方式，以徹底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另以資訊化公告查詢方式代替之。

說明：

- 1、現行相關法令規定，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 2、由於戶政事務所於正式執行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時，已經歷多次測試，正確率高，且內政部戶政司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特別建置網路平臺提供「選舉人資格查詢」，亦即等同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如再以紙本公告閱覽方式，似不符經濟效益，且綜觀全臺各地，往例選舉時，於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會前去親自查閱選舉人名冊資料者，實是少之又少，有些公所甚或無人查閱，可見紙本公告閱覽已形同虛設並無實質效益，倘能落實公告閱覽資訊化，除可節能減

碳與減紙外，亦符合資訊化、個資保護及符合環保意識。

辦 法：

- 1、建議戶政事務所免送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至公所，改以線上查詢系統取代現行紙本公告閱覽方式。
- 2、加強媒體宣導，請選舉人透過內政部所設之系統平臺，查閱選舉人相關資料，另將內政部該系統平臺，置於各機關與里辦公處網頁連結宣導，以方便民眾利用網路查詢。
- 3、亦可對有關「選舉人資格查詢」建置手機版或APP版，除可讓查詢介面更親民，亦可讓臺灣逐步成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

審查意見：

- 1、為保障選舉人之個人隱私權益，並減低鄉（鎮、市、區）公所之工作負擔，本會 101 年 8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2 號函送內政部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建議，已將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之規定，建議修正為「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選舉人得到場查閱」並於同條增列「查閱選舉人名冊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之規定，日後內政部啟動修法作業時，本會將賡續作上述修法之建議。
- 2、另查為便利民眾查詢個人之選舉資格及投票所地點，內政部戶政司建置「選舉人資格查詢」及「投票所地點查詢」專區，惟考量城鄉之數位落差，年長選舉人亦未必均會使用網路，爰此，網路查詢方式仍屬輔助性質，尚不可全然取代紙本選舉人名冊之查閱，是以本建議案保留。

決 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11、

提案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請將選舉人名冊於各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方式改為以網路供選舉人查閱選舉人資格。

說 明：

-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應送公所公開陳列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申請更正。
- 2、往例村長、代表小區域之地方選舉時，競爭激烈，各候選人或其助選人爭相閱覽選舉人名冊，糾紛不斷，也造成公所人員極大困擾。而總統及立委大選區制選舉，選舉人名冊閱覽乏人問津，選舉人名冊閱覽儼然已成為候選人選舉工具之一，而失去原本受理民眾更正之本意。
- 3、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公布施行，且內政部戶政司已建置「選舉人資格查詢」及「投票所地點查詢」網頁，原紙本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已無存在必要。

辦法：建請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研擬適當措施，取代現行紙本公告閱覽方式，以有效避免民眾個資外洩。

審查意見：同案號 10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12、

提案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議修改「在工作地投票名冊」列印方式。

說明：

1、現行戶役政系統於「在工作地投票名冊」列印方式，1 次只能列印 1 個投票所，容易因同仁操作失誤，致有些投票所沒有列印或是重複列印，造成資料錯誤。

2、每個戶政事務所皆轄有許多個投票所，有些戶政事務所所轄甚或超過 100 個投票所，每次均要浪費甚多時間去列印「在工作地投票名冊」。

辦法：在現行戶役政系統「在工作地投票名冊」列印方式，改為起迄投票所列印選項，讓戶政事務所同仁，可以依照各戶政事務所需求，選擇列印方式。

審查意見：本案經洽詢內政部戶政司表示，選舉人名冊之產製，係於戶役政系統以投票所為單位，1 個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產製完成，方得產製下 1 筆，其列印方式亦同，如開放各戶政事務所自行選取列印選舉人名冊範圍，考量戶役政系統係由各戶政事務所共同使用，恐使系統負荷過大，造成系統停滯，無法運作，爰現行 1 次僅能列印 1 個投票所之設定方式，仍有維持之必要，其在工作地投票名冊列印亦同。基於戶役政系統配合確有困難，建議予以保留。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13、

提案單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議於投票通知單上增列選舉區資訊。

說明：投票通知單上未列印選舉區資訊，致民眾反映不知在第幾選舉區投票，故建議於投票通知單上增列選舉區資訊，以利民眾辨別所在之選舉區。

辦法：建請參採。

審查意見：

1、投票通知單係由戶政機關依據選舉人名冊編造，其內容包含選舉人姓名、選舉人名冊號次、村里鄰別、投票所及地點、選舉種類、戶籍地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注意事項等，均為與選舉人投票有關之資訊，目的為方便選舉人前往所屬投票所投票。

2、本案建議於投票通知單上增列選舉區資訊，對於便利選舉人知悉自己所屬之選舉區及候選人確有助益，本會認可參採，將函請內政部配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於投票通知單上增列選舉區欄位。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14、

提案單位：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案 由：投票通知單增列「是否為戶長」欄位，如係該戶戶長即予V標記之。
說 明：

- 1、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前2日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2、各類選舉之選舉公報係按戶數由公所轉交里（鄰）長分送各戶，惟現行一址多戶設籍情形屢見不鮮，里（鄰）長於發放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時，常因無法得知該址正確戶數導致發放錯誤，時遭民眾抗議造成作業困擾。

辦 法：如投票通知單增列「是否為戶長」欄位，如為戶長即以V標記之，可增加判斷條件，以利里（鄰）長分送投票通知單與選舉公報作業之正確性。

審查意見：

- 1、投票通知單係由戶政機關依據選舉人名冊編造，其內容包含選舉人姓名、選舉人名冊號次、村里鄰別、投票所別及地點、選舉種類、戶籍地址、投票日期及起迄時間、注意事項等，均屬與選舉人投票有關資訊，目的為方便選舉人前往所屬之投票所投票。
- 2、另查選舉人名冊均已作戶長標記，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於裝訂投票通知單時，自得參考作為分戶裝訂之依據，以避免投票通知單之誤發或漏發選舉公報之情事。基於是否為戶長，非屬與選舉人投票有關之資訊，尚未有於投票通知單增列此欄位之必要。

決 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15、

提案單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議將投開票日戶政事務所留守員工作費編列於選舉相關預算中。
說 明：

- 1、依各項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投開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 2、查本會歷年辦理選舉，投開票日當天，各戶政事務所皆派員留守執行選舉相關業務，包含民眾一般查詢事項、市民已換發之身分證領取及各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有關突發狀況之處理等，內容繁雜且備極辛勞，惟本會並未編列相關經費以支應相關值班費用，原所核撥戶政事務所之委辦經費，亦已於編造選舉人名冊期間用罄，尚不足以挹注。

審查意見：查行政院104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177號函核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參與選務工作人員之投票日工作津貼為新臺幣2000元，其所稱選務工作同仁係指：投票日本會選情中心、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及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計票作業相關人員，並需俟選舉計

票結果及各項事務均處理完畢始得離開工作崗位，至承辦選舉業務相關人員如於選舉開票前需處理事務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請加班，尚無工作津貼之發放問題。本案所敘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之工作內容，經審酌似與上開工作津貼之條件尚屬有間，仍請依規定覈實認定後依職權自行核處。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16、

提案單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為保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肖像權(個人資料)，並提升擔任工作人員之意願，爰建請增加制定開票所攝影之相關規範。

說明：開票所開放民眾攝影，雖然明訂禁止針對特定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然開票過程中，難以管控稽查，甚至發生蓄意挑釁、激怒開票所工作人員情事，嚴重打擊工作人員士氣，擾亂開票秩序，降低開票效率；且屢屢發生截取部份片段上傳至網路上，侵犯工作人員之肖像權(個人資料)。

本市各區公所皆表示，已接獲多數工作人員反映，針對開放攝影乙節，造成工作人員極大心理壓力，未來將不再參與選務工作，爾後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作業，將困難重重，甚有選務工作難以推動之虞。

辦法：為保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肖像權(個人資料)，並提升擔任工作人員之意願，爰建請參採下列建議：

- 1、攝影採申請制，並須出具不得侵犯個資之切結書，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攝影；且取得攝影許可者，當日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且須先經警衛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始可攝影。
- 2、禁止將開票所攝影影片置於網路或於公開場合播放，違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究責。

審查意見：因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首度開放民眾開票攝影，本會前已研擬配套措施，並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30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在案，為維持投開票所秩序，並維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權益，有關修法明定開票攝影配套規範，本會將於研修兩項選罷法時納入考量。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17、

提案單位：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議廢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規定，改為關閉手機放置於口袋或手提包，以減輕工作人員負擔。

說明：

- 1、進入投票所沒有搜身或搜手提包，根本無法禁止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 2、工作人員要執行查驗身分證又要保管手機，且選舉人常於投票完畢就忘了將手機帶走，造成工作人員保管的負擔。

辦法：建請刪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有關「選舉人及其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

審查意見：查本會 101 年 8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2 號函送內政部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修正建議，有關選舉人及其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曾建議增列「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日後內政部啟動修法作業時，本會將配合研提修法建議。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18、

提案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請針對監票者聯盟推薦人員訂定監票管制措施。

說明：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多處投開票所人員提出於投票日當天，遭監票者聯盟派任之監票人員無端指揮、干擾工作人員執行投開票作業之流程，大大影響投開票作業順暢與工作人員爾後擔任選務工作人員之意願。

辦法：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邀請監票者聯盟協商及召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訂定管制措施。

審查意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首度開放民眾開票攝影，本會前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306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略以：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之行為，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民眾於開票期間攝影，如有指揮、干擾工作人員開票情事，應由主任管理員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19、

提案單位：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修正開票作業程序「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之規定，以符合併選舉實務之需求。

說明：

- 1、開票時逐張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之程序進行，此為單項選舉時較為適用，當多項選舉合併辦理時，面臨開票數倍增，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自然會採取如何能快速完成開票作業之方法，因此先整票以加快開票作業速度為常見之方式。
- 2、當合併選舉已成常態，工作人員已預想開票作業會延至晚上 8、9 點才能完成時，如仍堅持「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之規定，將降低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意願，增加選舉委員會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難度。

3、建請開票進行中，允許工作人員邊檢票、整票、邊唱票、記票，以符合實務需求，避免與現行法規牴觸。

辦法：建請參採。

審查意見：查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開票應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該程序規定，不得先整票，可避免選舉票因整票造成污染或損毀，逐張檢票、唱票則可確保開票過程公開透明，取得民眾信任，已行之多年，仍有維持之必要，本案建議保留。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 20、

提案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請修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貳、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二、投票日作業(二)開票：4、宣布開始開票並宣布領票人數，以符實際需要及減少爭議。

說明：選舉結果為選舉人及候選人最為迫切知悉之事，所以其正確性及速度均需兼顧，手冊規定開票時應先宣布領票人數，雖係宣示選舉之公開性，惟目前合併選舉為政府既定政策，多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已成常態，如每種選舉均需事前清點領票人數並宣布，非但耗費時間，延宕開票作業，且有可能因時間緊迫發生錯誤，引發爭議。

辦法：請修正「宣布開始開票並宣布領票人數」之規定為「宣布開始開票」。

審查意見：鑒於合併選舉已成常態，於開始開票前，先行清點領票人數，可能造成開票作業之延宕，執行確有困難，取消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本會原則同意，將於日後研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時納入辦理。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 21、

提案單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議立法委員抽籤時間及政見稿定稿時間能提前完成。

說明：辦理選舉公報印製時，往往受限於抽籤及政見稿定稿時間，以致壓縮公報印製及發送時間，因本市印製數量龐大及候選人數眾多，影響整體作業時間與品質，故建議立法委員抽籤時間及政見稿定稿時間能提前完成，以增加選舉公報之印製時間，並提早選舉公報發送時間。

辦法：如說明

審查意見：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項規定，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
- 2、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10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 年 1 月 5 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至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應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編印製完成，並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 3、本案所請建議立法委員抽籤時間及政見稿定稿時間能提前完成，以增加選舉公報印製時間，並提早選舉公報發送作業，以上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選舉公報編印完成及分送日期，對於選舉公報之編印及分送期程應已足，至有關選舉公報政見稿審查及定稿時間，係屬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權責，各選舉委員會得本於權責辦理，尚無統一規範之必要。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22、

提案單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有關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地點查詢」線上服務案。

說明：今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6 日提供民眾查詢「投票所地點」。

辦法：建請提早開放該網站，供民眾查詢「投票所地點」相關資料，以達政府便民措施。

審查意見：對於建請內政部戶政司「投票所地點查詢」線上服務提早開放提供民眾查詢，基於便民考量，本會原則同意，惟事涉配合選舉人名冊編造、查核及更正作業時程，本會將會同內政部進一步審慎研議。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23、

提案單位：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村(里)長有辭職、去職或死亡，而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以上者，其缺額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說明：

1、本案為本會委員會議，委員多次建議事項。

2、村(里)長選舉為最基層之選舉，由於人數眾多，各縣(市)村(里)長補選情形頻繁發生，由於補選效益不彰，建請比照地方民意代表遞補方式辦理，以節省公帑。

辦法：建請參採。

審查意見：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上開遞補規定，僅適用於採合議制運作之地方民意代表，並未適用地方行政首長，且出缺之遞補定有事由限制，而非出缺一律遞補，基於村(里)長非屬地方民意代表，是否採行遞補制度，尚值審慎考量。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24、

提案單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可提前至競選活動期間前錄影。

說明：本市在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因受限於競選活動期間之限制，使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及播放時間緊湊，故建議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前錄影，並於競選活動期間播放，以增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作業時間彈性，亦不違反競選活動期間相關規定。

辦法：建請參採。

審查意見：

-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同條第 2 項並規定，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 2、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前 1 日公告。
- 3、依上開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定義並未以錄影後播出為限，候選人依選舉委員會指定之時間、地點到場發表政見即為舉辦，故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辦理、又候選人名單於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前 1 日方公告，是以仍須俟候選人名單確認後方得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案建議提前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前錄影，亦不合宜。
- 4、本會及各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均有預定期程，相關作業可提前預為規劃準備。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25、

提案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選務系統各項作業項目電腦畫面能增加開啟及關閉之文字或圖示，方便鄉鎮市區或縣市選務承辦人，於作業中能辨識及確認目前該選務項目作業系統是在開啟或關閉狀態中，以確保選務作業正確性。

說明：

-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選務系統無論橫、縱向連結，或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均已改變至方便使用，但目前各項

作業項目電腦畫面無法辨識致該選務作業項目系統是在開啟或關閉狀態中，致經常兼職承辦人員已將該項目系統作業完畢後關閉，而專職承辦人員在不確認狀態下又以相同作業流程操作反將其開啟，造成選務作業之困擾。

- 2、舊選務作業系統雖不似新選務作業系統方便使用，但其各項作業項目電腦畫面中有鎖鑰開啟及關閉圖示，承辦人員於選務系統操作中畫面，得以即時判斷系統是在開啟或關閉中，不致重複開啟，造成作業上困擾。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

- 1、經詢問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本案係起因本次選舉建置之選舉專區，前曾因查詢不到花蓮縣投開票所資料，經洽本會詢問後，於「投開票所校對」功能下執行「鎖定後發布」，將投開票資料重新送至「選舉專區」開放查詢。
- 2、前開「鎖定後發布」之「鎖定」係指於選務作業系統中鎖定投開票所資料不再修改，並非功能之開啟或關閉。選務作業系統各項功能均為常態性開放使用，案由提及之作業項目開啟或關閉，係於洽詢過程中口語傳達較不精確之誤解。

決 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26、

提案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案 由：每次選舉電腦計票無論測試或開票前，中央如能事前提供地方、地方事前提供鄉鎮市區上級電腦計票中心之聯絡窗口，以使整個開票作業能更為流暢順利。

說 明：我國各項選舉採行電腦計票行之已久，自中央到地方甚至延伸至鄉鎮市區之電腦計票中心，是整個選舉結果的壓軸，其重要性無可取代。但本次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測試及開票當日計票，本會無法知悉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連絡窗口，作業過程中如遇有疑難事項，無從連絡解決，造成作業上困擾。

辦 法：建議往後選舉，上級電腦計票中心，能於事前提供聯絡人員一覽表，以利各級計票作業中心人員，能於發生問題時，可以迅速獲得協助解決。

審查意見：

- 1、經查本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電話，係由本會秘書室於1月11日以正式公文函知所屬選舉委員會。另因中央選情中心電話、傳真均係臨時裝設，本會綜合規劃處係於第1次電腦計票演練(1月4日)之中央起始作業，由中央聯絡員再行確認電話及傳真號碼無誤後，併同演練密碼告知所屬選舉委員會，該聯絡資料同時適用於後續演練及正式作業。
- 2、演練或正式作業前之協調聯繫或問題詢問，仍可逕洽平時公務演練聯繫

電話或相關承辦人員手機。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27、

提案單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有關選務作業系統繕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問題。

說明：本市中壢區公所採用匯入功能與逐筆繕打併行輸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但因繕打筆數太多，達 2,700 筆，即便中央已有修正選務作業匯入功能，但仍有諸多不便，建議比照舊系統的匯入匯出功能。

辦法：建請加強選務作業系統投開票所匯入及匯出功能，方便公所辦理選務之需求。

審查意見：

- 1、經詢問中壢區公所提案人，其需求為能夠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匯入及匯出功能（匯出格式須與匯入格式相同），方便其重新編輯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後再匯入選務作業系統。
- 2、選務作業系統雖有規劃匯入功能，但為後續資料處理，匯入資料多需轉換為標準代碼儲存，常因使用者自行登打資料非為標準資料表示格式，而有匯入失敗情形。本次選舉雖有為減少匯入失敗情形，簡化資料匯入格式，但仍建議匯入後資料之編修，維持於系統內作業，避免採行重複匯入方式，主要考量如下：
 - (1)已匯入系統之資料與匯入檔案同時處於可編輯狀態，使用者若未能完全掌握兩者間資料更新狀態，於再次匯入時可能致系統內更新資料遭較舊之匯入檔案錯誤覆蓋。
 - (2)匯出檔案經編輯後，可能又會有資料表示格式非標準化問題，致匯入失敗情形。
- 3、本次選舉有反應需重新匯入資料之使用者，本會係經與其確認需求後，協助先刪除系統內資料，於系統內無與匯入檔案重複資料狀況下，使用者即可重行匯入，建議在系統功能尚未調整前，先循此模式處理。
- 4、本次選舉期間及後續反應之選務作業系統功能增修需求，本會先予錄案，於後續辦理系統功能增修案時再作整體評估規劃。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年9月4日前	擬訂選務工作要點、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等		擬訂選務工作要點、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等於104年9月4日完成，由第一組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本會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4年9月16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120日前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2.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並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級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期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第34條第1款、第38條、細則第16條。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3	104年9月16日至12月7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本會第二組各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票日前40日止			
4	104年9月17日至9月21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
5	104年9月22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9月23日起45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6	104年9月23日至11月6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7條。
7	104年10月	召開委員會議		第一組應將下列提案於	本會各組室	應業務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日前			104年9月21日前彙整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 1. 選務工作要點。 2. 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3. 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要辦理。
8	104年10月5日前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		本會應函請各區公所就轄區內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適當處所，設置投（開）票所，並於104年10月5日前調查完畢。	本會第一組各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9	104年10月5日前	擬訂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須知、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		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須知、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應於104年10月5日前擬定完成，並由第一組彙整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本會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辦理。
10	104年10月5日前	擬訂選舉宣導計劃、選舉公報編印要點等。		選舉宣導計劃及選舉公報編印要點等，應於104年10月5日前擬定完成，並交由第一組彙整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本會第三組	應業務需要辦理。
11	104年10月22日	列印原住民選舉人名冊		1. 各區戶政事務所應列印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年滿20歲之計算，悉依本次選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列印基準日為10月22日下班後。	各區戶政事務所	
12	104年10月26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		第一組應將以下提案於104年10月15日前彙整	本會各組室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後提交委員會議審議： 1. 選舉宣導計劃。 2. 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3. 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4.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5.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 6.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13	104年10月26日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送各區公所		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之年滿20歲原住民選舉人名冊，應於104年10月26日中午前逕送各該區公所。	各區戶政事務所	
14	104年10月28日前	規劃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		區公所初步規劃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	各區公所	
15	104年10月29日前	寄送1投票所僅有1名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1. 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發現投票所僅有1名原住民選舉人時，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異動意願。 2. 原住民投票所之異動，以同一區之投票所為限。	各區公所	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9月29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149號函示。
16	104年11月10日	原住民選舉人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各區公所	
17	104年11月13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	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	<p>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p> <p>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p>		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18	104年11月16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p>1. 本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並以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p> <p>2. 本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1份，於104年11月12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p> <p>4.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p>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
19	104年11月17日前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總統、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署結果公告，並函知被連署人。 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20	104年11月17日前	舉辦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		1. 先期擬定會議計劃。 2. 召集本會各組室及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有關人員研討相關選務事項。 3. 編印選務會議資料。	本會各組室 各區公所 各區戶政事務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21	104年11月19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 2.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 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每一候選人足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5)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第1項。</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p> <p>(7)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p> <p>(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p> <p>(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條第4項第3款 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p>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p>		
22	104年11月23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本會第一組發布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4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23	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本會受理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本會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 受理登記表件及收取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一組、第三組、第四組、行政室、政風室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4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 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時，應檢附1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2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2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條第2款。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24	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	立法委員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本會依規定辦理當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作業。	本會第一組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原則。
25	104年11月27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p>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104年11月27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p> <p>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p>		
26	104年11月27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104年11月2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第一組、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27	104年11月27日前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1條。
28	104年11月27日前	區公所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時間及地點		區公所應於104年11月27日前，將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之時間及地點，函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各區公所	
29	104年11月	辦理選舉公報		本會應於104年11月27	本會第一組	應業務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7日前	及選舉票之申印		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與選舉票之申印作業。	、第三組	要辦理。
30	104年11月27日前	擬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事宜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事宜，於104年11月27日前由第三組擬定完成，交由第一組彙整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本會第三組	應業務需要辦理。
31	104年11月30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本會應於104年11月30日前，通知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第四組、行政室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2項。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32	104年12月1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申印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應於104年12月1日前辦理申印完成。	本會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辦理。
33	104年12月1日前	添修遮屏、票匭		行政室應函請各區公所詳加清查現有遮屏與票匭數量，並於104年12月1日前整修添購完畢。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各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4	104年12月2日前	區公所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區公所應於104年12月2日前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造冊，並先行影印1份送本會。104年12月22日前將完整名冊(含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2份)函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 各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35	104年12月6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並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後10日內	本會政風室於收到立法委員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後，應於10日內完成審核並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本會政風室	
36	104年12月7日前	審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於104年12月7日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	本會第一組、第四組	
37	104年12月8日前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38	104年12月10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1. 本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39	104年12月14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p> <p>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1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p>		
40	104年12月11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充		各區公所於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充後，統一於104年12月11日同步發函派充完畢。	各區公所	
41	104年12月16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30日前	各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6)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17樓)。	本會第二組各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5條。
42	104年12月17日前	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統計人員講習		於本日前由本會第二組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統計人員講習。	本會第二組各區戶政事務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43	104年12月18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單，並通知抽籤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細則第20條第1項。
44	104年12月18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後發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2字，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3. 本會應於104年12月18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印製完成，發由各區公所分送轄內各住戶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 4. 另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分送視障人士。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三組、行政室 各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細則第22、24條。
45	104年12月18日前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4年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12月19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46	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 前推算	<p>1.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28日(自104年12月19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p> <p>2. 監察小組委員應於競選活動期間，依其責任區巡迴監察各組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總統選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3. 各區公所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請與本會第四組保持密切連繫，俾利連絡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偶發及突發狀況。</p>	本會第四組 各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36條。
47	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6條、第45條第1項、第4項。
48	104年12月21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	投票日25日前	各區戶政事務所應於104年12月18日前，填	本會第二組 各區戶政事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本會第二組彙整後，於本（21）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務所	記查核辦法第7條。
49	104年12月21日前	選舉票及選舉公報招商完成		選舉票及選舉公報應於本日前招商完成	本會第一組、第三組、行政室	應業務需要辦理。
50	104年12月23日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2. 立法委員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各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51	104年12月25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本會應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應業務需要辦理。
52	104年12月27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第二組指導監督各區戶政事務所編	本會第二組各區戶政事	總統選罷法第16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7)日編造完成。	務所	，細則第8條。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53	104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選舉人名冊在各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第二組各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18條、第34條第3款，細則第9條、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54	104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	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1. 各區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數初步統計表2份，於104年12月27日中午12時前送本會第二組彙辦。 2. 本會第二組應將各區戶政事務所函報之選舉人數初步統計表核算後，於104年12月31日前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各區戶政事務所	
55	104年12月30日前	辦理投票日電腦計票作業工作人員講習		由本會資訊室於104年12月30日前邀集各區公所專辦投票日計票作業工作人員，辦理投票日計票作業講習。	本會資訊室各區公所	計票作業講習之時間，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擇定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之時間辦理
56	105年1月1日至1月2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各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各區公所 各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 細則第11條。
57	105年1月5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之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選舉公報。 2. 本會應彙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等資料，印製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於105年1月5日前印製完成，發由各區公所轉發轄內各住戶完畢，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三組、行政室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 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58	105年1月5日	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完成		各區公所應於104年12月31日下午5時30分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人員	各區公所 各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名冊1式2份，分送工作人員戶籍地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將上開名冊於105年1月5日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59	105年1月5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公告，應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5年1月6日起至1月1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2.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立法委員名單公告，應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另行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60	105年1月6日	籌備投票日相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記者證並於投票日當日轉發媒體記者。 2. 準備投票日車輛備用。 3. 投票日工作人員職務分派完成。 	本會各組室 各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61	105年1月6日至1月15日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前推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10日(自105年1月6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 2. 監察小組委員應於競選活動期間，依其責 	本會第四組 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任區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3. 各區公所於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請與本會第四組保持密切連繫，俾利連絡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偶發及突發狀況。		
62	105年1月6日至1月15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次、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2. 本會應於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場次、時間、程序等事項，由本會第三組另訂定之。 3.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三組、第四組、 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9款、第46條第1項、第2項、第47條第9項、第48條。
63	105年1月7日前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各區公所應於105年1月7日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畢。	本會各組室 各區公所	
64	105年1月9日前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分送		本會應將投(開)票所應用物品購置完成，並	本會第一組、 行政室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各區公所		於105年1月9日前由廠商分送各區公所完畢。	各區公所	
65	105年1月12日前	選舉人數確定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區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與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於105年1月7日中午12時前送達各該區公所；更正後之選舉人名冊1份由區公所留存，1份送本會第二組備查，另1份送作為投票所發票用。 各區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105年1月7日中午12時前，送本會第二組備查。 本會第二組彙計後，應將「確定選舉人數統計表」，於105年1月12日中午12時前先以傳真【(02) 2397-6895】及電子郵件【twec03@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二組 各區公所 各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66	105年1月12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由本會第二組公告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5款、細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則第10條。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款。
67	105年1月13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選舉票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印製時並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本會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	總統選罷法第58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68	105年1月13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應於105年1月1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另依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105年1月1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住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代收，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於其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備供領取。	本會第二組、第三組各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5項、細則第22條。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69	105年1月14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各區公所		本會應於105年1月14日將印妥之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票，依確定選舉人名冊所載選	本會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各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36條。 公職選罷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舉人數，將選舉票分別發交各區公所。		法細則第41條。
70	105年1月15日	1.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區公所應於105年1月15日，將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佈置投票所。	本會第一組、第四組、各區公所、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8條第2項、細則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71	105年1月1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	各投票所各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3項，細則第24條至第28條。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皆以1份為限。		
72	105年1月18日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1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細則第42條。
73	105年1月19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		審查選舉結果	本會各組室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74	105年1月20日前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 本會應於本(20)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資訊室、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名單。		
75	105年1月22日前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8款。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76	105年1月22日前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6款，細則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77	105年1月29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9款、第66條，細則第37條。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78	105年2月1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105年2月1日前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79	105年2月1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本會應於105年2月1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	本會資訊室、行政室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0日內	投票所得票數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29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80	105年2月6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資格不符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	候選人名單公告或撤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1個月內		本會政風室、行政室	
81	105年2月11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1. 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3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82	105年2月21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由本會發還。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83	105年2月21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 3. 本會應於當選人名單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84	105年7月22日前	發還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	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屆滿6個月	1. 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屆滿6個月，本會應將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申報人。 2. 不能發還者，應銷毀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本會政風室、行政室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 1、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之。
- 2、本要點規定於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時適用之。
- 3、選舉投票日，訂於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即民國105年1月15日（包含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總統選罷法第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4條第1項）
- 4、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總統選罷法第3條）
- 5、立法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居住期間「4個月」之計算以臺南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由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各以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公職選罷法第35條）

- 6、立法委員應選名額及選舉區之劃分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及公職選罷法第35條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公職選罷法第37條第1項），其中臺南市選出之區域立法委員及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區劃分如下：

(1) 臺南市區域選出5人，其選舉區及應選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別	應選名額
第1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 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1名
第2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 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1名
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 區、中西區	1名
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 區、東 區	1名
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1名

(2) 原住民選出者6人，其選舉區及應選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別	應選名額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名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名

(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34名，以全國為選舉區。

- 7、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及選舉人居住期間6個月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105年1月15日）為準，即凡於104年7月16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105年1月15日止，為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日期起算，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總統選罷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總統選罷法細則第3條第2項、民法第120條、第121條）
- 8、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選舉人居住期間4個月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即民國105年1月15日）為準，期間之起算，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即凡於民國104年9月16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至民國105年1月15日止，

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第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條、民法第120條、121條）

9、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16條、第20條第2項）

10、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本會辦理。（總統選罷法第6條、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條第1項）

貳、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

11、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日後次日起45日內（即104年9月23日起至11月6日止），本會應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總統、副總統連署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連署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12、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日（即104年9月16日），年滿20歲者，得為連署人。連署人連署時，應於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親自簽名或蓋章，並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3項、第5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5條第1項、第2項）

13、同1連署人，以連署1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2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同1連署人，重複連署同1組被連署人時，其連署人數仍以1人計算。（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5條第3、4項）

14、本會於受理連署書件後，應予查核，連署書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

（1）連署人於選舉公告發布日，未滿20歲者。

（2）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3）連署人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者。

（4）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5）同1連署人同時為2組以上之連署者。

（6）連署人未附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者。

（7）連署人之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8）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所印製之名冊及切結書連署者。

15、本會於完成連署書件查核後，應將下列受理及查核結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及查核辦法第9條）

- (1) 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所提出之連署人數。
- (2) 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所提出之連署人數，經查核應予刪除之人數。
- (3) 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所提出之連署人數，經查核符合規定之人數。

16、本會受理連署書件及查核作業程序：

- (1) 10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6 日（即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次日起 45 日內），為被連署人徵求連署期間，本會應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連署書件經本會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亦不得撤回連署。（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
- (2)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本會應以人工方式查核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並以電腦登錄連署人之資料及查核統計結果。本會應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前，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1 份，備函並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參、選舉人

- 17、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即於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包含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總統選罷法第 11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 18、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登記，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海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即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並得委託他人或以郵寄方式申請辦理。（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 19、各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應將核定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收執，另將通知書副知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7 樓。（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5 條）
- 20、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於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

權。(公職選罷法第 14 條)

- 21、有選舉權人在臺南市各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選舉人。立法委員選舉區在臺南市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其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臺南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即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包含當日）後，遷入劃分後之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 15 條)
- 22、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本要點第 21 點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 16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8 條)。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 項)。
- 23、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其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市為限；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

肆、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 24、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其僑居地。編造時如因選舉人原戶籍地之村(里)行政區域調整致變更者，以調整後之村(里)為準。各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本會彙整後，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8 條、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7 條)
- 25、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依規定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別分開編訂，並加蓋編造機關印信。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其僑居地。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依規定，得合併編造(總統選罷法第 16 條第 2 項、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8 條、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0 條)
- 26、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或僑居地，按投票所別分開編訂，並加蓋編造機關印信。(總統選罷法第 16 條、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0 條)
- 27、投票所工作人員，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本市且在同一選舉區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在其工作地之投票所就地投票，除應在其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中，「姓名欄」至「戶籍地址」欄以雙橫線刪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在

工作地投票」戳記；本會對投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應儘量遴派各該區轄內人員擔任。（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第 2 項）

- 28、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包含當日）已登錄戶籍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包含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於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並於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總統選罷法第 16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9 條）
- 29、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 104 年 12 月 27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並確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裝訂成冊，送由各該區公所，於投票日 15 日（即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包含當日）前，在各該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至 12 月 31 日（包含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各該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本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本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戶政機關等，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方式對外提供。（總統選罷法第 16 條、18 條、19 條、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22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1 條）
- 30、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區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各該區公所分別張貼公告。選舉人名冊在公告閱覽期間，區公所應派員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補列。各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督導並囑咐加強保管選舉人名冊，陳列處應以紅紙書寫「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處」。（總統選罷法第 18 條、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1 條）
- 31、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區公所指派專人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由各區公所轉送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係確錯誤或漏列者，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總統選罷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9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23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 32、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事務所應填造選舉人數統計表，送由區公所轉報本會第二組，依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即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包含

當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會第二組並應將選舉人數統計表 3 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2 項、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 33、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數，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數內計算，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
- 34、各區戶政事務所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數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各區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住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但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投票通知單，選舉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應寄交其代收人收執，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於其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備供領取。(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 35、為確保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立法委員選舉，如發現投票所僅有 1 名原住民選舉人時，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異動意願；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有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應單獨編造於新投票所設置地點之投票所，其原戶籍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該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通知單上之投票所別及投票所地點，應併為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9 月 2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149 號函示)。

伍、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 36、凡選舉人於民國 82 年 1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為年滿 23 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或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11) 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或正服替代役之役男，但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不受此限。正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不受此限。

(1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13)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 15 條、第 89 條）
2.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3.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6 條、17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

37、第 36 點之第（11）、（12）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7 條）

38、凡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 2 列人員如符合本要點第 36 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職選罷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39、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40、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前，取得華僑身份者及其符合中國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6 條）

- 41、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者，應分別具有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公職選罷法第 16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8 條）。
- 42、立法委員候選人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本會於收受申報後 10 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列成冊，供人查閱。公職候選人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屆滿 6 個月，本會應將其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申報人，不能發還者應銷毀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候選人資格經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或撤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1 個月內發還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6 條、同法細則第 30 條）
- 43、申請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者，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即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申請之；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則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刊登選舉公報上候選人所填之學歷如為學士以上者，登記時並應檢附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駐外領事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上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之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者，受理機關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拒絕候選人登記申請時以言詞為之，但相對人如要求作成書面時，應依格式另以書面為之，不得拒絕）。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之時間，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規定時間為準。於規定領表及申請登記時間內，如逢星期例假日，本會應照常辦公派員受理。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公告，並由本會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領表登記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亦得上網下載（網址：<http://www.tnec.gov.tw>）或向本會領取。（公職選罷法第 33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條）
- 44、候選人登記之最後 1 天，如遇颱風侵襲而停止上班，受理登記應順延 1 天，候選人仍可於恢復上班之第 1 天續行辦理登記，但其餘登記期間（非最後 1 天）即使

遇颱風侵襲而停止上班時，不予延長登記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 98.10.06 中選一字第 0983100282 號函示）

- 45、經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申請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
- 46、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第 9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登記無效。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同種公職人員具有 2 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 1 個為限，同時為 2 種或 2 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總統選罷法第 25 條、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
- 47、經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9 條）
- 48、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本會每日應於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後，至選務系統登打候選人基本資料，以利每日速報表之產生；並於登記之最後 1 日，於登記時間截止後，將全部受理登記情形傳輸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 49、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最後 1 日（104 年 11 月 27 日），在申請登記時間截止時，本會應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
- 50、本會於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送各有關查證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審查其積極資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即提請委員會議初審，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有關書件派員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 51、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

陸、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之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

52、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之發還：

-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 105 年 2 月 21 日（包含當日）以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還。（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1 款）
- (2)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指之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

發還外，其餘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 30 日內（即 105 年 2 月 21 日前，包含當日）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本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

53、立法委員選舉競選費用之補貼；

(1)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

(2) 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對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本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3 項）

(3)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 3.5 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 50 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6 項）

柒、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54、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計 28 日。（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

(2)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計 10 日。（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為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55、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第 1 項）

56、立法委員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

登記。(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

- 57、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辦公處，不在此限。(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
- 58、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具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所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交查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本會應即派員實勘是否符合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與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情事。
- 59、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之規定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捌、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之審查

- 60、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繳之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者，應填推薦之政黨全銜，非經政黨推薦者，填寫為『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由本會審查後，如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之規定者，通知其限期自動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仍不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份，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者亦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
- 61、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款、第 5 項)

玖、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

- 62、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同日舉行投票，應由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通知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之，2 個以上

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以 1 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

- 63、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經本會審核派充後，應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經核准而無故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總統選罷法第 56 條、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
- 64、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份，視為放棄推薦，由本會遴派。（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7 項）
- 65、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派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總統選罷法第 55 條、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2 項）
- 66、除候選人僅 1 名外，各投（開）票所，如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 2 名監察員時，本會得就下列人員遴派之：（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5 項）
 - (1) 地方公正人士。
 - (2)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3) 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 67、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區公所迅即遴派人員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職務。（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

拾、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 68、總統、副總統選舉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每 1 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1 項）

- 69、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6 條、第 47 條第 9 項、第 48 條）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2) 本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本會定之，但經選舉區內全體候選人同

意不辦理者，得予免辦。

(3) 本會舉辦區域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4) 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

70、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編製，轉交本會印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應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印製完成，並隨即發由各區公所分送轄內各住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分送轄內各住戶完畢。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轉發本會複製後發由各區公所，於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前（即 104 年 12 月 19 日前）分送視障人士使用。（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

71、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1) 本會應彙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公報，版面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刊登各政黨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及政黨標章，並交由本會印製。本會於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印製時，應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招標時應請承印製廠商提供每張選舉公報之正、反面 PDF 檔以上傳本會網頁，並提供資料數位檔，以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之選舉專區網站。（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

(2)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由本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前編印完成，發由區公所送達轄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二日前，即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分送轄區內各戶完畢。同時應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分送視障人士。（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

拾壹、選舉票與投票區

72、本會應按公告各選舉類別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事項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以下事項：

(1) 印製選舉票時，除由本會依規定格式印製，並設監控系統全程監控，且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另應洽由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監印製選舉票人員及駐衛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並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 選舉票於印妥後，應依 1000 張、500 張、零數張分別包封，並按各區公所各選舉類別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本會指定之場所後，指派人員會同警

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 (3) 本會應於投票日前 2 日（即 105 年 1 月 14 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數，將選舉票發交各區公所。各區公所於領取選舉票時，應指派幹練人員並攜帶蓋有區公所印信之領票收據，到達本會指定之會場確實點領，並按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包封，不得疏誤，如有疏漏情事發生，本會對失職人員將依情節從嚴議處。區公所於 105 年 1 月 14 日領取選舉票時，必須備有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並應洽由警察機關派警護送，以確保安全。（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 (4) 各區公所於領取選舉票後，在未分發各投（開）票所前，應嚴密妥為保管，除應晝夜輪班駐守外，並應洽由警察機關派警駐衛協助看管。
- (5) 區公所應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將領得之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由區公所將選舉票集中在安全處所統一保管（不得攜回保管），民政課長應出具代保管收據，並應吩咐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7 時以前憑收據領取選舉票，並由投票所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之場所，應嚴格管制人員進出，出入人員均應佩戴工作證（工作證由區公所自行製發），必要時得由協助安全維護之警察人員執行搜身檢查，以避免選舉票外流情事（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第 2 項、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6 條、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 (6) 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等列表後，由警衛護送至各公所簽收，並於投票日次日（105 年 1 月 17 日）轉送本會統一保管。（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6 項）
- (7) 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即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 月 27 日止），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本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之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5 項、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7 項）

73、選舉票應用 70 磅以上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印製，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其選舉票顏色：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區域立法委員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為淺綠色，惟「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票部份，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直徑 3 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字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選舉選舉票為白色並加印政黨標章。

74、投票所有具「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者，本會得斟酌實際情況

單獨設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投票匱之標誌應使用與選舉票相同顏色之紙張印製，並特別以文字標示，俾選舉人易於辨識。（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3 項）

拾貳、投（開）票所設立與佈置

75、投（開）票所之設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投（開）票所之設置以一里一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各區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分鄰增設或減設投票所，並報請本會審定後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以利行動不便選舉人行使投票權。區公所應依據「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事項逐一檢核該設置之場所，如有不符規定之設施，應予以改善或另覓其他符合規定之場地。
- (2) 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廟宇（教會）、活動中心、幼兒園、團體（公司行號）等公共場所或其他寬敞之適當處所。其空間面積應以足供 2 組同時開票為目標。投票所如有設置於 2 樓或地下室者均應備有電梯或附設無障礙設施，並應注意照明設備及安全設施。一里設置二所以上之投票所，其每所投票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各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鄰別。
- (3) 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於民宅，倘投票所設置於民宅確有必要者，應以該地點不影響公平競爭、選務公正性及選舉人自由行使投票權之前提下，始得設置。
- (4) 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之設置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設於一樓之投（開）票所如前有水溝、臺階時，則應設置水溝格柵（在其主要行進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及鋪設簡易殘障便道，俾利其行使選舉權。投票所之入口處如有門檻或臺階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場地所有權人同意，視場地實際情形，鋪設寬度 90 公分以上，可供輪椅通行之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如場地所有權人不同意鋪設時，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利行動不便選舉人投票。
- (5) 地點如有鄰別調整時，應注意是否涵蓋該里所屬鄰別，並應請各區戶政事務所詳加複核。

76、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 74 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 (1) 同一場所以設置一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置二處時，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 (2) 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 (3) 投（開）票所之佈置，應加強其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等，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4) 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5) 洽借地點如原裝有保全監視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日應請其關閉。

- 77、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地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投票所入口處與出口處應分別設置，避免選舉人出入時交叉進行，便於維持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取選舉票。又為方便選舉人快速圈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增加設置。
- 78、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1 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匱、1 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匱、1 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匱為原則，投票匱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 79、投(開)票所之佈置應力求整潔，本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會同各區公所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請其立即改善。
- 80、為利聽障選舉人瞭解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投票所應製備文字標示，例如「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標示，並張貼於顯著位置。
- 81、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選舉票，投票所內之圈票處遮屏、投票匱擺放位置，應考量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需求與便利性進行設置。其中投票匱之擺放，投票匱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 82、投票所圈票處遮屏及投票所應用物品與各種標幟，本會應予統一製備，以資劃一。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標示，並備置手機籃。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力求維護投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之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圈票。又圈票處遮屏內側中間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舉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以避免選舉人誤用印章圈蓋選舉票，致造成選舉票無效之情事。圈票處兩側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之標示，以提醒不得近前窺視或刺探，維護圈票秘密。並於投票所內適當位置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匱、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

總統選罷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93 條、第 93 條之 1、第 94 條。公職選罷法第 63 條、第 65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 83、圈票用之圈選工具，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由本會統一製備，並應備紅色快乾打印台及厚墊，供選舉人圈選選舉票之用。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檢查圈選工具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不符應即時更換，並應確實檢查打印台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之情形應予更換。（總統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63 條第 3 項）
- 84、投票所之發票處，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大小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按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領票處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 85、投票所投票處與領票處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處至領票處，應以走道間隔，使選舉人自成縱隊。

拾參、投票、開票工作

- 86、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由各區公所舉辦之工作人員講習，無故不到者應予議處，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總統選罷法第 56 條、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4 條、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9 條）
- 87、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應分別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妥適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匱等工作分配，應適才適所，作妥切之配置。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投票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於簽到簿簽到，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並確實負責執行所擔任之工作。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已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區公所應即時派候補人員遞補。（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 88、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發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 89、投票所之投票匱，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疏忽。（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 90、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陪同家屬 1 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4 項）

- 91、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但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1 項）
- 92、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為本人無誤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名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於投票結束後 1 次補蓋，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應確實蓋於規定欄位內，如經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發票管理員應詳加核對其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身分證日期與發票用選舉人名冊上備註欄內所註明補（換）發日期相符一致後，始得發給選舉票。（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
- 93、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之下另一位置重新再按印（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
- 94、選舉人名冊上無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給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或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2 項）
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包括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每一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不盡相同，發票時應切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標示選舉種類發票，避免發錯選舉票，並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 95、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除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外，另有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及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但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只能領取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其中一種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 96、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1)、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應有之態度：
身心障礙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尊重之精神，以真誠和藹之態度，主動予以適當協助，以方便其行使選舉權。提供身心障礙選舉人協助時，應注意其協助方式之適當性，不得損害其個人尊嚴。
-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規定之定義與執

行：

A、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所稱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上開法條規定。

B、定義：

1、「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93年1月7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006號函、93年1月20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027號函）智能障礙者因其肢體功能健全，故不得由家屬代為圈選，仍應由本人親自圈選。

2、「家屬」，不因家屬之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有所區別。至其「家屬」身分之認定，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村（里）、鄰長證明，均為所許，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75年7月29日中選法字第16630號函）

C、執行：

1、部分身心障礙選舉人從外觀上難以認定其是否確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不能自行圈投」者，如認定有爭議時，選舉人得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作為判斷標準。

2、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確實依據選舉人本人之明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3)、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

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行動困難，應予照顧扶助，如必須引至圈票處，於到達時立即退回原位置工作，俟其圈票完畢，招請時，再前進扶引至投票處投票。

(4)、協助乘坐輪椅之選舉人：

A、如為乘坐輪椅選舉人，遇有上下坡道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通行。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B、投票所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5)、與視障選舉人交談及引導：

- A、投票所工作人員應主動將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適時告知視障選舉人。
- B、投票所工作人員與視障選舉人交談時，應以一般音量及音調表達，如須引導視障選舉人行走時，工作人員站立於視障選舉人之左前方（約半步至一步之距離），並讓視障選舉人的手搭在工作人員的右肩上或右手肘上，不要抓著視障選舉人的手臂，在引導過程中告知所在路況與位置，如高低差、障礙物等，以協助其順利完成投票。

(6)、投票所應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投，其協助方式及步驟如下：

- A、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視障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應向該視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所備有投票輔助器，並詢問視障選舉人係自行圈投或由他人協助，如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應向視障選舉人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
- B、視障選舉人如需使用投票輔助器時，應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或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協助視障選舉人將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並對齊輔助器上之黑線方格後，交予視障選舉人進行圈選。
- C、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後，應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導引視障選舉人至圈票處，指引圈票處圈選工具與印泥擺放位置，並提醒避免雙手沾到印泥污染選舉票後，陪同家屬或工作人員應退出圈票處，由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
- D、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以1次1張選舉票為原則，逐張遞送予視障選舉人，以利其完成圈選。視障選舉人圈蓋選舉票完畢後，除視障選舉人要求協助外，應由視障選舉人自行將輔助器內之選舉票抽出折疊後，放置於遮屏內之圈票隔板上，待完成所有選舉票之圈選後，再由其陪同家屬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將選舉票依選舉種類分別投入投票匱，輔助器交還投票所工作人員。
- E、圈蓋選舉票方式係將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後，由視障選舉人觸摸輔助器上之候選人號次之點字與號次上方挖空之圈選欄方格，對準方格內之選舉票圈選欄蓋圈選戳記。視障選舉人如未受點字教育者，仍可自左而右摸數輔助器上挖空之圈選方格順序，找出所屬意之候選人之圈選欄位置，圈蓋圈選戳記。
- F、投票所工作人員應隨時維持投票輔助器清潔，以免視障選舉人投票時沾污選舉票。
- G、視障選舉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依據視障選舉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在場

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H、投票輔助器於投開票完成後，應交回區公所轉交選舉委員會集中保管。

(7)、協助聽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

A、為利聽障選舉人瞭解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投票內應製備文字標示，例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並張貼於顯著位置。

B、對於聽障選舉人提出投票相關疑問時，現場工作人員應友善的即時以文字、清楚的嘴型或手語提供解答。與聽障選舉人交談時，應與其面對面，眼睛直視對方，慢慢地說，使聽障選舉人可由工作人員的臉部表情和唇形變化，得知表達的訊息，但不誇大嘴形，避免限制聽障選舉人讀唇語之能力。若聽障選舉人不瞭解某一個字、詞、語，可換用其它的說法或語句，或用紙、筆書寫。

97、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圈選後，應立即自行投入票匱，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嚴密注意防止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總統選罷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

98、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1) 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2) 圈票處管理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3) 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並隨時注意防止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匱。

(4) 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盡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之秩序與安全。

(5) 為維護投票所的秩序與安寧，禁止選舉人及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所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有關上開規定；如有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請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將手機或攝影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由投票所保管時以投票所準備之標籤紙，依上開物品所有人之身分證，填上所有人姓名，並黏貼於上開物品後，置於放置籃保管，於選舉人或其

陪同家屬投票完畢走出投票所驗明身分後發還。工作人員在進入投票所前，應把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靜音，不得在投票所內使用電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4 項、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4 項）

- 99、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 15 條、公職選罷法第 19 條）
- 100、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填具投（開）票報告表與性別統計表，並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與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或蓋章與投票通知單包封後，一併送交公所轉送本會保管；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 10 日內（即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 月 27 日止），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本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之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4 項、第 5 項、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6 項、第 7 項）
- 101、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7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3 條）
- 102、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工作。開票所應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海報，內容如下：「一、宣布開始開票。二、查驗投票匱及開封。三、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四、每一投票匱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匱。五、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六、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七、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103、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禁止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如有違反，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 （1）選舉人如有不守秩序滋生事端時，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 （2）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 （3）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者，應由警察機關即時糾正或處理。
- 104、開票作業程序：
 - （1）宣布開始開票。
 - （2）查驗投票匱及開封。

-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檢票、唱票、記票。（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 (4) 開票次序，可分 2 組同時進行開票，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 1 組進行）；僅 1 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
- (5) 開票前先將填妥候選人姓名、號次或政黨名稱、號次之記票紙，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以便填寫「正」字記票。上開候選人及政黨名稱記票紙，由本會統一製發。
- (6) 票匱啟開後應即依照總統選罷法第 60 條、公職選罷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計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應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主任監察員不能參加表決），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總統選罷法第 60 條、公職選罷法第 64 條）
- (7) 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一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或政黨名稱下所貼記票紙上，自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一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兩組同時開票時，應唱出「總統○號○○○1票」、「區域○號○○○1票」（平原○號○○○1票或山原○號○○○1票）。記票紙每寫滿一張應於記票紙下方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誤投票匱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前項作業程序處理。
- (8) 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各政黨別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按候選人、政黨別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一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選舉票應置放於整票桌之桌面上，不得置放於工作桌之底下夾層板上或抽屜內，避免漏失。
- (9) 每一投票匱開票完畢，應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匱，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一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每種選舉之有效票，以每一候選人、每一政黨為單位，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裝袋，再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總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

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如附件）。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區公所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尼龍袋）包封，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在警衛人員護送下送交各該區公所，再由區公所於 105 年 1 月 17 日轉送本會統一保管，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本會彙收各區公所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10) 各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即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區公所，其中 1 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一人，送至區公所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至公所，區公所收到主任管理員送達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8 條、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5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4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291 號函）

105、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投（開）票報告表送達區公所後，區公所應派員加以人工初核及複核，並將投（開）票報告表數據登錄電腦後，經確認輸入無誤後，以數據線路傳送至中央計票機房伺服器，經電腦統計彙總作業即時同步傳送至中央、本會及區公所電腦。

106、本會及區公所均應分別設置計票中心，辦理開票結果統計工作。

本會及區公所開票結果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電腦及統計、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計算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工作人員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工作地點，準備就緒。

107、電腦計票作業時，區公所民政課長、聯絡員及登錄人員在未得本會許可之前，不得逕行離開，應留駐區公所以便本會在統計資料有疑問時，得以取得聯絡，查對核正。

108、各區公所電腦工作站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應將未輸入電腦之投（開）票報告表以電話傳真至本會，由本會作為備援登錄，本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則由中央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

109、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選情中心、本會及區公所設置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

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110、各級開票統計與初步報告，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 (1) 開票所：4 小時。
- (2) 區公所：2 小時 30 分。

111、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處理：

- (1)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下：
 - A. 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
 - B. 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 (2) 選舉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 (3) 選舉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區選務作業中心轉本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4) 前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區選務作業中心轉本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報請公所轉本會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
- (5)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區選務作業中心轉本會改定開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經報區選務作業中心轉本會改定開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區選務作業中心。

112、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本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總統選罷法第 54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58 條第 3 項）

113、投票日，本會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拾肆、其他

114、投票日區選務作業中心民政課長、業務承辦人員應於上午 6 時以前到達公所執行職務外，其餘留守人員應於上午 7 時以前到達工作崗位。

115、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切實分赴各投（開）票所巡視：

- (1) 瞭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無到齊。
- (2) 投（開）票所佈置是否均按照規定。
- (3) 詢問投（開）票所有否需要協助解決事項。
- (4) 投（開）票所作業有無按照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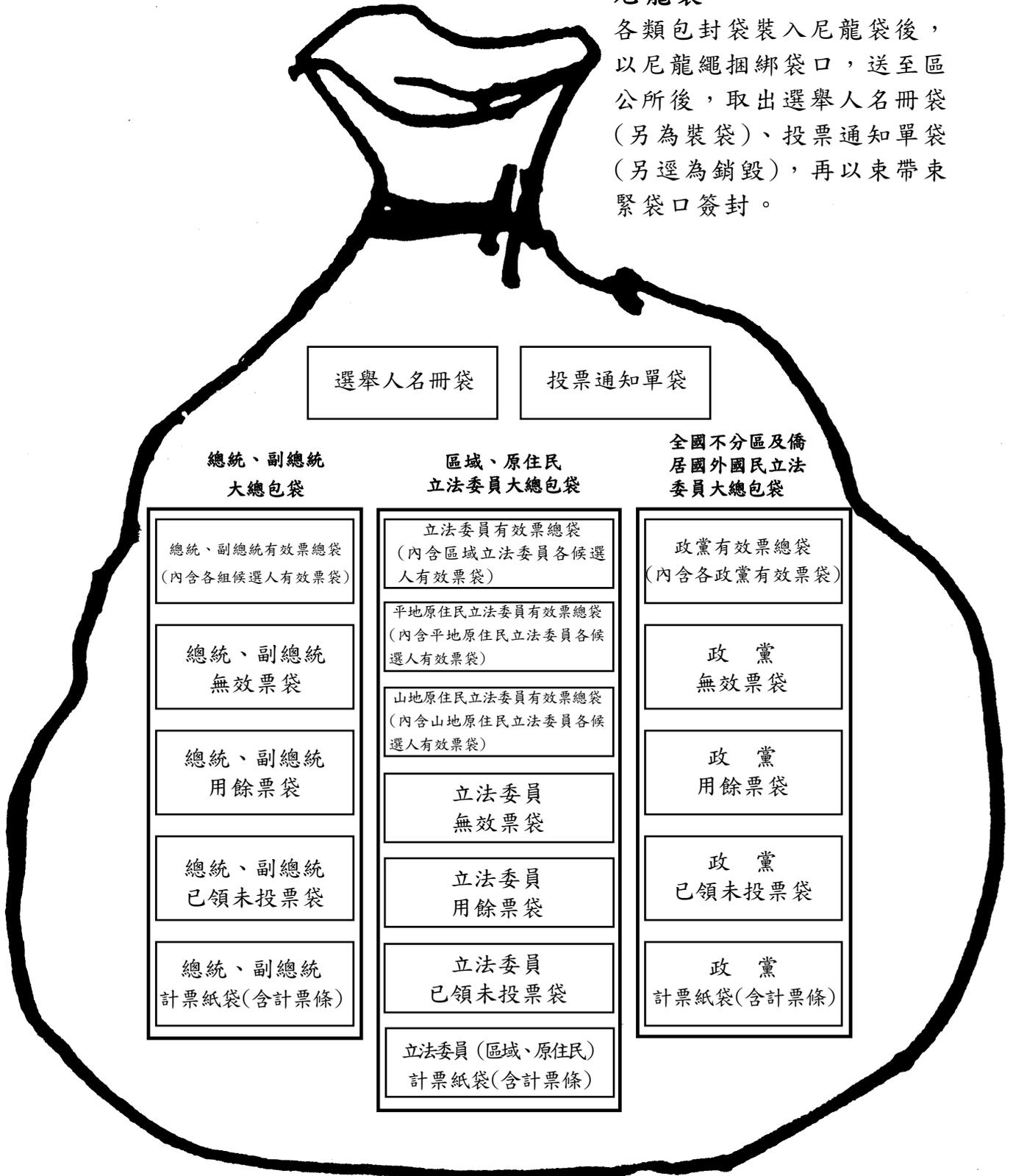
拾伍、附 則

116、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尼龍袋：

各類包封袋裝入尼龍袋後，以尼龍繩捆綁袋口，送至區公所後，取出選舉人名冊袋（另為裝袋）、投票通知單袋（另逕為銷毀），再以束帶束緊袋口簽封。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電腦登錄作業實施計劃

- 壹、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貳、籌劃工作：
- 一、派員參加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連署查核作業及電腦登錄工作人員講習」，俾熟悉連署及查核辦法之各項規定與作業流程。
 - 二、辦理研習：
於派員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連署查核作業及電腦登錄工作人員講習」後，另擇期召集本會受理連署、查核書件任務分工與電腦登錄作業人員，統一講解受理作業流程與執行要領。
 - 三、任務分工：
工作人員分為受理及人工查核與電腦登錄組，工作人員除第一組人員外，並請行政室派人員 2 名支援；(工作人員分配如 p136 附錄 4)，工作項目為連署書件之受理與人工查核及電腦登錄作業。
- 參、注意事項：
- 一、依據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不得對外提供他人查閱、抄錄、影印或攝影。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被連署人所提出之連署書件及其查核之相關檔案資料，本會應予保管至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後 3 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
- 肆、受理連署書件與查核、電腦登錄作業期間，受理連署及查核、電腦登錄工作人員，得經簽奉核准後，覈實報支加班費。
- 伍、本計劃簽核後實施。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查核及電腦登錄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工作分配表

- 壹、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督導查核作業，副總幹事襄助之。
- 貳、第一組楊組長明澤負責整個作業流程之掌控。
- 參、受理及人工查核作業組：
- 一、負責人：蘇錫熙。
 - 二、工作人員：
 - (一)、蘇錫熙 (受理冊號 1-100)。
 - (二)、楊明月 (受理冊號 101-120)。
 - (三)、黃品瑄 (受理冊號 121-140)。

(四)、謝惠萌(受理冊號 141-160)。

(五)、臨時人員吳佳紅(受理冊號 161-180)。

(六)、臨時人員林芸安(受理冊號 181-200)。

工作人員暫先配置 6 名，冊號暫編至 200 冊，人力需求視所受理送交之連署書件數量另作調整。如受理冊數超過 200 冊以上時，則 200 冊以後之工作分配依各工作人員之編號次序及其所分配數量依序類推分配之；如同時有 2 組以上被連署人送交連署書件時，其冊號分配依此原則依序分配之，並請行政室酌派 2 名人員支援。

三、工作項目(作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受理現場連署書件之點算檢查：

1、由業務承辦蘇錫熙依每 1 工作人員負責受理查核之冊號順序，將連署人名冊分配由各工作人員簽收。

2、連署書件之『封面』檢查項目：

冊號、被連署人姓名、提出日期(即為其向本會提出送件當日日期)、連署人編號(依該冊連署人編號起止號次填列，(每冊應裝訂 50 份，即第 1 冊為 1-50 號，以下類推)等，是否填寫正確？如有錯誤，則以鉛筆更正，註記於「收件檢查表」。

3、連署書件之『切結書』檢查項目：

(1)、「編號」欄是否依序連續編列？遇有缺號或重覆編號或空白時，將該號之前 1 張切結書向外折角，並註記於「收件檢查表」。

(2)、「同意連署」欄之右側空白處，是否填列正確之被連署人姓名？如填寫錯誤或空白時，將該張切結書向外折角，並註記於「收件檢查表」。

4、有錯誤之切結書之處理方式：

(1)、洽請被連署人(或其指派之代理人)準備尚未編號裝訂之切結書 50 份，以備缺頁時補入。

如被連署人所送之連署書無備份，則自其所送交之名冊中之最後 1 冊留置於承辦蘇錫熙處，以備如有缺頁時補入。

(2)、點算檢查「封面」、「切結書」後，有錯誤之名冊連同「收件檢查表」交由承辦蘇錫熙處理，處理更正後之連署人名冊即交還原負責收件檢查之工作人員，俾進行人工查核作業。

5、填發收據：

經點算連署書件總數後，填發收據交由送件人收執(收據應填一

式 2 份，1 份交送件人收執，1 份由本會留存）。

6、將連署書件受理情形，於受理收件當日由承辦蘇錫熙，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並電話與其確認。

(二)、人工查核作業：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受理連署書件後，應予查核，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於選舉公告發布日，未滿 20 歲者（即 84 年 9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後出生者）。
- 二、同 1 連署人同時為 2 組以上之連署者。
- 三、連署人未填具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者。
- 四、連署人未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者。
- 五、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清晰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之統一編號者。
- 六、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七、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 八、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所印製之名冊及切結書連署者。

1、上開條文之第四、五、六、八款，即為人工查核作業之重點工作，其工作要領如下：

- (1)、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依規定需黏貼連署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不符規定者，於切結書上「查核結果」欄內註記『依第 8 條第 4 款刪除』。
- (2)、檢查所附之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是否清晰？如不清晰，則對照身分證影本下方之連署人相關資料，將身分證正面影本不清晰處以藍色原子筆填上，俾電腦登錄作業組登打。如身分證影本及所填連署人資料均不清晰，致無法辨認者，於切結書上「檢查結果」欄內註記『依第 8 條第 5 款刪除』。
- (3)、連署人若無簽名或蓋章者，於切結書上「檢查結果」欄內註記『依第 8 條第 6 款刪除』。
- (4)、非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者，於切結書上「檢查結果」欄內註記『依第 8 條

第 8 款刪除』。

2、所有名冊經人工查核作業完成後，每 50 冊為 1 單位網妥，交由承辦蘇錫熙點收後，轉交由電腦登錄組進行登錄作業。

肆、電腦登錄作業組

一、負責人：蘇錫熙。

二、工作人員：臨時人員吳佳紅、林芸安。

人工作業組於完成人工查核作業後，則移撥支援電腦登錄作業(如所送交之連署人名冊數量過多或同時有超過 2 組以上被連署人送件時，請行政室所派之支援人員 2 名協助登錄)。

三、電腦登錄作業分工，由負責人蘇錫熙負責調配，並以電腦作業登記表掌控作業流程及進度。電腦比對有疑義之原始連署資料之人工查核由蘇錫熙及各該冊號受理人員負責。

四、電腦登錄作業完成後，應將電腦登錄之檔案拷貝磁碟片併同電腦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各 1 份，備函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期限，指派專人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

伍、注意事項：

依據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不得對外提供他人查閱、抄錄、影印或攝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人員 (例假日期間) 輪值表

日 期	輪 值 人 員
9 月 26 日(星期六)	蘇錫熙、黃駿猷
9 月 27 日(星期日)	黃品瑄、陳素瑛
9 月 28 日(星期一補假日)	楊明月、吳惠珍
10 月 3 日(星期六)	謝惠萌、王美慧
10 月 4 日(星期日)	蘇錫熙、楊淑玲
10 月 9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日	謝惠萌、黃鳳絹
10 月 10 日(星期六)	黃品瑄、陳素瑛
10 月 11 日(星期日)	蘇錫熙、黃駿猷
10 月 17 日(星期六)	楊明月、黃曄程
10 月 18 日(星期日)	謝惠萌、沈秀桃
10 月 24 日(星期六)	楊明月、陳宗成、蘇錫熙
10 月 25 日(星期日)	謝惠萌、王美慧、黃品瑄

日 期	輪 值 人 員
10 月 31 日(星期六)	黃品瑄、蔡佳宏、謝惠萌
11 月 1 日(星期日)	蘇錫熙、蘇冠賓、楊明月

說 明：例假日輪值受理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輪值人員應於上午 8 時(下午 1 時 30 分)前到達工作崗位，準備就緒。

第九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各直轄市、縣（市），但在直轄市、縣（市）再劃分選舉區者，在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三、凡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者；及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一) 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 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黏貼相片一張)。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 本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1. 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五張。

2. 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四十七張。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

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六)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份。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 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貳拾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一)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伍、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先期通知。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舉行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五、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三人為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出席證、參觀證之製發及通知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派專人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收據存執。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修正之公職候選人登記表冊格式

一之(五)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冊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候選人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登記 方式	學歷	戶籍地址	抽籤 號次	備註
總統 候選人									
副總統 候選人									
總統 候選人									
副總統 候選人									

說明：

- 一、「抽籤號次」一欄暫時不填，於抽定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補入。
- 二、「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填寫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由上至下排列；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填寫連署。

二之(一)之6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第 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抽籤 號次	備註

說明：

- 一、本登記冊由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機關，依選舉種類分別編造 3 份，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該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三、「抽籤號次」一欄暫時不填，於抽定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補入。
- 四、本冊得以原件彙整影印，並於影印本加蓋關防。

名單次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候選人種類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	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備註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期間	戶籍地址	華僑身分證明書字號	認證或戶籍謄本字號	僑居地址	

說明：

- 一、「黨」之前填寫政黨全稱。
- 二、於造冊「年月日」處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
- 三、「候選人種類」欄視候選人申請登記性質，填寫「全國不分區」或「僑居國外國民」。
- 四、申請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候選人者，「華僑身分證明書字號」、「認證或戶籍謄本字號」、「僑居地址」及「國內通訊處」等欄位免填；申請登記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住期間」及「戶籍地址」欄位免填。
- 五、名單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三之（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 之 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抽籤 號次	備註

說明：

- 一、第 1 欄在「選舉」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名稱。
- 二、本登記冊由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機關，依選舉種類分別編造 3 份，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 三、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該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四、「抽籤號次」一欄暫時不填，於抽定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補入。
- 五、本冊得以原件彙整影印，並於影印本加蓋關防。

七、選舉票式樣

七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layout and dimensions of the Presidential and Vice-Presidential Election Ballot Form, divided into two parts (圖一 and 圖二).

圖一 (Left Section):

- Total width: 10 公分
- Total height: 17 公分
- Seal area (蓋關防): 17 公分 (height), 10 公分 (width)
- Text below seal: 第〇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 (蓋關防)
- Location text: 〇〇省 (市) 〇〇縣 (市)

圖二 (Right Section):

- Total width: 5 公分
- Total height: 17 公分
- Dimensions and labels for sections:
 - 圈選欄: 3 公分
 - 號次欄: 2 公分
 - 候選人相片欄: 2 公分
 - 姓名欄: 3.5 公分
 - 登記方式欄: 3 公分
- Labels for candidates: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 Labels for names: 姓名
- Labels for registration: (連署), 〇〇〇黨 推薦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之上應冠以任別，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右下角應註明印製選舉票之省（市）、縣（市）別。如「臺北市」、「臺灣省苗栗縣」、「福建省金門縣」。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組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候選人相片欄印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相片，姓名欄印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姓名，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印推薦該組候選人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由右至左排列；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印連署。
- 三、選舉票之顏色為淺粉紅色。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十八、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格式

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統計類別	選舉人數			領票人數			備註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 數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說明：

- 一、本表應於投開票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填寫並簽章後，送鄉(鎮、市、區)公所彙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後5日內，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十、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格式

茲指派

領取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簽章

中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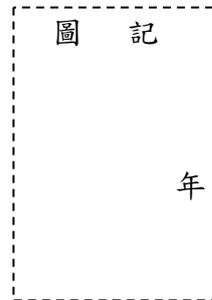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
- 三、「圖記」欄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 四、政黨簽章，須書明政黨全銜或其分支機構名稱。
- 五、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以領取 1 份為限。

二十一、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格式

茲指派

領取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
- 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以領取 1 份為限。

二十二、公職人員選舉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格式

茲指派

領取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05年第9屆立法委員」、「103年直轄市市長」、「103年縣議員」。
- 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以領取1份為限。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二之(二)之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
 名單登記申請書格式

第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本黨申請登記本黨黨員 等 人，為第 屆全國不分區及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 (一) 政黨候選人名單 | 共 | 份 |
| (二)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共 | 份 |
| (三) 每一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 共 | 份 |
| (四)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 共 | 份 |
| (五)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 共 | 份 |
| (六)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各4張 | 共 | 張 |
| (七)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 共 | 份 |
| (八)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 共 | 份 |
| (九)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表 | 共 | 份 |
| (十)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但國內外學歷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共 | 份 |
| (十一) 政黨標章式樣1份與電子檔1式2份，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共 | 份 |
| (十二) 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 共 | 份 |
| (十三) 第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 | 共 | 份 |
| (十四) 保證金 | 共新臺幣 | 萬元 |
| (十五) 第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 | 共 | 份 |

二、請 查照。

政黨名稱：
 負責人：
 中央黨部所在地：

電話：
 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相片背面請用鉛筆註明姓名、名單次序及政黨。
- 二、每一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證明文件」，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 七、「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免附。
- 八、「第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免附。
- 九、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
- 十、申請使用電視從事競選之政黨，應於登記期間內填具「第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政黨之圖記，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2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收據格式

第 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收據

(第 1 聯：申請人收執)

茲收到_____申請登記為第____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送之表件及保證金如下：

- | | |
|--------------------------|--------|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1 份 |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1 份 |
| 3.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1 份 |
| 4. 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張 |
| 5.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 1 份 |
| 6. 候選人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影本 | 份 |
| 7.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8. 政黨推薦書 | 份 |
| 9. 委託書 | 份 |
| 10.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正式證明文件 | 份 |
| 11. 保證金 (另開立收據) | 新臺幣 萬元 |

此據

_____選舉委員會
經 手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2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收據格式

第 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收據

(第 2 聯：受理登記選舉委員會留存)

茲收到_____申請登記為第____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送之表件及保證金如下：

- | | |
|--------------------------|--------|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1 份 |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1 份 |
| 3.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1 份 |
| 4. 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張 |
| 5.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 1 份 |
| 6. 候選人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影本 | 份 |
| 7.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8. 政黨推薦書 | 份 |
| 9. 委託書 | 份 |
| 10.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正式證明文件 | 份 |
| 11. 保證金 (另開立收據) | 新臺幣 萬元 |

此據

_____選舉委員會
經 手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2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法不予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通知單
格式

第 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法不予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通知單

(第 1 聯)

受通知人 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主 旨	台端申請登記為第 屆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依法 應不予受理。		
理由及 法規依據	一、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表件不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不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二、法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3 條及 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		
附 記	依法不予受理申請登記受通知人，如認為本件不受理有違法或不當，致 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者，得依訴願法規定，自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 _____選舉委員會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		
(會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主旨候選人之前空白欄請填寫申請登記之選舉區名稱，填寫示例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
- 二、附記「經由○○選舉委員會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請填寫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
- 三、本通知單 1 式 2 聯，第 1 聯交受通知人，第 2 聯由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留存。

第 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法不予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通知單

(第 2 聯)

受通知人 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主 旨	台端申請登記為第 屆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依法應不予受理。		
理由及 法規依據	一、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表件不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不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二、法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		
附 記	依法不予受理申請登記受通知人，如認為本件不受理有違法或不當，致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者，得依訴願法規定，自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 _____ 選舉委員會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		
(會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主旨候選人之前空白欄請填寫申請登記之選舉區名稱，填寫示例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
- 二、附記「經由○○選舉委員會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請填寫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
- 三、本通知單 1 式 2 聯，第 1 聯交受通知人，第 2 聯由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留存。

1-4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收據格式

_____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收據

(第 1 聯：申請人收執)

茲收到_____申請登記為_____選舉_____候選人，繳送之表件及保證金如下：

- | | |
|--------------------------|--------|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1 份 |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1 份 |
| 3.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1 份 |
| 4. 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張 |
| 5.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 1 份 |
| 6. 候選人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影本 | 份 |
| 7.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8. 政黨推薦書 | 份 |
| 9. 委託書 | 份 |
| 10.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正式證明文件 | 份 |
| 11. 保證金 (另開立收據) | 新臺幣 萬元 |

此據

受理登記機關
經 手 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收據

(第2聯：受理登記機關留存)

茲收到_____申請登記為_____選舉_____候選人，
繳送之表件及保證金如下：

- | | |
|--------------------------|--------|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1 份 |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1 份 |
| 3.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1 份 |
| 4. 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張 |
| 5.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 1 份 |
| 6. 候選人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影本 | 份 |
| 7.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8. 政黨推薦書 | 份 |
| 9. 委託書 | 份 |
| 10.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正式證明文件 | 份 |
| 11. 保證金 (另開立收據) | 新臺幣 萬元 |

此據

受理登記機關
經 手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4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法不予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通知單格式

選舉依法不予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通知單（第 1 聯）

受通知人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 地址			
主旨	台端申請登記為_____選舉_____候選人， 依法應不予受理。		
理由及 法規依據	一、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表件不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不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二、法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3 條及 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		
附記	依法不予受理申請登記受通知人，如認為本件不受理有違法或不當， 致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者，得依訴願法規定，自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 _____向_____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		
(條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標題及主旨○○選舉前空白欄請填寫申請登記之選舉種類，主旨候選人前空白欄請填寫選舉區名稱，填寫示例如「臺北市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 二、附記「經由○○向○○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填寫經由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為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者，填寫經由受理登記之公所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
- 三、本通知單 1 式 2 聯，第 1 聯交受通知人，第 2 聯由受理登記機關留存。

選舉依法不予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通知單（第 2 聯）

受通知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主 旨	台端申請登記為_____選舉_____候選人， 依法應不予受理。		
理由及 法規依據	一、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表件不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不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二、法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3 條及 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		
附 記	依法不予受理申請登記受通知人，如認為本件不受理有違法或不當， 致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者，得依訴願法規定，自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 _____ 向 _____ 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		
(條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標題及主旨○○選舉前空白欄請填寫申請登記之選舉種類，主旨候選人前空白欄請填寫選舉區名稱，填寫示例如「臺北市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 二、附記「經由○○向○○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填寫經由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為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者，填寫經由受理登記之公所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
- 三、本通知單 1 式 2 聯，第 1 聯交受通知人，第 2 聯由受理登記機關留存。

3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格式

_____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

本人申請登記為_____選舉_____候選人，所檢送之候選人申

請登記資料，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

外，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本人

同 意

不同意 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標題○○選舉前填寫申請登記之選舉種類，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
- 二、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臺北市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第9屆
區 域
原 住 民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表件格式

第9屆
區 域
原 住 民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茲依規
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份 |
| (二)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 | 份 |
| (三)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 張 |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 份 |
| (五)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但國內外學歷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 份 |
| (六)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 份 |
| (七) 保證金 | 新臺幣 | 萬元 |
| (八) 政黨推薦書 | | 份 |
| (九) 本人國民身分證 | | 份 |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
-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四、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五、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六、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七、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八、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區域
第 9 屆 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性別		推薦 之政黨		電話	
通訊處							
粘貼 2 寸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學 歷				經 歷	
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期間	個月以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	審 查 意 見						
	委員會議決議						

說明：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2)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3)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第 9 屆 區域
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 _____ 候選人。

此 致

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1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候選人應檢附1張。

第 9 屆 ^{區 域} 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_____，前經本黨推薦為 _____ 候選人，茲經

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 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1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1張。

第 9 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選 舉 區 別		號 次	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推 薦 之 政 黨		
學歷及經歷（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150 字為限）							
學 歷：							
經 歷：							
政 見（以 600 字為限）							

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5. 備註欄，「學歷」前填寫候選人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名稱，「選舉」前填寫該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選舉種類名稱，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6. 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但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7.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8. 政見稿請以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為方便輸入，可免劃格子；並請以標楷體，12 號字輸入。）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選舉委員會

一、本人登記為選舉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查照核准登記。

競選辦事處地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備 註
			主辦事處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五註明）

選舉類別：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填送

說 明：

- 一、表頭「○○選舉○○」之前後空白欄，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填寫示例，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區」、「○○縣第○屆鄉鎮市長選舉○○市市長」。
- 二、本人登記之空白欄，請填寫選舉種類，填寫示例，如「立法委員」、「○○縣縣長」。
-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 四、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五、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

本人申請登記為_____選舉_____候選人，所檢送之候選人申

請登記資料，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

外，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本人

- 同 意
 不 同 意 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標題○○選舉前填寫申請登記之選舉種類，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
- 二、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臺北市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 82 年 1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在臺南市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居住」，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十一) 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或正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但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正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不受此限。
 - (十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十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2.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3.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 前項第（十一）、（十二）款所列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二、凡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一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四、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份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六、登記為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七、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八、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 2 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 1 個為限。為 2 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九、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選舉區之劃分如下：

（一）由臺南市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區劃分如下：

第 1 選舉區：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第 2 選舉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
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左鎮區、南化區。

第 3 選舉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第 4 選舉區：安平區、南區、東區。

第 5 選舉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二) 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三) 由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十一、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者，必需於臺南市居住滿 4 個月以上，其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 104 年 11 月 19 日（包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十二、領表及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

(一)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1、時間：10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2、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建平九街 1 號）。

(二) 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

1、時間：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2、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建平九街 1 號）。

受理領表、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均照常受理。如於受理登記之最後 1 日（104 年 11 月 27 日），因遇颱風侵襲致停止上班時，受理登記則順延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28 日，候選人仍可於恢復上班之第 1 日續行辦理登記，其餘登記期間（非為最末 1 日），即使遇颱風侵襲致停止上班時，亦不予延長登記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82 號函釋）。

十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期間（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內，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申請登記，並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應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三)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包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背面書明選舉區別與候選人姓名。）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其中學、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均可，應採用本國

正體文字，字跡必須清晰端正，避免使用簡體字，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應繳附其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駐外領、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六)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 候選人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 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十) 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20 萬元正。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但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為之。支票之受款戶名為「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立法委員候選人，應於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時，申報財產。

十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各項表件，由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免費提供擬參選人領用，擬參選人亦得由本會網站下載各項表件，其網址為：「<http://www.tnec.gov.tw/>，資料下載區」。

十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本會不予受理；如候選人所填寫之表件有所欠缺時，本會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七、所繳交之候選人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應為相同一式 5 張，且相片係用以印製選舉公報、選舉票與當選證書用，請保持相片表面清潔無污染。若所繳送之相片表面污染不潔，致影響選舉公報與選舉票之人相清晰度時，候選人事後不得向本會提出異議或要求重印。

十八、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 (一)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本會登記。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十九、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 (三)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 (五)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六)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七)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八)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1、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2、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3、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4、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 廿、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由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公開舉行抽籤決定之。
- 廿一、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或委由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表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理抽籤。
- 廿二、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式公告為準）
- 廿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廿四、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廿五、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所得票數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包含當日）前由本會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廿六、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項補貼費用由本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105 年 1 月 21 日）之日後 30 日內，通知合於規定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廿七、本須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工作分配表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工 作	備 註
總 幹 事	戴鳳隆	指揮監督各項登記工作。	
副總幹事	姜榮慶	襄助總幹事指揮監督各項事宜。	
第一組組長	楊明澤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戶籍謄本、相片、政黨推薦書等資料複審。	
第四組組長	許慈倫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複審。	
第一組辦事員	蘇錫熙	1、主辦候選人、領表登記事宜。 2、佈置候選人領表、登記場所。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工 作	備 註
		3、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戶籍謄本、相片、政黨推薦書等資料初審。 4、每日填造候選人登記冊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5、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事項。	
第一組課員 第一組課員 第一組課員 第一組課員 第一組課員 第一組課員 第一組課員 第一組課員 第一組辦事員	楊明月 謝惠萌 張士毓 陳佳慧 朱蘭匡 王亭文 蔡芷欣 陳靜美 周志維 黃品瑄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戶籍謄本、相片、政黨推薦書等資料初審並填發表件收據。	
第四組組員 第四組辦事員	林綉桃 黃千芳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初審。	
行政室主任	姜淋煌	督導行政事務。	
行政室課員 行政室辦事員	沈秀桃 蘇冠賓	1、候選人保證金之收取與收據之填發。 2、洽請臺銀協助收取之保證金入庫事項。	
行政室組員	陳宗成	1、協助候選人保證金收取事項。 2、洽借點鈔機、偽鈔辨識機等事項。	
第三組組長	楊雅苓	督導第三組業務。	
第三組課員	曾冠華 黃雅真 施卉美 張月霜	公辦政見會辦理方式之調查。	
第三組課員	劉家吟	1、新聞發布事項。 2、候選人登記會場及受理登記情形照相事宜。	
政風室專員 政風室課員	姜亮宇 劉佩怡	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之受理、審查。	
政風室主任	謝明順	候選人財產申報表複審。	
行政室工友	黃鳳絹	辦理收發文事項。	
行政室工友	蔡佳宏	1、協助登記會場攝影工作。 2、公文傳送。	
行政室技工 行政室駕駛	黃曄程 黃駿獻	協助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勘查事項。	
行政室工友	王美慧	協助資料影印、行政庶務工作。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工 作	備 註
	吳惠珍 陳素瑛		
臨時人員	吳佳紅 林芸安	1、協助受理候選人領表事項。 2、協助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3、協助公文登打事宜。	

注意事項：

- 一、領表日期：10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例假日照常受理。
- 二、領表受理人員：
 - (一) 上班日：由蘇錫熙負責，臨時人員吳佳紅及林芸安協助。
 - (二) 例假日：11 月 21 日（星期六）－蘇錫熙。
11 月 22 日（星期日）－蘇錫熙。
- 三、領表地點：本會一樓行政室。
- 四、登記日期：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例假日照常受理。
- 五、登記會場：本會 4 樓禮堂，請本會人員（組室主管除外）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合力佈置完成。
- 六、工作人員於受理登記期間，應將其他事務排除，於每日上午 7 時 50 分、下午 1 時 20 分前到達登記會場（本會 4 樓禮堂）就位，準備就緒，且不得任意離開工作崗位（本會專任人員請著本會制服背心及佩帶識別證）。
- 七、請行政室另於登記會場（本會 4 樓禮堂）備置影印機 1 部（備影印文件資料用）及電話話機一部（供業務連繫用）。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選 舉 區	登 記 日 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抽 籤 號 次	備 註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04/11/23	葉宜津	女	049/08/21	民主進步黨	碩 士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04/11/23	黃瑞坤	男	059/01/10	中國國民黨	碩 士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04/11/25	陳柏志	男	071/07/24	中華統一 促進黨	其 他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04/11/26	林德旺	男	044/08/18	無	其 他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04/11/23	黃耀盛	男	063/07/20	中國國民黨	碩 士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04/11/25	黃偉哲	男	052/09/26	民主進步黨	碩 士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04/11/25	黃泯甄	女	064/11/23	中華統一 促進黨	大 學		

選舉區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抽籤號次	備註
臺南市第2選舉區	104/11/26	黃憲清	男	044/06/15	自由台灣黨	大學		
臺南市第2選舉區	104/11/26	王國棟	男	057/07/29	無	高中		
臺南市第3選舉區	104/11/23	陳亭妃	女	063/07/19	民主進步黨	碩士		
臺南市第3選舉區	104/11/23	謝龍介	男	050/10/03	中國國民黨	碩士		
臺南市第3選舉區	104/11/25	翁琬甯	女	054/03/05	中華統一促進黨	大學		
臺南市第3選舉區	104/11/27	鄧秀寶	女	049/09/10	民國黨	碩士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04/11/23	林俊憲	男	054/03/07	民主進步黨	碩士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04/11/24	陳淑慧	女	046/10/06	中國國民黨	碩士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04/11/24	楊智達	男	080/09/04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專科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04/11/25	傅建峰	男	048/04/05	中華統一促進黨	大學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04/11/26	蔡郁芝	女	061/01/24	時代力量	大學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04/11/27	陳皇州	男	053/06/28	大愛憲改聯盟	碩士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04/11/23	李盈蒔	女	073/07/06	中華統一促進黨	其他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04/11/23	林易煌	男	053/02/04	中國國民黨	大學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04/11/24	王定宇	男	058/03/05	民主進步黨	碩士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04/11/24	晏揚清	男	048/01/03	台灣工黨	博士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編號一覽表**

選舉區	公所別	投票所設置數	投票所編號	備註
1	後壁區公所	29	0001-0029	
	白河區公所	32	0030-0061	
	北門區公所	18	0062-0079	
	學甲區公所	26	0080-0105	
	鹽水區公所	31	0106-0136	
	新營區公所	48	0137-0184	
	柳營區公所	25	0185-0209	
	東山區公所	23	0210-0232	

選舉區	公所別	投票所設置數	投票所編號	備註
	將軍區公所	24	0233-0256	
	下營區公所	19	0257-0275	
	六甲區公所	19	0276-0294	
	官田區公所	20	0295-0314	
2	七股區公所	24	0315-0338	
	佳里區公所	40	0339-0378	
	麻豆區公所	35	0379-0413	
	善化區公所	29	0414-0442	
	大內區公所	11	0443-0453	
	玉井區公所	16	0454-0469	
	楠西區公所	9	0470-0478	
	西港區公所	20	0479-0498	
	安定區公所	23	0499-0521	
	新市區公所	27	0522-0548	
	山上區公所	9	0549-0557	
	新化區公所	37	0558-0594	
	左鎮區公所	10	0595-0604	
	南化區公所	10	0605-0614	
3	安南區公所	90	0615-0704	
	北區區公所	78	0705-0782	
	中西區公所	49	0783-0831	
4	安平區公所	30	0832-0861	
	南區區公所	80	0862-0941	
	東區區公所	94	0942-1035	
5	永康區公所	142	1036-1177	
	仁德區公所	49	1178-1226	
	歸仁區公所	45	1227-1271	
	關廟區公所	31	1272-1302	
	龍崎區公所	8	1303-1310	
合	計	1,310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統計分析表

製表日期：104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區	投 開 票 所 設 置 地 點																
	合計	學 校		機 關		團 體		活動中心		幼兒園		廟宇(教堂)		民 宅		其 它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後壁區公所	29	2	6.90	1	3.45	0	0	21	72.41	0	0	5	17.24	0	0	0	0
白河區公所	32	5	15.63	2	6.25	0	0	18	56.25	0	0	6	18.75	0	0	1	3.13
北門區公所	18	9	50.00	0	0	0	0	7	38.89	0	0	1	5.56	0	0	1	5.56
學甲區公所	26	2	7.69	3	11.54	0	0	11	42.31	0	0	10	38.46	0	0	0	0
鹽水區公所	31	9	29.03	3	9.68	0	0	11	35.48	0	0	8	25.81	0	0	0	0
新營區公所	48	33	68.75	1	2.08	0	0	7	14.58	1	2.08	6	12.50	0	0	0	0
柳營區公所	25	3	12.00	1	4.00	0	0	15	60.00	0	0	6	24.00	0	0	0	0
東山區公所	23	3	13.04	0	0	1	4.35	15	65.22	0	0	3	13.04	0	0	1	4.35
將軍區公所	24	3	12.50	1	4.17	1	4.17	17	70.83	0	0	2	8.33	0	0	0	0
下營區公所	19	10	52.63	1	5.26	0	0	6	31.58	0	0	2	10.53	0	0	0	0
六甲區公所	19	2	10.53	0	0	0	0	13	68.42	0	0	4	21.05	0	0	0	0
官田區公所	20	2	10.00	0	0	0	0	12	60.00	0	0	6	30.00	0	0	0	0
七股區公所	24	1	4.20	0	0	0	0	23	95.80	0	0	0	0	0	0	0	0
佳里區公所	40	16	40.00	4	10.00	0	0	12	30.00	0	0	8	20.00	0	0	0	0
麻豆區公所	35	5	14.29	0	0	0	0	18	51.42	1	2.86	11	31.43	0	0	0	0
善化區公所	29	8	27.58	2	6.90	0	0	13	44.83	1	3.45	4	13.79	0	0	1	3.45
大內區公所	11	0	0	0	0	0	0	8	72.73	0	0	3	27.27	0	0	0	0
玉井區公所	16	4	25.00	1	6.25	1	6.25	7	43.75	0	0	3	18.75	0	0	0	0

行政區	投 開 票 所 設 置 地 點																
	合計	學 校		機 關		團 體		活 動 中 心		幼 兒 園		廟 宇 (教 堂)		民 宅		其 它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楠西區公所	9	1	11.11	0	0	0	0	5	55.56	0	0	0	0	0	0	3	33.33
西港區公所	20	7	35.00	0	0	0	0	7	35.00	0	0	6	30.00	0	0	0	0
安定區公所	23	0	0	1	4.35	0	0	11	47.83	1	4.35	10	43.48	0	0	0	0
新市區公所	27	5	18.52	1	3.70	0	0	10	37.04	0	0	9	33.33	0	0	2	7.41
山上區公所	9	0	0	0	0	0	0	9	100.00	0	0	0	0	0	0	0	0
新化區公所	37	8	21.62	2	5.41	3	8.11	14	37.84	0	0	10	27.03	0	0	0	0
左鎮區公所	10	0	0	1	10.00	0	0	7	70.00	0	0	2	20.00	0	0	0	0
南化區公所	10	1	10.00	0	0	0	0	9	90.00	0	0	0	0	0	0	0	0
安南區公所	90	13	14.45	1	1.11	0	0	48	53.33	2	2.22	17	18.89	0	0	9	10.00
北區區公所	78	20	25.64	0	0	0	0	49	62.82	0	0	9	11.54	0	0	0	0
中西區公所	49	5	10.20	6	12.25	1	2.04	27	55.10	5	10.20	3	6.13	0	0	2	4.08
安平區公所	30	9	30.00	1	3.33	0	0	20	66.67	0	0	0	0	0	0	0	0
南區區公所	80	9	11.25	0	0	8	10.00	41	51.25	2	2.50	20	25.00	0	0	0	0
東區區公所	94	29	30.85	2	2.13	0	0	47	50.00	6	6.38	8	8.51	0	0	2	2.13
永康區公所	142	64	45.06	0	0	3	2.11	32	22.54	6	4.23	28	19.72	0	0	9	6.34
仁德區公所	49	8	16.33	5	10.20	0	0	12	24.49	0	0	23	46.94	0	0	1	2.04
歸仁區公所	45	13	28.89	7	15.56	1	2.22	14	31.11	0	0	10	22.22	0	0	0	0
關廟區公所	31	8	25.81	2	6.45	0	0	9	29.03	0	0	12	38.71	0	0	0	0
龍崎區公所	8	2	25.00	0	0	0	0	5	62.50	0	0	1	12.50	0	0	0	0
合 計	1,310	319	24.35	49	3.74	19	1.45	610	46.56	25	1.92	256	19.54	0	0	32	2.44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區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情形分析表

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

項次	公所別	投票所總數	無障礙設施檢核符合規定之投票所數	無障礙設施檢核未符規定之投票所數	無障礙設施檢核未符規定之投票所數比率(%)	已另覓其他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數	已有改善方案之投票所數	尚無改善方案之投票所數
		(A=B+C)	(B)	(C=D+E+F)	(C/A*100)	(D)	(E)	(F)
1	後壁區公所	29	29	0	0	0	0	0
2	白河區公所	32	32	0	0	0	0	0
3	北門區公所	18	14	4	22	0	4	0
4	學甲區公所	26	11	15	58	0	15	0
5	鹽水區公所	31	26	5	16	0	5	0
6	新營區公所	48	48	0	0	0	0	0
7	柳營區公所	25	25	0	0	0	0	0
8	東山區公所	23	23	0	0	0	0	0
9	將軍區公所	24	24	0	0	0	0	0
10	下營區公所	19	19	0	0	0	0	0
11	六甲區公所	19	19	0	0	0	0	0
12	官田區公所	20	20	0	0	0	0	0
13	七股區公所	24	24	0	0	0	0	0
14	佳里區公所	40	30	10	25	0	10	0
15	麻豆區公所	35	35	0	0	0	0	0
16	善化區公所	29	23	6	21	0	6	0
17	大內區公所	11	10	1	9	0	1	0
18	玉井區公所	16	16	0	0	0	0	0

項次	公所別	投票所總數	無障礙設施檢核符合規定之投票所數	無障礙設施檢核未符規定之投票所數	無障礙設施檢核未符規定之投票所數比率(%)	已另覓其他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數	已有改善方案之投票所數	尚無改善方案之投票所數
		(A=B+C)	(B)	(C=D+E+F)	(C/A*100)	(D)	(E)	(F)
19	楠西區公所	9	9	0	0	0	0	0
20	西港區公所	20	20	0	0	0	0	0
21	安定區公所	23	22	1	4	0	1	0
22	新市區公所	27	18	9	33	0	9	0
23	山上區公所	9	9	0	0	0	0	0
24	新化區公所	37	37	0	0	0	0	0
25	左鎮區公所	10	10	0	0	0	0	0
26	南化區公所	10	10	0	0	0	0	0
27	安南區公所	90	88	2	2	0	2	0
28	北區區公所	78	77	1	1	0	1	0
29	中西區公所	49	39	10	20	0	10	0
30	安平區公所	30	27	3	10	0	3	0
31	南區區公所	80	80	0	0	0	0	0
32	東區區公所	94	91	3	3	0	3	0
33	永康區公所	142	139	3	2	0	3	0
34	仁德區公所	49	48	1	2	0	1	0
35	歸仁區公所	45	43	2	4	0	2	0
36	關廟區公所	31	31	0	0	0	0	0
37	龍崎區公所	8	7	1	13	0	1	0
合計		1,310	1,233	77	6	0	77	0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區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數量表

選舉區別			1										2										3			4			5					本會	總計	備註						
編號	種類	編號及區別 物品名稱	後壁區	白河區	北門區	學甲區	鹽水區	新營區	柳營區	東山區	將軍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七股區	佳里區	麻豆區	善化區	大內區	玉井區	楠西區	西港區	安定區	新市區	山上區	新化區	左鎮區	南化區	安南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平區	南區				東區	永康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投票所數量			29	32	18	26	31	48	25	23	24	19	19	20	24	40	35	29	11	16	9	20	23	27	9	37	10	10	90	78	49	30	80	94	142	49	45	31	8		1310	
總統候選人組數			3																																		3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數			4										5										4			6			4						23							
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數			13																																		13					
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數			10																																		10					
1	標	(1)領票處標示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2		(2)圖票處標示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3		(3)投票處標示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4		(4)參觀席標示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5		(5)入口標示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6		(6)出口標示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7		(7)核對國民身分證處標示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8		(8)手機攝影器材放置處標示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9		(9)投開票所銜稱標示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10		(10)指路箭號標示	165	182	103	148	177	274	143	131	137	108	108	114	137	228	200	165	63	91	51	114	131	154	51	211	57	57	513	445	279	171	456	536	809	279	257	177	46	32	7500	每所 5
11	示	(甲)請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請張貼於圖票處遮屏內側中間)	99	109	62	89	106	164	86	79	82	65	65	68	82	137	120	99	38	55	31	68	79	92	31	127	34	34	308	267	168	103	274	321	486	168	154	106	27	43	4500	每所 3
12		(乙)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請張貼於遮屏兩側)	99	109	62	89	106	164	86	79	82	65	65	68	82	137	120	99	38	55	31	68	79	92	31	127	34	34	308	267	168	103	274	321	486	168	154	106	27	43	4500	每所 1
13		(丙)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請張貼於遮屏兩側)	99	109	62	89	106	164	86	79	82	65	65	68	82	137	120	99	38	55	31	68	79	92	31	127	34	34	308	267	168	103	274	321	486	168	154	106	27	43	4500	每所 3
14	(丁)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區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數量表

選舉區別			1										2										3			4			5					本 會	總 計	備 註													
編 號	種 類	編號及區別 物品名稱	後 壁 區	白 河 區	北 門 區	學 甲 區	鹽 水 區	新 營 區	柳 營 區	東 山 區	將 軍 區	下 營 區	六 甲 區	官 田 區	七 股 區	佳 里 區	麻 豆 區	善 化 區	大 內 區	玉 井 區	楠 西 區	西 港 區	安 定 區	新 市 區	山 上 區	新 化 區	左 鎮 區	南 化 區	安 南 區	北 區	中 西 區	安 平 區	南 區				東 區	永 康 區	仁 德 區	歸 仁 區	關 廟 區	龍 崎 區							
投票所數量			29	32	18	26	31	48	25	23	24	19	19	20	24	40	35	29	11	16	9	20	23	27	9	37	10	10	90	78	49	30	80	94	142	49	45	31	8		1310								
總統候選人組數																																				3		3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數			4										5										4			6			4						23														
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數																																				13		13											
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數																																				10		10											
標 示 印 刷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15	(戊)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1							
	16	(己)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1							
	17	(庚)嚴禁吸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進入投票所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1							
	18	(辛)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拘留、毀損、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匱、選舉票、選舉人名冊、…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1							
	19	開票作業程序表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1							
20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1								
21	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1 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								
22	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1 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								
23	選舉人身分證明書	331	365	205	296	353	547	285	262	274	217	217	228	274	456	399	331	125	182	103	228	262	308	103	422	114	114	1026	889	559	342	912	1072	1619	559	513	353	91	64	15000	每所10								
24	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661	730	410	593	707	1094	570	524	547	433	433	456	547	912	798	661	251	365	205	456	524	616	205	844	228	228	2052	1778	1117	684	1824	2143	3238	1117	1026	707	182	134	30000	每所20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區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數量表

選舉區別			1										2										3			4			5					本會	總計	備註						
編號	種類	編號及區別 物品名稱	後壁區	白河區	北門區	學甲區	鹽水區	新營區	柳營區	東山區	將軍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七股區	佳里區	麻豆區	善化區	大內區	玉井區	楠西區	西港區	安定區	新市區	山上區	新化區	左鎮區	南化區	安南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平區	南區				東區	永康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投票所數量			29	32	18	26	31	48	25	23	24	19	19	20	24	40	35	29	11	16	9	20	23	27	9	37	10	10	90	78	49	30	80	94	142	49	45	31	8		1310	
總統候選人組數			3																													3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數			4										5										4			6			4						23							
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數			13																													13										
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數			10																													10										
25	印	政黨或候選人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	66	73	41	59	71	109	57	52	55	43	43	46	55	91	80	66	25	36	21	46	52	62	21	84	23	23	205	178	112	68	182	214	324	112	103	71	18	13	3000	每所 20
26		表決票記錄表	661	730	410	593	707	1094	570	524	547	433	433	456	547	912	798	661	251	365	205	456	524	616	205	844	228	228	2052	1778	1117	684	1824	2143	3238	1117	1026	707	182	134	30000	每所 1
27		總統選舉性別投票統計表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28		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29	刷	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	165	182	103	148	177	274	143	131	137	108	108	114	137	228	200	165	63	91	51	114	131	154	51	211	57	57	513	445	279	171	456	536	809	279	257	177	46	32	7500	每所 5
30		A1 大總包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31		A2 有效票總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32		A3 候選人有效票袋	99	109	62	89	106	164	86	79	82	65	65	68	82	137	120	99	38	55	31	68	79	92	31	127	34	34	308	267	168	103	274	321	486	168	154	106	27	17	4500	每候選人 1
33		A4 無效票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34		A5 用餘票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35		A6 已領未投票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36	A7 記票紙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37	區域選舉各種票袋	B1 大總包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38		B2 有效票總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39		B3 候選人有效票袋	132	146	82	119	141	219	114	105	109	87	87	91	137	228	200	165	63	91	51	114	131	154	51	211	57	57	410	356	223	205	547	643	648	223	205	141	36	221	7000	每候選人 1
40		B4 無效票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41		B5 用餘票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42		B6 已領未投票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43		B7 記票紙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44	原住民選舉各種票袋	C1 平地原住民有效票總袋	29	32	18	26	31	48	25	23	24	19	19	20	24	40	35	29	11	16	9	20	23	27	9	37	10	10	90	78	49	30	80	94	142	49	45	31	8	15	1325	每所 1
45		C2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有效票袋	385	424	239	345	411	636	332	305	318	252	252	265	318	530	464	385	146	212	119	265	305	358	119	491	133	133	1193	1034	650	398	1061	1246	1883	650	597	411	106	129	17500	每候選人 1
46		C3 山地原住民有效票總袋	29	32	18	26	31	48	25	23	24	19	19	20	24	40	35	29	11	16	9	20	23	27	9	37	10	10	90	78	49	30	80	94	142	49	45	31	8	15	1325	每所 1
47		C4 山地原住民候選	296	326	184	265	316	490	255	235	245	194	194	204	245	408	357	296	112	163	92	204	235	275	92	377	102	102	918	796	500	306	816	959	1448	500	459	316	82	136	13500	每候選人 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區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數量表

選舉區別			1										2										3			4			5					本會	總計	備註						
編號	種類	編號及區別 物品名稱	後壁區	白河區	北門區	學甲區	鹽水區	新營區	柳營區	東山區	將軍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七股區	佳里區	麻豆區	善化區	大內區	玉井區	楠西區	西港區	安定區	新市區	山上區	新化區	左鎮區	南化區	安南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平區	南區				東區	永康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投票所數量			29	32	18	26	31	48	25	23	24	19	19	20	24	40	35	29	11	16	9	20	23	27	9	37	10	10	90	78	49	30	80	94	142	49	45	31	8		1310	
總統候選人組數			3																																					3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數			4										5										4			6			4						23							
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數			13																																					13		
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數			10																																					10		
人有效票袋																																										
48	全國不分區與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各種票袋	D1 大總包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49		D2 有效票總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50		D3 政黨有效票袋	595	657	369	534	636	985	513	472	492	390	390	410	492	821	718	595	226	328	185	410	472	554	185	759	205	205	1847	1601	1005	616	1642	1929	2914	1005	923	636	164	120	27000	每政黨 1
51		D4 無效票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52		D5 用餘票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53		D6 已領未投票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54		D7 記票紙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55	共用牛皮紙袋	E1 選舉人名冊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56		E2 投票通知單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57	E3 快速投開票所報告表袋	31	34	19	28	33	51	27	25	26	20	20	21	26	43	37	31	12	17	10	21	25	29	10	40	11	11	96	83	52	32	86	101	152	52	48	33	9	48	1450	每所 1	
58	記票紙：單張	總統選舉記票紙-粉紅色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59		區域選舉記票紙(5個版本)-淺黃色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60		平地原住民選舉記票紙-淺藍色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61		山地原住民選舉記票紙-淺綠色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62	全國不分區與僑居國外選舉記票紙-白色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63	計票條	總統選舉記票條-粉紅色	397	438	246	356	424	657	342	315	328	260	260	274	328	547	479	397	150	219	123	274	315	369	123	506	137	137	1231	1067	670	410	1094	1286	1943	670	616	424	109	79	18000	酌發
64		區域選舉記票條-淺黃色	397	438	246	356	424	657	342	315	328	260	260	274	328	547	479	397	150	219	123	274	315	369	123	506	137	137	1231	1067	670	410	1094	1286	1943	670	616	424	109	79	18000	酌發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區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數量表

選舉區別			1										2										3			4			5					本會	總計	備註						
編號	種類	編號及區別 物品名稱	後壁區	白河區	北門區	學甲區	鹽水區	新營區	柳營區	東山區	將軍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七股區	佳里區	麻豆區	善化區	大內區	玉井區	楠西區	西港區	安定區	新市區	山上區	新化區	左鎮區	南化區	安南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平區	南區				東區	永康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投票所數量			29	32	18	26	31	48	25	23	24	19	19	20	24	40	35	29	11	16	9	20	23	27	9	37	10	10	90	78	49	30	80	94	142	49	45	31	8		1310	
總統候選人組數			3																												3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數			4										5										4			6			4						23							
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數			13																												13											
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數			10																												10											
65	計票條	全國不分區與僑居國外國民選舉記票條-白色	397	438	246	356	424	657	342	315	328	260	260	274	328	547	479	397	150	219	123	274	315	369	123	506	137	137	1231	1067	670	410	1094	1286	1943	670	616	424	109	79	18000	酌發
66	票區識別貼紙及封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區(淺粉紅色)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67		立委(區域、平地、山地共一張)選舉票區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68		全國不分區與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區(白色)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69		封條	529	584	329	475	566	876	456	420	438	347	347	365	438	730	639	529	201	292	165	365	420	493	165	675	183	183	1642	1423	894	548	1460	1715	2591	894	821	566	146	90	24000	每所 15
70	普通物品	選舉人名冊用尺(公所保管中)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71		票區用壓票棒(公所保管中)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72		票區用鎖鑰(公所保管中)	99	109	62	89	106	164	86	79	82	65	65	68	82	137	120	99	38	55	31	68	79	92	31	127	34	34	308	267	168	103	274	321	486	168	154	106	27	17	4500	每所 3
73		書寫報表用墊板(公所保管中)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74		手機放置籃(公所保管中)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75		紙尺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76		印章刷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77		算票腊	66	73	41	59	71	109	57	52	55	43	43	46	55	91	80	66	25	36	21	46	52	62	21	84	23	23	205	178	112	68	182	214	324	112	103	71	18	13	3000	每所 2
78		擦手布(毛巾)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79		簽字筆	154	170	95	138	164	254	133	122	127	101	101	106	127	212	186	154	58	85	48	106	122	143	48	196	53	53	477	413	260	159	424	498	753	260	239	164	42	55	7000	每所 5
80		原子筆	99	109	62	89	106	164	86	79	82	65	65	68	82	137	120	99	38	55	31	68	79	92	31	127	34	34	308	267	168	103	274	321	486	168	154	106	27	17	4500	每所 3
81		透明膠帶(大)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82		透明膠帶(小)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83		雙面膠帶(小)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84		膠水	66	73	41	59	71	109	57	52	55	43	43	46	55	91	80	66	25	36	21	46	52	62	21	84	23	23	205	178	112	68	182	214	324	112	103	71	18	13	3000	每所 2
85	美工刀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區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數量表

選舉區別			1										2										3			4			5					本會	總計	備註						
編號	種類	編號及區別 物品名稱	後壁區	白河區	北門區	學甲區	鹽水區	新營區	柳營區	東山區	將軍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七股區	佳里區	麻豆區	善化區	大內區	玉井區	楠西區	西港區	安定區	新市區	山上區	新化區	左鎮區	南化區	安南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平區	南區				東區	永康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投票所數量			29	32	18	26	31	48	25	23	24	19	19	20	24	40	35	29	11	16	9	20	23	27	9	37	10	10	90	78	49	30	80	94	142	49	45	31	8		1310	
總統候選人組數			3																																						3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數			4										5										4			6			4						23							
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數			13																																						13	
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數			10																																						10	
86	普通物品	手機標籤紙(包)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87		L型透明夾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88		大條橡皮圈(包)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89		中條橡皮圈(包)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90		吊牌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91		迴紋針(小盒)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92		擦手紙巾(包)	66	73	41	59	71	109	57	52	55	43	43	46	55	91	80	66	25	36	21	46	52	62	21	84	23	23	205	178	112	68	182	214	324	112	103	71	18	13	3000	每所 2
93		牛皮紙	66	73	41	59	71	109	57	52	55	43	43	46	55	91	80	66	25	36	21	46	52	62	21	84	23	23	205	178	112	68	182	214	324	112	103	71	18	13	3000	每所 2
94		「憑身分證明書領票」戳記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95		「副本」戳記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96	複寫紙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97	工作手套(雙)	66	73	41	59	71	109	57	52	55	43	43	46	55	91	80	66	25	36	21	46	52	62	21	84	23	23	205	178	112	68	182	214	324	112	103	71	18	13	3000	每所 2	
98	尼龍繩(最小的)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99	透明塑膠袋(裝置應用物品用)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100	垃圾袋一大(清潔投票所用)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101	圈票用墊板	66	73	41	59	71	109	57	52	55	43	43	46	55	91	80	66	25	36	21	46	52	62	21	84	23	23	205	178	112	68	182	214	324	112	103	71	18	13	3000	每所 2	
102	尼龍袋-裝選票用(粉紅色)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103	尼龍袋-裝選舉人名冊用(白色)	3	4	3	4	6	3	2	3	3	2	2	4	2	3	4	2	3	3	1	1	4	1	1	2	1	3	15	9	8	5	3	10	8	5	5	4	1	7	150	酌發	
104	圈選工具(1束4支)	33	36	21	30	35	55	29	26	27	22	22	23	27	46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4	91	107	162	56	51	35	9	57	1550	每所 1	
105	盲胞投票輔助器	32	35	20	28	34	52	27	25	26	21	21	22	26	44	38	32	12	17	10	22	25	29	10	40	11	11	98	85	53	33	87	102	155	53	49	34	9	12	1440	每所 1	
106	紅色打印台-圈票處、領票處用	198	219	123	178	212	328	171	157	164	130	130	137	164	274	239	198	75	109	62	137	157	185	62	253	68	68	616	534	335	205	547	643	971	335	308	212	55	41	9000	每所 6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時間、地點如下：
 - (一)、時間：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9時起候選人報到)，依序由第1選舉區開始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二)、地點：臺南市立體育場田徑場司令台。(遇雨則改於臺南市立勞工育樂中心)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均應參加。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籤單，由本會以與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淺黃色)，加蓋本會主任委員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或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高音喇叭、炮竹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 (一) 時間：1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 (二) 地點：本會四樓禮堂。
-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本會第一、四組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報告抽籤方法。
 - (三) 候選人抽籤。
 - (四) 宣布抽籤結果。
- 五、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本會用與選舉票顏色（淺黃色）相同之色紙，加蓋本會主任委員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重抽。
- 七、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 九、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材、鑼鼓、競選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以 10 名為限。
- 十、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目的：

為使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均能熟諳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有關法規及工作要領，藉以提昇選務工作效能，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共同辦好此次選舉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二、講習對象：本次選舉所有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需參加講習。

-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 (二) 管理員、預備員。
- (三)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

三、講習日期、時間、地點：如附件 1。

四、講習梯次：31 區共分 41 場次辦理，每場次講習半天。

五、講習方式：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為主要教材，以口述方式講解，配合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版 DVD 電化教材播映，並就有關投開票所實務、投開票所特殊狀況處理、有效票、無效票圖例認定、開票統計作業及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予以講解。

六、實施要領：

- (一) 各區公所依貴所遴派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講習會前寄出講習會通知函，通知各工作人員準時參加講習。
- (二) 講習會場佈置，應於講習會前 1 日佈置完畢，講習會場應懸掛「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會場應備具桌椅、麥克風、茶水、課程表（如附件 2），為講求講習效果可於講習會場佈置投開票所模型加以說明，以加深參加講習之工作人員印象。
- (三) 講習會場請事先備置講習人員簽到簿，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報到及清查參加人數，講習結束後核發參加講習之人員研習時數 3 小時之登錄。

七、經費

- (一) 各區公所講習會場佈置、文具、紙張、茶水費用，由本會撥付貴所之作業中心委辦費支付。
- (二) 講師鐘點費，按每小時 800 元×講習課程時數，由本會按貴所實際辦理講習會時數核撥（含監察員講習）；講習交通費由本會依各所工作人員遴派數×200 元核撥。

八、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修正之。

附件 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日程表

項目 區別	講習日期	講習時間		講習會地點	備註
後壁區	104.12.23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後壁區公所 3 樓禮堂	
白河區	104.12.30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白河國中會議室	
	105.01.06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白河國小活動中心	
東山區	105.01.06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東山區活動中心	
鹽水區	104.12.23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鹽水國小中正堂	
新營區	105.01.06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	

項目 區別	講 習 日 期	講 習 時 間		講 習 會 地 點	備 註
柳營區	104.12.30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柳營國民小學禮堂	
北門區	104.12.23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北門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主任級 管理員講習
	104.12.25 (星期五)	下午	13:30~16:50	北門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管理員 監察員講習
學甲區	104.12.30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104.12.30 (星期三)	晚上	17:30~20:30	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將軍區	104.12.30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將軍區滬汪國小禮堂	
下營區	104.12.23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105.01.06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六甲區	104.12.23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六甲區水林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	105.01.06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	
官田區	104.12.23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官田區公所 3 樓禮堂	主任級講習
	104.12.30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官田區公所 3 樓禮堂	管理員 監察員講習
七股區	104.12.23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七股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佳里區	105.01.06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佳里區公所 4 樓禮堂	
西港區	105.01.06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西港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善化區	104.12.30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105.01.06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善化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安定區	105.01.06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安定區圖書館 2 樓	
大內區	104.12.30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	
山上區	104.12.23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山上區公所 3 樓禮堂	
新化區	104.12.30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楠西區	104.12.30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楠西國小視聽教室	
南化區	104.12.30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南化區公所 3 樓禮堂	
玉井區	105.01.06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玉井區公所 2 樓禮堂	
左鎮區	104.12.30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左鎮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新市區	104.12.23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永康區	104.12.23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永康區社教中心 2 樓演 藝廳	主任級 管理員講習
	104.12.23 (星期三)	晚上	18:00~21:00	永康區社教中心 2 樓演 藝廳	管理員
	104.12.24 (星期四)	下午	13:30~16:50	永康區社教中心 2 樓演 藝廳	主任級 管理員講習
	104.12.24 (星期四)	晚上	18:00~21:00	永康區社教中心 2 樓演 藝廳	監察員講習

項目 區別	講 習 日 期	講 習 時 間	講 習 會 地 點	備 註	
仁德區	104.12.30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仁德區仁義運動公園育樂中心	主任級 管理員講習
	104.12.30 (星期三)	晚上	18:30~21:30	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	監察員講習
歸仁區	105.01.06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歸仁國中學生生活動中心	
關廟區	104.12.30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關廟國小學生生活動中心	
龍崎區	104.12.23 (星期三)	下午	13:30~16:50	龍崎區民活動中心	

附件 2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課程表

(上午)	時 間	課 目	(下午)
8:00~8:30	30 分鐘	報 到	13:00~13:30
8:30~9:20	50 分鐘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知與工作態度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版 DVD 電化教 材播映)	13:30~14:20
9:20~9:30	10 分鐘	休 息	14:20~14:30
9:30~10:20	50 分鐘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14:30~15:20
10:20~10:30	10 分鐘	休 息	15:20~15:30
10:30~11:20	50 分鐘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解說) (投開票所佈置實務演練)	15:30~16:20
11:20~11:50	30 分鐘	意見交換及領取講習交通費 散 會	16:20~16:50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目 的：

為使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均能熟諳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有關法規及工作要領，藉以提昇選務工作效能，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共同辦好此次選舉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二、講習對象：本次選舉所有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需參加講習。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二) 管理員、預備員。

(三)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

三、講習場次、日期及地點，(詳如附件1)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各區講習日期如下：

東區：104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

南區：104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

北區：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

中西區：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

安南區：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

安平區：104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

(二) 監察員：

東區：104年12月27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南區：104年12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

北區：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晚上7時00分至9時00分

中西區：104年12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安南區：104年12月28日(星期一)晚上7時00分至9時00分

安平區：104年12月24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至9時00分

(三) 管理員

東區：(1) 104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

(2) 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

(3) 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

南區：(1) 104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

(2) 104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

(3) 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

北區：(1) 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

(2) 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

(3) 104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

中西區：(1) 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

(2) 104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

(3) 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

安南區：(1) 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

(2) 104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

(3) 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

安平區：(1) 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

(2) 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

四、講習教材：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為主要教材，以口述方式講解，配合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版DVD電化教材播映，並就有關投開票所實務、投開

票所特殊狀況處理、有效票、無效票圖例認定、開票統計作業及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予以講解。

(講習會講師名單、課程、時間如附件 2)

五、實施要領：

- (一) 各區公所依貴所遴派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別排定工作人員參加講習梯次，並於講習會前寄出講習會通知函，通知各工作人員準時參加講習。
- (二) 每 1 梯次應參加講習人數，由各區公所視講習會場地大小，自行決定每 1 場次參加人數。
- (三) 講習會場佈置，應於講習會前 1 日佈置完畢，講習會場應懸掛「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講習會」，會場應備具桌椅、麥克風、茶水、課程表(如附件 3)，為講求講習效果可於講習會場佈置投開票所模型加以說明，以加深參加講習人員印象。
- (四) 講習會場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報到及清查參加人數，凡該場次缺席、遲到、早退者予以紀錄，並請其參加貴所辦理之其他場次講習，或越區參加講習，俟 6 區最後 1 場講習會結束後，將貴所缺席、遲到、早退者名冊(監察員除外)(格式如附件 4)函報本會第一組。
- (五) 講習結束後發給參加講習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交通費 200 元，及研習時數 3 小時之登錄，請事先備置講習會簽到簿及講習交通費 200 元印領清冊(格式如附件 5)，以便貴所於講習會辦理完竣後辦理核銷。
- (六) 各受遴選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越區參加講習者，請區公所於該員參加講習時所攜帶之講習通知單上蓋證明章或由公所另發給講習證明(附件 6)，並告知其返回原區公所領取 200 元講習費。

六、經費

- (一) 各區公所講習會場佈置、文具、紙張、茶水費用，由本會撥付貴所之作業中心委辦費支付。
- (二) 講師鐘點費，按每小時 800 元×講習課程時數，由本會按貴所實際辦理講習會時數核撥(含監察員講習)；講習交通費由本會依各所工作人員遴派數×200 元核撥(監察員部份由本會第四組辦理)。

七、請各區公所確實掌握各場次缺席、遲到、早退名單，通知其務必參加講習，並通知其服務單位配合辦理，如確實無法參加講習，請其服務單位派員遞補。

八、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 6 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日期人數表**

辦理單位	場別	講習日期	時間	參加人數						講習地點	備註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管理員	預備員	監察員	合計		
東區區公所	5 場	104. 12. 27 (日)	下午					282	282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林森路一段 311 號)	
		104. 12. 28 (一)	下午			300	57		357		
		104. 12. 29 (二)	下午	94	94				188		
		104. 12. 30 (三)	上午			300			300		
		104. 12. 30 (三)	下午			284			284		
南區區公所	5 場	104. 12. 26 (六)	上午					240	240	南區區公所 3 樓禮堂	
		104. 12. 28 (一)	下午			224	16		240		
		104. 12. 29 (二)	上午			224	16		240		
		104. 12. 30 (三)	下午			226	18		244		
		104. 12. 31 (四)	下午	80	80				160		
中西區公所	5 場	104. 12. 23 (三)	下午	49	49				98	中西區公所 6 樓禮堂	
		104. 12. 25 (五)	下午			145			145		
		104. 12. 26 (六)	上午					147	147		
		104. 12. 29 (二)	上午			145			145		
		104. 12. 30 (三)	下午			113	30		143		
北區區公所	5 場	104. 12. 23 (三)	上午			240			240	北區區公所 4 樓禮堂	
		104. 12. 23 (三)	下午			240			240		
		104. 12. 24 (四)	下午			191	47		238		
		104. 12. 25 (五)	下午	78	78				156		
		104. 12. 25 (五)	晚上					234	234		
安南區公所	5 場	104. 12. 23 (三)	上午	90	90				180	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	
		104. 12. 23 (三)	下午			362			362		
		104. 12. 24 (四)	下午			250	54		304		
		104. 12. 25 (五)	下午			250			250		
		104. 12. 28 (一)	晚上					270	270		
安平區公所	4 場	104. 12. 23 (三)	下午			150			150	安平區公所 4 樓禮堂	
		104. 12. 24 (四)	晚上					90	90		
		104. 12. 28 (一)	上午	30	30				60		
		104. 12. 30 (三)	下午			150	18		168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講師名單及授課日期、時間表

課程 授課日期 單位	東區區公所					南區區公所					中西區公所					北區區公所					安南區公所					安平區公所													
	12/27 (日)	12/28 (一)	12/29 (二)	12/30 (三)	12/30 (三)	12/26 (六)	12/28 (一)	12/29 (二)	12/30 (三)	12/31 (四)	12/23 (三)	12/25 (五)	12/26 (六)	12/29 (二)	12/30 (三)	12/23 (三)	12/23 (三)	12/24 (四)	12/25 (五)	12/25 (五)	12/23 (三)	12/23 (三)	12/24 (四)	12/25 (五)	12/28 (一)	12/23 (三)	12/24 (四)	12/28 (一)	12/30 (三)										
	下午	下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上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晚上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晚上	下午	晚上	上午	下午										
	(5 場)					(5 場)					(5 場)					(5 場)					(5 場)					(4 場)													
區長致詞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知與工作 態度 (含電化教材播放)	吳區長 明熙					吳主任秘書 朝立					陳區長 勝楠					謝區長 振益					黃課長 靖雅					賴代理區長 青足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投開票所作業程 序)(投開票所可能發 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陳主任秘書 景雲					吳主任秘書 朝立					陳區長 勝楠					藍課長 天寶					黃課長 靖雅					涂課長 秀惠													
休 息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投開票所包封袋 圖例解說)(投開 票所佈置實務)	陳主任秘書 景雲					吳主任秘書 朝立					陳區長 勝楠					藍課長 天寶					黃課長 靖雅					涂課長 秀惠													
意 見 交 換 及 領 取 講 習 交 通 費 、 散 會																																							
第一節：50 分鐘										第二節：50 分鐘										第三節：50 分鐘																			
區長致詞時間—上午場 08：30-09：00 下午場 13：30-14：00 電化教材放映—上午場 09：00-09：20 下午場 14：00-14：20										上午場 09：30-10：20 講師授課時間— 下午場 14：30-15：20										上午場 10：30-11：20 講師授課時間— 下午場 15：30-16：20										上午場 11：20-11：50 意見交換— 下午場 16：20-16：50									

附件 3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上 午)	時 間	課 目	(下 午)
8:00~8:30	30 分鐘	報 到	13:00~13:30
8:30~9:20	50 分鐘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知與工作態度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版DVD電化教材播映)	13:30~14:20
9:20~9:30	10 分鐘	休 息	14:20~14:30
9:30~10:20	50 分鐘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14:30~15:20
10:20~10:30	10 分鐘	休 息	15:20~15:30
10:30~11:20	50 分鐘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解說) (投開票所佈置實務演練)	15:30~16:20
11:20~11:50	30 分鐘	意見交換及領取講習交通費 散 會	16:20~16:50

附件 4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缺席名單**

單 位	姓 名	擔 任 投 開 票 所 及 職 稱 (✓ 列)	備 註
		第 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 管 理 員 () 主任監察員() 監 察 員 () 預 備 員	
		第 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 管 理 員 () 主任監察員() 監 察 員 () 預 備 員	
		第 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 管 理 員 () 主任監察員() 監 察 員 () 預 備 員	
		第 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 管 理 員 () 主任監察員() 監 察 員 () 預 備 員	
		第 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 管 理 員 () 主任監察員() 監 察 員 () 預 備 員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交通費印領清冊**

投開票所編號	擔任投開票所職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實領金額 (元)	具領人
總 計						

越區參加講習證明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_____

投開票所編號：_____

擔任職務：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管理員

預備員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本（_____）區公所舉辦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

臺南市 區區公所

請辦理講習會之公所蓋章證明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票監印製工作實施計劃

壹、工作人員分組：

- (1) 總督導：戴總幹事鳳隆。
- (2) 副總督導：姜副總幹事榮慶。
- (3) 監察小組總督導：林召集人金平。
- (4) 監印製人員：由第一組專任及調兼人員擔任，另請行政室及政風室各調派人員 2 名支援監印製工作（監印製人員分組另行排定），並由楊組長明澤負責督導監印製工作。
- (5) 行政庶務總負責：姜主任淋煌，並請指派行政室人員，配合監印製人員之分組排班，協助選舉票印製期間之餐點訂購、睡袋發放等庶務工作。

貳、製版

- (1) 製版時間：預定於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製版。
- (2) 負責參與製版人員：楊組長明澤、蘇錫熙、黃品瑄（並請行政室指派關防管理人員參加）；監察小組並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於製版完成後，加以簽封，運回本會（或交由華平派出所）暫為寄放保管。

參、印製

- (1) 印製時間：預定自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開始印製，至遲於 1 月 13 日上午前印製完成。
- (2) 監印製工作（工作人員分組另行排定）：
於印製期間，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晚上印刷停工後，由第一組專任人員謝惠萌、黃品瑄、楊明月等留駐印刷廠看管至晚上 9 時 30 分，其餘監印製人員於夜間停工後，即可離去，楊組長明澤與業務承辦蘇錫熙應於每日留宿看管。另請行政室姜主任淋煌與行政室同仁 1 員，視工作需求，留駐印刷廠，協助看管選舉票相關事宜。

肆、保管、分發

- (1) 保管：選舉票於印製、裁切、包封完成後，應於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分別運至本會指定之地點（後壁區等 26 個區公所運至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永康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東區、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等 11 個區公所，運至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1 段 311 號臺南市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暫為保管，運回時，南瀛堂部份，由業務承辦蘇錫熙及

陳宗成會同戒護警力與監察小組委員押運，運抵後由業務承辦蘇錫熙及陳宗成等會同戒護警力與監察小組委員繼續看管至 1 月 14 日上午 8 時止（夜間留宿人員為姜主任淋煌、蘇錫熙、陳宗成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戒護警力）；龍山社區活動中心部份，運回時由張士毓、陳佳慧、王亭文、朱蘭匡、陳靜美、蔡芷欣、楊明月、黃品瑄、謝惠萌等會同戒護警力與監察小組委員押運，運回後，由上開人員繼續輪班看守，輪班分組如下：

第 1 班：（自選舉票進駐後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

黃品瑄、陳佳慧、陳靜美、蔡芷欣、王亭文。

第 2 班：（下午 4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

楊明月、謝惠萌、朱蘭匡、張士毓。

夜間留宿人員為楊組長明澤、張士毓及監察小組委員與戒護警力。

- (2) 分發：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本會應將上開 2 種選舉票，分別於南瀛堂及龍山社區活動中心點發給各區公所。南瀛堂部份，由姜主任淋煌負責督導（陳秘書仲杰協助），龍山社區活動中心部分，由楊組長明澤負責督導，本會負責監點人員另行排定。

伍、其他：

- (1) 於選舉票印製期間，本會公務車應於每日上午 8 時 15 分於本會出發，載送監印製人員至印刷廠輪班監印製工作。
- (2)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選舉票運回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時，本會公務車輛（J5-8542），應配合運送預備票至南瀛堂，並於 1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選舉票點發完成後，協助將剩餘之預備票運回本會統一保管。
- (3) 請行政室方專員翠娟協助調派公務箱型車輛 1 部，並請指派專人 1 名協助於 1 月 14 日點發選舉票作業結束後，將包封選舉票之廢紙、紙箱等運往新營區福園殯葬管理所銷毀。

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壹、

- 一、本會為維護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7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06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並參酌本會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應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貳、印製時間：

預定自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開始作業，至遲應於 1 月 13 日上午前印製、裁切、包封完成。

參、排版、校對、製版：

選舉票製版時，本會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等資料，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製版場所，監視排版、校對、製版，至完成為止。

肆、選舉票之式樣及顏色：

- 一、式 樣：選舉票用紙以至少 70 磅以上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採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印製。
- 二、顏 色：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且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字樣。

伍、印製：

- 一、本會於選舉票製版、印製期間，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駐衛，本會監印人員及警察駐衛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並由警衛人員負責印製場所之安全維護，並對進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監印選舉票人員輪流表另訂），另設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選舉票印製情形及數量，以明責任。
- 二、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後各選舉種類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預備票數量印製之。
- 三、印製選舉票應注意事項：
 - （一）協調印製廠商應將印製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它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
 - （二）承印廠商應將選舉票初稿樣本，交由本會指派之人員，依據原稿件校對無誤之後，始得開始印製選舉票。
 - （三）印製選舉票時間原則訂自每日上午 8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如需延長時，監印人員應隨同延長監印時間。
 - （四）監印人員應依照排定監印時間表，準時到達印刷廠，按時輪班執行監印工作，監印人員及警衛人員應晝夜駐守，上、下班時應簽到（退），在印妥包裝離廠前不得任意離開，並應於印製紀錄表上詳載印製情形與數量，於交接清楚後，前一班人員始得簽退離去，以明責任。

- (五) 除佩戴本會製發之工作證之人員外，任何人嚴禁任意進出印刷場所，人員出入應接受檢查。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得憑其證件出入印製場所。
- (六) 監印人員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印刷場所時，應先報經本會總幹事核准請假，並核定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人接替後始得離去。
- (七)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控防止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攜出，警衛人員尤應嚴格確實管制印刷場所之門禁（必要時可會同印刷廠負責人實施檢查）。於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之選舉票時，應隨即檢集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逐日以碎紙機軋碎後，於每日印刷工作停止後集中銷毀。
- (八) 廠商應依規定之紙質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廠商並應先指派精於紙類點算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選舉票如有不完整者，應隨時補正。
- (九) 印刷廠人員應配合監印人員劃分工作組，分組作業，並應隨時注意校對各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是否相符？
- (十) 印刷廠工作人員，於下班離開工廠時，監印人員應會同警衛人員檢查其有否私自攜出選舉票及印製廢紙等物品，必要時得搜身檢查。
- (十一) 印刷廠於每日作業停工後，應由監印人員會同該廠負責人，將工廠及倉庫門鎖加封，印刷廠如有留宿於該廠辦公室人員，其留宿人員名單應告知監印人員，並記載於日記簿內，以便查考，且應將印製用之模版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封存後保管，俟重新印製工作時啟封使用。
- (十二) 本會監印人員應將每日印製、套印印妥之選舉票數量，作成『選舉票印製套印數量記錄表』以備查考。
- (十三) 選舉票至遲應於民國105年1月13日上午前全部印製完竣，按各選舉種類應印製數量，由本會監印人員會同承印製廠商派員點算並包妥（由承印廠商分別以一千張、五百張、零數張，妥為包裝），並按各區選舉人數量分別打包後，於1月13日中午前，由本會監印人員及駐衛員警護送運達本會指定地點（立法委員第1選舉區與第2選舉區等26個區公所選舉票運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第3選舉區至第5選舉區之選舉票運至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311號臺南市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並繼續由本會負責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警衛人員晝夜輪班守護看管。
- (十四) 於印製選舉票過程中，本會第一組組長應確實依照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之各項規定確實執行辦理，並應於表上

簽名以明責任。

陸、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

- 一、本會應於投票日前二日（即105年1月14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按各區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分別將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當天，應繳交領票收據。
- 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票之人員，應配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始得進入點領場所，出入點領場所人員應接受檢查。
- 四、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點領選舉票時，應備妥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並洽由警察機關派員警護衛，以策安全。
- 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領回選舉票後，未分發投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守護監管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柒、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05年1月15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票（含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及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點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完畢。點交作業完成後，應將點算結果即以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如需動用預備票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逐一清點選舉人數，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面、內頁統計數字相符後，再向選務作業中心請領選舉票點算。
- 三、選舉票除因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確實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7時30分前送達投票所者，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投票日前1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蓋章後，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外，其餘交通便利地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蓋章後，仍應交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並派員守護及派警駐衛，於投票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誤後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捌、預備選舉票：

- 一、預備選舉票之印製：為備點交之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按本市各選舉類別確定之選舉人人數酌加印製預備票（總統副總統及區域立法委員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為確定選舉人數百分之0.2），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預備票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3。
- 二、預備選舉票之保管：預備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包封並標明預備票及數量，由本會第一組惠請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處密封簽章後，由本會妥善保管。

三、預備選舉票動用手續：需動用總統及立法委員預備票時，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向本會請領，經本會核准後補發或調換。預備選舉票之印製及動用情形，本會應作成記錄備查。

玖、選舉票之保管：

自開票完畢後，用餘之選舉票、預備票為1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6個月。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份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選舉票銷毀時，並應由本會洽請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拾、其他：

一、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由本會辦理。

二、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點算、包封、分發期間，過程均應全程錄影監控，隨時掌控現場動態。

三、投票日當晚開票作業結束後次日（105年1月17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本會排定之時間、順序，將選舉票（含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及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送交本會統一保管（各區繳回之時程另定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運交上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物品時，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戒護運送本會。

四、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本會監印人員與監察小組委員應會同警衛人員運回選舉票，並將選舉票之印模、鋅版，一併運回妥為保管，日後再行銷毀。

五、各監印人員與監察小組委員、警衛人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情事，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

六、為防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假票）投入票匱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加強查察外，本會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應依規定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出品之紙張。印製選舉票之過程，自始至終，必須由同一家廠商承印，不得轉包。

七、為使選舉工作能順利進行，本會應於選舉工作執行前，召集各有關工作人員舉辦有關選務安全維護工作講習，使各有關人員均能提高警覺，嚴防有礙選舉情事發生。

八、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拾壹、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印製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票監印製人員分組及注意事項

一、督導人員：

- (一) 總督導：戴總幹事鳳隆。
- (二) 副總督導：姜副總幹事榮慶。
- (三) 監察小組總督導：林召集人金平。
- (四) 監印製人員總負責：楊組長明澤。
- (五) 行政庶務負責人：姜主任淋煌。

二、製版：

- (一) 製版時間：訂於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製版。
- (二) 製版地點（廠商）：綠華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和善街 125 巷 11 弄 2 號，
電話：2581259、傳真：2502126。
- (三) 負責製版人員如下：

楊組長明澤、蘇錫熙、黃品瑄、陳宗成及行政室關防管理人員。另由監察小組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三、印 製：

- (一) 時間：預定自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開始印製，至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前印製完成，運回本會指定之地點保管，並於 1 月 14 日（星期四）分批發交各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 (二) 承印製廠商：
宏羽實業社（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 90 號）。
電話：7880910、傳真：7880908。
- (三) 監印製人員分組：（業務承辦蘇錫熙每日、（班）均需到場。）
第一班：王亭文、陳宗成、楊明月、陳靜美、黃品瑄、陳佳慧
姜亮宇、蘇錫熙。（由蘇錫熙負責記錄每日印製數量）
第二班：謝惠萌、朱蘭匡、張士毓、蔡芷欣、蘇冠賓、劉佩怡
蘇錫熙（由蘇錫熙負責記錄每日印製數量）

班別分組如下：

日 期	時 間	班 別	負責銷毀瑕疵 （不良）選舉票
1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起至晚上印刷停工止	第一班	陳宗成、蘇錫熙
1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起至晚上印刷停工止	第二班	蘇冠賓、張士毓
1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晚上印刷停工止	第一班	陳宗成、蘇錫熙
1 月 10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起至晚上印刷停工止	第二班	蘇冠賓、張士毓
1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起至晚上印刷停工止	第一班	陳宗成、蘇錫熙

日期	時間	班別	負責銷毀瑕疵 (不良)選舉票
1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8時起至晚上印刷停工止	第二班	蘇冠賓、張士毓
1月13日 (星期三)	上午8時起至選票運離印刷廠止	全體	

(四) 1月7日至9日晚上印刷停工後，由本會第一組專任人員謝惠萌、黃品瑄、楊明月等繼續留駐看管至晚上9時30分，其餘人員於夜間停工後，毋需留駐看管。

(五) 每日夜間留宿印刷廠人員：

楊組長明澤與業務承辦人蘇錫熙為每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與戒護警力留宿。行政室姜主任淋煌與行政室會同之同仁1員，視工作需求，留宿印刷廠，協助看管選舉票事宜。

(六) 選舉票印製、裁切、包封完成後，於1月13日(星期三)運回本會指定之地點：

1、後壁區等26個公所選票運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由業務承辦蘇錫熙及陳宗成負責，會同戒護警力與監察小組委員押運，運回後由姜主任淋煌、蘇錫熙、陳宗成、麥原騰等會同戒護警力與監察小組委員繼續看管至1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止(夜間留宿看管人員為姜主任淋煌、蘇錫熙、陳宗成、麥原騰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戒護警力)。

2、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東區及南區等11個區公所，運至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東區林森路1段311號)，運回時由楊組長明澤、張士毓會同戒護警力與監察小組委員押運，運回後並繼續由下列人員等繼續輪班會同戒護警力與監察小組委員等看管，輪班分組如下：

第1班：(自選舉票進駐後至下午4時30分止)

黃品瑄、楊明月、陳佳慧、陳靜美、王亭文。

第2班：(下午4時30分起至晚上9時30分止)

謝惠萌、蔡芷欣、張士毓、朱蘭匡。

(夜間留宿看管人員為楊組長明澤、張士毓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戒護警力。)

(七) 1月13日上午後壁區等26個公所選舉票運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時，本會公務車輛(J5-8542)應配合運送預備票至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並於1月14日選舉票發交各公所完畢後，協助將預備票運回本會統一保管。另請行政室方專員翠娟協助調派公務箱型車1部，協助將

包封選舉票之紙箱、廢紙等，由麥原騰負責押運至新營區福園殯葬管理所銷毀。

四、製版應注意事項：

- (一) 版面資料由楊組長明澤、蘇錫熙、黃品瑄負責校對。
- (二) 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負責提供。
- (三) 製版完成後，應由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並加上封條，由本會負責製版人員會同護送警力運回華平派出所暫為保管，於 105 年 1 月 7 日上午，會同戒護警力護送運往印刷廠，由監察小組委員啟封查驗無誤後，始得開始印製工作；並應於製版時注意以下事項：
 1. 候選人姓名號次是否與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上之選舉區別、姓名、號次相符？各候選人姓名號次是否與選舉公報上所載相符？
 2. 候選人姓名與相片是否相符？
 3. 候選人之姓名筆劃是否與戶籍謄本所載相符？
 4. 關防位置是否正確？是否顛倒印製關防？
 5. 版面是否清潔？有無污染？

五、監印選舉票時應注意事項：

- (一) 印出之選舉票是否污染不清？
- (二) 版面有無漏印關防？
- (三) 印製過程中選舉票有無破損、夾帶空白紙張？
- (四) 印製過程中，有無混雜其他物品？
- (五) 印製時，印刷工人有無私自夾帶成品或不良品？
- (六) 印刷數量是否與套印數量紀錄表所載相符？

六、選舉票包封時應注意事項：

- (一) 包封數量是否與本會第二組公告之各該區各選舉種類選舉人數相符？
- (二) 預備票之數量是否正確？有無確實包封？是否確實運回而未遺漏？
- (三) 包封完畢後，多出之選舉票與不良選舉票是否確實銷毀？有無混置於印刷廠內而遺漏未確實銷毀？
- (四) 包封完畢運送離開印刷廠時，應確實按各區打包數量清點，是否有遺漏而漏置於印刷廠未運回？
- (五) 本次選舉票係分別運往不同地點點交給區公所，故選舉票運離印刷廠時，應特別注意是否錯置誤送？

七、其他：

選舉票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分別發交各區公所點收，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部份委由行政室姜主任淋煌負責，陳秘書仲杰協助，業務承辦蘇錫熙負責記錄選舉票換（補）發事宜，（由黃品瑄協助），行政室陳宗成負責點鈔機廠商技師連繫相關事宜，行政室王美慧、黃鳳絹負責餐點發放事宜。龍山社區活動中心部份

- ，由第一組楊組長明澤負責，楊明月與謝惠萌負責記錄選舉票換（補）發事宜
 ，行政室吳惠珍、陳素瑛、林芸安負責餐點發故事宜。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工作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總指揮	本會	陳美伶	戴鳳隆·姜榮慶	
督導各投票所	投票所	陳美伶	林富美·吳美滿 徐守志·魏正宗 王全安·蔡宏郎 曾中山·鄭世賢 林志文·焦敬正	本會委員
處理突發事件及紀錄	本會	戴鳳隆 姜榮慶	召集人—林金平 市警局局長—陳子敬 華平派出所所長—王明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陳修平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主任秘書 —陳仲杰 楊明澤·許慈倫 姜淋煌·謝惠萌 蘇錫熙·黃品瑄 楊明月·林綉桃 黃千芳	行政室準備車輛，以備機動使用。
車輛調度	本會	陳宗成	黃駿猷 黃暉程	車輛司機在本會待命，不得任意離開。
選情諮詢服務	臺南市政府	莊惠民 楊雅苓 賴美滿 謝明順	陳靜美·陳佳慧 張士毓·周志維 孫慶梅·王心怡 邱惠玉·鄭全志 陳宜瑋·詹于瑩 鄭秀雲·李雅萍 黃雅真·曾鵬光 張月霜·施卉美 陳信宏·陳建邦 許玄宗·方翠娟 麥原騰·穆冠如 呂淑惠·涂泰儒 李晉榮·姜亮宇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劉佩怡	
攝影、服務媒體及新聞發佈	臺南市政府	楊雅苓	陳文琪 曾冠華 劉家吟 薛斐銘	1. 安排記者赴投票所採訪。 2. 投票情形攝影。 3. 選情中心場景拍攝。 4. 傳播媒體轉播開票中心之協調事項。 5. 開票結果媒體發佈。
行政支援及午、晚餐	本會	姜淋煌	楊淑玲 沈秀桃 陳宗成 蘇冠賓	1. 一般及緊急狀況之行政支援等事宜。 2. 事先訂製便當及分發便當。 3. 核發投票日津貼。
文件打印、報表發送及資料影印	本會	楊淑玲	吳惠珍 王美慧	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雜項事務傳遞	本會	黃鳳絹	陳素瑛 蔡佳宏	文件立即傳送。
1. 計票中心佈置 2. 開票統計 3. 收取投開票所報告表(105年1月17日)	本會	施宏志 李佳璋	陳鳳璽·蘇建勳 宋琇亨·陳淑真 閃春美·李紹雄 陳鈴鈴·張益嘉 蔡佩芬·蕭畹琪 吳宜璇	1. 電話及傳真機於105年1月15日下午5時前裝置完成。 2. 計票中心佈置及準備工作應於105年1月16日中午前完成。 3. 以電腦統計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為主，人工核計備援。 4. 收取各區公所於開票統計作業結束後繳送投開票所報告表(105年1月17日)。
參觀證發放及收回	本會1樓門口	蔡佳宏	吳佳紅 林芸安	政黨代表、民意代表憑身分證明文件，發給參觀證，離開時參觀證收回。
監察業務連繫	本會	許慈倫	林綉桃 黃千芳	
電腦、水、電信維修及環境清潔維護	本會	陳宗成 蘇冠賓	電腦維修：沈啟男 發電機維修：杜正忠 電信維修：吳應賢 電氣維修：陳東廷 水電維修：郭孟利 環境清潔維護： 陳盈菽·高于煊 吳惠珍·王美慧	
<p>一、投(開)票日(105年1月16日)本會專任人員，於上午7時上班處理業務。</p> <p>二、計票中心開票統計人員應於下午4時前抵達工作地點執行任務。</p> <p>三、其餘被指派之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上午8時到達工作地點執行任務。</p> <p>四、本會人員應俟開票完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完成任務之傳真函，始可下班。</p>				

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日後各區繳回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時間分配表

時間：105年1月17日上午8時起開始繳回作業

地點：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路321號)

一、第1梯次：安平區、南區、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

(於上午8時0分至9時30分前送達)。

二、第2梯次：仁德區、龍崎區、歸仁區、關廟區、玉井區、楠西區

南化區、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

(於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 30 分前送達)。

三、第 3 梯次：新市區、善化區、安定區、大內區、佳里區、西港區
七股區。

(於上午 10 時 30 分—11 時 30 分前送達)。

四、第 4 梯次：麻豆區、六甲區、下營區、官田區、學甲區、將軍區
北門區。

(於下午 13 時 30 分—14 時 30 分前送達)。

五、第 5 梯次：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

(於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前送達)

六、第 6 梯次：永康區。(於下午 15 時 30 分以後送達)

七、請配合事項：

(一)、臺南地政事務所地下室車道入口限高為 2.2 公尺，請注意載運車輛高度，以不超過 2.2 公尺為限，並依本會排定之梯次、時間送達。

(二)、裝封選舉人名冊之尼龍袋(顏色為白色，請勿弄混)，袋上請註明編號，並請自行依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多寡裝封成袋，每袋不宜裝太多冊，致束帶無法束緊而鬆脫。束帶請確實束妥，並由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於束帶上方簽名確認。

(三)、裝封選舉票之尼龍袋(顏色為粉紅色，請勿弄混)，袋上請註明投票所別，並將束帶束妥。束帶請確實束妥，並由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於束帶上方簽名確認。

(四)、選舉人名冊與選舉票包封，請確實依本會規定包封方式包封成袋，切勿自行更動包封方式。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次日 (105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 點收各區公所繳回選舉票、 選舉人名冊與投(開)票所物品工作人員分組表

壹、總督導：戴總幹事鳳隆，副總督導：姜副總幹事榮慶。

貳、工作總負責人：楊組長 明澤。工作副總負責人：姜主任 淋煌。

參、工作人員：

項 目	工 作 地 點	工 作 人 員
指揮引導各區公所車輛進出	臺南地政事務所大門	陳宗成、黃曄程。
點收投票所繳回物品(盲胞投票輔助器、圈票用軟墊、圈選工具等)	本會 1 樓	楊明月、黃鳳絹、蔡佳宏。

點收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	臺南地政事務所 地下室	吳惠珍、蘇冠賓、沈秀桃、 楊淑玲。
點收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	臺南地政事務所 4 樓	蘇錫熙、黃品瑄、黃駿獻。
點收投開票所報告表	本會行政室	施宏志、李佳璋
點收執行任務確認表、選舉 人性別統計表、總統選舉返 國行使投票權情形統計表等	本會 1 樓	謝惠萌、陳素瑛、王美慧。

肆、

- 一、工作人員請於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到達工作崗位，準備就緒。
- 二、當日中午休息用餐後，於下午 1 時 30 分起繼續作業，至全部作業完成止，始可聽命離開。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圓滿完成無錯漏，特訂本計畫。

二、辦理機關：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三、協辦機關：臺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歸仁區戶政事務所、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四、參加人員：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主管、主協辦人員、新進及機房人員。

五、地點：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3 樓會議室。

時間：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

參加人數：150 人。

六、參加本項講習人員為該所之種籽教師，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戶政事務所內部講習。

七、調訓作業：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參訓人員（4 小時），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Default.aspx/>）內進行線上報名。

八、經費概算：經費來源由 104 年選舉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講師鐘點費	800 元	4 小時	3,200 元	內聘講師： 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林勝隆主任 歸仁區戶政事務所 張森穆主任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講習費	200 元	150 人	30,000 元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
誤餐費	80 元	150 人	12,000 元	
雜費	6,000 元	1 次	6,000 元	紅布條、茶水等
合計			51,200 元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課程表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08：10~08：30	報 到
08：30~09：20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講 師：林勝隆主任
09：20~09：30	休 息
09：30~10：20	選舉造冊作業系統操作流程。 講 師：林勝隆主任
10：20~10：30	休 息
10：30~11：20	選舉造冊作業系統操作應注意相關事項。 講 師：林勝隆主任
11：20~11：30	休 息
11：30~12：20	選票調票統計作業 講 師：張森穆主任
12：20~12：50	意見交流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 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總統選罷法第四條、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總統選罷法第三條）。
- (二)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採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以全國為選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分別由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並分別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區域立法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選出，其選舉區之劃分以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布之選舉公告為準。

四、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總統選罷法第十一條、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 有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權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
1. 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2.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總統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 (三) 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3.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十五

條第一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

1. 居住「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總統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中華民國境外)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二) 立法委員選舉：

1.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二)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

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 (三)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為限（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十二之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三) 名冊編造基準日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

- (1)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 (2)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登記，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2.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

- (1)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 (2)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3) 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劃分選舉區者，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四）工作地投票者名冊之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中午十二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一），並應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五）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1. 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前，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

二日下班後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後（如附件十四），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依「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3. 鄉（鎮、市、區）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編造，應單獨編造於新投票地點之投票所，原戶籍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該選舉人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5. 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鎮、市、區）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核處。

（六）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名冊之編造：

1.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除由選舉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編造外，並應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規定辦理。
2.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申請登記期間，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包括當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包括當日）止（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應依查核結果另頁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二），其編訂次序在一般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選舉人名冊及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後（應於備註欄註記選舉人之僑居國名或地區）。
4.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人數統計表，戶政事務所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格式如附件十八），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格式如附件十八之一）。

（七）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

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選舉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戶籍異動情形。

（八）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三十一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九）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居住期間規定。
2. 鄉（鎮、市、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

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十)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本欄應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備註」欄：
 - (1) 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删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 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4.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四、十二)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六)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如：1. 總統副總統選舉、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3. 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及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十六及十九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九、九之一)。
- (二) 戶政事務所另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

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八之一)並核對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事務所函報資料,彙整為「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九之二)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一)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二)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七,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前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二)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三)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04年10月16日前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籌辦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編造先期作業事宜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請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投票所設置地點及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2	104年10月22日下班後	列印原住民名冊基準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四）。 年滿20歲者，其年齡之計算，按本次選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列印之基準日期及時點為10月22日下班後。 	戶政事務所
3	104年10月26日	原住民名冊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應於10月26日中午前將名冊1份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4	104年10月29日	寄送1投票所僅1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1投票所僅1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原住民投票所之異動，以同一鄉（鎮、市、區）之投票 	鄉（鎮、市、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所為限。	
5	104年11月10日	原住民選舉人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鄉（鎮、市、區）公所
6	104年11月20日前	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7	104年11月23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發布公告。 2.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8	104年11月23日至27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9	104年11月30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
10	104年12月16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十二之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1	104年12月18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分期分區舉辦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12月18日前舉辦完畢。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2	104年12月18日	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完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04年12月18日下午5時前，將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成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 1 份送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比照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處理。	所
13	104年12月21日前	函報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投票日 25日前	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填造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選舉人數統計表，報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 12 月 21 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戶政事務所
14	104年12月27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含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 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 105 年 1 月 15 日為準。 3.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 5. 督導抽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十）。	
15	104年12月29日至31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戶政事務所應於12月28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2月29日至31日）。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戶政事務所</p> <p>鄉（鎮、市、區）公所</p>
16	104年12月31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於12月29日中午12時前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九之一），於12月31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p>戶政事務所</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17	105年1月1日至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105年1月1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1份送戶政事務 	鄉（鎮、市、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戶政事務所
18	105年1月5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1.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 2 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 月 5 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並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19	105年1月12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1 份、「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1 份（附件八之一）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p>、「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 1 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 3 份，於 105 年 1 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鄉(鎮、市、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 1 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另 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用，1 份由鄉(鎮、市、區)公所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p>2. 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 2 份、「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八之一)及「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各 1 份，於 105 年 1 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九、九之一)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九之二)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先以傳</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真【(02) 2397-6895】及電子郵件【twchen@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0	105年1月12日前	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七)，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21	105年1月12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2	105年1月15日	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1日前	1.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戶政事務所
23	105年1月1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附件二 (選舉人名冊格式)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縣第 投票所 (

鄉鎮市區

村里) 選舉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 239 ~

附件三（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

~ 240 ~

第 投票所

鄉鎮區
市

村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四（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年○月○日

~
241
~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

鄉鎮區
市

村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五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 舉 人 人 數 統 計 表																			
人 數 鄰 別	選 舉 種 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 委 區 域 及 原 住 民 選 舉											
								區 域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2																			
3																			
20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																			
工作地投票人數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 選舉權人數																			
總 計																			

編 造	核 對	統 計	股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說 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5 行 (含 20 鄰、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工作地投票人數、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原住民投票所異動、工作地投票、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工作地投票人數」及「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六（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選舉人姓名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戶籍地址)		遷入 日期	查詢事項		
					原居住地址	原遷入 貴轄日期	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
		鄉鎮 村 鄰 市區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鄉鎮 村 鄰 市區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發 文 者	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 戶政事務所			查 詢 單 位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受 文 者	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 戶政事務所			查 復 單 位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章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章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住地鄉(鎮、市、區)以前，凡居住同一直轄市、縣(市)他鄉(鎮、市、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一式填造 3 份，依序編號，並在「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以 1 份留存，餘 2 份送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1 份退回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七（鄉鎮市區公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市、區）公所 蓋章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 1 份，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附件八（鄉鎮市區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票所別	選舉種類 小計 村里鄰別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國內選舉 人人數			返國行使選 舉權人數			合計			合計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 明：

- 一、如 1 里有 2 個投票所以上者，請於「村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 二、本表各投票所依選舉種類分欄填列選舉人人數，無該種選舉者即無該統計欄位。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小計 選舉種類 鄉鎮市區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國內選舉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九之一（直轄市、縣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選舉種類	國內選舉人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統副總統選舉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立委不分區選舉			

選舉種類	第 1 選舉區			第 2 選舉區			第 3 選舉區			第 ○ 選舉區			第 ○ 選舉區			合計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立委區域選舉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立委原住民選舉									

選舉種類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十（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市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抽查人 蓋章
投票所編號	頁次/編號	鄰別	選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 250 ~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1份。

附件十二（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 252 ~

投票地： 鄉鎮 村 鄰
市區 里

附件十二之一（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

附件十二之二（返國行使選舉權者名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返國行使選舉權者）

附件十三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選舉人資料更動名冊)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死 亡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 更 改 姓 名 名冊 更 改 出 生 年 月 日 受 監 護 宣 告		
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						
名冊頁次/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月日	鄰 別	街 路 門 牌 號	申 請 類 別	日 期	備 註

~ 255 ~

說 明：

- 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別編造 2 份，1 份於投票日前 1 日下午 6 時前送鄉(鎮、市、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
 - (二) 日期欄：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 備註欄：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其他補註事項。

年 滿 二 十 歲 原 住 民 名 冊

戶政所名稱：○○○戶政事務所

頁 次：○

村里別：○

製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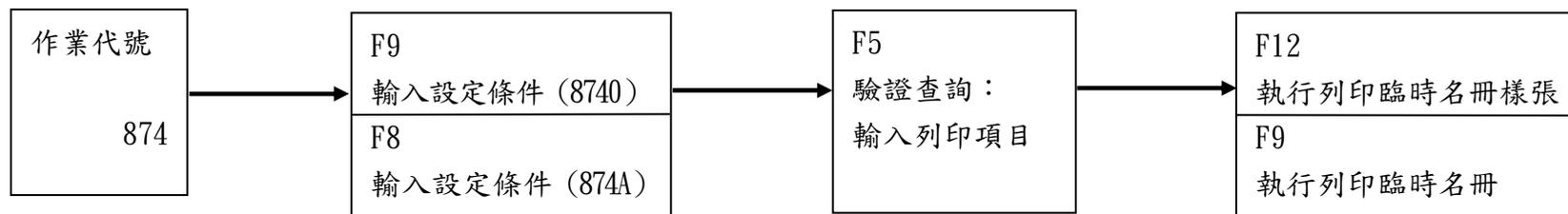
總 頁 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遷入日期	原住民註記	鄰	街 路 門 牌
U222222220	古○○	女	69/01/01	90/01/01	山地原住民	01	必忠街277號
U122222222	李○○	男	59/01/01	90/01/30	平地原住民	01	必忠街273號

資料列印完畢

※名冊製作說明：

於RL8740「臨時名冊製作條件設定」畫面，輸入統計造冊方式後，再按F8 輸入設定條件（874A）畫面，輸入資料的篩選條件後（85年1月16日以前出生、平地、山地原住民），按F5 驗證查詢，顯示「臨時名冊列印項目選擇」畫面，輸入列印順序後，若正確可先按F12「執行列印臨時名冊樣張」，由電腦列印一張樣張供預覽，或按F9「執行列印臨時名冊」列印。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台端行使選舉權之所屬投票所，僅有 台端一位原住民選舉人，為保障您的投票秘密，您是否同意移至您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特此徵詢您的意見，請將回條填寫後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送達或寄回（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表示意見者，均視為不同意，謝謝您的合作！

○○○鄉（鎮、市、區）公所 敬啟
承辦人：○ ○ ○
聯絡電話：○ ○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回 條

同意

本人 移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同意或不同意，請在內以”V”表示）

不同意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 號次	第 頁第 號	村里鄰別	村 里 鄰
投票所別 及地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戶籍地 地址					
敬請注意 事項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05年1月16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攜帶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印章。</p> <p>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 (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p> <p>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附件十七（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市	縣 市	鄉鎮 市區	戶政事務所（ 村 里）	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人數總計									

說明：

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1份，於105年1月12日下午5時30分前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村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村（里）別。

（二）人數欄：分別填寫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選舉工作重點提示：

強烈建議 12 月 26 日前完成初步統計工作，若有錯誤還有 27 日可以補救。

一、設定選舉組合

3 合 1 選舉(08F00 不分區+不分區+分區)

進入單一簽入→點選：選舉造冊作業→點選：08F00 不分區+不分區+分區，按「設定」→輸入「選舉權(一)選舉識別」請下拉選擇：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二)選舉識別」請下拉選擇：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權(三)選舉識別」請下拉選擇：立法委員，並輸入投票日期：105 年 01 月 16 日，按「執行」，系統自動跳至下一畫面。



選舉組合	投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區+不分區+分區	民國105年1月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投票造冊-全國性或地方性單一投票	民國104年6月2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不分區	民國104年2月7日

若有留下正確資料者可以依照測試時的方法，用勾選複製投票所資料完成選舉組合

二、投票所資料、地址設定完成後，列印投票所清單(8F13)確實經 3 人核對蓋章及留存。

三、選舉人資料轉錄設定

選舉權(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權(二)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權(三)立法委員選舉

設定條件(RL08F20)

年齡：85 年 1 月 16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者

選舉權(一)選舉人身分： 非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居住期間：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含當日)以前遷入下列區域

居住區域：臺灣省、福建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
臺南市

選舉權(二)選舉人身分： 非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居住期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含當日)以前遷入下列區域

居住區域：臺灣省、福建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
臺南市

選舉權(三)選舉人身分： 非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選舉人身分調整：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居住期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含當日)以前遷入下列區 原住民是否區

分居住區域：YN

居住區域：臺南市

選舉公告發布日：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相同選區劃分：〇〇區、〇〇區、〇〇區、〇〇區、〇〇區(於 8FA0 相同選區劃分資料維護設定後會自動帶入該欄位)請自行依所在選區設定其他區名，並把畫面列印後確實經 3 人核對蓋章及留存。

請各所務必將「轉錄條件資料列印」畫面列印後確實經 3 人核對蓋章及留存，轉錄完成戶所務必先列印 1 份「初步統計表」-作為戶所最原始統計基準數。

發現設定有錯誤，請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基準日)前，重新轉錄並完成所有初步統計前工作。



四、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重點提示

1.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應在轉錄後(還沒有列印名冊前)立即調整投票所(轉錄後在 8F10 選 0 到 8FS0 調整，會自動編在新投票所，原投票所不會出現)，若發現設定有錯誤，請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基準日)完成初步統計前，重新轉錄並完成所有初步統計前工作。
2. 列印返國投票選舉人名冊(08F3A)：返國投票選舉人資格，請先以「明細戶籍資料查詢 RL3100」確認申請人非現住人口或死亡人口，並至「返國投票選舉人資料處理 RL8F45」辦理資格審核，列印「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

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目前各所都已經完成資格審核，要再點選「選舉人資料登錄」，方能儲存至名冊檔案中。

3. 經由返國行使投票權人資料處理(08F45)「預覽列印」、「直接列印」資料即會依「核符規定」或「不符規定」之結果，直接進行存檔，無須再至「外來工投/原住民調整/返國投票 資料處理 RL8F60」增加人數。
4. 完成原住民投票所異動後，才可以列印名冊，公告用名冊按鄰裝訂。各所應指派專人查對轄內各候選人之選舉權有無錯漏。
5. 票數分析：總統副總統<>=不分區立委>區域立委>原住民立委。
6. 列印「選舉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選委會)(8F39)」、「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8F3F)」(選舉權一總統、副總統)，請確定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後，再執行通報作業。初步統計通報後，如果有發現數字有誤，應重新通報並電話告知戶政科陳宜瑭。

五、104年12月28日後工作地調票重點提示(含各戶所區內調票)

1. 最快104年12月28日後，最慢105年1月4日12時前，執行他往工投資料處理，方便列印名冊。105年1月5日完成確定統計。
2. 原則上只有同選區(本市共有5個選區)才可以調票，但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且戶籍地在臺南市者，可以在本市任何選區進行調票(外縣市不可以調票)。
3. 收到工作地調票名冊，請工作地戶所和工作地公所及戶籍地戶所，確認工作地調票人數。
4. 請戶籍地戶所立即查詢是否符合資格，有不符合資格者，應以公文通知工作地公所及工作地戶所。
5. 要列印在「工作地投票名冊」和「他往工投投票名冊」前，請工作地戶所和相關戶籍地戶所確認，是否都已經完成他往工投資料處理，列印後應確認名冊及人數是否正確。
6. 若他往工投資料有錯誤時，應刪除有錯誤名冊，並請通知對方戶所刪除，重新他往工投資料處理。

切記他往工投資料有錯誤時，不可以重新轉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督導日程表

督 導 人 員		督 導 區 (含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督 導 日 期、項 目	
職 稱	姓 名		選舉人名冊 編造工作等	選舉人名冊 公告閱覽
組 長	莊惠民	不定期督導	104年12月26日起 至104年12月27日止	104年12月29日起 至104年12月31日止
課 長	詹于瑩	不定期督導	104年12月26日	104年12月29日

督 導 人 員		督 導 區 (含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督 導 日 期、項 目	
職 稱	姓 名		選舉人名冊 編造工作等	選舉人名冊 公告閱覽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止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課 員	孫慶梅	東 區、南 區、北 區 安南區、關廟區、龍崎區 安定區、麻豆區	10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止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課 員	鄭秀雲	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 柳營區、六甲區、大內區 山上區	10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止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課 員	陳宜瑋	佳里區、西港區、新化區 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 左鎮區	10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止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課 員	李雅萍	新營區、鹽水區、下營區 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 七股區、善化區	10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止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課 員	王心怡	中西區、安平區、新市區 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 官田區	10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止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投票通知單列印督導紀錄表**

督 導 人 員：

戶政事務所	時 間	年 月 日	單 位 代 表
督 導 項 目		所 見 事 實	
1. 選舉人名冊編造相關作業計畫擬定及管制情形。		1. 104 年 12 月 日擬定選舉造冊實施計畫。 2. 104 年 12 月 日辦理所內同仁選務講習。 3. 選舉人名冊擬定 次核對。	
2 選舉人名冊編造情形。		1. 投票所清單(8F13)經 _____ _____ 等 3 人核校。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同選舉區劃分維護(8FA0)、選舉資料轉錄設定(8F20)經承辦人、課長或指定 1 人及主任等 3 人核校。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8F31)抽查 _____、_____ 符合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核准人數與選舉人名冊相符合。	

	5. 抽查候選人	於第	投票所名冊。
3.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事宜。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列印原住民投票所異動名冊(8F33)核對。 2. 抽查區公所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與第		投票所異動名冊相符。
4 選舉人名冊裝訂正確整齊	查第	、	投票所有依序裝訂正確整齊。
5. 投票通知單列印情形。	列印時間 核校情形：逐張或按鄰		
	擬	辦	
		批	示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別>

直轄市、 縣(市)	選舉 種類 性 別	總統副總統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18,782,991	9,261,277	9,521,714	18,786,940	9,262,407	9,524,533	18,305,112	9,037,694	9,267,418	187,076	90,536	96,540	200,029	93,603	106,426
臺北市		2,175,986	1,021,343	1,154,643	2,176,368	1,021,459	1,154,909	2,150,423	1,010,732	1,139,691	6,709	2,721	3,988	4,350	1,551	2,799
新北市		3,204,367	1,553,145	1,651,222	3,205,396	1,553,476	1,651,920	3,149,965	1,529,203	1,620,762	26,112	12,077	14,035	10,755	4,248	6,507
桃園市		1,627,598	803,801	823,797	1,628,126	803,958	824,168	1,571,093	777,988	793,105	25,285	12,158	13,127	19,327	8,480	10,847
臺中市		2,138,519	1,042,321	1,096,198	2,138,981	1,042,466	1,096,515	2,107,297	1,029,037	1,078,260	8,499	3,962	4,537	12,259	5,119	7,140
臺南市		1,528,246	757,741	770,505	1,528,423	757,791	770,632	1,518,277	753,751	764,526	2,204	844	1,360	2,515	907	1,608
高雄市		2,254,324	1,109,088	1,145,236	2,254,733	1,109,198	1,145,535	2,222,679	1,094,989	1,127,690	8,264	3,756	4,508	14,039	6,343	7,696
新竹縣		412,731	209,855	202,876	412,838	209,873	202,965	396,492	202,067	194,425	1,821	770	1,051	12,227	6,024	6,203
苗栗縣		448,520	230,277	218,243	448,618	230,298	218,320	439,371	226,040	213,331	3,084	1,486	1,598	4,610	2,129	2,481
彰化縣		1,022,962	519,217	503,745	1,023,096	519,249	503,847	1,016,559	516,715	499,844	1,860	787	1,073	1,674	638	1,036
南投縣		415,122	212,452	202,670	415,178	212,468	202,710	393,720	201,871	191,849	1,087	446	641	18,946	9,576	9,370
雲林縣		566,207	293,754	272,453	566,279	293,755	272,524	563,032	292,484	270,548	724	259	465	687	217	470
嘉義縣		430,885	224,089	206,796	430,941	224,097	206,844	425,115	221,481	203,634	549	191	358	3,648	1,717	1,931
屏東縣		689,170	351,412	337,758	689,240	351,429	337,811	642,792	328,757	314,035	3,170	1,425	1,745	41,083	20,257	20,826
宜蘭縣		369,211	185,887	183,324	369,288	185,908	183,380	357,077	180,054	177,023	1,633	673	960	9,459	4,691	4,768
花蓮縣		267,862	135,798	132,064	267,899	135,803	132,096	198,114	100,879	97,235	43,697	22,068	21,629	25,246	12,454	12,792
臺東縣		179,547	92,870	86,677	179,579	92,879	86,700	118,223	61,345	56,878	44,718	23,195	21,523	16,124	8,069	8,055
澎湖縣		84,222	43,283	40,939	84,232	43,289	40,943	83,154	42,628	40,526	151	60	91	175	84	91
金門縣		111,386	55,557	55,829	111,402	55,560	55,842	109,478	54,530	54,948	449	224	225	303	169	134
連江縣		10,240	5,940	4,300	10,245	5,941	4,304	9,921	5,719	4,202	60	34	26	75	47	28
基隆市		306,548	152,747	153,801	306,634	152,781	153,853	298,947	149,138	149,809	5,576	2,788	2,788	899	330	569
新竹市		328,580	159,833	168,747	328,660	159,855	168,805	324,395	158,117	166,278	1,198	532	666	1,190	379	811
嘉義市		210,758	100,867	109,891	210,784	100,874	109,910	208,988	100,169	108,819	226	80	146	438	174	264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二、宣導目的：

有鑑於本次選舉係屬全國性重大選舉，選舉結果攸關國家未來發展與政策走向，爰應致力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鼓勵國人踴躍參與以落實民主價值；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將反賄選理念整合行銷於每一生活層面中，期能擴大公民參與，並淨化選舉風氣，達成選賢與能、用人唯才之目標。

三、宣導重點：

(一) 宣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重要性。

(二) 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意義。

(三) 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鼓勵選民踴躍投票。

(四) 倡導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

(五) 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候選人不賄選、選民不受賄、不幫助賄選、不畏暴力、勇於檢舉賄選。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六) 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的宣導。

四、宣導項目：

(一) 選舉公告：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選舉公告；104 年 11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5 年 1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105 年 1 月 16 日選舉投、開票，以及 105 年 1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三) 禁止攜帶手機：選舉人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四) 有關投票有效票、無效票之宣導。

(五) 選票格式。

(六) 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與選舉結果：呼籲選民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及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身分證及私章。

(七) 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五、宣導方式：

(一) 電視宣導：洽請本市有線電視或公益頻道(第3台)於選舉活動期間，播放「踴躍投票」宣導短片、「拒絕賄選」、「杜絕暴力介入選舉」或其他相關之宣導影片播放，適時插播選舉標語。

(二) 報刊宣導：請臺南市政府新聞處商請派駐本市各報刊記者配合選舉進度，透過新聞報導或運用專欄、特寫及撰述評論等方式配合加強宣導。

(三) 其他宣導：

1. 請各區公所利用跑馬燈、於轄內適當地點張貼海報、於本市資源回收車懸掛布條，藉以擴大宣導。

2. 請各區公所指揮各里辦公處積極展開宣導，並請本市環保局垃圾車於投票日前廣播宣傳，宣導選民勿放棄神聖一票。

3. 結合地方民俗活動、觀光慶典辦理宣導。

4. 透過市府臉書及Line群組宣導。

六、本計畫由本會負責執行並函請有關機關或有關單位配合辦理。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在選舉經費項下勻支。

八、附 則：

本會針對本市之特性及需要，訂定本市之宣導實施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一、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求競選宣傳活動達到公正、合理起見，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使用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臺南市有線電視經營者提供，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有線電視以現場直接播出或現場錄影後播出方式辦理，本會並得於有線電視台頻道重播一次。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

自105年1月6日起至1月15日止舉辦之，以辦理1-2場為原則。

五、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日程、時間、地點、場所：由本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六、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應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日程表」提前函送警察機關，於每場政見發表會，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七、本會應斟酌事實需要，將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頻道或有關事項，刊載於選舉公報並廣為宣導，鼓勵選民踴躍收看。
- 八、公辦政見發表會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背景應標示「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
- 九、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 候選人依抽定號次循序發表政見。
 - (五) 散會。
- 十、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並應派員（或協調電視公司）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影、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
- 十一、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 十二、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注意事項：
 - (一)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30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15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代播。候選人經唱名3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3次仍未上臺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經唱名3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 十三、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臺前張貼「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 十四、公辦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超過20分鐘為原則，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1短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1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2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十五、立委選舉得分二輪發表政見，如以二輪政見發表順序一次抽定，經抽定之順序

不得變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

- 十六、電視辯論會經候選人 2/3 以上同意，得以辯論方式辦理。電視政見辯論會應置主持人、發問人、計時員，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時間為 8 分鐘，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回答時間為 5 分鐘，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結論時間為 7 分鐘。以上各階段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候選人發言時，如有違反辯論規則，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不予播出。
- 十七、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 十八、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十九、本會得於公辦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 廿、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並立刻跳脫電視畫面，時間不予扣除。
- 廿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廿二、公辦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
- 廿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其他人不得在現場。
- 廿四、電視台播放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廿五、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事項，本會除訂定本要點外，另訂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外，並先行通知各候選人。
- 廿六、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意願調查統計表

選 區	推薦之政黨	姓 名	不辦理	辦理電視 政見發表會	辦理方式	備 註
第 1 選區	民主進步黨	葉宜津		V		計 4 人
	中國國民黨	黃瑞坤		V		

選 區	推薦之政黨	姓 名	不辦理	辦理電視 政見發表會	辦理方式	備 註
	中華統一促進黨	陳柏志	V			
	無 黨 籍	林德旺		V		
第 2 選區	民主進步黨	黃偉哲		V		計 5 人
	中國國民黨	黃耀盛		V		
	自由台灣黨	黃憲清		V		
	中華統一促進黨	黃泯甄		V		
	無 黨 籍	王國棟		V	電視辯論會	
第 3 選區	民主進步黨	陳亭妃		V		計 4 人
	中國國民黨	謝龍介		V	3 種均勻選	
	民 國 黨	鄧秀寶		V		
	中華統一促進黨	翁琬甯		V		
第 4 選區	民主進步黨	林俊憲	V			計 6 人
	中國國民黨	陳淑慧		V		
	綠 黨 社會民主黨聯盟	楊智達		V		
	中華統一促進黨	傅建峰		V		
	時代力量	蔡郁芝	V			
	大愛憲改聯盟	陳皇州		V		
第 5 選區	民主進步黨	王定宇		V		計 4 人
	中國國民黨	林易煌		V		
	中華統一促進黨	李盈蒔		V		
	台灣工黨	晏揚清		V	兩輪發表會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候選人共計 23 人登記，經調查各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如下：

1. 計 20 人同意辦理，3 人同意不辦理。
2. 計 17 人勾選一輪發表政見 20 分鐘、1 人勾選二輪政見發表、1 人勾選電視辯論會、1 人三種均勻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

- 一、為維持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會場秩序，依據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規則。
- 二、政見發表會會場內除候選人發表政見外，禁止其他一切助選活動。
- 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應切實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及本會所訂定實施要點辦理。

- 四、候選人發表政見，應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五、候選人發表政見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六、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應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或錄音帶播出。
- 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
- 八、政見發表時除主持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現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九、本規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

- 一、主持人應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會場佈置(事前檢查)、秩序指揮及安全維護等一切事宜。
 - 二、主持人應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先後次序之抽籤工作(參閱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應遵守事項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 四、候選人發表政見前，主持人應先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宣佈「請候選人○○○先生(女士)政見發表開始」，使計時員按鈴一聲開始計時。
 - 五、候選人進入發表政見位置後如沈默拒不發言，主持人應催請其發表政見，如一分鐘後仍不發言，主持人應即指示計時人員按鈴一短聲並當眾宣告該發表政見之候選人已計時開始。(參閱實施要點第十四點)
 - 六、政見發表會上有任何狀況發生時，主持人應發揮應變能力並負全責妥為處理。
 - 七、本事項未盡事宜請依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暨有關法規辦理。
- 附註：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人員職務範圍，請參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之編印，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

橫書之格式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製作照相底片後，交由本會製版印發。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9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有標章者，其標章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五、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本會視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格式如附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本會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之選舉專區網站。

七、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分送：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本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以避免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外包裝盒點字刊印錯誤。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母片，交由本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三) 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由本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區公所、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應請得標廠商提供有聲選舉公報檔案（MP3 或WAV等格式），由本會將有聲公報電子檔上傳該會網頁，以備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八、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為利選舉人閱讀，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字體大小，以不小於十二號字為原則。

九、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本會編印，彙集發交程序如下：

(一) 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將所受理之各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政黨推薦書影本各一份、相片 46 張，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免備文快遞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俾利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排版。

(二) 本會審查候選人政見後，應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將審查、修正後之候選人政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即將該候選人號次傳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

十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繼續居住者，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4 年 11 月 13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 1 人，全國並劃分為 73 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 1 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政黨標章欄	政黨名稱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二、前項內容本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三、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四、本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區域及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 選舉區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 原住民										
自由地區山地 原住民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至第 25 次委員會議

第 18 次委員會議

壹、報告事項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自 10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6 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
-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選舉期間，本會除常設之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外，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資訊室，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區公所設置區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選務。
- 四、監察院函請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領取作業，截至 104 年 9 月 14 日止，名單如下：（總統計 1 人、立委計 12 人）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擬參選人	
姓 名	林幼雄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擬參選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黃偉哲	王定宇	葉宜津	林俊憲	陳亭妃
楊智達	林易煌	陳淑慧	黃瑞坤	黃耀盛
謝龍介	張立蔭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工作進程序及相關法規，並參照本市辦理該二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順利圓滿辦好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而訂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 1 種，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有意參選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者，能明瞭申請登記有關法令規定，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須知(草案) 1 種，提請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二、檢陳上開登記須知(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爰依上開規定及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實務需要，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白河區昇安里、南區大忠里及仁德區大甲里補選選舉結果案，報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如有爭議時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其他例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之各項議案，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決行後函知各委員，再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 二、上開里長當選人，分別因病死亡或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因案判決褫奪公權確定而解除職務，因上開里長所遺任期均超過 2 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自其去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爰依上開規定及臺南市政府之函知，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補選完畢（詳如附件補選情形一覽表）。
- 三、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白河區昇安里、南區大忠里及仁德區大甲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各 1 份。

辦法：請審議追認。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 37 區 752 里，擬設置 1,310 個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各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全市共設置 1,310 所。設置數量與 103 年臺南市第 2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相同。（詳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除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投票所編號至選務系統登錄，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7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本市第 2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楠西區第 524 投票所、

安南區第 798 投票所，2 位選舉人撕毀選舉票裁罰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103 年本市第 2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楠西區第 524 投票所、安南區第 798 投票所，2 位選舉人撕毀選舉票案，經 103 年 12 月 10 日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建議裁罰，為考量時效爰以書面徵求本會委員之意見。
- 二、本會 13 位委員回復意見調查表經統計(詳如統計表)
 - (一)第 1 案：楠西區第 524 投票所選舉人楊○○撕毀里長選舉票裁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鍰，同意委員有 13 位。
 - (二)第 2 案：安南區第 798 投票所選舉人穆○○撕毀里長選舉票裁罰新臺幣一萬元之罰鍰，同意委員有 11 位，1 位無意見，1 位不同意並建議裁罰最低罰鍰五千元。
- 三、依多數委員意見依法裁罰，奉核後即函寄裁處書予上開 2 位選舉人，請其依限期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繳納罰鍰。
- 四、楠西區第 524 投票所選舉人楊○○先生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限期內繳清罰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五、安南區第 798 投票所選舉人穆○○女士於 104 年 1 月以其為半工半讀學生陳情准予分期繳納罰鍰，考量穆○○女士經濟狀況，經簽奉核可准其將裁罰新臺幣一萬元之罰鍰，分 10 期(104 年 2 月至 11 月)每月繳交一千元，自 104 年 2 月起至 8 月底，穆○○女士每月均依規定繳納罰鍰。

辦法：提會追認。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8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架設之網站，就本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賴清德所為當選機率之預測，疑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19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84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1)
- 二、本案事實：未來事件交易所成立於 95 年 7 月，99 年 9 月登記成立公司，未來事件交易所網站，將尚未發生的事件當作期貨，透過期貨交易的方式讓付費會員進行交易，藉以預測未來的事件發生之機率。
本案乃民眾日報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及 6 日至 9 日等 5 日，刊載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本市市長連任機率預測數據，該數據援引自「未來

事件交易所 2014 年直轄市市長連任預測專頁」，前揭期間係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而未來事件交易所未依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疑有違法之虞，中選會遂就未來事件交易所違規部分函交相關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查處。(詳如附件 2)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交查後，本會復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函文未來事件交易所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函復本會其主要意旨略以：

- (一)該公司網站係以預測市場學術理論為基礎建構之預測平台，非屬選罷法所稱之民意調查，預測市場是透過電子期貨交易，將市場參與者的選情資訊彙整之新興機制，其交易價格為預測候選人是否當選或得票率的指標。其特徵在於「提供適當獎懲機制」與「連續修正」。
- (二)在選舉的預測市場中，參與者可以買賣各候選人當選的合約，其獲利或虧損由相同合約的買賣價差來決定，或由買賣價格或清算價格之價差來決定。
- (三)依據海耶克假說(Hayek hypothesis)預測市場的價格是交易者可以獲得的所有資訊的統計量。
- (四)是項預測方式因有「適當的獎懲」與「連續的修正」等兩項特徵，故其較諸「民意調查」和「專家座談」之預測功能為佳。
- (五)預測市場與民意調查之區別，計有參與對象、意見表示期間、方式、內容、參與者權重、誘因、說實話誘因、意見彙整結果、預測準確度及執行方式等 10 項。(該公司及其代表人之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3)

四、本案爭點：

- (一)係爭選舉預測是否屬選罷法第 53 條所稱「選舉民意調查資料」？
- (二)係爭網路以市場交易的方式預測當選機率，是否已構成發布民調？

五、依據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前揭所稱民意調查資料，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彙計及公開形式，則非所問。

六、次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一、未來事件交易所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資料，屬選罷法第 53 條所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以市場交易方式於網站上使

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亦屬同條項所稱之『發布』。其於發布時未載明同條項之事項，自違反上開規定。二、民眾日報涉案行為與未來事件交易所之違規行為各異，應分別予以裁罰。……」。

七、本案管轄問題：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選罷法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委選舉由中選會為之，由主辦選委會為之，係以選舉種類作為管轄區分。據此，中選會就未來事件交易所之違規行為，交由相關選委會核處，至民眾日報涉嫌違規部分，各會等俱有管轄權限，基於統一管轄，中選會指定由新北市選委會辦理。

八、是故，前揭爭點部分，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4 次會議決議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且裁罰權分屬各選委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84 號函請本會辦理後續審議事宜。(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4 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4)

九、本案經 104 年 9 月 1 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決議：未來事件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架設之網站，就本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賴清德所為當選機率之預測，違反選罷法第 53 第 1 項，依據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6 項之規定，建議委員會各裁處該公司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辦法：提請委員會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第 1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請假)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請假)

程委員英傑(請假)

鄭委員世賢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顧問子敬

陳顧問修平(請假)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蔡委員宏郎

記錄：張士毓

一、主席致詞：

監察小組林召集人、戴總幹事、姜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午安，因主委另有要公無法到會，先由我暫代主持。本次選務工作任務相當艱鉅，因第 14 任的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可說全國都非常重視，且國外亦甚看重這次總統副總統大選，故從中央選舉委員會到地方選舉委員會大家都兢兢業業，期望能將選務工作辦理的盡善盡美。

今天委員會議有較多的提案，業務單位共擬訂 8 項提案及 2 項臨時動議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希望能掌握時間使會議順利完成，下面就按行政程序開始。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午安，今年於 5 月 9 日有安南區布袋里里長補選、7 月 25 日白河區昇安里、9 月 12 日南區大忠里及仁德區大甲里等里長補選，監察小組皆按選務時程及選罷法相關規定依法執行職務，過程尚稱順利。

另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就本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賴清德所為當選機率之預測，疑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請本會召開會議討論處理作為。本案業經監察小組於 104 年 9 月 1 日召開會議，詳細情形俟提案時再請副總幹事向各位報告。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

本程序表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將各項辦理選務程序依法定時間按順序排列，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 頁至第 24 頁，共計 84 項。

主席提示：

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選務程序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訂定的相當周詳，然而市選委會較為相關的是候選人的登記、抽籤、政見發表會、公開競選活動期間都是委員特別須關注的地方，尤其本次選舉有較多的候選人參與，選票印製務必格外謹慎。

吳委員美滿：

我們的工作計畫做的很詳細，但委員們除了想瞭解整個大綱外，更想清楚得知何時要參與活動及開會，但程序表僅在第 7 項及 12 項有註明召開委員會議，之後的工作項目卻未能得知何時需要我們配合。

戴總幹事：

(一)主委特別要我於會中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選務工作的指導和協助，明年 1 月 16 日將辦理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各項工作會陸續展開，將來還有許多工作要請各位委員幫忙及指導。

(二)請第一組於辦理抽籤或政見發表會等相關工作，如須委員到場指導協助的，列表提前將活動行程送予委員指正。

決 議：

(一)在選舉期間的相關工作活動倘須委員配合，請第一組先列出清單預知委員，以利事先準備。

(二)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

工作要點請參閱第 27 頁至 65 頁，其中分為總則、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的連署及查核、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等、選舉人資格等計有 15 大項 116 小項，請委員參閱。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

(一)請各位委員參閱第 69 頁至 77 頁，其中第 12 項有關立法委員的領表及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

1.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1)時 間：10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2)地 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建平九街 1 號)。

2.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

(1)時 間：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2)地 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建平九街1號)。

(二)第 15 項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等相關表件，可至本會領用，另亦得由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tnec.gov.tw/>)下載各項表件。

(三)第 20 項經候選人資格審查後，本會將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公開舉行抽籤，至於抽籤詳細內容將於第 4 案進行報告。

徐委員守志：

有關第 19 項(二)豎立標語、看板，請問候選人以往豎立看板於私人土地，或位於高速公路旁T-壩之設置有何種規定？

姜副總幹事：

有關高速公路旁T-壩，如設置地點是私人土地須經地主同意，且關於T-壩結構亦須向工務局申請雜項執照。

戴總幹事：

豎立看板等於是廣告物的一種，須依工務局相關規定辦理。此外，因競選辦事處 30 公尺內可以插設旗幟，惟未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分設上限，故民政局已針對此部分修法，除了主競選辦事處可延伸 30 公尺設置旗幟，其他分設辦事處是不可以延伸的。

林委員志文：

宣傳車有時候於清早或中午休息時間放聲宣傳，擾亂民眾休息，請問此方面是否有相關規範？

第四組說明：

競選活動期間早上 7 點至下午 10 點選罷法規定可有競選宣傳車的活動，而本市另有自治事項規定，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另宣傳活動之分貝數仍應依相關規定不得超過限制。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 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

(一)本市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抽籤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開始，候選人可於 9 點起辦理報到，由第一選舉區依序辦理抽籤，地點於臺南市立體育場田徑場司令台，如下雨則改至臺南市立勞工育樂中心大會議廳辦理。

- (二)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或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有關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籤。
- (三)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高音喇叭、炮竹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主席提示：

本次有 5 個選舉區，進場方式是否有規範採同時進場或一個接續一個選區進場，因人數太多同時進行是否會造成擁擠混亂之情況，此部分是否有考量及規劃？

戴總幹事：

往年議員抽籤人數較立法委員人數多，如依以往經驗應該沒問題，此部分我們會做詳細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本會辦理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白河區昇安里、南區大忠里及仁德區大甲里補選選舉結果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

- (一)首先更正南區大忠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號次 2 及 3 其推薦政黨，許碧君係無黨籍；吳清得為民主進步黨。
- (二)從第二屆里長選舉結束以來共完成 4 案(安南區布袋里、白河區昇安里、南區大忠里及仁德區大甲里)里長補選，依本會第 7 次委員會決議，除了有爭議事項外，原則上相關選舉程序由各委員授權主委先行決行後，再將整個辦理結果於下次委員會追認。然而，針對委員會追認方式，這次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今年 9 月 8 日發函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應提委員會審議之重大事項應召開委員會審議決定，不宜以追認方式為之。
- (三)爰此，今天將有大內區環湖里里長補選臨時動議案，再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以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

姜副總幹事：

無論是大選舉或是單純的里長補選，如依完整的程序，每次選舉至少應召開 3 次委員會，1 個里長的補選時程可能短至 1 個半月至 2 個

月間完成。原本因單純所以於第 7 次委員會決議授權主委核定行政程序，再向各位委員報告選舉結果，並於下次開會追認。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這樣的方式有意見，認為應該將這些程序通通經過委員會，不能以追認方式辦理。因此，往後的大小選舉皆須召開委員會，屆時請各位撥冗參加。

徐委員守志：

建議將實際情形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且委員會前已同意授權以追認方式辦理，如有違反之處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明釋。

決 議：

(一)請主辦單位臚列一些意見，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再釋示，作為全國統一規範。

(二)本次有 4 個補選案，經提請委員會議追認，照案通過。

第 6 案：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 37 區 752 里，擬設置 1,310 個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

為利行動不便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投開票所設置皆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選擇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本次選舉比照去年三合一選舉於本市 37 個區、752 個里共設置 1,310 個投(開)票所。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103 年本市第 2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楠西區第 524 投票所、安南區第 798 投票所，2 位選舉人撕毀選舉票裁罰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四組

第四組補充報告：

(一)103 年本市第 2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楠西區及安南區各有 1 位選舉人撕毀選舉票，案經去年 12 月 10 日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建議裁罰，為考量時效爰以書面徵求本會委員之意見。楠西區楊先生罰鍰新臺幣 2,500 元，全數委員均表同意；安南區穆小姐裁罰新臺幣 1 萬元，有 11 位委員同意，1 位無意見，1 位不同意並建議裁罰最低金額 5,000 元，經採多數決決議：裁罰楊先生新臺幣 2,500 元，穆小姐新臺幣 1 萬元。

(二)楊先生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限期內繳清罰鍰新臺幣 2,500 元。穆小姐於 104 年 1 月以其為半工半讀學生，陳情准予分期繳納罰鍰，經簽奉核可，准其將裁罰新臺幣 1 萬元之罰鍰，分 10 期(104 年 2 月至 11 月)每月繳交 1,000 元，並已繳納至今年 9 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架設之網站，就本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賴清德所為當選機率之預測，疑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第四組補充報告：

- (一)本案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交查，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架設 2014 年直轄市市長連任預測專頁，遭檢舉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經費來源等。中央選舉委員會遂函交相關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本會已函請未來事件交易所說明，該公司主要認為(詳閱會議資料第 142 頁)，其網站係以預測市場學術理論為基礎建構之預測平台，非屬選罷法所稱之民意調查。
- (二)本案如要裁罰有 2 個爭點：
 1. 係爭選舉預測是否屬選罷法第 53 條所稱「選舉民意調查資料」？
 2. 係爭網路以市場交易的方式預測當選機率，是否已構成所謂發布民調？
- (三)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85 年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意調查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次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一、未來事件交易所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資料，屬選罷法第 53 條所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以市場交易方式於網站上使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亦屬同條項所稱之『發布』。」
- (四)另有關管轄問題，中央選舉委員會發交與地方選舉委員會的依據是：立法委員選舉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有關市長之選舉則由地方選舉委員會管轄。經本會 104 年 9 月 1 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基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依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依據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6 項之規定，建議委員會各裁處該公司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姜副總幹事：

- (一)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78 頁，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提案第 5 案：「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

選機率之預測，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一案，敬請核議。」決議略以：「一、未來事件交易所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資料，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所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以市場交易方式於網站上使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亦屬同條項所稱之『發布』民眾日報涉案行為與未來事件交易所之違規行為各異，應分別予以裁罰。……」。

(二)未來事件交易所並非僅對賴清德市長，亦對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作當選機率之預測，本會已按程序行文請該公司提出說明，該公司也已回復 10 點與民意調查相異之說明。目前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已決議裁處，請各位委員發揮卓見討論本案應如何處理。

鄭委員世賢：

建議暫緩，所謂期貨式調查方式是一種持續性，不可能僅在某一點做民意調查。另外，這種類似期貨交易預測方式依行為適法性應該不違法。

焦委員敬正：

建議裁罰，因該公司的出發點簡言之，即想獲利或影響選舉，完全為了自身利益；這種做法是否有違反選罷法規範，如有，本會就應表態。

林委員志文：

同意裁罰，中央選舉委員會態度相當明確，地方選舉委員會應該勇於承擔。

徐委員守志：

建議暫緩，本案裁決權在法院。

鄭委員世賢：

本案應該是管轄權的問題，該公司是預測很多直轄市，一行為觸犯數個地方管轄問題，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裁罰，因各地方意見不會一致，且我們的裁決是否違反行為自由度。

焦委員敬正：

中央已認定該公司違反相關規定，我們召開的是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會議，本案是本次會議的議案，委員會是合議制，委員應提出個人看法以決議是否裁罰。

決議：本案經表決暫緩辦理。

五、臨時動議：

提案 1：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擬訂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2：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散 會：下午 5 時 40 分。

第 19 次委員會議

壹、報告事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各項公告：

(一)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其公告之投票日期、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如下：

1.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2. 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428,464,000 元。

3. 申請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2 日。

(二)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其公告之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如下：

1. 申請登記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止
(如郵寄申請，其截止日期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2. 申請登記地點：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3. 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1) 申請書 1 份。

(2) 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 1 份。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

(3) 寫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 1 個。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寫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4. 申請登記方式：

(1) 親自申請登記。

(2) 委託親友申請登記。

(以上均可以郵寄方式辦理)。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前項應備具之書件外，並應檢附委託書。

(三)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22 日發布。公告事項：

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張東山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林麗容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藍信祺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朱淑芳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林幼雄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洪美珍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許榮淑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夏涵人

2. 徵求連署之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3. 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1) 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 地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 法定連署人數：269,709 人。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各委員召集督導區域擬分配如下：

(一) 立法委員第 1 選舉區

曾委員中山：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

焦委員敬正：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

鄭委員世賢：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

程委員英傑：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二) 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

蔡委員宏郎：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西港區、安定區。

徐委員守志：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

林委員志文：善化區、大內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三) 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

林委員富美：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四) 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

吳委員美滿：東區、南區、安平區。

(五) 立法委員第 5 選舉區

王委員全安：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魏委員正宗：永康區、仁德區。

委員督導本會及全市各區選務，因本市幅員遼闊，為便利委員督導，擬援例劃分各行政區之督導召集委員，並行文相關單位知照。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 種，提請審議。

說 明：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種，請審議。

說 明：本會為維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參酌本會辦理選務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辦 法：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函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3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種，請審議。

說 明：依據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
序辦理，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加強辦理宣導事宜。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份。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請假)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程委員英傑(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 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張士毓

一、主席致詞：

首先向各位致歉，上次委員會因須參加中央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會議，無法到會主持，感謝委員順利將會議事項討論完成，今天尚有幾項議案要偏勞各位委員，謝謝各位的出席，現在就按照今天的議程進行。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各位委員、工作同仁午安，10月2日本會函文通知，中選會業於9月16日發布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選務人員不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即不得為候選人宣傳或站台等，務必嚴守行政中立，並同時函知監察小組委員。

本市第2屆大內區環湖里里長補選將於10月23日發布補選公告，監察小組將對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票之印製等各類工作依法執行監察。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姜副總幹事：

關於報告事項第二項，有各委員召集督導區域分配草案，因本會於103年3月20日第10次委員會，已針對三合一選舉分配召集督導區域，爰本次仍比照103年三合一選舉的分配方式，上述方式亦經第14次委員會同意通過。因本市幅員遼闊，為便利委員督導，故援例劃分各行政區之督導召集委員。

戴總幹事：

第一選舉區程委員英傑目前身體不適，屆時可能再作調整，將經各位委員同意再行修正督導區域。

主席提示：

有關督導區域分配草案這部分要請委員確認，因報告事項應僅為洽悉，爰預計比照前三合一選舉劃分的模式，仍須請委員同意，至於程委員之部分，俟其正式請假後再重新調整。

徐委員守志：

(一)上次我已於會中報告，如委員須召集督導選舉區時，能於事先與委員溝通協商區域分配情形，以示尊重。

(二)前述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事項中，關於中央規定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等禁止行為。因上一次選舉我的名字被印於立委候選人的邀請函上，但未先經同意，爰向候選人申明不妥之處，事後卻遭人檢舉，甚至要處分，幸經委員會表示為無妄之災，但這問題實造成許多困擾。故本次函文通知委員重申禁行事項，我便行文通知國民黨，以避免重蹈覆轍。因此，選委會函為重申有關選務人員禁行事項，請各位能體會其重要性。

主委提示：

先向委員致歉，應尊重委員並先與各位委員溝通確認。其次，因委員在地方

已有聲望，提醒大家能於事前讓所屬政黨瞭解，以避免後續爭議。另請教大家對於召集督導區域劃分之安排是否同意？

決議：本案經委員同意督導召集區域劃分，至於程委員的部分，視其身體狀況，如有需要再做區域調整。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 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係假設如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日後，本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須舉辦抽籤，預定辦理時間將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在本會四樓禮堂。
- (二)屆時應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屆時將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應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至於抽籤會場，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以 10 名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許組長代)：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預定自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開始作業，至遲應於 1 月 13 日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印製數量屆時將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後各選舉種類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預備票數量印製之。
- (二)選舉票全部印製完竣後，將於 1 月 13 日中午前，將立法委員第 1 選舉區與第 2 選舉區運送至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第 3 選舉區至第 5 選舉區之選舉票運至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保管看守，並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分別將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將選舉票點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完畢。

- (三)關於預備票數量為：總統、副總統及區域立法委員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為確定選舉人數百分之 0.2，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預備票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 3。選舉票之保管自開票完畢後保管期限為：用餘之選舉票、預備票為 1 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 6 個月。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份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相關選票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5 年 1 月 17 日送交本會統一保管。

姜副總幹事：

- (一)選舉票至遲應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上午前全部印製完竣，按各選舉種類應印製數量，數量由第二組確定後各選舉種類之選舉人數提送印刷廠按法定數量印製完畢，由本會監印人員會同承印製廠商派員點算並包封。於 1 月 13 日中午前，由本會監印人員及駐衛員警護送運達本會指定地點，立法委員第 1 選舉區與第 2 選舉區等 26 個區公所選舉票運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存放。第 3 選舉區至第 5 選舉區之選舉票同時運至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並繼續由本會負責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警衛人員晝夜輪班守護看管。
- (二)本會應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將選舉票發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領回選舉票後，未分發投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守護監管外，並應洽請轄區警察機關派警駐衛。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票點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完畢。
- (三)預備選舉票之印製為備點交之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按照中選會選票印製分發保管要點，總統、副總統及區域立法委員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為確定選舉人數百分之 0.2，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預備票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 3。動用預備選舉票須經主任委員或授權人才可動用。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向本會請領。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第三組補充報告：

- (一)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內，除了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選舉法規相關規定外，且針對呼籲民眾守法、候選人不賄選、選民不受賄加以宣導，並加強檢舉賄選專線宣導，對候選人競選相關規定等列為宣導重點。
- (二)各項選舉活動的相關日期、防止賄選、於投票日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有效票、無效票、選票格式、投票日當天應攜帶投票通知單、身分證及私章亦為宣導重點。
- (三)宣導方式除比照以往藉由有線電視或公益頻道來加強宣導外，也會藉各區公所或公部門的跑馬燈、張貼海報及於資源回收車懸掛布條，藉以擴大宣導，並請區公所善用各種活動或擴大集會宣導。我們另會製作廣播帶藉由垃圾車廣播宣傳，鼓勵民眾踴躍投票。此外，今年會特別透過市府臉書及Line群組擴大宣導。

主席提示：

地檢署有一些反賄選活動，不知是否與本會洽談辦理方式？

許組長慈倫：

因地檢署這次辦理方式與之前不太一樣，乃藉由與警察局辦理與民有約，邀請我們共同宣導，惟本次中央性選舉性質與地方性選舉不太一樣，可能不會主動邀集候選人至會中座談。

林委員志文：

對於投票通知單的發送，以往常有民眾於投票前尚未收到通知單，卻誤以為沒有通知單即沒有投票權，我認為這個應該也是宣導的重點項目之一。另外，如於投票前未能收到投票通知單，應如何查詢？

姜副總幹事：

我們會將初步統計人數給區公所公告 3 天，民眾可自行查閱是否遺漏或誤繕，公告 3 天後彙整的資料，才是確定的投票人數。

決 議：

- (一)林委員提的這部分列入重點加強宣導，因沒有拿到投票通知單並不表示沒有投票權，如帶了身分證至現場確認亦可投票。
- (二)本案照案通過。

第 4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姜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大內區環湖里里長王財興業於 104 年 9 月 1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候選人申請登記

須知已於 10 月 8 日經第 18 次委員會通過，投票時間訂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地點在環湖社區活動中心，預估選舉人數為 871 人，爰依組織準則規定草擬提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

壹、報告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重要來文：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1 號函釋：本會 72 年 10 月 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及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03823 號函，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旨揭 3 號函釋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經停止適用後，開票期間民眾於觀眾席攝影，如有在場喧嚷、干擾開票進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 種，請審議。

說 明：依據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辦理，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加強辦理宣導事宜。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說 明：

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登記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截止，計有鄭燦彬、鄭陽明與鄭慶雲等 3 名完成登記。

二、上開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亦均符合規定。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通知候選人於 11 月 18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抽籤號次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備註
臺南市大內區環湖里	104/10/28	鄭燦彬	男	04*/0*/2*	無	專科		1	否	
臺南市大內區環湖里	104/10/29	鄭陽明	男	06*/0*/0*	無	其他		2	否	
臺南市大內區環湖里	104/10/30	鄭慶雲	男	04*/0*/0*	無	其他		3	否	

案 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說 明：為使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擬訂104年12月26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4年10月28日南市民區字第1041060689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柳營區重溪里里長吳桂美於104年10月8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即105年1月8日前辦理完成)，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104年12月26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104年11月16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為期1個半月，柳營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附「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7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檢陳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 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

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8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9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10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程委員英傑（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顧問修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 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張士毓

一、陳主任委員美伶：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教育局陳局長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上次開完會後，有委員提及選委會開會效率很好，事前準備工作相當周延，大家也都針對提案進行討論，我們應繼續維持這樣好的文化。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預計於 11 月 23 日開始辦理登記，後續選務工作將緊鑼密鼓進行，有許多方面須偏勞各位委員大力協助，下面就照議程進行。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工作同仁大家早，本市第 2 屆大內區環湖里里長補選，已於 10 月 30 日登記截止，一共有 3 位候選人辦理登記，關於候選人的政見稿內容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經審查已通過，現由第四組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作業中。本次補選有 3 位候選人，戰況可說相當激烈，並預計於 11 月 18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23 日至 27 日計 5 天為競選活動期間，於 27 日前印製選票完成，28 日辦理投票，本組已請 2 位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將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楊組長明澤：

主委、各位委員、工作同仁大家早，報告事項中選會來文主要是停止適用 72、81 及 98 年函文禁止攝影部分，簡言之，本次選舉將開放讓民眾能於開票期

間攝影。然而，今(104)年 11 月 5 日於中選會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提示，倘民眾攝影有下列情形時，主任管理員仍須加以制止：

- (一)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有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 (二)攝影民眾或持有器材超越觀眾席。
- (三)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之視線。
- (四)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 (五)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

如有上述行為影響開票作業皆須加以制止。此部分會於座談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提示執行選務工作人員加以注意。

主席提示：

新的做法務必於講習時列為重點，讓選務工作人員能清楚瞭解。另外，為避免有任何爭議事項，必要時應採取臨時應變措施。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 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第三組補充報告：

- (一)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計有 3 種，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原則上由本會製版及編印；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部分由中選會製版，本會印發。
- (二)有關選舉公報內容循往例，關於候選人的相關資料、投票時間、應注意事項及反賄選宣導皆會於選舉公報內印製，惟本次選舉公報與上屆有所不同，除將選舉公報pdf檔上傳至中選會的網站外，本屆必須將選舉公報電子檔上傳至選務作業系統公開。
- (三)另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預計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 1 月 13 日(投票日前 2 天)前分送各家戶。

決 議：

- (一)此部分要加強宣導，並向參選人說明清楚。
- (二)照案通過。

第 2 案：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

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一)選務上不要有任何差錯，請總幹事加強督導。

(二)照案通過。

第 6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擬訂 10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主席提示：

關於擔任選務工作人員部分，須請教育局提供協助，因選務工作同仁除需要公務人員外，最大的來源是教育人員。然而選務工作不僅限於當日工作，事前亦有許多準備事宜，導致擔任意願不高，但教育人員畢竟水準較高，由其擔任選務工作是較能放心的。如第一次發函參與的意願不是很樂觀，須再由教育局長請各學校盡力協助，俾利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陳顧問修平：這個部分我們已啟動相關機制，在調查同時亦鼓勵教育工作同仁協助，如調查結束後還有落差，我們會再努力。

六、散會：上午 12 時。

第 21 次委員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各項公告：

(一)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其公告之投票日期、時間、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1.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2.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 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1)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其中臺南市之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應選出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 人	16,903,000 元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 人	17,654,000 元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 人	18,360,000 元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 人	17,958,000 元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1 人	18,564,000 元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二)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發布，其公告連署結果如下：

總統選舉	張東山	提出連署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	連署結果：
------	-----	-------	---------	-------

被連署人		數：72 人	人數：0 人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麗容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藍信祺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 人數：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朱淑芳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榮淑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 人數：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夏涵人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幼雄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 人數：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洪美珍			

(三)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其公告申請登記期間為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四)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其公告申請登記期間為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業於 11 月 27 日截止登記，本市各選舉區完成申請登記候選人(第 1 選舉區：4 名，第 2 選舉區：5 名，第 3 選舉區：4 名，第 4 選舉區：6 名，第 5 選舉區：4 名，)計 23 名。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草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訂日程表(含播出)」各 1 份，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需要擬訂之。
辦法：

- 一、有關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資料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委員擔任。

三、預定日程表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及佳里區第 0341、南區第 0920 投票所門牌整編，提請審議。

說明：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經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完成印製「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南市選一字第 1043150264 號公告在案。

二、檢附異動表及各區公所變更地點來文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限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公告，並函報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投(開)票所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一份。(如附件)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4

提案單位：資訊室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已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程委員英傑(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陳主任鈴鈴	賴主任美滿(李晉榮代)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今天有 3 位委員，代表本會參加在新營民治行政中心舉辦的反賄選宣導活動，本次大選，已進入緊鑼密鼓的階段，各項選務工作也陸續進行，可預期的的是召開委員會議的次數將會較為頻繁，屆時也請各位委員能撥冗出席。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次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已順利完成，過程無違法之處。另外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也於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當日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2 名均駐留大內區公所，協助處理違法違規事項，過程均無違法違規事項。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草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訂日程表(含播出)」各 1 份，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第三組楊組長補充說明：

本次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原則上規劃於本市有線電視臺以現場直播與錄影播出 2 種方式辦理，原則上訂於 105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7 日 2 天分上下午 2 梯次（以現場直播方式辦理），另規劃於 105 年 1 月 9 日以錄影重播方式辦理 1 場。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及佳里區第 0341、南區第 0920 投票所門牌整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姜副總幹事補充說明：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所設置之投票所地點，原已於 10 月 1 日召開的第 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也於 11 月 18 日公告在案，現在有部份區公所因故，需變更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所以需經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辦理異動之地點重新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並重行公告。。

第 3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投（開）票所地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時程公告。

第 4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已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室

決 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時程公告當選人名單。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 2 時 25 分。

第 22 次委員會議

壹、報告事項

本市鹽水區後宅里里長王武龍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鹽水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里長職務，並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因該里長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自其去職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個月內完成補選。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說明：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截止，計有葉宜津等 23 名完成登記（詳如附件登記冊）。
- 二、上開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亦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 10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6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41171958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鹽水區後宅里里長王武龍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即 105 年 2 月 10 日前辦理完成），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鹽水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四、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請假)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請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程委員英傑(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顧問子敬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孫慶梅代理)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主 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張士毓

一、陳主任委員美伶：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警察局陳局長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次委員會將進行相關提案及里長補選等事宜討論，以下就按照議程開始。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委、陳顧問、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此次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2 月 3 日截止，計有 2 名候選人申請登記，有關候選人所送交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見稿資料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等事項，正由業務組第四組辦理審查中，將提於 12 月 15 日召開的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區域候選人計有 23 名完成登記，其相關政見稿資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等事項，亦將提於 12 月 15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之分配，亦將於本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敲定。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檢陳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

此次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所受理登記之區域候選人 23 名，其積極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亦均符合規定，如附冊查證結果，請委員傳閱參考。依規定，本會應將委員會議初審通過之候選人登記表件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最後資格審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屆時會擇期召開委員會議審定，並將審定結果分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2 月 23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並將候選人登記表件送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 2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 10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提案 1：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審查通過，准予登記為候選人，並函知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2 月 16 日（星期三）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提案 2：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及地址變更，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姜副總幹事榮慶補充說明：

關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設置 1,310 個投開票所，業於第 18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在案。惟區公所原提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工程仍進行中，可能於投票日前無法完工，另有出借使用或門牌整編等事宜，故須辦理異動或變更。本會則依區公所異動申請函，按程序於委員會中提出討論，並俟審議通過後辦理變更公告。

戴總幹事鳳隆補充說明：

此次投票所異動稍多，應是各區公所於填報時未盡確實查報，會請各區公所確實改進。另外照理說，於選舉進入最後階段的時刻，投票所不應再變動，請第一組函請各區公所於 1 週內完成最後校核。

決議：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函請各區公所於 1 週內完成最後校核。

林召集人金平：

建議選舉公報比照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方式，將選舉公報於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公告閱覽即可，不再分送各住戶，以節約選務成本與降低選務同仁工作量。

決議：請第四組研議可行替代方案，於選務檢討會時建請上級修法改進。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第 23 次委員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公告：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其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時間如下：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號次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1	朱立倫	王如玄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	-----	-----

(二) 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時間：

(1) 期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

(2) 時 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南市體育場（田徑場司令台）辦理，抽籤結果如下：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號 次
第 1 選舉區	(1)黃瑞坤(2)陳柏志(3)林德旺(4)葉宜津
第 2 選舉區	(1)黃偉哲(2)黃耀盛(3)黃泯甄(4)黃憲清(5)王國棟
第 3 選舉區	(1)謝龍介(2)鄧秀寶(3)陳亭妃(4)翁琬甯
第 4 選舉區	(1)林俊憲(2)傅建峰(3)陳淑慧(4)陳皇州(5)楊智達(6)蔡郁芝
第 5 選舉區	(1)王定宇 (2)晏揚清(3)林易煌(4)李盈蒔

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地址重新清查結果報告

(一)依據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主任委員裁示辦理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地址重新清查案，經函請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清查結果，其中計有 25 個行政區投（開）票所地址無誤、12 個行政區共 63 所投（開）票所地址有所差異，其差異態樣分別為(1)鄰別異動(2)所在地址未辦理戶籍登記，而修正以鄰近地點之地址「旁」登錄之(如附件)。

(二)本次選舉為配合選務資訊作業優化及政府資訊公開之完整性，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地址於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系統登打，然部分區公所屢次更正地址資料，經函請各公所重新清查發現有前述差異情形，究其因多係公所沿用舊有資料，未加詳查確認鄰別，又或部分投（開）票所因未辦理戶籍登記，長期權宜以鄰近地點之地址登錄之。

(三)本案雖有鄰別異動或以鄰近地點地址登載，但不致使選舉人無法辨識其投（開）票所地點，且並不影響選舉人權益。爾後每次選舉前函請各區公所確實依規定建置正確資料，並請所轄戶政事務所複核之。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資訊室

案 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已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

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一份。（如附件）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程委員英傑(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陳主任鈴鈴

賴主任美滿(李晉榮代)

謝主任明順(劉佩怡代)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林召集人午安，首先感謝大家上個禮拜在體育場辦理抽籤，過

程非常順利圓滿。接著到目前為止，大概所有該進行的事項都正在進行中，感謝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的努力，一切都很順利。今天議程較為單純，共有 2 個提案，現在就依程序開始進行。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本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於 12 月 26 日舉行投票，負責 2 位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投開票過程平和。當選人為 1 號胡永山先生。

(二)有關本次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全體監察小組委員於 12 月 15 日於本會 4 樓禮堂召開會議，研討監察責任區及 23 位本市區域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稿內容、設置競選辦事處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等事項。

1. 除 1 位監察小組委員駐會及機動支援外，每 1 區區公所均排定 1 位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當天（105 年 1 月 16 日），小組委員駐守責任區區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當日如有需執行監察事項由區公所人員陪同前往處理，下午 4 時投票截止後，小組委員再回區公所，俟開票結束後再離開。

2. 23 位本市區域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稿內容均審查通過准予刊登。

3. 23 位本市區域候選人有 21 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亦均審查通過准予設置。

4. 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部分，依照規定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僅推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可推薦監察員 1 人，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1,310 所投開票所，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等 3 政黨共推薦 3,378 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其資格審查及遴選亦均審查通過。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針對本次選舉，各區公所所報投票所地點異動頻繁，應於選舉結束後，辦理敘獎時列入考評參考。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已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限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 2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限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第 24 次委員會議

壹、報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登記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截止，僅有黃淑梅 1 名登記(詳如提案 1)。
- 二、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當選人張文獻，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 12 月 15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柳營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職務，因該里長所遺任期尚逾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辦理補選，俟收到臺南市政府正式函知後，辦理補選相關事宜。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說 明：

- 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截止，僅有黃淑梅 1 人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亦均符合規定(如附件查證單位查證結果)，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 二、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辦理後續選舉公報與選舉票印製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林委員富美

林委員志文

蔡委員宏郎

徐委員守志

曾委員中山

焦委員敬正

王委員全安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陳主任鈴鈴

賴主任美滿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今天是這次大選投票日前最後 1 次的委員會議了，在此有 3 件事情向大家報告，首先感謝蔡宏郎委員與徐守志委員，在 2 次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時，到場指導，讓公辦政見發表會得以圓滿順利完成，在此特別感謝他們 2 位；另外今天早上中央選舉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偕同相關主管南下視察，也特地前往承印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之廠商（七股區宏羽實業社），慰勉本會工作同仁，對該廠區之環境與作業流程非常滿意，也期勉本會能將後續選務工作圓滿完成；第 3 件則是比較令人傷感與難過的是程委員英傑不幸在日前往生了，他生前對選務工作貢獻卓著，告別式將在 1 月 13 日舉行，我將會親自參加，也請各位委員如有空，可以一起參加，送他最後一程，就請開始依照議程進行。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本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已於 12 月 30 日登記截止，僅 1 位候選人辦理登記，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經監察小組審查通過，業務單位第四組亦已發函鹽水區准予刊登公報。
- (二)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1 月 6 日至 7 日計 2 場次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每場次排定 2 位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候選人出席非常踴躍，過程平和順利。
- (三)選舉票監印部分，從 1 月 6 日選舉票製版，1 月 7 日起至 1 月 13 日計 7 天選舉票之監印，監察小組委員分早、晚、夜 3 班次(每班 2 人)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監察。至目前為止十分順利。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提案單位：第一組

姜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鹽水區後宅里原里長王武龍，因為幽靈人口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二審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鹽水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職務並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本件補選案已訂於 1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而相關選務工作規定，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需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與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等，也都提於上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了。現候選人登記截止，僅有黃淑梅 1 名候選人登記，其資格向各查證單位查證均符合規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該選舉區僅 1 名候選人時，免辦抽籤，其號次為 1 號，謹此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陳主任委員美伶結語：

選務已進入最後階段，這次與以往不同的是，開票時民眾可以攝影、錄影，但是中央選舉委員會有訂頒有幾項禁制規定，上週五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長，建議將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文號納入宣導海報，交由各區公所廣為宣導，期望週六的投（開）票作業圓滿順利完成。

六、散會：下午 17 時 35 分。

第 25 次委員會議

壹、報告事項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候選人		得票數	是否當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1	1	1	黃瑞坤	36,684		應予發還	
2		2	陳柏志	2,091		不予發還	
3		3	林德旺	8,841		不予發還	
4		4	葉宜津	117,842	◎	應予發還	
5	2	1	黃偉哲	146,414	◎	應予發還	
6		2	黃耀盛	35,742		應予發還	
7		3	黃泯甄	2,585		不予發還	
8		4	黃憲清	4,604		不予發還	
9		5	王國棟	2,122		不予發還	
10	3	1	謝龍介	53,705		應予發還	
11		2	鄧秀寶	5,247		不予發還	
12		3	陳亭妃	149,002	◎	應予發還	
13		4	翁琬甯	796		不予發還	
14	4	1	林俊憲	117,302	◎	應予發還	

編號	選舉區	候選人		得票數	是否當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15	4	2	傅建峰	1,083		不予發還	另函通知
16		3	陳淑慧	64,652		應予發還	
17		4	陳皇州	300		不予發還	
18		5	楊智達	9,075		不予發還	
19		6	蔡郁芝	6,754		不予發還	
20		5	1	王定宇	153,553	◎	應予發還
21	2		晏揚清	4,004		不予發還	
22	3		林易煌	51,742		應予發還	
23	4		李盈蒔	3,832		不予發還	

備註：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規定，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如下：

選舉區	選舉人數	戶籍逕為遷入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
1	272,907	269	27,264
2	298,294	379	29,792
3	318,142	1,324	31,682
4	301,713	1,520	30,020
5	327,221	1,264	32,596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編號	選舉區	候選人		得票數	是否當選	補貼金額(元)	備註
		號次	姓名				
1	1	1	黃瑞坤	36,684		不予補貼	
2		2	陳柏志	2,091		不予補貼	
3		3	林德旺	8,841		不予補貼	
4		4	葉宜津	117,842	◎	3,535,260	
5	2	1	黃偉哲	146,414	◎	4,392,420	
6		2	黃耀盛	35,742		不予補貼	
7		3	黃泯甄	2,585		不予補貼	
8		4	黃憲清	4,604		不予補貼	
9		5	王國棟	2,122		不予補貼	
10	3	1	謝龍介	53,705		1,611,150	
11		2	鄧秀寶	5,247		不予補貼	
12		3	陳亭妃	149,002	◎	4,470,060	

編號	選舉區	候選人		得票數	是否當選	補貼金額(元)	備註
		號次	姓名				
13	3	4	翁琬甯	796		不予補貼	
14	4	1	林俊憲	117,302	◎	3,519,060	
15		2	傅建峰	1,083		不予補貼	
16		3	陳淑慧	64,652		1,939,560	
17		4	陳皇州	300		不予補貼	
18		5	楊智達	9,075		不予補貼	
19		6	蔡郁芝	6,754		不予補貼	
20	5	1	王定宇	153,553	◎	4,606,590	
21		2	晏揚清	4,004		不予補貼	
22		3	林易煌	51,742		1,552,260	
23		4	李盈蒔	3,832		不予補貼	
合計						25,626,360	

備註：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第一選舉區：16,903,000 元

第二選舉區：17,654,000 元

第三選舉區：18,360,000 元

第四選舉區：17,958,000 元

第五選舉區：18,564,000 元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資訊室

案 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請審議。

說 明：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檢附旨揭選舉概況表(政黨得票數(率)表)、區域立法委員臺南市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區域立法委員臺南市當選人名單及選舉結果清冊各1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選舉結果相關表件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請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顧問修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李佳璋代)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上週六大選投票日，投(開)票作業，雖然過程中有些許瑕疵與糾紛，但終究圓滿順利完成，本次大選開票作業，未能延續前年第2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時，名列全國第一，排名於高雄市之後，算是美中不足之處，這或許是因為部份投票所之選舉人數過多，致影響開票速度，有必要於爾後選舉時針對投票所選舉人數多寡作檢討分設，以利相關流程進行。另外為感謝大家這次辦理大選的辛勞，本月21日(星期四)晚上，將辦理聚餐，請大家踴躍出席。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104年12月19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計28天

，未發生有違反選罷法規定情事。

(二)1月16日投票日，過程平和順利，除於下營區轄內有發生1件撕毀選舉票案件，待蒐集相關事證（由下營區分駐所製作之筆錄）後，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並檢具相關事證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其餘零星糾紛，如投票所外有政黨自派之監察員疑似有競選活動之行為等，均由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即時前往處理，未發現有重大違規案件。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姜副總幹事榮慶補充說明：

本次大選，本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計有23名，投（開）票結果，共有13名候選人得票數不足，未達應發還保證金標準應予沒收，本會將依規定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後，通知得予領回保證金之候選人領回；另外投（開）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達應予補貼競選費用標準者，計有8名，金額合計為新臺幣25,626,360元，這部份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本會將俟收到中央選舉委員會核撥款項後，依規定通知合於領取競選費用補貼標準候選人領取。

四、討論提案：

第1案：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105年1月16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提案1：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於105年3月12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有關民眾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有不同之規定，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案修法統一，請審議。

提案單位：徐委員守志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案修法。

陳主任委員美伶結論：

應建議上級修正選舉票格式，如候選人（或參選政黨）數太多致選舉票長度太長時，可以上、下2排方式印製，以利相關流程進行。另外本次大選，本市未使用紙製投票匱，唯其他縣（市）有使用紙製投票匱，全國未統一票匱之使用，這將造成選民對選務工作之質疑，宜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改進。

六、散會：下午17時35分。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會議資料

第一組：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第一組除應妥善規劃各項選舉業務外，並應主動與各組（室）及各區公所保持連繫。

二、選舉票【包含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臺南市區域（第 1 至第 5 選舉區）、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計 5 種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

（一）各區公所向本會點領選舉票前，應確實核對各區之確定選舉人數，據以向本會點領選舉票，點領選舉票之工作人員應挑選精明幹練人員擔任。

（二）投票日前 1 日，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之場所，應架設錄影監控系統，全程錄影監控，出入人員均應佩戴工作證（工作證由各區公所自行製發），不得發生選舉票外流情事。

三、投開票所地點之設置：

（一）投開票所地點業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為確保電力暢通，應事先函請電力公司做好檢修工作，對於電源或照明需加以改善者，應請區公所切實加以改善。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送交各戶政事務所，俾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四、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之購置、分發作業：

（一）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之購置、分發：應依據投開票所數及投開票所必備之應用物品預先購置，並按各區需要數量另加備份，於民國 105 年 1 月 9 日前送交區公所點收。

（二）請行政室調查清點各區公所之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投票匭、一般用遮屏、身障用遮屏），若可修復足以堪用，請儘早僱工修繕，若有數量不足時，請其逕向鄰近區公所借用。

五、第一組專任人員及電話：

組長：楊明澤 2982100 轉 220

承辦人：謝惠萌 2982100 轉 226

蘇錫熙 2982100 轉 225

楊明月 2982100 轉 223

黃品瑄 2982100 轉 221

第二組：

一、督促各戶政事務所確實辦好選舉人名冊編造：選舉人名冊之正確與否，關係著選

舉人之投票權，如有疏誤，極易造成候選人作為抗爭之理由；第二組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召集各戶政事務所主管、主(協)辦人員及機房操作人員辦理講習，俾利戶政人員了解選舉人資格、名冊編造列印要領，唯仍應特別注意以下幾點：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
- (二) 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
 - 1、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即凡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 2、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中華民國境外）登記，而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 3、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 (三) 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
 - 1、凡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 2、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市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本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權。
 - 3、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 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候選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5、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

6、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

- (四)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 (五)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 (六) 選舉人數之統計數字務必正確，各戶政事務所統計要達到零誤差。
- (七) 造冊基準日至確定日之身分證補換領、死亡及姓名變更者，亦應於選舉人名冊內備註欄內註記。確定日後至投票日前1日異動者，請依投票所分別予以造冊，於投票日前1日下午6時前送交區公所，於投票日上午轉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送交發票員以為依據。
- (八)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至選舉人數公告確定統計完成前，如有選舉人死亡並已完成死亡登記，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並於備註欄註明死亡日期，公告確定選舉人數統計完成後，選舉人死亡請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加註民國○年○月○日死亡。

二、督導各里幹事切實負責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 天，於上班時間內在區公所陳列供民眾閱覽，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本會、區公所、戶政機關依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三、請區公所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住址請填寫戶籍地址，俾利辦理工作地投票權移轉事宜。

四、歷次選舉，常有民眾於投票日發現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身分證情事發生，請各戶政事務所事前加強宣導「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第三組：

一、加強宣導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及時間，鼓勵民眾踴躍收看。

二、視選舉工作進度及選務推動之需要，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訂宣導資料或編印有

關法令資料，加強文字宣導，改善選風，防杜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

- 三、請各區公所透過各種集會場合，積極宣導選舉相關法令及違法之罰則，增進選民認識與瞭解，以求選務之順利進行。如本會配合上級機關印製有文字宣導之資料、手冊、標語等，務必分送各機關、住戶，以擴大宣導。
- 四、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由本會印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編印完成，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前編印完成，並交由區公所立即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分送轄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二日前，即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分送轄區內各戶完畢。
- 五、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資歷、政見、選罷法相關法令規定、投票方法，分別製作有聲CD光碟，於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分送視障人士。
- 六、為防選舉人資料被移作商業或其他用途，對選舉人造成困擾，選舉人名冊於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候選人或民眾不得在場攝影、影印或抄錄。本會將加強宣導本項規定。

第四組：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各區公所請協助查證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是否符合規定，並將查證結果儘速回復本會（相關事項，本會將另行函文區公所）
- 三、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時，請區公所派員協助處理。
- 四、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一）總統、副總統為 28 日，即民國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 （二）立法委員為 10 日，即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會業務組有排定輪值人員接聽電話，協助處理監察業務。
- 五、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業務組、區公所與各分局之間隨時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處理。
- 六、選舉期間，區公所倘須轄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除聯繫監察小組委員外，並請副知本會第四組。
- 七、第四組專線電話：2982475
第四組組長：許慈倫 2982100 轉 218
第四組業務承辦人：林綉桃 2982100 轉 288
黃千芳 2982100 轉 287

八、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均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為監察院，詳細規定可於監察院網站查詢。

網址如下：<http://www.cy.gov.tw>

電話：02-23413183 轉 155

行政室：

- 一、配合各業務單位作業，定期完成後援工作。
- 二、公文內容應詳加校稿正確，打印後各種公文資料妥予保存管理。
- 三、辦理選舉期間之公文均有時限性，應隨到隨發；與候選人有關之公文，均應以限時雙掛號寄送。
- 四、投票匭、遮屏事先做好清潔工作，損壞者予以維修，數量不足者速予補充，平時督促各公所妥善管理，審計部將不定期抽檢。
- 五、選舉用物品必須掌握時效，請業務單位事先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採購作業。

政風室：

- 一、本室將訂定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安全維護計畫 1 種，請各相關機關、單位屆時配合辦理，以確實做好選舉期間本會及各配合辦理選務機關、單位各項安全維護工作，並請本計畫中之本會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成員，選舉期間備勤待命，適時處理各種偶突發狀況。
- 二、本會評選選舉票印製廠商時，應就安全維護之觀點審慎評估，印製選票之招商作業，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三、請各辦理選務之機關、單位，對於選舉期間發生之各種危安狀況，確實與本會第一組、政風室保持聯繫，以適時掌握各種狀況，妥適採取因應作為。

主計室：

- 一、凡辦理預借之各項經費，請於是項選務工作結束後 10 天內，檢據辦理核銷，請各單位確實配合辦理，並請辦理預借經費時，請於「預借款項申請單」空白處備註：預定轉正日期。
- 二、收銀機統一發票若未輸入統一編號，則應請店家加註買受人（機關）之名稱或統編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如有所遺漏者，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 三、投開票所以場地費或清潔費核銷部分，視機關需求，請本權責辦理。

資訊室：

- 一、各組室若有「選舉宣導」事項，請將相關資訊交由施主任宏志存入本會網頁。
- 二、妥善規劃開票統計中心：政黨、候選人汲汲經營數月，必然急於當晚能迅速、正確的獲知開票結果，而選務機關戰戰兢兢的規劃各項選務作業，莫非希望開票當天能將選舉結果圓滿呈現給民眾。區公所及本會計票作業，應確實依中選會電腦

計票作業程序辦理，並慎遴人員，務必將開票結果正確、迅速完成。

各區公所：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

- (一) 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 (二) 區公所應與各單位人事主管研磋商適宜擔任主任級人員，以求工作人員之遴派均能使其適職適所，並以市政府、區公所課員以上或里幹事及戶政事務所人員優先派用為原則，不足額再由學校教職員擔任；同一投開票所男、女性工作人員應作適當分配，同一投開票所請勿皆遴派女性工作人員，為安全考量，偏遠地區避免遴派女性工作人員。
- (三) 本次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方式，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由總統、副總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講習由各區公所辦理。各區公所視人數自行決定講習日期及場次；務必要求受遴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應參加由區公所舉辦之講習。
- (二) 講習會場應事先規劃，於講習會前一日佈置完畢，為加強講習效果，可於講習會場佈置投開票所模型實地演練。辦理講習時，應播放中央選舉委員會拍攝之投開票所作業程序DVD教材，並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加強宣導本次選舉投開票作業重點。
- (三) 講習會後，每位參加講習人員發給講習交通費 200 元，區公所於所有講習會辦理完竣後，彙集印領清冊辦理核銷。
-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所工作者，由本會建請其權責機關敘以獎勵。

三、區公所點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點算選舉票：

(一) 區公所點領選舉票作業

1. 點領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2. 點領地點：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至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11 號）領取選舉票；其餘 26 個區公所至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地址：臺

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領取選舉票。

3. 配合事項：

- (1) 遴選工作認真負責之人員擔任，並事先規劃每人負責點算之投票所別。
- (2) 各區公所應嚴格要求確實、安靜清點，求正確不求快，先點算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完成後，依序點算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 (3) 預先製作收據，每於點領一種選舉票完成後，將該收據交給本會指派督導各區點領作業人員，再接著點領其他選舉票。
- (4) 事先規劃選舉票運回路線並洽請警察機關護衛，應準備車輛載運，運回區公所後應派員看管。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點算選舉票作業

1. 點算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2. 點算地點：由區公所自行選定。

3. 配合事項：

- (1) 佈置點算場所：應備桌椅、漿糊、剪刀、牛皮紙、訂書機、筆、塑膠繩等必要工具。
- (2) 規劃每梯次點算之投票所數及預估時間，分若干梯次進行點算。
- (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點算時，區公所應指派人員就近監督，同一梯次之人員應俟全部點算正確後，方始准其同時離開，如其數量有出入，區公所人員應重行予以點算，如有多出，予以收回（收回之選舉票繳回本會），若不足，應依規定程序申領預備票，且均應作成紀錄，函送本會備查。
- (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點算包封後交民政課長保管時，民政課長應逐一查驗封口處是否均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私章（或加蓋發票管理員章），並點算包數是否與投開票所數相符。
- (5) 投票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7 時以前嚴格規定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憑區公所出具之代保管條領回，並應在警衛護送下送達各投開票所。

四、其他：

- (一)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應嚴格督促里幹事於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前切實分送各戶，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分送完畢。
- (二) 為維護投開票所安全，於投開票所應設置消防器材，請各區公所事先向場地所有人洽借備足，如投開票所無消防器材，應就轄區內機關、學校、行號借用。投開票所洽借私人場所者，應注意是否裝有攝影監視器，投票日

當天請其關閉，以免造成違反秘密投票之嫌。

- (三) 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選舉票點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領取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後，應將該二項物品以吊牌標示投票所編號。
- (四) 投開票所預備員於投票日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到區公所辦理報到後，應以投票所通報有缺席狀況者為優先派出遞補，俟各投開票所人員均安定後，將其餘備補人員派往支援選舉人數較多之投開票所，並應了解是否確實前往報到。
- (五) 為維護借用之投開票所清潔，並使其恢復原貌，工作人員於離開前須以備用之垃圾袋清理乾淨。
- (六) 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中午仍提供午餐（派函上註明素食者，應予以提供素食便當）每人份 80 元，區公所應尋找衛生設備良好之廠商製作，並應注意食物之新鮮，於當日上午 12 時前送達各投開票所。
- (七) 投開票報告表共一式 3 份，開票完畢後，以 1 份張貼開票所門口，供人閱覽、抄錄或拍照。另 2 份報告表送區公所，其中第 1 份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後，先指派工作人員一人，送至區公所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區公所，區公所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 (八) 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並以領取一份為限），該用紙由本會以與投開票報告表不同顏色之紙張製作，上印「副本」二字，每 10 張裝訂成一份，發交投開票所以人工抄錄方式製發。
- (九) 開票統計工作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紀錄表、缺席名單等報表之填送均應依規定辦理。
- (十) 選舉期間，各選務主辦同仁與執行秘書（民政課長），應隨時與本會確保連繫，尤其行動電話應保持開機狀態，以利業務連繫。

五、開票統計作業

- (一) 市選委會及各區公所分別設置「電腦計票作業中心」：

1. 電腦作業：

- (1) 區公所：「投開票報告表」送達區公所後，應派員加以人工初核及複核，俟投開票報告表登錄完畢，電腦檢核無誤，並加蓋職章以示負責後呈送區長核可，始可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離所返家；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及負責統計人員未經本會之許可，不可擅自先行離開。「投開票報告表」經複核有誤者

，應通知該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更正並加蓋印章，絕不可由區公所人員代筆。「投開票報告表」經人工收件初審後，由各分組「登錄員 1」鍵入電腦後並經「登錄員 2」鍵入系統自動核對無誤後即自動列印「開票結果報告表」，開票結果資料將同步儲存於中央計票作業中心電腦資料庫中。

- (2) 市選委會：依電腦計票作業檢核表及標準作業程序隨時與中央選舉委員會選情中心及各區公所電腦計票作業中心保持聯繫，並將各階段處理狀況於作業檢核表簽章，檢核表完成後並請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簽章，本市計票作業中心可透過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將各候選人得票統計結果提供網際網路線上即時查閱，並自動更新最新結果。
- (3) 計票作業完成後，各計票作業中心可列印各投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及各投票所得票數（率）表等資料。
- (4) 各區公所於統計作業結束後，指派專人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7 日將投開票報告表第一聯送至本會一樓行政室，由資訊室人員簽收。

2. 備援作業：

區公所電腦工作站或數據線路發生故障，致不能進行電腦作業時，該區公所必須立即改以人工方式將投開票報告表彙總後，依指定之傳真號碼傳送至本會計票中心，由本會計票中心備援登錄資料，以電腦網路傳送至中央計票中心；如電話傳真機故障時，則以電話報告，同時派專人親送投開票報告表資料至本會計票中心。

3. 其他：

- (1) 計票中心應擇設於照明充足之處，禁止閒雜人員進出，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維護秩序。
- (2) 有關電腦計票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廠商規劃執行，本會及各區公所派員配合辦理。
- (3) 相關電腦計票作業程序依中選會所發佈之電腦計票作業檢核表及標準作業程序規範辦理。

六、區公所繳回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開票報告表第一聯、圈選工具、圈選用軟墊及盲胞投票輔助器。

(一) 繳回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17 日。

(二) 繳回地點：

1. 選舉票、選舉人名冊：運至臺南地政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建平路 321 號)。

2. 投開票報告表第一聯：送至本會一樓行政室。

3. 圈選工具、圈選用軟墊及盲胞投票輔助器：送至本會地下室倉庫。

以上物品由本會點收無誤後，區公所人員始可離開。

(三) 配合事項：

1. 選舉票請依投票所別確實包封，並於尼龍袋上以束帶（由本會製發）束緊後，請民政課長於束帶上端簽名確認。此次束帶顏色為橘色，請確實以該顏色束帶包封，勿以其它顏色束帶包封。
2. 選舉人名冊另以不同顏色尼龍袋（由本會製發）包封後，並於尼龍袋上以束帶（由本會製發）束緊後，請民政課長於束帶上端簽名確認。此次束帶顏色為橘色，請確實以該顏色束帶包封，勿以其它顏色束帶包封。包封選舉人名冊用之尼龍袋為特定顏色，請確實依該特定顏色之尼龍袋包封。

各戶政事務所：

- 一、請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更改姓名、死亡、更正出生年月日、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並應隨時校正名冊，刪除部份，劃線應顯明，戶籍員蓋章時應清晰易辨認，並加蓋於顯明處；選舉人數之初步及確定統計作業務必絕對正確。
- 二、凡戶籍地與工作地同在本市且在同一選舉區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將其投票權移至其工作地。
- 三、投票通知單應求正確，故應俟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再送區公所轉發。
- 四、投票日，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應於上午 7 時 30 分以前到達戶政事務所執行職務。

提案討論

案 號 1

提案單位：仁德區公所

- 案 由：**選舉委辦費支付相關選務加班費、差旅費不足時，可否由公所本預算加班費及差旅費支出，且受每月不超過 20 小時之限制
- 說 明：**選舉為任務型工作，公所人員平時即有本身業務辦理，而選務工作相當煩雜需經常於上班或非上班時間辦理，而本身的業務工作常須於下班時段才能處理，但近年來發現委辦費不足支付情形。
- 辦 法：**建請同意選舉委辦費支付相關選務加班費、差旅費不足時，由公所本預算支付，並受相關規範辦理。

審查意見：

- 一、區公所本預算係編列於臺南市政府總預算下，是否得支應各項選舉業務，建請由臺南市政府認定。

二、提會討論。

決議：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1	1.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 2. 期間之末日	<p>第五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	選舉人居住期間	<p>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p> <p>一、現在<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u>繼續居住<u>六個月</u></p>	<p>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p> <p><u>前項之居住期間</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以上者。</p> <p><u>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u></p> <p><u>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u></p>	<p><u>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u></p>	
3	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u>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u>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
4	選舉權行使地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 <u>除另有規定外</u> ，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 <u>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u> ，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者，<u>應一律編入名冊</u>；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u>原戶籍地</u>行使選舉權。</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p>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u>原選舉區</u>行使選舉權。</p> <p><u>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u></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5	登記二種選舉	<p>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u>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u></p>	<p>第二十五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u>其登記均無效。</u></p> <p>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6	候選人消極資格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u>經依刑法判刑確定。</u></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u>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u></p> <p>四、<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u></p> <p>五、<u>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u></p> <p>六、<u>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u></p> <p>七、<u>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u></p> <p>八、<u>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u></p>	<p>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u>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五、<u>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p> <p>六、<u>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u></p> <p>七、<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u></p> <p>八、<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九、<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行或執行未畢者。</p> <p>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p> <p>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7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	<p>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8	廣播電視事業為選舉議題播送之限制	<p>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u>論政</u>、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p>	<p><u>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u></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p>	
9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禁止	(未規定)	第五十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0	刊登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應載明事項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 <u>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u> 。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 <u>刊登者之姓名</u> ；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1	發布民調應載明資料	<p>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p>	<p>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u>辦理時間</u>、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p>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12	<p>投票所應選擇無障礙設施之場地</p>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p>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u>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u></p> <p><u>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u></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p>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規定。</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p> <p>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13	主任管理員	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	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	依公職人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及管理員資格條件	<p>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u>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u>，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u>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u>，均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14	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	<p>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u>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u></p> <p>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u>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u></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p>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u>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u></p> <p><u>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u></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15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傷殘請領慰問金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	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u>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u>辦理。</p>	<p>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u>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u>辦理。</p>	
16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p>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u></p>	<p>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7	投開票日發生天然災害之處理程序	<p>第六十二條 <u>選舉投票或開票</u>，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p>	<p>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u>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u>天災或</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p>	<p>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u>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u></p> <p><u>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u></p> <p><u>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u></p> <p><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u>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u></p>	<p>十六條規定。</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18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u>。</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
19	違反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規定之裁罰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p>	<p>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u></p> <p>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u>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u></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20	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	<p>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p>	<p>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選舉委員會</u>、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p> <p><u>四、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p> <p>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p>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21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	<p>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p> <p><u>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u></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u>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u></p> <p><u>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u></p> <p><u>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p> <p><u>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u></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p>職務應予恢復。</p>	
22	選舉訴訟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p>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u>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u></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23	選舉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	<p>(未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選舉人名冊		名冊。	
24	候選人經裁罰，屆期不繳納罰鍰，可藉由其他執行方式扣除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u>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u>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u>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4 樓大禮堂

參、主席：戴總幹事鳳隆

記錄：張士毓

肆、出(列)席人員：計 151 人。

伍、主席致詞：

陳主委、中選會陳副主委、莊處長、賴處長、警察局陳局長、姜副總幹事及各位選務工作伙伴大家早，首先向各位同仁致意，這陣子因登革熱大家都很辛苦，明年 1 月 16 日將辦理總統及立委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所以特別辦理選務工作座談會。今天陳主委及中選會長官專程向各位致意，首先熱烈歡迎陳主委。

陸、陳主任委員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先感謝中選會陳副主委、選務處莊處長及法政處賴處長專程從臺北下來給予我們勉勵，也謝謝警察局陳局長與會。除感謝大家參與今天的選務座談會外，亦謝謝大家於登革熱防疫工作的動員，疫情才有機會下降，這代表我們團隊有很高的意識並有很好的執行率，所以能將疫情穩固下來，如真要等到氣溫下降疫情才能減緩，明年的選務工作勢必會受影響，因為從現在起我們最重要工作就是明年大選，這個選舉攸關臺灣的未來，可說非常重要。

中選會有很好的規範及制度讓我們依循，地方選委會就是將所交代的每件工作做好。我們要保持以往臺南市選務工作良好的績效及傳統，這樣雖會增加同仁的工作負擔。然而，如我們能將選務工作辦好，選出國家未來的領導人及國會議

員，這對全民而言即為福氣。

因此，希望同仁今天能仔細聆聽相關細節及內容，相信大家都已有相當的經驗，仍然請大家特別留意新的規定或有變動的部分，如有問題立即提出討論，必要時會向中選會反映，以期選務工作能辦得盡善盡美。另外，陳局長特別來，也是要向中選會長官保證，本市有決心打造選務安全及治安優質環境。再次謝謝大家出席，希望我們一起努力將選務工作做到全國第一。

柒、中央選舉委員會會長官致詞：

陳副主委：

本會莊處長、賴處長、陳主委、戴總幹事、姜副總幹事、陳局長、各位民政課長、戶所主任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臺南給我們感覺就是非常團結，由登革熱案例就可知道大家一心團結對抗，且在賴市長及陳主委領導之下市政成績都名列前茅。現今大眾對選務工作的感覺是，做好是應該，沒做好應被苛責。但事實上，社會對我們的期待是精益求精，目前所提出的都是較小的瑕疵，這代表選務工作其實已相當健全。

在民主社會裏大家對選務的信任度已日益提高，選務工作是非常神聖的，民主政治的真諦即為政治正當性，總統能站在那個位子，市長能站在那個位子，都是因為選務工作確定當選人的政治正當性。所以，我們做的工作是神聖的事業，我們正在撰寫臺灣選舉歷史，看起來雖平凡簡單，但能將簡單的工作做好就不簡單，能將平凡的事情做好就不平凡，期待明年選舉能圓滿順利，最後也祝福大家健康、萬事如意。

捌、報告選舉實務：

一、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會議資料，請參閱。

第一組補充說明：

- (一) 有關程序表係於會議資料第 1 頁至 20 頁共計 84 項，乃參照中選會所訂的程序表，本會再按照實際需要增為 84 項，本程序表及要點已於 10 月 13 日函發各區公所及戶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期間的規定約有 60 項，程序表最主要功用為：首先，為要符合選罷法期間的規定。如登記期間有幾日、如何時須發放選舉公報、總統與立委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有幾日等、我們係以明年的 1 月 16 日投（開）票日為基準，反推各項期程，讓所有參與選務的相關單位可按照程序表來執行各項工作。
- (二) 會議資料第 6 頁第 22 項，預計於 11 月 23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的設置；第 23 項，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第 28 項，今年工作人員講習係請各區公所於 12 月 23 日至明年 1 月 6 日前辦理完成，對於工作人員遴選及講習地點時間請於 11 月 27 日函報本會；第 33 項，因最近中選會請本會抽查各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經實際抽查，區公所已陸續整理及報修票匭與遮屏，爰請對遮屏和票匭再進一步檢視；第 40 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充；第 52 項，12 月 27 日前將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第 53 項選舉名冊公告閱覽；第 57 項，1 月 5 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61 項，立委競選活動期間；第 62 項，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第 63 項，各區公所應於 1 月 7 日前完成所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這次選舉中選會特別重視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並應對身障選舉人於投票時加以服務。此外，我們預定於下個月中旬辦理講習會講師講習，屆時再向各位報告相關資料；第 64 項，本會應於 1 月 9 日前將所有物品送至各區公所，這次沿用上次辦理模式請廠商直接送至各區公所，再請各區公所於簽收後將收據回執本會；第 68 項，明年 1 月 13 日前要將總統及立委的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送選舉區內各住戶，按規定應於投票日前 2 天完成，再請各區公所配合辦理；第 69 項，總統及立委的選舉票點交給各區公所的方式循往例，即第 1 選舉區與第 2 選舉區於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第 3 選舉區至第 5 選舉區則於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至於領票時間會再通知各位；第 76 項，1 月 22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戴總幹事鳳隆：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等同選務工作計畫，上面有規定辦理日期、項目、法定期限、辦理事項及辦理機關等，請各位同仁就本身單位的權責勾稽出來並做列管。

二、選務工作要點：如會議資料，請詳閱。

戴總幹事鳳隆：

- (一) 上述選舉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依據，請各位同仁，特別是區選務中心的執行秘書平常要多讀幾遍，以便在遇到狀況時能立即處理。
- (二) 選舉人名冊不可以攝影、複印及抄寫等，且現因相當重視個資法，以往在執行過程中各區公所有些因放在里辦公處或區公所陳列時，會有民眾來查閱他人資料，故辦理公告閱覽時一定要有人留守，專責管理名冊避免違反規定。
- (三) 市府針對候選人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使用，有修訂自治規則，除了主競選辦事處可延伸 30 公尺範圍設置旗幟，其他分設辦事處是不可以延伸的，以避免候選人為插設旗幟而大量分設辦事處。
- (四) 政黨按照相關規定可以推薦監察員，以前監察員推薦後，大概有幾種情形，如不參與講習或不全程參與，或投開票當日有遲到、早退之情形，各位請提醒主任管理員如政黨推薦監察員有上述情形時要特別注意，如未到場，並請告知區公所即時派員遞補。
- (五) 辦選務最重要的即是行政中立，千萬不能讓同仁有利用選舉公報或投票通知單夾帶候選人或政黨文宣，會造成很大的糾紛，特別向各位提醒，請轉達同仁。
- (六) 今年是身障元年，請各位於辦講習時轉知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對身障朋友在態度上以同理心對待，勿造成其誤解，儘量克服困難來協助他們。

選務處莊處長：

- (一) 有關投票所無障礙設施，請各區公所同仁，務必依「無障礙設施檢核表」相關規定辦理檢核，如有未符規定者，應予改善，儘可能符合規定，且每一個投開票所都要有身障遮屏，以保障行動不便選舉人之選舉權益。至於身心障礙者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如有家屬在場，儘量由家屬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倘無家屬在場，則須由工作人員協助才作協助。
- (二) 中選會為提供線上學習，有製作投開票流程動畫片，將登載於中選會網頁，屆時可供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參考使用。
- (三) 另於開票所內禁止攝影及錄影之規定已有修正開放於開票所內可以攝影、拍照及錄影，但如於開票所內有違公職選罷法第 61 條規定者仍應予制止，經制止不聽者，應令其退出，請將上開規定於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詳加說明以為遵循。
- (四) 此次選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公報，仍援例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

法政處賴處長：有關投票所監察員推薦辦法已有修正，即候選人之直系親屬或年逾 72 歲以上者，不宜擔任，請於辦理監察員遴派時特別注意，以避免衍生糾紛。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陳局長：希望選舉順利圓滿，如需要警察同仁協助的部分我們全力配合。

玖、工作提示：如會議資料，請詳閱。

第一組補充報告：

- (一) 首先，請各區公所配合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如需協助，請與本組聯繫。其次，本次選票計有 5 種，將於 105 年 1 月 14 日發送各區，希望本次於點交選票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應到場，親自加以督導，以利選舉工作更順暢。再者，投開票所將於明日公告確定，除非必要請勿輕易更動。
- (二) 至於物品部分，部分區公所票匭不夠，本會將協助調撥補足。身心障礙團體認為身障用遮屏圈票格板寬度僅 30 公分，不便圈選選票，向中選會要求要加寬，所以這次會將寬度增加至 40 公分，此部分由中選會統一採購，這次請務必使用新式身障用遮屏。
- (三) 這次我們的選票包封會發給各區尼龍袋，一種是淡紅色裝選票用，一種是白色裝選舉人名冊。送回本會前請統一用橘色束帶，並請民政課長於束帶背後簽名，本會於點收時會逐一檢視。

第二組補充報告：

- (一) 本組預定於 12 月 8 日假永康區戶政事務所辦理講習，本次總統與立委選舉居住期間是不一樣的，總統居住期間係 6 個月，立委居住期間係 4 個月，如有民眾洽詢選舉權之疑問，請向其解釋說明。
- (二) 由於這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量相當多，選舉權移轉勢必很多，區公所預計於 12 月 23 日至 1 月 7 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請儘量安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戶籍地擔任開票所工作，儘量不要造成投票權的移轉，並請於 12 月 30 日前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送至戶政事務所，俾辦理選舉權移轉作業。另外，13 頁 54 項說明一日期 12 月 27 日應更正為 12 月 28 日。

第三組補充報告：

- (一) 有關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各區加強宣導辦理之時間，總統、副總統的辦理時間原則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辦理，區域立委原則於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詳細日期到時會函知各區。有關立委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也會刊印於選舉公報，本會將利用有線電視跑馬燈，或平面媒體加以宣導。另有關選務相關罰則或相關法令，請各區利用里鄰長會報或公開活動加強宣導。
- (二) 有關總統、副總統及全國不分區立委的選舉公報係由中央製版，本會印製。區域立委、原住民立委及各區投開票所由本會來製版印刷，本次選舉公報計有 5 張，依照往例於投票前 2 週印製完成送至各區，請各區於規定時間內分送完畢。發放選舉公報時請勿夾帶其他候選人競選宣導資料。
- (三) 有關競選旗幟設置，本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已於今年 10 月 15 日修正，候選人主辦事處可於左右兩側 30 公尺內設置競選旗幟，其他辦事處在指定的建築線可設置廣告物或旗幟，其他的必須於市府指定公告範圍設置，請配合宣導。

第四組補充報告：

- (一) 有關競選辦事處的部分請區公所協助配合勘查，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罷法有相關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有關查證部分俟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請區公所協助查證，相關函文及表格另發，請區公所配合辦理，選舉期間有需要監察小組委員至各區轄內執行監察事項，請除通知小組委員外，同時副知本組協助。
- (二) 關於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副總統為 28 日(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立委為 10 日(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期間內自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本會都有人員輪值留守，如有需求可

與本會聯繫。

- (三) 有關政黨推薦監察員，推薦權在總統候選人身上，本次至少有 3 組，往後做派充，如有其中一組未參加講習，不用補至全滿，只要 1 個投開票所有至少 2 位監察員即可。

行政室補充報告：投票區及遮屏前已請各區公所清查，有些區公所有不足部分請以借用方式辦理。另關於選舉物品業務組已陸續採購，因承包廠商不見得是同一家，除須請各位至選委會領取選舉物品外，承包廠商會分批送至各區，屆時請大家協助統計，如服務不佳或數量品質不足再請與本會聯繫。

政風室補充報告：選票運送及保管安全，希望同仁注意不要再發生差錯，如果有意外發生，如果發生請通知本會，以即時派員處理。

主計室補充報告：預借經費部分請於申請單上註明預借轉正日期，並於選務工作結束後 10 內檢據核銷。至於收銀機統一發票如未載明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請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另投開票所以場地費或清潔費核銷部分，視機關需求辦理。

資訊室補充報告：

- (一) 本會網站宣導：各組室若有選舉宣導事宜，請將相關資料交由本室上傳張貼本會網站。
- (二) 選務系統管理及帳號審核：新增帳號審核原則於下一個工作日完成，若有選務系統無法連線問題可逕洽本室協助處理。
- (三) 辦理電腦計票作業：依中選會電腦計票作業工作程序表所列期程，其中中華電信會派員安裝相關電路及電腦設備以及辦理系統壓力測試，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專人協助，本年 12/21 至 23 三天為電腦計票作業人員分批教育訓練，請預為準備以避免時間衝突，105 年 1 月 4 日起計有 3 次全國總測試及 2 次各縣市自由練習測試，而 105 年 1 月 13 日登錄選舉人數(係採人工作業)，以上相關程序屆時本室將再行通知，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及登錄人員配合辦理。
- (四) 選情中心設置：本會將成立選情中心俾利民眾到場觀看及媒體記者發佈新聞稿。
- (五) 投開票所報告表編印：本室將委請廠商印刷並於選前一週內陸續送達各區公所以利發放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完成後填報。

拾、討論提案：

第 1 案：選舉委辦費支付相關選務加班費、差旅費不足時，可否由公所本預算加班費及差旅費支出，且受每月不超過 20 小時之限制。

主計室陳主任：選舉業務的委辦費項下之加班費及出差費並沒有支用比例限制，請自行調整容納，至於能否於區公所預算支用必須視業務計畫是否符合。

決議：所撥付之選舉委辦費，對於加班費及出差費之支用並無比率限制，請於額度內自行調整容納。不足部分由區公所預算核銷，請視其是否符合其編列之預算業務計畫，本權責辦理。

拾壹、綜合座談：

仁德區公所：主計單位認為不是選務中心的幹事不得支領委辦費，是否由區公所本於權責辦理，因都是辦理選務工作，主計認為不是選務幹事就無法支領費用。

主計室陳主任：選舉經費是專款專用，工作與選務有關即可核銷，怎會有人員的區別？

戴總幹事：如確因辦理選舉工作而支領加班費應可行。

西港區公所：上次選舉時有請領加班費，亦請選務工作同仁訂購便當及一次性飲料，但部分區公所有被收回之情況，如利用週末加班辦理選舉業務能否訂購便當或一次性飲料，這部分是否有遵循標準？

主計室陳主任：一般而言，如有加班費應不再供應便當，如係團體會議不方便單獨用餐才會供應便當。

戴總幹事：至於如未支領加班費是否可購買一次性飲料本會再研究處理，再做成會議紀錄函知各所。

安定區公所：我們請同仁加班辦理選務工作，但一次性飲料費全被追回，因主計承辦說，上班平時都未喝一次性飲料，然卻於加班時訂購一次性飲料。

姜副總幹事：有關加班費時數公文已轉發給各位，核銷方式今天提案主計單位也已答覆，因我們補助給各位加班費及出差費之支用並無比率限制，如何運用授權於各區選務中心處理，故與主計的溝通很重要，平時民政課未兼職的幹事，常有需要請其協助選務工作，如酌按職官等補助給予加班費，有關與主計溝通我們再進一步努力。

戴總幹事：各位在第一線努力，我們在後方支援，子彈糧食要夠，請各位務必按期程將各項工作處理完善。

決議：

有關餐盒部分，團體勤務如影響到同仁用餐時間，機關得統籌供應餐盒，惟單位預算執行手冊另有規定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盒，並免予於加班費內扣除外，其餘一般加班均不得於支領加班費外另行供應餐盒。

一次性茶水(飲料)部分，各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時，時間長短、現場環境是否均須另購一次性茶水(飲料)實際情況不一，機關亦非辦理所有選務工作時均須提供飲料，故請本權責辦理，請勿浮濫。

拾貳、散會。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用】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區別	選 舉 人 人 數					投 票 人 人 數					性 別 投 票 率	
	男性 (A)	女性 (B)	合計 (C)	男性選舉人人數佔總選舉人人數比(D) (D=(A)/(C))%	女性選舉人人數佔總選舉人人數比(E) (E=(B)/(C))%	男 性 (F)	女 性 (G)	合計 (H)	男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I) (I=(F)/(H))%	女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J) (J=(G)/(H))%	男性投票人數佔男性選舉人人數比(K) (K=(F)/(A))%	女性投票人數佔女性選舉人人數比(L) (L=(G)/(B))%
新營區	30,389	31,633	62,022	49.00%	51.00%	19,034	20,047	39,081	48.70%	51.30%	62.63%	63.37%
鹽水區	11,392	10,468	21,860	52.11%	47.89%	7,125	6,499	13,624	52.30%	47.70%	62.54%	62.08%
白河區	13,063	11,850	24,913	52.43%	47.57%	7,842	7,369	15,211	51.55%	48.45%	60.03%	62.19%
柳營區	9,640	8,806	18,446	52.26%	47.74%	6,137	5,685	11,822	51.91%	48.09%	63.66%	64.56%
後壁區	10,868	10,042	20,910	51.98%	48.02%	6,969	6,523	13,492	51.65%	48.35%	64.12%	64.96%
東山區	9,834	8,588	18,422	53.38%	46.62%	5,573	5,017	10,590	52.63%	47.37%	56.67%	58.42%
麻豆區	18,559	18,247	36,806	50.42%	49.58%	13,088	12,420	25,508	51.31%	48.69%	70.52%	68.07%
下營區	10,669	10,161	20,830	51.22%	48.78%	6,894	6,283	13,177	52.32%	47.68%	64.62%	61.83%
六甲區	9,602	9,001	18,603	51.62%	48.38%	6,176	5,749	11,925	51.79%	48.21%	64.32%	63.87%
官田區	9,295	8,883	18,178	51.13%	48.87%	6,184	5,946	12,130	50.98%	49.02%	66.53%	66.94%
大內區	4,631	3,999	8,630	53.66%	46.34%	3,034	2,576	5,610	54.08%	45.92%	65.52%	64.42%
佳里區	23,842	24,729	48,571	49.09%	50.91%	15,579	15,803	31,382	49.64%	50.36%	65.34%	63.90%
學甲區	11,403	10,946	22,349	51.02%	48.98%	7,224	6,929	14,153	51.04%	48.96%	63.35%	63.30%
西港區	10,482	10,274	20,756	50.50%	49.50%	6,862	6,880	13,742	49.93%	50.07%	65.46%	66.97%
七股區	10,197	9,506	19,703	51.75%	48.25%	6,456	5,866	12,322	52.39%	47.61%	63.31%	61.71%

鄉鎮市區別	選 舉 人 人 數					投 票 人 人 數					性 別 投 票 率	
	男性 (A)	女性 (B)	合計 (C)	男性選舉人人數佔總選舉人人數比(D) (D=(A)/(C))%	女性選舉人人數佔總選舉人人數比(E) (E=(B)/(C))%	男 性 (F)	女 性 (G)	合計 (H)	男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I) (I=(F)/(H))%	女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J) (J=(G)/(H))%	男性投票人數佔男性選舉人人數比(K) (K=(F)/(A))%	女性投票人數佔女性選舉人人數比(L) (L=(G)/(B))%
將軍區	9,002	8,712	17,714	50.82%	49.18%	5,533	5,211	10,744	51.50%	48.50%	61.46%	59.81%
北門區	5,025	4,990	10,015	50.17%	49.83%	3,043	2,728	5,771	52.73%	47.27%	60.56%	54.67%
新化區	18,094	17,680	35,774	50.58%	49.42%	11,855	11,692	23,548	50.34%	49.66%	65.52%	66.14%
善化區	18,686	18,421	37,107	50.36%	49.64%	12,419	12,284	24,704	50.28%	49.72%	66.47%	66.68%
新市區	14,180	14,204	28,384	49.96%	50.04%	9,620	9,640	19,260	49.95%	50.05%	67.84%	67.87%
安定區	12,760	12,101	24,861	51.33%	48.67%	8,625	8,126	16,751	51.49%	48.51%	67.59%	67.15%
山上區	3,312	3,028	6,340	52.24%	47.76%	2,187	1,886	4,073	53.70%	46.30%	66.03%	62.29%
玉井區	6,360	5,860	12,220	52.05%	47.95%	3,897	3,491	7,388	52.75%	47.25%	61.27%	59.57%
楠西區	4,509	4,033	8,542	52.79%	47.21%	2,782	2,197	4,979	55.87%	44.13%	61.70%	54.48%
南化區	4,112	3,499	7,611	54.03%	45.97%	2,452	2,137	4,589	53.43%	46.57%	59.63%	61.07%
左鎮區	2,560	1,980	4,540	56.39%	43.61%	1,586	1,194	2,780	57.05%	42.95%	61.95%	60.30%
仁德區	30,693	30,076	60,769	50.51%	49.49%	20,616	20,645	41,261	49.96%	50.04%	67.17%	68.64%
歸仁區	27,319	27,009	54,328	50.29%	49.71%	18,251	18,604	36,855	49.52%	50.48%	66.81%	68.88%
關廟區	14,963	14,025	28,988	51.62%	48.38%	10,182	9,579	19,761	51.53%	48.47%	68.05%	68.30%
龍崎區	2,059	1,732	3,791	54.31%	45.69%	1,393	1,105	2,498	55.76%	44.24%	67.65%	63.80%
永康區	88,542	93,775	182,317	48.56%	51.44%	58,269	61,335	119,604	48.72%	51.28%	65.81%	65.41%
東 區	69,040	78,193	147,233	46.89%	53.11%	47,399	51,461	98,860	47.95%	52.05%	68.65%	65.81%
南 區	51,971	53,507	105,478	49.27%	50.73%	35,950	35,940	71,890	50.01%	49.99%	69.17%	67.17%

鄉鎮市區別	選 舉 人 人 數					投 票 人 人 數					性 別 投 票 率	
	男性 (A)	女性 (B)	合計 (C)	男性選舉人人數佔總選舉人人數比(D) $(D=(A)/(C))\%$	女性選舉人人數佔總選舉人人數比(E) $(E=(B)/(C))\%$	男 性 (F)	女 性 (G)	合計 (H)	男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I) $(I=(F)/(H))\%$	女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J) $(J=(G)/(H))\%$	男性投票人數佔男性選舉人人數比(K) $(K=(F)/(A))\%$	女性投票人數佔女性選舉人人數比(L) $(L=(G)/(B))\%$
北 區	51,413	55,367	106,780	48.15%	51.85%	35,299	36,406	71,705	49.23%	50.77%	68.66%	65.75%
安南區	75,285	74,715	150,000	50.19%	49.81%	50,459	49,320	99,779	50.57%	49.43%	67.02%	66.01%
安平區	23,745	27,414	51,159	46.41%	53.59%	15,143	17,646	32,789	46.18%	53.82%	63.77%	64.37%
中西區	30,245	33,051	63,296	47.78%	52.22%	20,519	21,832	42,351	48.45%	51.55%	67.84%	66.06%
合 計	757,741	770,505	1,528,246	49.58%	50.42%	501,657	504,052	1,005,709	49.88%	50.12%	66.20%	65.4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4 年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資料

一、上級重要來文：

(一)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期間開放民眾攝影，如有干擾開票進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應如何規範一案，中選會函釋：

- 1、查依本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1 號函略以，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相關函釋規定經停止適用後，開票期間民眾於參觀席攝影如有在場喧嚷、干擾開票進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仍得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合先敘明。
- 2、為期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有明確標準可供依循，104 年 11 月 5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針對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時應予制止之行為態樣進行討論，獲致決議略以，開票期間民眾攝影如有(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予以制止（本會 104 年 11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307 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
- 3、為利開票所參觀民眾明瞭開票攝影應注意事項，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開票所均應張貼「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其尺寸大小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訂定，海報內容如下：「開票期間民眾攝影不得有下列行為：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

（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306 號函）

二、工作報告

(一)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由中央選舉委

員會辦理之。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選 舉 區	編 號-行 政 區	應 選 名 額
第 1 選區	1 後壁區 2 白河區 3 北門區 4 學甲區 5 鹽水區 6 新營區 7 柳營區 8 東山區 9 將軍區 10 下營區 11 六甲區 12 官田區	1 人
第 2 選區	13 七股區 14 佳里區 15 麻豆區 16 善化區 17 大內區 18 玉井區 19 楠西區 20 西港區 21 安定區 22 新市區 23 山上區 24 新化區 25 左鎮區 26 南化區	1 人
第 3 選區	27 安南區 28 北區 29 中西區	1 人
第 4 選區	30 安平區 31 南區 32 東區	1 人
第 5 選區	33 永康區 34 仁德區 35 歸仁區 36 關廟區 37 龍崎區	1 人

(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登記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23~27 日受理登記完畢，計有 23 人完成申請登記。

(四)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共 37 區共設置 1,310 所投(開)票所。

(五)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常任 5 位小組委員外，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增聘 34 位小組委員合計 39 名共同執行選舉監察工作。(增聘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

(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檢察官分區查察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2 月 9 日南檢欽文字第 10410505200 號函)

(七)105 年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原則及地點(如附件)。

(八)臺南市政府公告「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如附件)。

(九)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有關事項：

1、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1)總統副總統：自 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計 28 天。

(2)立法委員：自 105 年 01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計 10 天。

2、投票日期：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3、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4、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請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

執行職務時請務必佩掛識別證，並請將手機開機以利本會或公所聯繫。

(競選活動期間 28 天，監察小組委員每日執行監察職務津貼 1,000 元，投票日執行監察職務津貼 2,000 元)

5、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本會排有專人留守。(本會專線電話：2982475 或 2982100 轉 286.287.288)

(十)監察小組委員執行任務必須蒐證時，因為小組委員無司法調查權，必須聯繫檢、警單位協助與支援，故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遇有任何狀況或發現有違法情事，請務必與本會業務(第四)組聯繫，以便協助處理。

(十一)投票日(105年1月16日)，請小組委員駐守責任區區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當日如有須執行監察事項由區公所人員陪同前往處理，下午4時投票截止後，請小組委員再回區公所，俟開票結束後再離開。

(十二)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各項監察工作請參閱「執行監察項目一覽表」，請小組委員事先預留時間屆時務必到場監察。

(十三)選務作業說明：

1、本會預訂105年1月6日至1月13日為選舉票印製期間。

2、印製期間應由監察小組委員蒞場監察，且須晝夜輪班駐守。

3、有關監印選票輪值表俟廠商確定，排妥印製日期後，第四組再將輪值表函送各委員。

4、印製事項：詳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謹擬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39位監察小組委員除林召集人及吳委員明澤駐會及機動支援外，其餘37位小組委員分配至本市37區(每區1人)執行監察職務。

二、本分配表僅係原則性分配，各區委員亦可視實際需要相互支援。

辦法：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區公所及各有關單位。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計有葉宜津等23位政見稿，提請審查案。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同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 三、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 四、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五、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六、同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七、依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十點：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 八、23 位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經初閱結果，未發現有違前開規定情事。

辦 法：

- 一、檢附 23 位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
- 二、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倘有錯別字或簡體字，授權業務單位編印選舉公報時

逕予更正或以正體字編印。

三、審查通過後，移交本會第三組刊登於選舉公報。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案 號 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區域候選人 23 位設置、變更競選辦事處情形，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同法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情形。
- 五、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登記候選人共有 23 位，其中第四選區候選人蔡郁芝及第五選區候選人晏揚清 2 位，不設置競選辦事處。
- 六、餘 21 位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本會經函請所轄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完畢，尚無不符規定情事。
- 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 八、為因應時效，本次會議審查後有關更換增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辦法：

- 一、檢附候選人葉宜津等 21 位，擬設立、變更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二、會後有關更換增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案 號 4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3,378 位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送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本次選舉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等 3 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各可推薦 1 名監察員。
- 三、本次選舉共設置 1,310 所投開票所。
- 四、經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請上開政黨，截至推薦期限（12 月 4 日）止，計有中國國民黨推薦 1,310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310 人，親民黨推薦 758 人，合計 3,378 人
- 五、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須具有選舉權（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含當日）出生）。
- 六、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亦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 七、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 八、依規定推薦監察員經審查合格後派充之；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選委會另行遴派。
- 九、為配合各公所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上開 3,378 位政黨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已先行簽請召集人審議及主任委員核可准予派充在案。

辦法：

- 一、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追認
- 二、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撤銷派充。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4 年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陳建邦

四、出席人員：

監察小組委員：林金平、莊國瑞、陳東山、廖西仁、戴振芳、陳義籐、吳明澤
唐登誥、莊東山、吳耀彬、葉群英、謝玉真、蔡評飛、卓銘乙
李阿雪、呂賑智、曾國易、陳俊明、陳猷章、蔡全鑫、陳金華
吳美杏、蔡錦泰、陳正雄、王清池、王再諒、陳遊楠、何慶瑞
杜一欽、陳松源、楊炳勳、王東山、施其中、陳倫維、林玉柱
洪朝欽、郭信宏、林江和

請假：蔡四松

列席人員：戴總幹事鳳隆、姜副總幹事榮慶、楊組長明澤、姜主任淋煌
楊組長雅苓、許組長慈倫、林組員綉桃、黃辦事員千芳
陳課員建邦

五、主席致詞：略

六、陳主任委員美伶頒發監察小組委員聘書並致詞：略

七、上級重要來文：詳如會議資料

第四組組長補充說明：中央選委會之前一直在討論，是否於開票時間於投開票所開放民眾來攝影，之後中選會決議，於開票的時候要開放民眾攝影，但請注意僅限於開票的時候，這和之前選舉活動有很大的不同，也與過去有很大差異，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中選會就該項措施也有特別說明，開票期間雖然可以開放民眾進去攝影，但是如果喧擾開票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時，主任管理員跟主任監察員還是要予以制止，如果民眾不服制止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民眾退出開票所，如果民眾不退出開票所時，我們就要把該權責回歸到警察機關，先請警衛將民眾留置，然後請警察機關前來處置，這時候監察委員因為沒有司法警察權限，所以我們的角色就是去瞭解協助，並通報我們選委會，不必積極的介入與處理，就是協助的立場，因為民眾所觸犯的是刑事處罰，所以就由司法警察來辦理，中選會也有特別舉例何謂民眾於現場有干擾開票情事或其他不正行為，例如使用閃光燈、攝影器材的使用越過參觀席及阻擋了其他民眾觀看的視線，及民眾用言語或手勢企圖中斷開票的進行，或是對開票進行中對於特定的開票人員或民眾進行拍攝，這些都是被禁止的行為，其他還有其他不正行為的態樣很多，如果當天有發生上述情事，這就必須由現場的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去制止，並命其退出，不從時，應請警察人員介入，我們監察委員就進行協助與關心，並通報本委員會。

主席補充說明：以上說明也就是說，我們監察委員的角色，就是關心與協助，因為我們沒有司法警察權，如果處置的現場各位監察委員有不清楚需要協助的地方，請即跟本會留守人員聯繫。

八、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第四組組長補充說明：

(一)關於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原則部分，是臺南市環保局就本次選舉所訂定，請詳閱會議資料第 8 頁，這跟之前的管制措施有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有鑑於之前每次遇到選舉期間，因為在各候選人辦事處左右二側各 30 公尺範圍內都可設置旗幟廣告，所以整體上就比較混亂。這次規定限縮到僅於「主辦事處」左右二側各 30 公尺範圍內才可以設置，其他准予設置的地點就如第 9 頁所示附表公告的「競選專區」範圍，這部分請各位委員詳閱，也就是公告可開放候選人設置旗幟廣告物的地點。另外，如果私人土地上設置旗幟廣告物，則必須是在建築物所有權人的法定建築線內設置，並取得該地主的同意書，即不受管制。

(二)關於噪音管制部分，請參閱今天會議資料第 15 頁所示臺南市政府公告事項，這是臺南市政府比較大的創舉，先前規定係於晚上十點到翌日上午七點，不可以有干擾到民眾的噪音活動，這次新的規定則延伸到翌日上午八點，都不可以有擴音設備從事競選活動或民眾集會，環保局就會派員前往查緝並依法處分。其他就是特別管制區域，如學校、醫院、圖書館等，以上這些設施周邊 50 公尺範圍內，是完全不准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競選活動，如果違反相關規定，也是由主管機關環保局依法開罰。

主席宣布：洽悉。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謹擬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計有葉宜津等 23 位政見稿，提請審查案。

決議：照案通過，移交本會第三組刊登於選舉公報。

第三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區域候選人 23 位設置、變更競選辦事處情形，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3,378 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請追認。

決議：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撤銷派充，其他照案通過。

十、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資料

一、工作報告：

- (一)截至目前本市第 2 屆里長補選，計已辦理完成 6 次 7 里，詳如附一覽表。感謝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平、莊委員國瑞、陳委員東山、廖委員西仁、戴委員振芳等協助，監察業務順利完成。
- (二)本市第 2 屆柳營區旭山里里長補選投票日，訂於 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請負責小組委員依所分配責任區，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 (三)第 2 屆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如下：

補選區里別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柳營區旭山里	陳委員東山、戴委員振芳

- (四)本市第 2 屆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登記候選人名單如下：

補選區里別	候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柳營區旭山里	張胡嬌	51.10.29	無

- (五)第 2 屆柳營區旭山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補選區里別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地 址
柳營區旭山里	新吉庄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2 鄰新吉庄 16-30 號
	山子腳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16 鄰山子腳 9-1 號
	尖山鎮安宮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8 鄰尖山

二、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選舉人陳洪西玉女士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選舉人陳洪西玉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本市下營區仁里里第 264 投票所投票，離開圈票處至投票處投票後，遭主任管理員發現其將所領之政黨選舉票遺留於圈票處，陳洪西玉女士向主任管理員要求檢視該張選舉票時，不

慎將其撕毀。

三、檢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製作之行為人及證人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四、前揭情形是否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本案是否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提本會委員會審定。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補選一覽表

辦理次數	里數	選舉區別	投票日期	當選人姓名	補選原因
1	1	安南區布袋里	104.05.09	姜吉成	原里長黃重安，於 104 年 3 月 7 日病故
2	2	白河區昇安里	104.07.25	翟志勛	原里長黃火明 104 年 5 月 11 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民事-當選無效-賄選)
3	3	南區大忠里	104.09.12	許碧君	原里長許智雄，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判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確定(散播不實文宣)
	4	仁德區大甲里	104.09.12	許和興	原里長吳金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褫奪公權貳年確定(刑事-賄選)
4	5	大內區環湖里	104.11.28	鄭燦彬	原里長王財興於 104 年 9 月 1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民事-當選無效-賄選)
5	6	柳營區重溪里	104.12.26	胡永山	原里長吳桂美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民事-當選無效-賄選)
6	7	鹽水區後宅里	105.01.23	黃淑梅	原里長王武龍，因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民事-當選無效-幽靈人口)
7	8	柳營區旭山里	105.03.12	張胡嬌	原里長張文獻因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民事-當選無效-賄選)
8	9	永康區西勢里 (預計)	105.04.23		原里長病故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林綉桃

四、出席人員：

監察小組委員：林召集人金平、莊委員國瑞、陳委員東山、廖委員西仁
戴委員振芳

列席人員：姜副總幹事榮慶、許組長慈倫、林組員綉桃、黃課員千芳

五、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 105 年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主要是研討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有一件撕毀政黨選票案，請各委員提供意見作成決議，以便提選委會委員會裁決。現在就開始今天會議。

六、工作報告：

(一)截至目前本市第 2 屆里長補選，計已辦理完成 6 次 7 里，詳如附一覽表。感謝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平、莊委員國瑞、陳委員東山、廖委員西仁、戴委員振芳等協助，監察業務順利完成。

(二)本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投票日，訂於 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請負責小組委員依所分配責任區，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三)第 2 屆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如下：

補選區里別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柳營區旭山里	陳委員東山、戴委員振芳

(四)本市第 2 屆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登記候選人名單如下：

補選區里別	候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柳營區旭山里	張胡嬌	51.10.29	無

(五)第 2 屆柳營區旭山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補選區里別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地址
柳營區旭山里	新吉庄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2 鄰新吉庄 16-30 號
	山子腳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16 鄰山子腳 9-1 號
	尖山鎮安宮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8 鄰尖山

七、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選舉人陳洪西玉女士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

選舉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按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故意之意思，始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本案考量行為人自承係不小心撕毀選票，且證人之筆錄亦認行為人係不小心撕毀選票。行為人主觀上認為撕毀選票係過失行為，證人認該撕毀選票之行為客觀上應係出於過失，又本案並無其他證據可茲證明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撕毀選票之故意，核與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違規構成要件不符，是以本案建請委員會不予處罰。

八、散會：12 時 05 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監、檢、警首長聯繫會報

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臺南市建平九街 1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建邦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美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說明：

一、臺南市選委會戴總幹事鳳隆：

-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本會辦理之。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
- （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舉區各候選人姓名號次政黨一覽表（請參閱書面資料）。
- （四）臺南市政府劃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競選廣告專區計 117 處。
- （五）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1,310 個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8,623 人（含政黨推薦監察員及警衛），以各區為單位，共辦理 71 場次工作人員講習，已於 1 月 6 日辦理完畢。
- （六）本次選舉統計，本市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 1,528,245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 1,528,422 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人數 1,518,276 人，山地原住民 2,515 人，平地原住民 2,204 人。

- (七) 本會辦理立法委員政見發表會，採電視現場直播，每一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時間 20 分鐘，本市 5 個選區分 2 日辦理，業分別於 1 月 6 日、7 日辦理完竣，另分別於 9 日上午下午各重播 1 次。
- (八) 選舉公報已編印完成，投票通知單亦製作完成，目前陸續由各區公所轉發里內各住戶。
- (九) 選舉票之式樣及顏色：
式樣：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印製。
顏色：1.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淺粉紅色
2. 立法委員選舉票：
 - (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淺黃色
 - (2) 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白色
 - (3)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淺藍色
 - (4)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淺綠色
- (十) 選舉票製版已於 1 月 6 日完成，1 月 7 日上午開始印製，預定 1 月 12 日完成，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於 1 月 13 日上午將選舉票自印刷廠護送至指定地點保管，第 3、4、5 選區選舉票運至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11 號臺南市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第 1、2 選區選舉票運至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並按規定協請警察、消防等單位作安全戒護，1 月 14 日於上開 2 處點交各區公所。
- (十一) 本次選舉開票統計在區公所設有計票作業中心，本會設電腦計票作業中心，當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區公所經初核、複核正確即登錄於電腦計票系統。為維護區公所計票作業中心及本會電腦計票中心之安全，投票日（16 日）當日下午 4 時起實施管制。

二、臺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平：

- (一) 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除原有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再增聘 34 位，共有 39 位監察小組委員，除召集人綜理全市，1 位機動待命支援外，其餘 37 位監察小組委員依本市 37 區行政區域，分配每一行政區 1 位監察小組委員。
- (二) 監察小組執行監察事項：
 - 1、10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之監察。
 - 2、104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及 3,378 位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
 - 3、104 年 12 月 23 日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之監察。
 - 4、105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計 2 場次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

會之監察。

5、105年1月6日選舉票製版，1月7日至1月13日計7天選舉票之監印，分早、晚、夜3班次採24小時輪值方式監察。

6、105年1月14日於本市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及市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將選舉票點交37區公所，監察小組亦排定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三) 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1、總統副總統：自104年12月19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計28天。

2、立法委員：自105年1月6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計10天。

(四) 自104年12月19日起一連28天競選活動期間，本會業務組排有專人留守協助處理緊急、突發狀況，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截至目前選舉監察工作進行順利。另外我特別提一下，駐守的期間總幹事、副總幹事及我本人早上7點到晚上10點半都會在臺南市選委會辦公室駐守，以防止突發狀況。

(五) 1月16日(星期六)投票日當天，監察小組委員會依責任區駐守各公所協助處理緊急突發狀況，如有須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事務，請聯繫各公所。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張科長國榮：

(一) 為因應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本局於104年11月5、6日分2梯次，召集本局各單位所長以上重要幹部及業務承辦人290名，於本局4樓禮堂實施幹部任務講習，各分局於本局任務講習實施完畢後，召集所屬員警辦理基層人員講習，基層人員任務講習業於104年11月25日全部辦理完畢。

(二) 本次選舉本市共有投開票所1,310處，本局依投開票所治安顧慮等級分為一般、次要、重要等三級，區分標準如下：

1、一般投開票所(1,141處)：同1處所設2個以下且無治安顧慮投開票所。

2、次要投開票所(106處)：同1處所設3個以上或有治安顧慮投開票所。

3、重要投開票所(63處)：同1處所設5個以上或有重大治安顧慮投開票所。

本局每個投開票所均派遣員警、民力各1名，總計派遣投開票所警衛1,310人，民力1,310人，負責投開票安全維護工作，另針對重要等級投開票所加派巡官以上重要幹部現場帶班督導，確保投票過程順利。本局依據選委會104年8月24日來函，針對各投開票所設置地

點，要求各分局分局長率同相關幕僚，配合各區公所民政課人員進行勘查，並作成會勘紀錄。

- (三) 有關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本局依據「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自候選人完成登記至選舉結束翌日（105年1月17日），候選人依人身安全需求，以書面向本局提出派遣隨扈申請，再由本局進行審核後予以派遣，截至105年1月5日止，總計派遣立法委員候選人隨扈人員9名。
- (四) 因為本次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本局自104年12月18日12時起至105年1月17日12時止，於本局2樓勤務指揮中心會議室成立聯合指揮所，期間自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6日實施一級開設，指揮所由本局局長擔任指揮官，3位副局長擔任副指揮官，下設：治安、刑事、保防、督導、行政、交通、防治、總務、外事、聯絡、公關、法規、秘書、資訊、民防、及鑑識等16個作業組，一級開設期間每日10時召開專案晨報，由各編組提報轄內選舉安全維護工作及相關治安狀況；每日22時召開檢討會，由各編組提報本日集會遊行勤務執行情形及本日治安概況。
- (五) 本市選委會於105年1月6、7日上午9時於雙子星電視臺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由轄區第五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等派遣警力63名，負責相關安全維護及週邊交通疏導工作，過程平和無事故。
- (六) 選票印製、保管及運送
- 1、選舉票鋅版於105年1月6日8時至14時於「綠華有限公司」（臺南市中西區和善街125巷11弄2號）進行製版，製版過程本局第二分局全程派遣警力8名實施戒護，印製完成後並派遣2車8人（警備隊隊長帶班）隨同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人員護送版模至本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置放，由轄區第四分局派員接續相關安全維護工作，並於7日由轄區第四分局派遣2車8人協同選委會人員護送版模至印刷廠「宏羽實業社」（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永吉90號1樓）開始選票印製工作。
 - 2、選票印製：選舉票自105年1月7日8時起至105年1月13日8時止，於「宏羽實業社」印製，為確保印製期間安全，本局調派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督察室等制服及蒐證警力共25名，全程駐廠配合選委會人員實施安全維護工作。
 - 3、選票存置：
 - (1) 預計105年1月13日上午8時起，分送至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及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存放，有關選票運送路線本局業

已完成規劃，屆時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各派遣 2 部巡邏車 8 名警力、搭配轄區（第一、新營）分局巡邏車 4 名警力，全程戒護選票運送，確保萬全。抵達存放處所後，隨即由轄區分局派員實施全天候安全維護，至 14 日上午各區公所派員領回為止。

- (2) 各區公所於 1 月 14 日將選票領回區公所存放後，由本局所屬各分局派員協同各區公所選務人員實施全天候守望，並實施全程錄影。
- (3) 投開票結束翌日，規劃警力護送選票送至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路），由轄區第四分局接續選票存放處所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主席、張檢察長、林召集人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這次選舉因為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所以每次的講習我均要求同仁以嚴謹的心態來面對，這是一次影響全國的重要選舉，我們警察局都是依照最高規格的態度來面對。印製選票部分，我們警方也是很嚴密的部署，我也親自去印製廠勘查，鐵皮屋有任何的細縫或不夠密閉的地方，我們都有要求打上矽膠加以封固，連一張紙的細縫產生都不允許，在現場參與選票印製安全維護的同仁，比照大學聯考入闈場的規格辦理，人員中途不得有任何的理由更替，採滴水不漏的方式辦理，我們都是選擇優秀有經驗的員警，並鼓勵他們的榮譽感，任務完成後也會從優敘獎，總之就是不容許有任何的差錯，我這兩天也都有前往慰勞我們的同仁，並要求巡察的警官要以慰勤的態度來代替督勤，避免同仁壓力太大，讓同仁感到上級長官的關心與慰勞。

五、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長文政：

- (一) 陳主任委員、林召集人、陳局長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在選務上我們地檢署參與的工作範圍就是選舉查察，我們地檢署去年 8 月 17 日與全國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正式啟動查察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的工作。這個小組的成員包括臺南地檢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及政風單位等司法警察機關，成員間多年來都能合作無間，而且績效卓著，充分發揮了打擊金錢和暴力介入選舉犯罪的功能。
- (二) 本署於幾個月前將檢察官編組分配查察區域，並自去年 9 月起至所分配的責任區深入查察有關選舉的犯罪，檢察官並將於本月 11 日進駐各分局辦理查賄的工作，希望更能掌握查辦犯罪的時機。另為了廣開檢舉賄選管道網路，本署於去年 12 月 18 日成立選舉

查察聯繫中心，由同仁 24 小時輪值接聽民眾檢舉電話。截至昨天為止，本署已經分案辦理妨害選舉案件共有 19 件，案件來源包括各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局、政風機構提報和民眾檢舉，案型則大部分是有關選舉賭盤的不法行為。

(三) 把犯罪民眾繩之以法並不是我們主要的目的，如何端正選風，建立純淨的選舉環境，才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因此本署也結合各界的資源舉辦了一系列的反賄選宣導活動，特別要感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處及臺南市調查處等機關單位的鼎力協助，增加宣導的強度，相信有助於減少發生賄選犯行。

陳局長子敬：為了治亂於初動的時效性，我們各分局於投開票日當天都會給派駐於分局的檢察官充分準備辦公、飲食及休息場所，建請我們檢察官於選舉投票日當天能夠全程坐鎮各分局指揮至開票結束，因為選舉活動若稍微有狀況，民眾短時間內就會聚集起來，如果沒有第一時間介入處理，就比較容易有失控的情形產生，我個人於臺南服務的這幾十年當中，這樣的場面遇過 10 幾次，亦遇到故意要鬧事的民眾，現在因為有手機糾眾很快，如果當下有檢察官在場，依我的經驗對於民眾來說，檢察官執行公權力的象徵意義是很大的，民眾較信服。

張檢察長文政：投開票當天檢察官除非臨時有重大任務，否則均會進駐分局，我回去之後會再轉知各責任區檢察官。另外關於發生群眾事件的時候是否檢察官需要在場部分，依最高法院檢察署指示說明，選舉期間若發生群眾事件時，檢察官可以進駐到前進指揮所，現場執行工作的內容就是協助相關法律諮詢，而不是擔任現場指揮工作，現場指揮調度警力的權力，還是在警察機關，本人做以上的補充說明。

主席：群眾事件現場相關蒐證的工作還是由警察局負責，但請檢察官能夠在現場作為警察的後盾，並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參、協調事項：

許組長慈倫：

一、投票日當天請警察局循例，於任何投開票所發生民眾違反選罷法事件時，如撕毀選票請警察人員能儘速將違規行為人先行帶離現場，協助保全證據並製

作筆錄，避免因為行為人留置現場太久，導致發生民眾圍觀的狀況。

二、這次選舉跟以往最大的不同點是，於開票時可以讓民眾進行攝影，這是政府開放的一部分，中選會有提供案例，如開啟閃光燈、向執行開票的人員進行攝影，而對當天開票的進行造成干擾時，投、開票所的主管、主監會先予制止，不服從者可命其退出開票場所，以避免後續開票的進行，這部分相關的講習訓練都已經有宣達，中選會頒布的注意事項也會於開票當天張貼於明顯處所，讓民眾能事先瞭解。我們希望警方於當天現場若有發生主管、主監人員要求違規行為人退出投開票所的時候，能夠即時協助，並聯繫分局派員前來處理，因為現場手機都能馬上即時散布影音資料於網路，就會造成很多的困擾，而影響到開票的進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91 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5 條、第 105 條規定，民眾涉有違反以上規定而不服制止或退出之命令者，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所以今天特別提出來，請我們市警局能夠特別予以協助。

陳局長子敬：這部分我們已於各梯次的講習，宣導給當天負責勤務的警察人員知悉。

主席：公告一定要貼在選舉開票區域內明顯處，貼在外面民眾不會看到，所以張貼的位置一定要讓民眾於進到開票場所一眼就可以看到，如果民眾有違規行為時，工作人員能夠馬上向民眾指出所違反的相關規定內容。

張檢察長文政：公告的內容是否確定為中選會統一印製的？依照多年的選務經驗，多多少少都會有一些民眾會故意鬧事，所以建議標語告示的內容能夠註明相關規定的依據，讓民眾能夠清楚的知道，這項管制行為的規定是來自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制定，而不是臺南市選委會自己特別的規定，臺南市選委會只是負責執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命令，這是我的建議，以避免爭議。

姜副總幹事榮慶：公告的內容是中選會制定函發給各縣市選委會，然後我們依照歷年公告格式自行印製。

主席裁示：

1. 投票日當天仍請警察局循例協助。
2.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內容應特別加註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令的文號讓民眾知悉。

姜副總幹事榮慶：立即改版重新印製。

肆、主席結語：非常感謝大家，並祝福下星期六的選舉能夠一切順利圓滿達成。

伍、散會：16 時 20 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分析統計表

項目 人數	主任 監察員數		監 察 員 數										監察員 數總計	
			政 黨 推 薦					選 委 會 遴 派						
	男	女	國 民 黨	民 進 黨	親 民 黨	小 計		地 方 公 正 人 士	機 關 團 體 學 校 人 員	大 專 院 校 成 年 學 生	小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南市	554	756	1,300	1,241	677	1,591	1,627	30	4	1	11	24	1,602	1,65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計畫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份（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再行遴派遞補。
- 二、講習對象：每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
- 三、政黨（候選人）推薦監察員經本會審查核准後，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前會將監察員名冊函送至公所，請隨即登入電腦造冊，並請以限時專送函文通知各該監察員，並函請政黨（候選人）督促推薦監察員務必準時參加講習。
- 四、講習地點：以在各區區公所禮堂優先考量
- 五、講習會教材以本會編印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為之，並就投開票所實務及監察員職務概述予以講解。
- 六、講習會應注意事項：
 - （一）監察員參加講習，於報到時需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核對身分及戶籍住址，不可由他人替代講習。
 - （二）講習會請指派人員受理報到，講習會結束後，發給參加講習監察員每人 200 元講習交通費，於講習會辦理完成後檢送監察員簽名之印領清冊核銷。（監察員名單請先登入選務系統建置，印領清冊由選務系統列印事先製妥，於講習會辦理完成後檢送印領清冊核銷）。
- 七、監察員派函由本會提供電子檔供各公所填發列印後，於推薦監察員參加講習時分發各該監察員。
- 八、經費：
 - （一）各區區公所辦理監察員講習，會場佈置所須椅子、茶水、文具紙張、限時

通知郵資等費用由補助費項下支付。

(二) 監察員參加講習會之交通費請各區公所依各區監察員人數事先辦理預借(每人 200 元)，本項講習講師鐘點費於 貴區辦理管理員講習會後併同辦理。

九、未參加講習名單，請於監察員講習會結束當日或隔日即傳真本會第四組。傳真：2996588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須知

- 一、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計 10 天。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
-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登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五、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4 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六、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七、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臺南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

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八、臺南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臺南市政府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

九、臺南市政府公告『105 年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原則及地點』。

十、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4 項）

十一、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臺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5 項）

十二、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10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

十三、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3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十四、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

十五、臺南市政府公告「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臺南市從事競選活動噪音管制宣導。

十六、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款）

（※違者依第 93 條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款）

（※違者依第 93 條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

（※違者依第 93 條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十七、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

(依第 110 條第 7 項規定：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3 款)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

(※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十八、各參選人如有收受政治獻金者，請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辦理。(監察院網站設置有政治獻金網頁網址：<http://www.cy.gov.tw>)供瀏覽查詢。

十九、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4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候選人登記及政黨撤回推薦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 林召集人 金平	本會 4 樓 禮堂
2	104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二)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1. 研討監察責任區 2. 審查候選人政見、競選辦事處等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本會 4 樓 禮堂
3	104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 林召集人 金平	臺南市 立體育 場
4	104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六)至 10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五)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	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排定監察小組委員	本市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2. 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 28 天-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止 3. 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 10 天-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 4. 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內，本會將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5. 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應到場監察		另訂
5	10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至 1 月 13 日前 (星期三)	監印選舉票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選舉票由本會印製 2. 印製選舉票時監察小組委員須到場監印 3.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依排訂班表 24 小時輪班監察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依排定輪班表)	印刷廠
6	10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四)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之監察	投票日前 2 日	選舉票點交區公所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臺南市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及新營區瀛堂
7	10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六)	投票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1. 駐守責任區區公所 2. 巡視投開票所，防止違法事件發生。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依分配責任區)	本市 37 區區公所及投票所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票印製、點算、分發作業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輪值表**

日期	時間	值班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監察地點
10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08:30 製版 (1/5-09:00 事前作業)	林金平	綠華有限公司 電話:06-2581259 臺南市中西區和善街 125 巷 11 弄 2 號
105 年 1 月 7 日 (星期四)	08:00 至 15:00	蔡錦泰、蔡四松	宏羽實業社 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永吉 90 號 1 樓 電話:06-7880910
	15:00 至 21:00	唐登誥、曾國易	宏羽實業社
	21:00 至 09:00 (翌日)	蔡評飛、陳倫維	宏羽實業社
105 年 1 月 8 日 (星期五)	09:00 至 15:00	廖西仁、王東山	宏羽實業社
	15:00 至 21:00	何慶瑞、王再諒	宏羽實業社
	21:00 至 09:00 (翌日)	林玉柱、葉群英	宏羽實業社
105 年 1 月 9 日 (星期六)	09:00 至 15:00	陳義籐、施其中	宏羽實業社
	15:00 至 21:00	呂賑智、王清池	宏羽實業社
	21:00 至 09:00 (翌日)	吳明澤、林江和	宏羽實業社
105 年 1 月 10 日 (星期日)	09:00 至 15:00	戴振芳、陳東山	宏羽實業社
	15:00 至 21:00	陳正雄、陳金華	宏羽實業社
	21:00 至 09:00 (翌日)	莊國瑞、郭信宏	宏羽實業社
105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5:00	吳美杏、謝玉真	宏羽實業社
	15:00 至 21:00	王東山、洪朝欽	宏羽實業社
	21:00 至 09:00 (翌日)	卓銘乙、陳遊楠	宏羽實業社
10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二)	09:00 至 15:00	陳義籐、施其中	宏羽實業社
	15:00 至 21:00	李阿雪、楊炳勳	宏羽實業社
	21:00 至 09:00 (翌日)	吳耀彬、莊東山	宏羽實業社
10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5:00	陳正雄、陳金華	宏羽實業社
	15:00 至 21:00	陳獻章、曾國易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11 號
	21:00 至 09:00 (翌日)	杜一欽、蔡全鑫	
10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5:00	何慶瑞、王再諒	宏羽實業社
	15:00 至 21:00	呂賑智、王清池	臺南市政府新營 民治中心南瀛堂
	21:00 至 09:00 (翌日)	陳俊明、陳松源	
10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四)	08:00 至結束【上午】 (點交 6 區公所)	吳美杏、謝玉真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11 號
		楊炳勳、陳獻章	
	13:30 至結束【下午】	蔡錦泰、蔡四松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日 期	時 間	值班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監 察 地 點
	(點交 5 區公所)	唐登誥、李阿雪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11 號
10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四)	08:00 至結束 (點交 26 區公所)	戴振芳、陳東山	臺南市政府新營 民治中心南瀛堂
		洪朝欽、廖西仁	

一、請各委員務必依排定日期、班別，並提早 10 分到達印製場所，與上一班值勤委員交接以利執行監察工作，如無法依時到達請事先告知同班另一位值勤委員。

二、倘排定時間委員無法前往值勤，請逕行商請他位委員代班或互調，並電話通知本會（第四組）業務組。

三、各委員值勤時請務必佩掛識別證，以憑出入印刷廠。

四、09:00-15:00-日班（本會備午餐）、15:00-21:00 晚班（本會備晚餐）

21:00 至 09:00（翌日）夜班【本會備早餐及睡袋，請委員自行攜帶盥洗用具】

五、配合印製時間：委員如排定日、晚班均需輪值 2 班次，值夜班僅輪值 1 班次。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 1 號

電話：總機：2982100 轉 286.287.288 專線：2982475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40829437B 號

附 件：105 年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地點

主 旨：公告 105 年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地點

依 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 三、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政黨及任何人得於下列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內，於本公告指定地點設置旨揭競選旗幟廣告物。上揭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如下：
 - (一)立法委員為十日。
 - (二)總統、副總統為二十八日。
- 二、旨揭競選廣告物設置總表詳如附表。
- 三、各區劃定設置競選旗幟廣告物之地點範圍及長度，張貼於各區公所公告(佈)欄

市長 賴 清 德

105 年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地點

區 域	編號	設 置 地 點	長 度 (公尺)	公園綠 地週邊 人行道	市有空 地週邊 人行道	學校圍 牆前人 行 道
東區 (45里)	1	林森三角公園(不含龍山社區活動中心大門前廣場)周邊人行道	800	V		
	2	東寧運動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	600	V		
	3	千禧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	270	V		
	4	和平運動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	700	V		
	5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	950	V		
	6	無障礙福利之家周邊人行道內側	200		V	
合 計	6		3520			
中西 (38里)	1	府前路、永福路、忠義路、友愛街樣仔林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公11)永福、小西、三民里聯合活動中心除外】	700	V		
	2	中正路與康樂街口兩側水泥空地(廣四廣場)	350		V	
合 計	2		1050			
安平 (15里)	1	慶平公園周邊人行道	665	V		
	2	府平公園周邊人行道	910	V		
合 計	2		1575			
南區 (39里)	1	水萍塢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	1200	V		
	2	明和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	792	V		
	3	忠烈祠牌樓旁(西側)人行道內側	60	V		
	4	水交社一街與南門路口消防局對面空地	140		V	
	5	灣裡人工溼地四周人行道內側	350	V		
	6	中華西路一段與清水路口旁空地人行道內側(路口轉彎處10公尺內勿設置)	200		V	
合 計	2		2742			
北區 (43里)	1	公兒2鄰里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	60	V		
	2	開元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	200	V		
	3	小東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	850	V		
	4	公兒4-3鄰里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	250	V		
	5	台南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	800	V		

區 域	編號	設 置 地 點	長 度 (公尺)	公園綠 地週邊 人行道	市有空 地週邊 人行道	學校圍 牆前人 行 道
	6	連雅堂紀念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	500	V		
	7	大豐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	90	V		
合 計	7		2750			

仁 德 (18 里)	1	仁德國中前人行道內側	100			V
	2	仁德運動公園前人行道內側	80	V		
	3	申洲體育公園前人行道(內側)	250	V		
	4	中山路870巷口向西延80公尺人行道 內側(原仁美夜市旁)	80		V	
合 計	4		510			

歸仁 (21 里)	1	歸仁區運動公園人行道內側	300	V		
合 計	1		300			

安 南 (51 里)	1	本洲寮公園(海佃路三段、仁安六街 、功安二街處)周圍人行道內側	200	V		
	2	懷恩公園及本洲寮市場停車場	270	V		
	3	梅花公園、鳳凰公園周圍人行道內 側	150	V		
	4	南路寮公園周圍人行道內側	200	V		
	5	州北公園周圍人行道內側	250	V		
	6	公兒32公園周圍人行道內側	400	V		
	7	育安公園及里活動中心籃球場、停 車場	500	V		
	8	媽祖宮公園周圍人行道內側	150	V		
	9	塹南公園周圍人行道內側	160	V		
合 計	9		2280			

永 康 (39 里)	1	永康里-探索教育公園人行道內側	850	V		
	2	永康里-公兒4-5公園人行道內側	117	V		
	3	西灣里-公兒9-1公園人行道內側	102	V		
	4	埔園里-龍中公園人行道內側	63	V		
	5	東橋里-小橋公園人行道內側	337	V		
	6	復興里-永康公園人行道內側	525	V		
	7	三民里-體一運動公園人行道內側	181	V		
	8	鹽洲里-永欣公園人行道內側	68	V		
合 計	9		2243			

區 域	編號	設 置 地 點	長 度 (公尺)	公園綠 地週邊 人行道	市有空 地週邊 人行道	學校圍 牆前人 行 道
新營 (29里)	1	停2花台內側周圍 (三民路與民生路口)	150	V		
	2	「公48」環保公園周圍人行道內側 (新泰國小旁)	300	V		
	3	家樂福前八駿馬公園周圍人行道內側	500	V		
	4	「公72」全買前面(金華路二段與隋唐街交叉口周圍人行道內側)	150	V		
合 計	4		1100			
後壁 (21里)	1	墨林親水公園	38	V		
合 計	1		38			
白河 (24里)	1	白河區運動公園旁人行道內側	300	V		
	2	白河區二號三號公園旁人行道內側	300	V		
合 計	1		600			
鹽水 (25里)	1	月津路臨時停車場	100		V	
	2	和平路和平公園(公15)人行道內側	100	V		
合 計	2		200			
善化 (21里)	1	認養空地綠4(善化國小大門正對面)	100		V	
	2	認養空地綠5(納骨塔斜對面)	100		V	
合 計	2		200			
七股 (23里)	1	後竹國中周邊人行道內側	800			V
	2	竹橋國中周邊人行道內側	300			V
合 計	2		1100			
新化 (20里)	1	新化區體育公園入口2旁人行道內側	91	V		
	2	新化國中周圍人行道內側	248			V
	3	新化演藝廳周圍人行道內側	55		V	
合 計	3		394			
佳里 (21里)	1	佳里區中山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	600	V		
	2	佳里區運動公園周邊人行道內側	600	V		
	3	佳里區公園道	1500	V		
	4	嘉南農田水利會大排旁人行道內側 (佳里區忠孝路旁)	1000		V	

區 域	編號	設 置 地 點	長 度 (公尺)	公園綠 地週邊 人行道	市有空 地週邊 人行道	學校圍 牆前人 行 道
合 計	4		3700			
麻豆 (29里)	1	曾文農工人行步道內側	120			V
	2	麻豆古港文化園區人行步道內側	83	V		
	3	麻豆國中後方公園人行步道內側	190	V		
	4	麻豆全民公園人行步欄杆內側	43	V		
	5	麻豆監理站人行步道內側	140			
	6	曾文家商後門人行步道內側	225			V
合 計	6		801			
玉井 (10里)	1	大成路運動公園外人行步道內側	250	V		
合 計	1		250			
南化 (9里)	1	南化公有市場左後方人行步道內側	20		V	
合 計	1		20			
左鎮 (10里)	1	榮和里活動中心後面之綠地	11		V	
	2	榮和里活動中心前面之綠地	10		V	
合 計	2		21			
山上 (7里)	1	山上公有零售市場前停車場	41		V	
	2	山上區公兒二公園	131	V		
合 計	2		172			
龍崎 (8里)	1	龍船里龍湖宮南邊欄杆內側 (靠182道路旁)	500		V	
合 計	1		500			
楠西 (7里)	1	立體停車場	36		V	
	2	休閒公園	457	V		
	3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83		V	
	4	中正路與民生路三角點	43		V	
合 計	4		619			
大內 (10里)	1	頭社公園人行道內側	50	V		
	2	大內區公所左側人行道內側	80		V	
	3	大內區圖書館前矮樹圍牆內	120		V	

區 域	編號	設 置 地 點	長 度 (公尺)	公園綠 地週邊 人行道	市有空 地週邊 人行道	學校圍 牆前人 行 道
合 計	3		250			
北門 (13里)	1	入口意象園區人行道內側	800	V		
合 計	1		800			
關廟 (17里)	1	大潭埤旺萊公園外圍人行道內側	300	V		
合 計	1		300			
官田 (13里)	1	官田區游泳池周遭 (官田區三民路27號前)	500		V	
合 計	1		500			
學甲 (13里)	1	華宗紀念公園周圍人行道內側	410	V		
	2	親子森林公園周圍人行道內側	180	V		
合 計	2		590			
東山 (16里)	1	臺南市立東山國中前人行道內側	200			V
	2	東山區運動公園前人行道內側	100	V		
合 計	2		300			
安定 (16里)	1	安定公園人行道內側	800	V		
	2	安定運動公園人行道內側	800	V		
	3	安定國中停車場圍牆外人行道內側	50			V
合 計	3		1650			
將軍 (18里)	1	飛砂崙公園周圍人行道內側	608	V		
	2	將軍國中周圍人行道內側	446			V
	3	馬沙溝濱海公園人行道內側	55	V		
合 計	3		1650			
六甲 (12里)	1	福德祠公園	200	V		
	2	六甲里環保公園	150	V		
	3	六甲區多功能運動公園周圍人行道 內側	330	V		
合 計	3		680			
西港 (12里)	1	西港公園(中山路)人行道內側	20	V		
	2	中央公園人行道內側	50	V		

區 域	編號	設 置 地 點	長 度 (公尺)	公園綠 地週邊 人行道	市有空 地週邊 人行道	學校圍 牆前人 行 道
	3	綠川廊道(中山路至新興街)	210		V	
合 計	3		280			
新市 (11里)	1	港墘公園	159	V		
	2	新市綠園廣場周圍人行道內側	148	V		
	3	新市綠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周圍人 行道內側	212	V		
合 計	3		510			
柳營 (13里)	1	柳營火車站靠近柵欄之人行道	70		V	
	2	中埕里鄰公園人行道	150	V		
	3	神農鎮西宮廣場	50		V	
	4	柳營國中前圍牆外人行道(大門口東 側10公尺起算向東延伸100公尺)	100		V	
合 計	4		370			
下營 (15里)	1	中營國小旁之公園周邊人行道	52	V		
	2	中營衛生室前廣場矮牆內側	32		V	
	3	縣道174大屯寮社區運動場周邊人行 道內側	72	V		
	4	自行車專用道旁之行道樹邊人行道 內側	300		V	
	5	下營國中周邊圍牆人行道內側	150			V
合 計	5		606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40723205A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時間、地區或場所」。

依 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外。但元旦及其前一日、春節、天日節(農曆正月初九)、元宵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節慶，不予管制。
 -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 二、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餐飲、夜市攤販、移動式宣傳車、各類商業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
 -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
- 三、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於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等方式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
 - (二) 於社區或住宅大樓使用非屬營業卡拉OK行為。
- 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除經申請核准外，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外。但元旦及其前一日、春節、天日節(農曆正月初九)、元宵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節慶，不予管制。
 -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
- 五、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市 長 賴 清 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檢察官分區查察表

104 年 9 月 2 日實施

查 察 區 域					備 考
鄉鎮市區	警察分局	檢察官	書記官	主任檢察官	一、檢舉專線電話： (06) 2959489 0800024099 (06-2959839) 二、聯繫電話 聯繫中心： (06) 2959794 (06) 2959731轉3236 聯繫中心主任：江主任檢察官孟芝 專線：(06) 2953579 傳真電話：(06) 2959656 各主任檢察官辦公室電話 1、陳建弘：(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綜理督導全區查察事務) 專線：(06) 2959838 分機：(06) 2959731 轉6609 2、江孟芝：(負責督導本署選舉查察聯繫中心) 專線：(06) 2953579 分機：(06) 2959731 轉3236 3、林仲斌： 專線：(06) 2959806 分機：(06) 2959731 轉3200 4、羅瑞昌： 專線：(無) 分機：(06) 2959731 轉7932 5、莊啟勝： 專線：(06) 2934221 分機：(06) 2959731 轉5200 6、吳協展： 專線：(06) 2959711 分機：(06) 2959731 轉5236
新營區 鹽水區 柳營區	新營分局	蔡佩容 黃淑妤 陳照世	邱雅玲 張純綺 黃立緯	江孟芝 (書記官張來欣)	
白河區 後壁區 東山區	白河分局	陳擁文 彭盛智	郭俊銘 劉豫瑛		
學甲區 將軍區 北門區	學甲分局	林朝文 楊思恬	朱倖儀 鄭琬甄		
永康區	永康分局	莊立鈞 馮君傑 林怡君 陳冠霖	王可清 黃士娥 劉士紳 李貞慧	林仲斌 (書記官謝志杰)	
歸仁區 仁德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歸仁分局	盧駿道 黃齡慧 蕭永昌	林子敬 葉安慶 黃榮麟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玉井分局	施胤弘 蔡宗聖 陳竹君	陳湛繹 李佩穎 鍾明智		
佳里區 七股區 西港區	佳里分局	郭文俐 郭書鳴	陳冠妃 林宜賢	羅瑞昌 (書記官謝富雄)	
麻豆區 官田區 六甲區 下營區	麻豆分局	周欣潔 錢鴻明	黃秀婷 李美惠		
新化區 山上區 左鎮區	新化分局	陳瑞堯 劉修言 謝欣如	賴東喜 洪卉玲 陳立偉		
善化區 大內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善化分局	張簡宏斌 黃震岳 方心瑜 余怡寬	鄭夙君 莊桓瑛 楊娟娟	吳協展 (書記官董國名)	
東區	第一分局	張婉寧 董詠勝	王顯杰 蘇春燕		
安平區	第四分局	薛水生 胡晟榮	賴炫丞 甘東民	莊啟勝 (書記官曲鴻煌)	

查 察 區 域				備 考
南 區	第六分局	蘇炯峯 林容萱	吳耿璿 吳永明	7、柯怡伶： 專線：(06) 2959669 (兼傳真) 分機：(06) 2959731 轉3232
中西區	第二分局	蔡明達 李尚宇	劉珀妤 蔡素雅	
安南區	第三分局	李駿逸 蔡佰達	陳耀章 許靜萍	
北 區	第五分局	吳書嫻 詹雅萍	鍾麗美 黃乃亭	
台南市	市調處	吳岳輝 李宗榮 黃銘瑩	戴清文 廖珮妤 林信言	8、陳玉萍： 專線：(06) 2959657 分機：(06) 2959731 轉5203
	市刑大	陳昆廷 林慧美 吳維仁	張淑茹 劉家奴 王寵惠	
機動組 檢察官	書記官	機動組 檢察官	書記官	9、黃莉瑀：(督導本署機動組) 專線：(06) 2959829 分機：(06) 2959731 轉5232 書記官長辦公室： 專線：(06) 2959794 分機：(06) 2959731 轉6607 新營檢察官辦公室： (06) 6324230 三、傳真電話： 本署： (06) 2959656 (官長室) 新營檢察官辦公室： (06) 6357421 四、專用信箱： 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 信箱 附註： 一、本表奉檢察長核定後，自 104年9月2日起實施。 二、聯繫中心值勤人員，全日 24小時接受民眾檢舉與聯 繫，並承檢察長之命處理 與選舉相關之勤務。 三、依103年度第5次主任檢察 官會議檢察長裁示： 原住民選區、臺南市調查 處(府城調查站、新營調查 站、台南機動站)與臺南市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之選 舉查察責任，一併由偵7組 負責分區查察。
黃莉瑀 (主任)	方秀足	吳坤城	林茂松	
邱克斌	林香吟	許華偉	林香吟	
蘇榮照	林茂松	董和平	方秀足	
邱朝智	林茂松	陳狄建	林茂松	
郭俊男	林香吟	何珩禎	林茂松	
廖舒屏	方秀足	黃麗文	林茂松	
王聖豪	林茂松	吳梓榕	林茂松	
黃信勇	林香吟	彭郁清	林茂松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11 號

主旨：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止（如郵寄申請，其截止日期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 二、申請登記地點：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三、應備具書件及份數：
 - （一）申請書 1 份（如附式一）。
 - （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 1 份。
 - （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 1 個。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 四、申請登記方式：得以郵寄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登記。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前項應備具之書件外，並應檢附委託書（如附式二）。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一、申請人 申請登記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

二、茲依規定檢附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及回郵信封一個。請 查照核辦。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出之年月：

現在通訊處：

國內代收人：

國內代收人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受文者」之下應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人」之下填寫申請人姓名，「申請登記為第」之下填寫選舉任別。
- 三、第二項檢附回郵信封一個，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 四、申請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之寄交，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由受理登記之戶政機關逕寄該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寄交申請人。
- 五、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 六、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應另附委託書。
- 七、申請書得由申請人自行依式製作，如以郵寄，最好以掛號寄發。
- 八、申請人應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寄達或送達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代辦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之申請。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茲委託」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 三、「戶政事務所」之上，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或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12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

二、選舉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

四、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28,464,000 元。

五、受理申請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24 號

主 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依 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張 東 山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林 麗 容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藍 信 祺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朱 淑 芳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林 幼 雄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洪 美 珍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許 榮 淑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夏 涵 人

二、徵求連署之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四、法定連署人數：269,709 人。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9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
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1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9 屆立法委員。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臺北市		計 8 人
第 1 選舉區： 北投區 士林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 天壽里、天山里、天和里、天玉里 德行里、德華里、忠誠里、蘭雅里 蘭興里等 13 里	1	
第 2 選舉區： 大同區 士林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 福志里、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 福中里、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 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富光里 葫蘆里、葫東里、社子里、社新里 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 岩山里、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 東山里、永福里、公館里、新安里 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 翠山里、臨溪里等 38 里	1	

<p>第3選舉區： 中山區、 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 東勢里、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 松基里、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 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 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 等20里</p>	1	
<p>第4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p>	1	
<p>第5選舉區： 萬華區、 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 愛國里、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 永昌里、龍興里、龍光里、黎明里 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幸福里 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 三愛里等21里</p>	1	
<p>第6選舉區： 大安區</p>	1	
<p>第7選舉區： 信義區、 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 中正里、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 敦化里、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 福成里等13里</p>	1	
<p>第8選舉區： 文山區、 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 河堤里、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 頂東里、螢雪里等10里</p>	1	
<p>新北市</p>		計12人
<p>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 泰山區</p>	1	
<p>第2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 永順里、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 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p>	1	

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
等 16 里

第 3 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
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
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
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
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
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
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
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
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
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
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
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
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
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
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
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
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
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
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
頂崁里、博愛里、菜寮里、開元里
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
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
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
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
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
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

第 4 選舉區：

新莊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
中信里、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
中港里、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
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化成里
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
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
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
立德里、昌明里、全安里、全泰里
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
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

1

1

<p>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 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 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 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 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 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 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 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 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75 里</p>		
<p>第 5 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 光正里、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 西盛里等 9 里</p>	1	
<p>第 6 選舉區： 板橋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 文化里、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 民安里、民權里、永安里、光華里 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百壽里 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 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 松柏里、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 青翠里、建國里、柏翠里、流芳里 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純翠里 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 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 港德里、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 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 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漢生里 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 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湳興里 溪頭里等 65 里</p>	1	
<p>第 7 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 中山里、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 民生里、民族里、玉光里、光仁里 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和平里 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 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 香丘里、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p>	1	

<p>海山里、浮洲里、國泰里、堂春里 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復興里 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 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 溪北里、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 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 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廣新里 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 歡園里等 61 里</p>		
<p>第 8 選舉區：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 中興里、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 外南里、平河里、正行里、正南里 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民享里 瓦礫里、吉興里、安穗里、灰礫里 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 明德里、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 信和里、冠穗里、南山里、建和里 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 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 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 景本里、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 景福里、華南里、華新里、新南里 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嘉穗里 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 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 福祥里、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 德穗里、橫路里、積穗里、興南里 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錦盛里 等 76 里</p>	1	
<p>第 9 選舉區： 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 宜安里、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 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 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成里 秀峰里等 17 里</p>	1	
<p>第 10 選舉區： 土城區、三峽區</p>	1	
<p>第 11 選舉區：</p>	1	

<p>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第 12 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 雙溪區、貢寮區</p>	1	
<p>桃園市</p> <p>第 1 選舉區： 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區—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 寶山里、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 青溪里、三民里、萬壽里等 11 里。 。</p> <p>第 2 選舉區： 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p> <p>第 3 選舉區： 中壢區—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 三民里、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 龍東里、山東里、仁義里、成功里 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仁福里 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 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 舊明里、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 中建里、內厝里、至善里、莊敬里 德義里、中原里、內壢里、和平里 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 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 興和里、中壢里、水尾里、忠義里 普忠里、興南里、五福里、正義里 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五權里 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 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 永興里、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 興平里、龍慈里、自信里、林森里 金華里等 73 里。</p> <p>第 4 選舉區： 桃園區—中路里、同安里、福安里、中寧里 成功里、信光里、福林里、中德里 自強里、南門里、龍山里、大林里 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龍安里 文中里、西埔里、南華里、龍岡里 大豐里、文化里、西湖里、建國里</p>	1 1 1 1	計6人

<p>龍祥里、中山里、文昌里、龍鳳里 中平里、文明里、泰山里、豐林里 中正里、北門里、東山里、莊敬里 中成里、北埔里、東門里、朝陽里 寶慶里、中和里、民生里、東埔里 雲林里、中信里、永安里、武陵里 慈文里、中原里、永興里、長安里 新埔里、中埔里、玉山里、長美里 中泰里、光興里、長德里、同德里 明德里、瑞慶里、寶安里、中聖里 龍壽里等 65 里。</p> <p>第 5 選舉區： 平鎮區、龍潭區。</p> <p>第 6 選舉區： 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中壢區—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 篤行里、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 華勛里、仁德里、中堅里、龍安里 等 12 里。</p>	<p>1</p> <p>1</p>	
<p>臺中市</p> <p>第 1 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p> <p>第 2 選舉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 2 里</p> <p>第 3 選舉區：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p> <p>第 4 選舉區： 西屯區、南屯區</p> <p>第 5 選舉區： 北屯區、北區</p> <p>第 6 選舉區：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p> <p>第 7 選舉區： 太平區、 大里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 大元里、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 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 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 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計 8 人</p>

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里 瑞城里等 25 里 第 8 選舉區：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1	
臺南市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 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 六甲區、官田區 第 2 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 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 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第 3 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第 4 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第 5 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1 1 1 1 1	計 5 人
高雄市 第 1 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 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大樹區 第 2 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 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第 3 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 第 4 選舉區：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第 5 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 豐裕里、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 千歲里、鳳南里、興德里、鳳北里 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安邦里 安宜里、安泰里、民享里、精華里 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	1 1 1 1 1	計 9 人

<p>安生里、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 達德里、達仁里、達勇里、德智里 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港西里 長明里、港東里、港新里、博愛里 博惠里等 41 里</p> <p>第 6 選舉區：</p> <p>三民區—鼎盛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 鼎西里、鼎中里、鼎泰里、本館里 本和里、本文里、本武里、本元里 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寶獅里 寶德里、寶泰里、寶興里、寶中里 寶華里、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 寶業里、寶盛里、寶安里、寶龍里 寶珠里、寶玉里、灣子里、灣愛里 灣中里、灣華里、灣勝里、灣利里 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灣興里 灣成里、安康里、安寧里、安吉里 安發里等 45 里</p> <p>第 7 選舉區：</p> <p>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 竹西里、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 等 8 里</p> <p>第 8 選舉區：</p> <p>鳳山區</p> <p>第 9 選舉區：</p> <p>小港區、 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 仁愛里、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 明禮里、信義里、信德里、明道里 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鎮東里 鎮榮里、鎮昌里、鎮海里、鎮陽里 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 忠誠里、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 振興里、良和里、西甲里、盛興里 盛豐里、興中里、忠孝里、瑞竹里 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東里 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 瑞西里、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p>	<p>1</p> <p>1</p> <p>1</p> <p>1</p>	
------------------------------------------------------------------------------------------------------------------------------------------------------------------------------------------------------------------------------------------------------------------------------------------------------------------------------------------------------------------------------------------------------------------------------------------------------------------------------------------------------------------------------------------------------------------------------------------------------------------------------------------------------------------------------------------------------------------------------------------------------------------------------------------------------	-------------------------------------	--

瑞文里、瑞華里、瑞昌里等 51 里		
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	1	
苗栗縣 第 1 選舉區：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 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 第 2 選舉區： 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 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	1 1	計 2 人
彰化縣 第 1 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 秀水鄉 第 2 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第 3 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 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第 4 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市、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 田中鎮、二水鄉	1 1 1 1	計 4 人
南投縣 第 1 選舉區：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中寮鄉 魚池鄉 第 2 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 水里鄉、信義鄉	1 1	計 2 人
雲林縣 第 1 選舉區：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 虎尾鎮、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 北港鎮 第 2 選舉區：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 斗六市、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	1 1	計 2 人
嘉義縣 第 1 選舉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	1	計 2 人

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 第 2 選舉區：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 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 大埔鄉	1	
屏東縣 第 1 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 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 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 第 2 選舉區：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第 3 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 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 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 恆春鎮、琉球鄉	1 1 1	計 3 人
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	1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1	
臺東縣選舉區：臺東縣	1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1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1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1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1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1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6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 (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 (元)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7,211,000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6,972,000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7,514,000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8,494,000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6,537,00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6,564,000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6,495,000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6,660,000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8,524,000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7,289,000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6,669,000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7,510,000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6,570,000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5,581,000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5,986,000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7,210,000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6,173,000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7,219,000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7,083,000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6,348,000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17,602,000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17,308,000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17,001,000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17,192,000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16,799,000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16,576,000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5,673,000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7,742,000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6,582,000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8,005,000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8,535,000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6,908,000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7,789,000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5,514,000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6,903,000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7,654,000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8,360,000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7,958,000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18,564,000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15,650,000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16,650,000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17,792,000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16,386,000	高雄市第 5 選舉區	15,686,000
高雄市第 6 選舉區	15,547,000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16,060,000
高雄市第 8 選舉區	17,408,000	高雄市第 9 選舉區	16,484,000
新竹縣選舉區	20,891,000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	15,498,000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16,138,000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6,635,000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16,363,000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17,076,000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6,884,000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	14,852,000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15,279,000	雲林縣第 1 選舉區	17,247,000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17,434,000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15,118,000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5,708,000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5,783,000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5,494,000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5,213,000
宜蘭縣選舉區	19,277,000	花蓮縣選舉區	15,050,000
臺東縣選舉區	13,019,000	澎湖縣選舉區	12,129,000
基隆市選舉區	17,635,000	新竹市選舉區	19,013,000
嘉義市選舉區	15,665,000	金門縣選舉區	12,721,000
連江縣選舉區	10,259,000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 (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 (元)
自由地區 平地原住民	11,788,000	自由地區 山地原住民	12,019,000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8 號

主 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依 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東山	提出連署人數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 連署人	林麗容	: 72 人	: 72 人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藍信祺	提出連署人數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 連署人	朱淑芳	: 0 人	: 0 人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幼雄	提出連署人數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 連署人	洪美珍	: 0 人	: 0 人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榮淑	提出連署人數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被 連署人	夏涵人	: 0 人	: 0 人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0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 1 份
5. 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25 張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1 份
7.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	各 1 份

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8.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9.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1份
10.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各1份
11.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	各3份
12.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	各3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4年11月19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4年11月27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千5百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1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及時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二、申請登記地點：
 -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1 樓北側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 (一) 區域及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區域份數	原住民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	1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份	1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份	1份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47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份	1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各1份	各1份

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1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份	1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份	1份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份 數
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均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之該黨圖記。	各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 每一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自僑務委員會發證之日起 1 年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各 1 份
5.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 1 份
6. 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4 張
7.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	各 1 份
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	1 份

9.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各 1 份
10.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 1 份
11.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儲存於光碟片之電子檔一式 2 份，式樣及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12. 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3. 第 9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4.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不申請者，免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4 年 11 月 19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4 年 11 月 27 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三）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六、區域、原住民選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或領表，應由該政黨指定之人員，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頒發該政黨圖記之函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同時應繳驗該被指定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 八、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76 號

主 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 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款、第 3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8 條。

公告事項：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號 次	總 統 候 選 人	副 總 統 候 選 人
1	朱立倫	王如玄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53150004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號 次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 丁守中 (2) 吳思瑤 (3) 黃清原 (4) 王靜亞 (5) 吳忠錚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 王銘宗 (2) 陳民乾 (3) 吳俊德 (4) 林幸蓉 (5) 潘懷宗 (6) 姚文智 (7) 陳建斌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 高士恩 (2) 潘建志 (3) 林新凱 (4) 趙燕傑 (5) 邱正浩 (6) 陳科引 (7) 李晏榕 (8) 李成嶽 (9) 黃麗香 (10) 蔣萬安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 何 偉 (2) 陳尚志 (3) 黃珊珊 (4) 李岳峰 (5) 陳兆銘 (6) 李彥秀 (7) 蕭亞譚 (8) 林少馳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 林郁方 (2) 李家幸 (3) 黃福卿 (4) 洪顯政 (5) 龔偉綸 (6) 林昶佐 (7) 尤瑞敏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 陳家宏 (2) 范 雲 (3) 龐維良 (4) 趙衍慶 (5) 林珍妤 (6) 周芳如 (7) 蔣慰慈 (8) 鄭村棋 (9) 曾獻瑩 (10) 蔣乃辛 (11) 古文發 (12) 吳旭智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 林文傑 (2) 呂欣潔 (3) 詹益正 (4) 蘇承英 (5) 范揚律 (6) 林芷芬 (7) 費鴻泰 (8) 楊實秋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 李慶元 (2) 賴樹聲 (3) 苗博雅 (4) 賴士葆 (5) 陳如聖 (6) 方景鈞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 吳育昇 (2) 蘇通達 (3) 洪志成 (4) 呂孫綾 (5) 陳立基 (6) 陳筠茶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 陳明義 (2) 林淑芬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 陳長發 (2) 蕭忠漢 (3) 李乾龍 (4) 高志鵬 (5) 張碩文 (6) 林其瑩 (7) 姚胤宏 (8) 黃 茂 (9) 蘇卿彥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 賈伯楷 (2) 吳秉叡 (3) 王斯儀 (4) 陳茂嘉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 號 次
	(5) 劉鳳章 (6) 林麗容 (7) 邱鴻玕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 蘇巧慧 (2) 郭柏瑜 (3) 黃志雄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 姚玉霜 (2) 李建明 (3) 游信義 (4) 康仁俊 (5) 莊豐銘 (6) 李貴寶 (7) 黃鈞民 (8) 林國春 (9) 張宏陸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 汪成華 (2) 羅致政 (3) 李婉鈺 (4) 江惠貞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 江永昌 (2) 張慶忠 (3) 童正億 (4) 吳金魁 (5) 林建志 (6) 邵伯祥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 董建一 (2) 張菁芳 (3) 曾文聖 (4) 林德福 (5) 李幸長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 盧嘉辰 (2) 吳琪銘 (3) 黃魯光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 羅明才 (2) 曾柏瑜 (3) 陳永福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 鐘國誌 (2) 李慶華 (3) 黃國昌 (4) 陳永順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1) 鄭運鵬 (2) 陳根德 (3) 王寶萱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1) 陳佩俞 (2) 吳振橐 (3) 廖正井 (4) 張康儀 (5) 陳賴素美 (6) 黃維春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1) 陳宏瑞 (2) 徐景文 (3) 賴立竹 (4) 余能生 (5) 陳學聖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1) 楊麗環 (2) 鄭寶清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1) 呂玉玲 (2) 蕭家亮 (3) 張 誠 (4) 張肇良 (5) 黃志浩 (6) 黃國華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1) 鄭振源 (2) 趙正宇 (3) 藍大山 (4) 孫大千 (5) 楊金軒 (6) 呂東杰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 黃金推 (2) 王淑芬 (3) 陳軍元 (4) 蔡其昌 (5) 顏秋月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 陳世凱 (2) 顏寬恒 (3) 鍾文龍 (4) 紀國棟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 楊瓊瓔 (2) 黃信吉 (3) 洪慈庸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 吳淑慧 (2) 張廖萬堅 (3) 蔡錦隆 (4) 葉春幸 (5) 顏惠莉 (6) 游壽元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 簡孟軒 (2) 苗豐隆 (3) 盧秀燕 (4) 劉國隆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 黃國書 (2) 沈智慧 (3) 賀姿華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 何欣純 (2) 賴義鎧 (3) 石大哉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 王政棋 (2) 江啟臣 (3) 謝志忠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 黃瑞坤 (2) 陳柏志 (3) 林德旺 (4) 葉宜津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號 次
臺南市第2選舉區	(1) 黃偉哲 (2) 黃耀盛 (3) 黃泯甄 (4) 黃憲清 (5) 王國棟
臺南市第3選舉區	(1) 謝龍介 (2) 鄧秀寶 (3) 陳亭妃 (4) 翁琬甯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 林俊憲 (2) 傅建峰 (3) 陳淑慧 (4) 陳皇州 (5) 楊智達 (6) 蔡郁芝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 王定宇 (2) 晏揚清 (3) 林易煌 (4) 李盈蒔
高雄市第1選舉區	(1) 邱議瑩 (2) 鍾易仲 (3) 劉子麟 (4) 莊婷欣
高雄市第2選舉區	(1) 邱志偉 (2) 黃韻涵 (3) 黃金玲 (4) 李柏融 (5) 曾盈豐
高雄市第3選舉區	(1) 梁蓓禎 (2) 柳淑芳 (3) 張顯耀 (4) 劉世芳 (5) 莊明憲
高雄市第4選舉區	(1) 郭倫豪 (2) 林俊揚 (3) 林岱樺
高雄市第5選舉區	(1) 蔡金晏 (2) 管碧玲 (3) 楊宗穎 (4) 王新昌
高雄市第6選舉區	(1) 黃柏霖 (2) 李昆澤 (3) 楊翰奇
高雄市第7選舉區	(1) 趙天麟 (2) 陳素莉 (3) 莊啟旺 (4) 陳惠敏 (5) 林景元
高雄市第8選舉區	(1) 劉義雄 (2) 張育華 (3) 陳函谷 (4) 黃璽文 (5) 馬凱妮 (6) 汪婷萱 (7) 許智傑
高雄市第9選舉區	(1) 林宗彥 (2) 賴瑞隆 (3) 林國正 (4) 蔡媽福
新竹縣選舉區	(1) 林為洲 (2) 黃秀龍 (3) 鄭永金 (4) 范振揆 (5) 蘇雯英 (6) 李宗華 (7) 卓恩宗 (8) 邱靖雅
苗栗縣第1選舉區	(1) 杜文卿 (2) 康世儒 (3) 黃玉燕 (4) 陳超明 (5) 林一方
苗栗縣第2選舉區	(1) 戴文祥 (2) 徐志榮 (3) 周書涵 (4) 吳宜臻 (5) 劉文忠
彰化縣第1選舉區	(1) 陳文彬 (2) 王惠美
彰化縣第2選舉區	(1) 張耀元 (2) 林滄敏 (3) 黃秀芳 (4) 許永金 (5) 黃玉芬 (6) 劉泳君 (7) 溫國銘
彰化縣第3選舉區	(1) 洪遊江 (2) 鄭汝芬 (3) 陳朝容 (4) 張益勝 (5) 洪宗熠
彰化縣第4選舉區	(1) 陳素月 (2) 張錦昆
南投縣第1選舉區	(1) 馬文君 (2) 張國鑫
南投縣第2選舉區	(1) 蔡煌瑯 (2) 許淑華
雲林縣第1選舉區	(1) 蘇洽芬 (2) 張鎔麒 (3) 林富源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 號 次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1) 王煒婷 (2) 張佳偉 (3) 吳威志 (4) 劉建國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1) 邱崑龍 (2) 蔡易餘 (3) 林江釗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 陳明文 (2) 賴競民 (3) 林于玲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 廖婉汝 (2) 蘇震清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 鍾佳濱 (2) 王進士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 黃昭展 (2) 張兆陽 (3) 莊瑞雄 (4) 許謹如 (5) 丁勇智
宜蘭縣選舉區	(1) 陳歐珀 (2) 孫博蒼 (3) 郭儒釗 (4) 李志鏞 (5) 林獻山 (6) 吳子維 (7) 吳紹文 (8) 邱錫奎
花蓮縣選舉區	(1) 黃師鵬 (2) 蕭美琴 (3) 楊悟空 (4) 王廷升
臺東縣選舉區	(1) 陳建閣 (2) 劉權豪
澎湖縣選舉區	(1) 沈義哲 (2) 楊 曜 (3) 黃漢東 (4) 陳雙全
基隆市選舉區	(1) 楊石城 (2) 劉文雄 (3) 郝龍斌 (4) 蔡適應
新竹市選舉區	(1) 柯建銘 (2) 曾耀激 (3) 林家宇 (4) 歐崇敬 (5) 魏 揚 (6) 吳淑敏 (7) 黃源甫 (8) 王榮德 (9) 鄭正鈐 (10) 邱顯智
嘉義市選舉區	(1) 吳育仁 (2) 翁壽良 (3) 李俊偉 (4)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
金門縣選舉區	(1) 洪志恒 (2) 陳滄江 (3) 高丹樺 (4) 張中法 (5) 楊鎮浚 (6) 陳仲立 (7) 陳德輝 (8) 吳成典
連江縣選舉區	(1) 陳雪生 (2) 林金官 (3) 蘇柏豪 (4) 張春寶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 號 次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 達摩·阿雄 (2) 達信祐·卡造 Takiyo·Kacaw (3) 林昊宜 (4) 鄭天財 Sra·Kacaw (5) 馬躍·比吼 Mayaw·Biho (6) 柯荏耀 (7) 林光義 (8) 吳國譽 Rahic Amind (9) 林金瑛 (10) 林琮翰 (11) 陳 瑩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 號 次
	(12) 嘎磻·武拜·哈雅萬 Galahe·Wubai·Hayawan (13) 廖國棟 Sufin·Siluko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林世偉 (2) 尤命·蘇樣 (3) 曾華德 (4)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5) 伊藍·明基努安 (6) 孔文吉 (7)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8) 全承威 (9) 林信義 (10) 高金素梅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其登記候選人名單

號次	政 黨 名 稱	候 選 人 名 單 及 其 排 列 次 序
1	民主進步黨	(1) 吳焜裕 (2) 吳玉琴(女) (3) 陳曼麗(女) (4) 顧立雄 (5) 蔡培慧(女) (6) 王榮璋 (7)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女) (8) 余宛如(女) (9) 蘇嘉全 (10) 段宜康 (11) 鄭麗君(女) (12) 陳其邁 (13) 尤美女(女) (14) 李應元 (15) 鍾孔炤 (16) 林靜儀(女) (17) 徐國勇 (18) 施義芳 (19) 周春米(女) (20) 李麗芬(女) (21) 郭正亮 (22) 邱泰源 (23) 蔣潔安(女) (24) 陳靜敏(女) (25) 黃義佑 (26) 余莓莓(女) (27) 陳義聰 (28) 江梅惠 Abu·Kaaviana(女) (29) 謝世英 (30) 曾美玲(女) (31) 董建宏 (32) 蔡宛芬(女) (33) 黃帝穎 (34) 王貴蓮(女)
2	親民黨	(1) 李鴻鈞 (2) 陳怡潔(女) (3) 周陳秀霞(女) (4) 黃越宏 (5) 楊紫宗 (6) 何偉真(女) (7) 葉青(女) (8) 胡祖慶 (9) 鄭美蘭(女) (10) 任睦杉 (11) 劉冠霆 (12) 董貞吟(女) (13) 藍姿寬(女) (14) 張克士 (15) 黎淑慧(女) (16) 李漢強
3	自由台灣黨	(1) 蕭曉玲(女) (2) 郭正典 (3) 周芷萱(女) (4) 林世杰 (5) 李淑慧(女) (6) 蔡丁貴

號次	政黨名稱	候選人名單及其排列次序
4	和平鴿聯盟黨	(1) 吳宛甄(女) (2) 鄭文松 (3) 莊秉鴻
5	軍公教聯盟黨	(1) 張 賜 (2) 陳金梅(女) (3) 汪耀華(女) (4) 陸炳成 (5) 魏千妮(女)
6	民國黨	(1) 陳漢洲 (2) 林錫維 (3) 陳奕樵 (4) 蔡慧玲(女) (5) 李天鐸 (6) 何宇羚(女) (7) 曾玉瓊(女) (8) 蔡宥祥 (9) 陳麗紋(女) (10) 劉美貞(女)
7	信心希望聯盟	(1) 董保城 (2) 李莉娟(女) (3) 黃迺毓(女) (4) 陶君亮 (5) 南岳君 (6) 馮 珮(女)
8	中華統一促進黨	(1) 張安樂 (2) 趙福芬(女) (3) 莊永彰 (4) 肖云霞(女) (5) 陳建華 (6) 李淑華(女) (7) 張孟崇 (8) 陳韻如(女) (9) 李宗奎 (10) 康淑敏(女)
9	中國國民黨	(1) 王金平 (2) 柯志恩(女) (3) 陳宜民 (4) 林麗蟬(女) (5) 許毓仁 (6) 曾銘宗 (7) 黃昭順(女) (8) 吳志揚 (9) 張麗善(女) (10) 徐榛蔚(女) (11) 曾永權 (12) 王育敏(女) (13) 胡筑生 (14) 林奕華(女) (15) 童惠珍(女) (16) 李貴敏(女) (17) 徐巧芯(女) (18) 陳玉梅(女) (19) 侯佳齡(女) (20) 李德維 (21) 馬在勤 (22) 連元章 (23) 林倩綺(女) (24) 邱素蘭(女) (25) 王桂芸(女) (26) 林信華 (27) 楊建中 (28) 郭淑娟(女) (29) 鄭女勤(女) (30) 李正皓 (31) 曾瓊瑤(女) (32) 林家興 (33) 蕭敬嚴
10	台灣團結聯盟	(1) 陳奕齊 (2) 顏綠芬(女) (3) 賴振昌 (4) 傅馨儀(女) (5) 黃光藝 (6) 李心儀(女) (7) 高基讚 (8) 張素華(女) (9) 張兆林 (10) 周倪安(女) (11) 丁文祺 (12) 林玉芳(女) (13) 李卓翰 (14) 張禾沂(女) (15) 蔡青芳(女)
11	時代力量	(1)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 Pacidal(女) (2) 徐永明 (3) 鄭秀玲(女) (4) 柯劭臻(女) (5) 林依瑩(女) (6) 柯一正
12	大愛憲改聯盟	(1) 黃千明 (2) 吾爾開希·多萊特

號次	政黨名稱	候選人名單及其排列次序
12	大愛憲改聯盟	(3) 黃馨主(女) (4) 張怡菁(女) (5) 李宗勳 (6) 洪美珍(女)
13	綠黨 社會民主黨聯盟	(1) 張麗芬(女) (2) 李根政 (3) 詹順貴 (4) 葉大華(女) (5) 謝英俊 (6) 許秀雯(女)
14	台灣獨立黨	(1) 田明達
15	無黨團結聯盟	(1) 林炳坤 (2) 黃美蘭(女) (3) 游旻慈(女) (4) 鄭美珠(女) (5) 蔡咏鐸 (6) 蔡錦賢 (7) 謝忠恆
16	新黨	(1) 葉毓蘭(女) (2) 邱毅 (3) 沈采穎(女) (4) 唐慧琳(女) (5) 陳麗玲(女) (6) 王炳忠 (7) 蘇恆(女) (8) 侯漢廷 (9) 趙家蓉(女) (10) 楊世光
17	健保免費連線	(1) 許榮淑(女) (2) 林東雄 (3) 黃嘉華
18	樹黨	(1) 潘翰聲 (2) 邱馨慧(女)

四、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53150025 號

主 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 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公告事項：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當選職稱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總 統	蔡英文	女	45 年 8 月 31 日	民主進步黨	6,894,744
副總統	陳建仁	男	40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53150027 號

主 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吳思瑤	女	63.05.28	民主進步黨	95,951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姚文智	男	54.12.04	民主進步黨	107,366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蔣萬安	男	67.12.26	中國國民黨	89,673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李彥秀	女	60.12.18	中國國民黨	89,612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林昶佐	男	65.02.01	時代力量	82,65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蔣乃辛	男	37.09.24	中國國民黨	74,015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費鴻泰	男	43.07.07	中國國民黨	74,455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賴士葆	男	40.06.20	中國國民黨	83,931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呂孫綾	女	77.03.12	民主進步黨	110,243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林淑芬	女	62.01.17	民主進步黨	123,299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高志鵬	男	52.08.08	民主進步黨	96,557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吳秉叡	男	55.10.07	民主進步黨	116,723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蘇巧慧	女	65.04.05	民主進步黨	92,237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張宏陸	男	61.01.10	民主進步黨	77,223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羅致政	男	53.11.17	民主進步黨	82,544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江永昌	男	58.10.22	民主進步黨	100,543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林德福	男	42.10.23	中國國民黨	82,761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吳琪銘	男	52.02.24	民主進步黨	102,854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羅明才	男	56.01.15	中國國民黨	93,962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黃國昌	男	62.08.19	時代力量	80,508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鄭運鵬	男	62.06.02	民主進步黨	85,955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陳賴素美	女	53.01.10	民主進步黨	89,792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陳學聖	男	46.09.28	中國國民黨	77,510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桃園市第4選舉區	鄭寶清	男	44.01.10	民主進步黨	86,389
桃園市第5選舉區	呂玉玲	女	50.06.19	中國國民黨	72,965
桃園市第6選舉區	趙正宇	男	55.03.29	無	76,278
臺中市第1選舉區	蔡其昌	男	58.04.16	民主進步黨	84,355
臺中市第2選舉區	顏寬恒	男	66.09.14	中國國民黨	93,495
臺中市第3選舉區	洪慈庸	女	71.12.20	時代力量	93,451
臺中市第4選舉區	張廖萬堅	男	54.02.09	民主進步黨	100,649
臺中市第5選舉區	盧秀燕	女	50.08.31	中國國民黨	108,446
臺中市第6選舉區	黃國書	男	53.01.03	民主進步黨	95,725
臺中市第7選舉區	何欣純	女	62.12.18	民主進步黨	119,098
臺中市第8選舉區	江啟臣	男	61.03.02	中國國民黨	72,024
臺南市第1選舉區	葉宜津	女	49.08.21	民主進步黨	117,842
臺南市第2選舉區	黃偉哲	男	52.09.26	民主進步黨	146,414
臺南市第3選舉區	陳亭妃	女	63.07.19	民主進步黨	149,002
臺南市第4選舉區	林俊憲	男	54.03.07	民主進步黨	117,302
臺南市第5選舉區	王定宇	男	58.03.05	民主進步黨	153,553
高雄市第1選舉區	邱議瑩	女	60.06.01	民主進步黨	87,432
高雄市第2選舉區	邱志偉	男	61.07.24	民主進步黨	110,819
高雄市第3選舉區	劉世芳	女	48.08.13	民主進步黨	102,255
高雄市第4選舉區	林岱樺	女	61.08.04	民主進步黨	122,722
高雄市第5選舉區	管碧玲	女	45.12.09	民主進步黨	88,506
高雄市第6選舉區	李昆澤	男	53.04.29	民主進步黨	83,986
高雄市第7選舉區	趙天麟	男	62.03.08	民主進步黨	97,228
高雄市第8選舉區	許智傑	男	55.01.05	民主進步黨	110,276
高雄市第9選舉區	賴瑞隆	男	62.11.15	民主進步黨	100,862
新竹縣選舉區	林為洲	男	50.07.25	中國國民黨	93,495
苗栗縣第1選舉區	陳超明	男	40.12.17	中國國民黨	56,373
苗栗縣第2選舉區	徐志榮	男	44.07.31	中國國民黨	73,234
彰化縣第1選舉區	王惠美	女	57.11.22	中國國民黨	92,373
彰化縣第2選舉區	黃秀芳	女	60.11.10	民主進步黨	73,227
彰化縣第3選舉區	洪宗熠	男	58.01.27	民主進步黨	75,609
彰化縣第4選舉區	陳素月	女	55.01.18	民主進步黨	95,518
南投縣第1選舉區	馬文君	女	54.12.01	中國國民黨	63,600
南投縣第2選舉區	許淑華	女	64.10.15	中國國民黨	73,485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雲林縣第 1 選舉區	蘇治芬	女	42.07.10	民主進步黨	87,378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劉建國	男	58.03.09	民主進步黨	121,114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蔡易餘	男	70.03.14	民主進步黨	72,469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陳明文	男	43.05.13	民主進步黨	88,538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蘇震清	男	54.02.02	民主進步黨	101,894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鍾佳濱	男	54.02.23	民主進步黨	76,204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莊瑞雄	男	52.04.20	民主進步黨	67,260
宜蘭縣選舉區	陳歐珀	男	51.10.12	民主進步黨	120,393
花蓮縣選舉區	蕭美琴	女	60.08.07	民主進步黨	63,231
臺東縣選舉區	劉權豪	男	56.02.02	民主進步黨	42,317
澎湖縣選舉區	楊 曜	男	55.12.06	民主進步黨	23,107
基隆市選舉區	蔡適應	男	62.06.14	民主進步黨	78,707
新竹市選舉區	柯建銘	男	40.09.08	民主進步黨	90,642
嘉義市選舉區	李俊俤	男	54.07.06	民主進步黨	73,965
金門縣選舉區	楊鎮浚	男	61.06.26	中國國民黨	16,350
連江縣選舉區	陳雪生	男	41.01.01	中國國民黨	2,927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自由地區 平地原住民	鄭天財 Sra·Kacaw	男	45.12.16	中國國民黨	26,979
	廖國棟 Sufin·Siluko	男	44.01.08	中國國民黨	19,468
	陳 瑩	女	61.11.15	民主進步黨	17,052
自由地區 山地原住民	高金素梅	女	54.09.21	無黨團結聯盟	27,690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男	40.06.04	中國國民黨	25,940
	孔文吉	男	46.10.18	中國國民黨	20,105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政 黨 名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得 票 數
民主進步黨	吳焜裕	男	48.02.20	5,370,953
	吳玉琴	女	53.08.15	
	陳曼麗	女	44.02.05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票數
民主進步黨	顧立雄	男	47.10.31	
	蔡培慧	女	60.09.02	
	王榮璋	男	53.05.28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女	63.03.17	
	余宛如	女	69.06.11	
	蘇嘉全	男	45.10.22	
	段宜康	男	52.11.14	
	鄭麗君	女	58.06.19	
	陳其邁	男	53.12.23	
	尤美女	女	44.01.29	
	李應元	男	42.03.16	
	鍾孔炤	男	45.11.14	
	林靜儀	女	63.02.12	
	徐國勇	男	47.06.07	
	周春米	女	55.11.01	
中國國民黨	王金平	男	30.03.17	3,280,949
	柯志恩	女	51.04.29	
	陳宜民	男	45.12.28	
	林麗蟬	女	66.10.02	
	許毓仁	男	67.07.19	
	曾銘宗	男	48.01.22	
	黃昭順	女	42.08.22	
	吳志揚	男	58.02.08	
	張麗善	女	53.01.01	
	徐榛蔚	女	57.10.12	
	王育敏	女	60.04.11	
親民黨	李鴻鈞	男	48.05.11	794,838
	陳怡潔	女	68.09.09	
	周陳秀霞	女	47.01.14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票數
時代力量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女	66.04.09	744,315
	徐永明	男	55.05.12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43150264 號

主 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依 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后：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001	後壁區圖書館	後壁區後壁里6鄰131號	後壁里	1-8
0002	後壁、侯伯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後壁區後壁里12鄰193號	後壁里	9-12
0003	侯伯里中山堂	後壁區侯伯里7鄰51號	侯伯里	1-10
0004	侯伯里三公府(右室)	後壁區侯伯里17鄰151-1號	侯伯里	11-18
0005	嘉苓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嘉苓里6鄰67-2號	嘉苓里	1-10
0006	本協中山堂	後壁區嘉苓里12鄰13-1號	嘉苓里	11-14
0007	慧禪宮(右室)	後壁區土溝里1鄰5號	土溝里	1-6
0008	土溝里中山堂	後壁區土溝里7鄰56-18號	土溝里	7-14
0009	顯濟宮(文康室)	後壁區嘉田里3鄰25號	嘉田里	全里
0010	嘉田、嘉民聯合活動中心	後壁區嘉田里5鄰46-28號	嘉民里	全里
0011	菁豐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菁豐里7鄰74號	菁豐里	全里
0012	崁頂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崁頂里4鄰47號	崁頂里	全里
0013	後廊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後廊里7鄰73號	後廊里	全里
0014	菁寮德馨宮(1樓)	後壁區墨林里13鄰321號	墨林里	全里
0015	菁寮、墨林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菁寮里6鄰77號	菁寮里	全里
0016	新嘉國小(1年甲班)	後壁區新嘉里19鄰210-2號	新嘉里	1-11
0017	新嘉國小(3年甲班)	後壁區新嘉里19鄰210-2號	新嘉里	12-22
0018	頂長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頂長里4鄰24號	頂長里	全里
0019	平安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平安里5鄰58-5號	平安里	全里
0020	仕安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仕安里10鄰72號	仕安里	全里
0021	竹新里中山堂	後壁區竹新里10鄰106號	竹新里	1-12
0022	新厝活動中心	後壁區竹新里15鄰33號	竹新里	13-16
0023	重興宮(左室)	後壁區新東里6鄰60-1號	新東里	1-7
0024	新東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新東里6鄰60-2號	新東里	8-14
0025	頂安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頂安里8鄰91-1號	頂安里	全里
0026	長安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長安里7鄰105-1號	長安里	1-9
0027	後壁區老人活動中心	後壁區長安里7鄰105號	長安里	10-13
0028	福安下寮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福安里7鄰72-2號	福安里	全里
0029	烏樹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烏樹里3鄰28號	烏樹里	全里
0030	白河里活動中心	白河區白河里3鄰康樂路2-18號	白河里	1-10
0031	白河里福安宮	白河區白河里17鄰中山路124號	白河里	11-19
0032	永安里永安宮	白河區永安里6鄰國泰路145號	永安里	4-6, 8, 17, 21-22
0033	白河區公所育樂中心	白河區永安里15鄰三民路381號	永安里	1-3, 7, 9-14, 19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034	白河國小活動中心	白河區永安里15鄰三民路448號	永安里	15-16, 18, 20
0035	外角里臨水宮	白河區外角里10鄰三民路51號	外角里	全里
0036	庄內里福呂府	白河區庄內里1鄰客庄內142號	庄內里	1-4, 8-10, 13
0037	庄內里張婆太祖厝	白河區庄內里10鄰47-5號	庄內里	5-7, 11-12
0038	秀祐里中山堂	白河區秀祐里2鄰頂秀祐30-1號	秀祐里	全里
0039	河東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河東里5鄰80-19號	河東里	1-6
0040	河東里顯濟宮	白河區河東里5鄰80號	河東里	7-12
0041	虎山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虎山里2鄰28-5號	虎山里	全里
0042	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大林里2鄰樣子林20-16號	大林里	全里
0043	崁頭里中山堂	白河區崁頭里2鄰崁子頭19號	崁頭里	全里
0044	河東國小六溪分校教室	白河區六溪里5鄰26號	六溪里	全里
0045	關嶺里大成殿 (嶺頂旅遊資訊站)	白河區關嶺里2鄰28之3號	關嶺里	1-6, 14-15
0046	關嶺國小舊南寮分校	白河區關嶺里10鄰南寮35號	關嶺里	7-13, 16
0047	仙草國小教室	白河區仙草里5鄰22號	仙草里	1-4, 8-10, 12-16
0048	仙草國小活動中心	白河區仙草里5鄰22號	仙草里	5-7, 11, 17-21
0049	玉豐里中山堂	白河區玉豐里10鄰86號	玉豐里	全里
0050	大竹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大竹里1鄰3號	大竹里	1-7
0051	大竹國小教室	白河區大竹里1鄰3號	大竹里	8-14
0052	詔安里中山堂	白河區詔安里5鄰77號	詔安里	全里
0053	廣安里中山堂	白河區廣安里5鄰43-1號	廣安里	全里
0054	蓮潭里大山宮	白河區蓮潭里7鄰山子腳53號	蓮潭里	全里
0055	竹門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竹門里9鄰113-5號	竹門里	全里
0056	崎內里活動中心	白河區崎內里3鄰內崎內19-1號	崎內里	全里
0057	昇安里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昇安里4鄰三間厝51-6號	昇安里	全里
0058	汴頭里中山堂	白河區汴頭里9鄰內枋林20號	汴頭里	全里
0059	內角里中山堂	白河區內角里2鄰30號	內角里	全里
0060	草店里中山堂	白河區草店里3鄰29-1號	草店里	全里
0061	甘宅里活動中心	白河區甘宅里4鄰43-15號	甘宅里	全里
0062	北門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北門區永隆里3鄰北門45號	北門里	1-12
0063	北門國小	北門區北門里14鄰舊埕3號	北門里	13-22
0064	永隆里活動中心	北門區永隆里5鄰北門60之1號	永隆里	全里
0065	溪仔寮集會所	北門區永華里3鄰井子腳24號	永華里	全里
0066	北門國小玉湖分校	北門區玉港里4鄰灰礮港39之3號	玉港里	1-13
0067	西埔內高興館社區活動中心	北門區玉港里23鄰西埔內82號	玉港里	14-23
0068	蚵寮國小(特教班教室)	北門區鯤江里2鄰蚵寮791號	保吉里	1-13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069	蚵寮國小(一甲教室)	北門區鯤江里2鄰蚵寮791號	保吉里	14-25
0070	蚵寮國小(二甲教室)	北門區鯤江里2鄰蚵寮791號	東壁里	全里
0071	蚵寮國小(禮堂)	北門區鯤江里2鄰蚵寮791號	鯤江里	1-8
0072	新圍中山堂	北門區鯤江里9鄰新圍18之2號	鯤江里	9-14
0073	雙春漁民活動中心	北門區雙春里1鄰雙春5之12號	雙春里	全里
0074	錦湖國小	北門區錦湖里8鄰渡子頭75號	錦湖里	全里
0075	三慈國小(四忠教室)	北門區慈安里1鄰三寮灣381號	慈安里	全里
0076	三慈國小(五忠教室)	北門區慈安里1鄰三寮灣381號	三光里	1-12
0077	蘆竹溝漁港漁貨銷售中心	北門區三光里15鄰蘆竹溝333號之11	三光里	13-17
0078	東興宮(右室)	北門區中樞里4鄰溪底寮23號	中樞里	全里
0079	仁里里活動中心	北門區仁里里2鄰二重港27號	仁里里	全里
0080	集和宮	學甲區秀昌里6鄰一秀69號	秀昌里	1-13
0081	慈太宮	學甲區秀昌里21鄰下溪洲70號	秀昌里	14-21
0082	煥昌社區活動中心	學甲區秀昌里31鄰煥昌82號之1	秀昌里	22-33
0083	學甲國小(禮堂)	學甲區秀昌里3鄰一秀30號	明宜里	1-12
0084	天仁工商職校(111教室)	學甲區明宜里18鄰天水路30號	明宜里	13-23
0085	白礁宮	學甲區慈福里3鄰民權路22號	慈福里	1-8
0086	興太宮	學甲區慈福里15鄰濟生路64號	慈福里	9-15
0087	慈濟宮(香客休息室)	學甲區慈福里18鄰濟生路170號	慈福里	16-29
0088	學甲區綜合體育館	學甲區仁得里1鄰建國路37號之7	仁得里	1
0089	原學甲鎮民代表會	學甲區仁得里1鄰建國路36號	仁得里	2-11
0090	興善寺(左室)	學甲區仁得里11鄰建國路86號	仁得里	12-17
0091	新寮普濟宮活動中心	學甲區新達里11鄰新興路21號	新達里	1-15
0092	山寮東明宮	學甲區新達里18鄰山寮26號之1	新達里	16-26
0093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學甲區隊	學甲區新榮里1鄰東寮14號之6	新榮里	1, 7-9
0094	新榮里中山堂	學甲區新榮里6鄰東寮63號之1	新榮里	2-6
0095	大灣中山堂	學甲區大灣里10鄰大灣101號之1	大灣里	全里
0096	豐和里活動中心	學甲區豐和里10鄰美豐82號之5	豐和里	全里
0097	聖嶽宮(管理委員會)	學甲區中洲里13鄰中洲136號之1	中洲里	1-19
0098	第五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學甲區中洲里24鄰中洲313號之2	中洲里	20-37
0099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學甲區光華里8鄰過港子65號	光華里	1-18
0100	鎮安宮活動中心	學甲區光華里24鄰頭港子68號之1	光華里	19-29
0101	慈德宮	學甲區宅港里4鄰宅子港61號	宅港里	全里
0102	慈照宮	學甲區平和里7鄰學甲寮62號之1	平和里	全里
0103	頂洲社區活動中心	學甲區三慶里1鄰頂洲12號	三慶里	1-14
0104	三慶里照顧關懷據點	學甲區三慶里15鄰紅茄9號旁	三慶里	15-24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105	新芳社區活動中心	學甲區三慶里29鄰新芳54號之2	三慶里	25-35
0106	土庫上帝廟(左室)	鹽水區水秀里2鄰土庫24號	水秀里	1-6
0107	鹽水國小	鹽水區水秀里7鄰朝琴路137號	水秀里	7-16
0108	福安宮	鹽水區福得里8鄰後厝14號	福得里	全里
0109	公有零售市場	鹽水區三生里4鄰三福路14號	三生里	全里
0110	鹽水文物陳列館	鹽水區武廟里7鄰武廟路87號	武廟里	全里
0111	鹽水國中	鹽水區中境里10鄰三福路63號	中境里	全里
0112	水仙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水仙里4鄰中山路3巷15-1號	水仙里	全里
0113	護庇宮	鹽水區水正里16鄰中正路140號	水正里	全里
0114	月津國小	鹽水區橋南里15鄰月津路16號	橋南里	1-6, 8-10
0115	月津國小	鹽水區橋南里15鄰月津路16號	橋南里	11-18, 24
0116	鹽水區圖書館	鹽水區橋南里15鄰月津路14-1號	橋南里	7, 19-23
0117	舊營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舊營里6鄰舊營36號	舊營里	全里
0118	洪水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洪水里7鄰洪水港1號	洪水里	全里
0119	鹽水國小	鹽水區水秀里7鄰朝琴路137號	岸內里	1, 11-15, 24
0120	岸內國小	鹽水區岸內里14鄰新岸內96號	岸內里	2-10, 25-26
0121	鹽水國小	鹽水區水秀里7鄰朝琴路137號	岸內里	16-23
0122	普照宮(左室)	鹽水區義稠里4鄰義稠58號	義稠里	全里
0123	下中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下中里7鄰下中32號	下中里	全里
0124	歡雅里活動中心(中寮)	鹽水區歡雅里6鄰歡雅91號	歡雅里	1-9
0125	永安宮(右室)	鹽水區歡雅里6鄰歡雅90號	歡雅里	10-24
0126	大莊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大莊里6鄰大莊44號	大莊里	全里
0127	桐寮里中山堂	鹽水區桐寮里6鄰桐寮44號	桐寮里	全里
0128	後宅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後宅里1鄰後寮10-4號	後宅里	全里
0129	孫厝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孫厝里10鄰孫厝寮76-1號	孫厝里	全里
0130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埔里5鄰竹仔腳92-1號	竹埔里	全里
0131	保生宮(中山堂)	鹽水區下林里2鄰下林57號	下林里	全里
0132	田寮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田寮里4鄰田寮45號	田寮里	全里
0133	南天宮(聖恩廳)	鹽水區大豐里8鄰大豐88號	大豐里	全里
0134	慶華宮	鹽水區飯店里2鄰麻油寮48號	飯店里	全里
0135	河南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南港里5鄰埕頭港171號	河南里	全里
0136	埕頭港國小	鹽水區南港里9鄰埕頭港202號	南港里	全里
0137	新進國小	新營區忠政里11鄰中正路41號	忠政里	1-2, 5, 8-15, 33
0138	新進國小	新營區忠政里11鄰中正路41號	忠政里	3-4, 7, 18, 24, 27, 29-32
0139	新進國小	新營區忠政里11鄰中正路41號	忠政里	6, 16-17, 19-23, 25-26, 28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140	新營國小	新營區大宏里13鄰中正路4號	民權里	1-12
0141	新營國小	新營區大宏里13鄰中正路4號	民權里	13-24
0142	新營高中	新營區三仙里21鄰民權路101號	三仙里	1-17
0143	新營高中	新營區三仙里21鄰民權路101號	三仙里	18-32
0144	濟安宮(右室)	新營區好平里13鄰忠義街28號	好平里	全里
0145	濟安宮(左室)	新營區好平里13鄰忠義街28號	延平里	全里
0146	新營浸信會	新營區永生里3鄰富源街14號	永生里	全里
0147	新營國小	新營區大宏里13鄰中正路4號	大宏里	1-10
0148	新營國小	新營區大宏里13鄰中正路4號	大宏里	11-20
0149	新營國小	新營區大宏里13鄰中正路4號	大宏里	21-31
0150	新營高工	新營區王公里14鄰中正路68號	王公里	1-9, 15-18
0151	新營高工	新營區王公里14鄰中正路68號	王公里	10-13, 19-23, 30
0152	新營高工	新營區王公里14鄰中正路68號	王公里	14, 24-29, 31-34
0153	新東國中	新營區新東里23鄰民治東路30號	新東里	1-8, 12, 14, 17-18, 20, 23-24
0154	新東國中	新營區新東里23鄰民治東路30號	新東里	13, 19, 25-28
0155	新泰國小	新營區新東里15鄰東學路77號	新東里	9-11, 15-16, 21-22
0156	公誠國小	新營區興業里4鄰公誠街5號	中營里	全里
0157	土庫國小	新營區土庫里5鄰土庫71-1號	土庫里	全里
0158	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新營區興安里4鄰中興路62號	興安里	全里
0159	真武殿	新營區南興里1鄰延平路112號	南興里	1-7, 9-10, 19-22, 24-26, 32
0160	台糖生產技術服務處	新營區南興里27鄰建業路43號	南興里	8, 11-18, 23, 27-31, 33
0161	公誠國小	新營區興業里4鄰公誠街5號	興業里	全里
0162	南新國中	新營區民生里4鄰民治路65號	民生里	1-10, 15, 21, 23-26
0163	新民國小	新營區民生里18鄰公園路1段136號	民生里	11-14, 16-20, 22, 27-30
0164	南新國中	新營區民生里4鄰民治路65號	新北里	1-13
0165	南新國中	新營區民生里4鄰民治路65號	新北里	14-24
0166	南新國中	新營區民生里4鄰民治路65號	新北里	25-33
0167	新民國小	新營區民生里18鄰公園路1段136號	新南里	1-13
0168	新民國小	新營區民生里18鄰公園路1段136號	新南里	14-23
0169	新民國小	新營區民生里18鄰公園路1段136號	新南里	24-30
0170	親親幼兒園(弘星學苑)	新營區民榮里12鄰興農街68號	民榮里	1-2, 4-13, 25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171	新民國小	新營區民生里18鄰公園路1段136號	民榮里	3, 14-15, 17-24
0172	三聖宮	新營區民榮里26鄰復興路305巷21-1號	民榮里	16, 26-39
0173	埤寮許丑民眾活動中心	新營區埤寮里5鄰埤寮12-1號	埤寮里	全里
0174	護鎮社區活動中心	新營區護鎮里7鄰建國路302號	護鎮里	全里
0175	新興國小	新營區太南里19鄰316號	太南里	全里
0176	新營文康活動中心(1樓)	新營區太北里6鄰45-8號	太北里	全里
0177	南梓國小	新營區南紙里22鄰建業路191號	南紙里	2-5, 8-19, 27
0178	南梓國小	新營區南紙里22鄰建業路191號	南紙里	1, 6-7, 20-26
0179	嘉芳里大將公廟	新營區嘉芳里1鄰茄苳腳1號	嘉芳里	全里
0180	舊廊里活動中心	新營區舊廊里4鄰舊廊27號	舊廊里	全里
0181	角帶里活動中心	新營區角帶里5鄰65號	角帶里	全里
0182	鐵線社區活動中心	新營區鐵線里11鄰121-1號	鐵線里	全里
0183	五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營區五興里10鄰114-1號	五興里	全里
0184	新生國小	新營區姑爺里6鄰52號	姑爺里	全里
0185	士林里活動中心	柳營區士林里11鄰博愛街18號	士林里	1-3, 6-11, 16-17
0186	柳營國小禮堂	柳營區士林里14鄰柳營路1段755號	士林里	4-5, 12-15, 18-21
0187	柳營國小東側教室	柳營區士林里14鄰柳營路1段755號	光福里	1-12, 14-15, 24-25, 29
0188	光福里活動中心	柳營區光福里19鄰柳營路2段238號	光福里	13, 16-23, 26-28
0189	中埕里活動中心	柳營區中埕里10鄰柳營360號	中埕里	全里
0190	柳營聯合活動中心	柳營區東昇里7鄰中山西路2段19巷35號	東昇里	1-14, 21-22
0191	柳營代天院香客大樓	柳營區東昇里7鄰中山西路1段362號	東昇里	15-20, 23-29
0192	八翁里集會所(重興宮西側)	柳營區八翁里8鄰八老爺70-1號	八翁里	全里
0193	人和里活動中心	柳營區人和里18鄰柳營路3段420巷1弄2號	人和里	7-20
0194	火燒店代天宮	柳營區人和里1鄰界和路77巷26號	人和里	1-6
0195	太康國小	柳營區太康里2鄰太康4之1號	太康里	1-8, 19, 21-22
0196	太康里活動中心	柳營區太康里12鄰113號	太康里	9-18, 20
0197	明聖殿(1樓會議室)	柳營區重溪里13鄰小腳腿123號	重溪里	5-17
0198	重溪水利工作站	柳營區重溪里2鄰小腳腿13號	重溪里	1-4, 21-22
0199	五軍營法主宮	柳營區重溪里19鄰五軍營23之1號	重溪里	18-20
0200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北側	柳營區篤農里6鄰小腳腿226之1號	篤農里	1-10
0201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南側	柳營區篤農里6鄰小腳腿226之1號	篤農里	11-19
0202	大農里活動中心	柳營區大農里4鄰義士路1段450號	大農里	全里
0203	神農里活動中心	柳營區神農里6鄰果毅後284之5號	神農里	1-14
0204	新厝活動中心	柳營區神農里16鄰新厝18之1號	神農里	15-18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205	果毅里活動中心	柳營區果毅里6鄰果毅後61號	果毅里	1-17
0206	慈玄宮	柳營區果毅里19鄰南湖之5之11號	果毅里	18-19
0207	新吉庄活動中心	柳營區旭山里2鄰新吉庄16-30號	旭山里	1-7, 11-15
0208	山子腳活動中心	柳營區旭山里16鄰山子腳9-1號	旭山里	16-21
0209	尖山鎮安宮	柳營區旭山里8鄰尖山	旭山里	8-10
0210	東山區活動中心	東山區東山里13鄰東山225-4號	東山里	全里
0211	東山水利工作站	東山區東中里8鄰中興南路29號	東中里	1-7, 17-22
0212	東山國民中學	東山區東中里12鄰青葉路1段132號	東中里	8-16, 23-26
0213	東山國民小學	東山區東中里7鄰青葉路2段49號	東正里	1-10
0214	東正廣安宮	東山區東正里11鄰76號	東正里	11-25
0215	大客里活動中心	東山區大客里1鄰大庄5號	大客里	全里
0216	三榮里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區三榮里9鄰木柵45號	三榮里	全里
0217	陳清枝倉庫	東山區科里里1鄰下庄子1號之7	科里里	1-12, 23-24
0218	枋子林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區科里里17鄰枋子林62號	科里里	13-22, 25
0219	東河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區東河里2鄰16號之1	東河里	全里
0220	聖賢北勢寮泉福宮	東山區聖賢里9鄰北勢寮76號之3	聖賢里	1-9, 21-22
0221	田尾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區聖賢里12鄰田尾27號之2	聖賢里	10-14
0222	頂田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區聖賢里19鄰頂窩50號之4	聖賢里	15-20
0223	南溪里中山堂	東山區南溪里2鄰14號之11	南溪里	全里
0224	水雲里中山堂	東山區水雲里5鄰牛肉崎29號	水雲里	全里
0225	林安里活動中心	東山區林安里5鄰32號之1	林安里	全里
0226	東原老人活動中心	東山區東原里23鄰8號	東原里	1-15
0227	東原國民小學	東山區東原里23鄰8號	東原里	16-30
0228	嶺南活動中心	東山區嶺南里4鄰牛稠子30號之3	嶺南里	全里
0229	南勢活動中心	東山區南勢里7鄰大洋66號之4	南勢里	全里
0230	青山活動中心	東山區青山里16鄰1號之18	青山里	全里
0231	高原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區高原里2鄰14號之2	高原里	1-10
0232	福聖宮(會議室)	東山區高原里11鄰93號之2	高原里	11-13
0233	長榮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長榮里4鄰51-4號	長榮里	全里
0234	西華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西華里12鄰140號	西華里	全里
0235	西和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西華里11鄰130-15號	西和里	全里
0236	忠興里辦公處	將軍區忠興里7鄰81號	忠興里	1-8
0237	忠興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興里12鄰120號	忠興里	9-20
0238	嘉昌里活動中心	將軍區嘉昌里11鄰北嘉98-5號	嘉昌里	1-12
0239	昌平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嘉昌里19鄰昌平66號(旁)	嘉昌里	13-21
0240	苓保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保源里7鄰苓保66-25號	保源里	1-10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241	源頭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保源里17鄰源頭56號	保源里	11-19
0242	苓和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苓和里12鄰苓和118-5號	苓和里	1-12
0243	忠寮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苓和里14鄰忠寮13號	苓和里	13-19
0244	巷口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仁和里5鄰仁巷52號	仁和里	全里
0245	北埔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北埔里10鄰北埔94號	北埔里	全里
0246	將軍國小	將軍區將貴里6鄰將貴58號	將富里	全里
0247	金興宮保生大樓	將軍區將貴里6鄰將貴54-1號	將貴里	全里
0248	三吉里民活動中心	將軍區三吉里5鄰36號	三吉里	全里
0249	玉山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玉山里10鄰79號	玉山里	全里
0250	廣山里活動中心	將軍區廣山里10鄰97-6號	廣山里	全里
0251	馬沙溝濱海休閒活動中心	將軍區長沙里3鄰24-30號	長沙里	1-8
0252	觀音巖(1樓)	將軍區長沙里9鄰80號	長沙里	9-16
0253	馬沙溝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平沙里7鄰58-3號	平沙里	全里
0254	鯤鯨國小	將軍區鯤鯨里1鄰6號	鯤鯨里	1-13
0255	青鯤鯨社區長壽會館	將軍區鯤鯨里18鄰236號	鯤鯨里	14-21
0256	鯤鯨國小	將軍區鯤鯨里1鄰6號	鯤鯨里	全里
0257	下營上帝廟 (香客大樓1樓餐廳)	下營區下營里19鄰中山路1段1號	下營里	全里
0258	下營國小課室	下營區仁里里23鄰中山路2段72號	仁里里	1-7, 21-23
0259	下營國小課室	下營區仁里里23鄰中山路2段72號	仁里里	8-20
0260	舊下營鄉立托兒所	下營區宅內里6鄰東興三街76號	宅內里	全里
0261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下營區後街里19鄰大孝街1號	後街里	全里
0262	東興國小課室	下營區新興里4鄰東興一街112號	新興里	1-10
0263	東興國小課室	下營區新興里4鄰東興一街112號	新興里	11-20
0264	下營國小課室	下營區仁里里23鄰中山路2段72號	營前里	1-16, 24-25
0265	下營國小課室	下營區仁里里23鄰中山路2段72號	營前里	17-23, 26
0266	大屯里活動中心	下營區大屯里3鄰大屯寮23之2號	大屯里	全里
0267	大埤里活動中心	下營區大埤里2鄰大埤寮9號	大埤里	全里
0268	茅港尾天后宮會議室	下營區茅港里7鄰茅港尾163號	茅港里	全里
0269	中營開化活動中心	下營區開化里4鄰中營242號	中營里	全里
0270	中營國小課室	下營區開化里4鄰中營270號	開化里	1-4, 16-18
0271	中營國小課室	下營區開化里4鄰中營270號	開化里	5-15, 19
0272	西連里活動中心	下營區西連里6鄰西寮13-25號	西連里	全里
0273	賀建國小餐廳	下營區賀建里5鄰麻豆寮49號	賀建里	全里
0274	甲中國小課室	下營區甲中里19鄰中庄子71號	甲中里	全里
0275	紅厝里活動中心	下營區紅厝里8鄰紅毛厝57號	紅厝里	全里
0276	六甲國小	六甲區六甲里3鄰中正路319號	六甲里	1-4, 29-32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277	六甲國小	六甲區六甲里3鄰中正路319號	六甲里	5-14, 25
0278	六甲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六甲里24鄰信義街238巷14弄17號	六甲里	15-24, 26-28
0279	甲東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甲東里4鄰忠孝街217號	甲東里	1-14, 18
0280	甲東里陳聖王公府(右室)	六甲區甲東里15鄰忠孝街146號	甲東里	15-17, 19-29
0281	甲南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甲南里5鄰珊瑚路17巷2號	甲南里	全里
0282	龍湖里關懷據點	六甲區龍湖里4鄰中華路215巷10-1號旁(六甲衛生所對面)	龍湖里	全里
0283	七甲、龍湖多功能活動中心	六甲區七甲里1鄰七甲街89巷2號	七甲里	全里
0284	二甲里舊活動中心	六甲區二甲里6鄰民權街231號(玄武殿後)	二甲里	1-8, 10-14
0285	二甲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二甲里4鄰建工街266號	二甲里	15-18, 20, 26
0286	二甲里玄武殿(左室)	六甲區二甲里6鄰民權街231號	二甲里	9, 19, 21-25
0287	水林里龍玄宮(右室)(關懷據點)	六甲區水林里2鄰中山路206巷27號	水林里	1-4, 16-18
0288	水林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水林里5鄰民族街269號	水林里	5-15
0289	林鳳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六甲區中社里6鄰中社173號	中社里	1-11
0290	中社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中社里9鄰中社351號	中社里	12-22
0291	龜港里保生廟(左室)	六甲區龜港里5鄰161巷41弄68號	龜港里	全里
0292	菁埔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菁埔里5鄰菁埔83號	菁埔里	全里
0293	王爺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王爺里7鄰番子坑27號北邊	王爺里	全里
0294	大丘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大丘里4鄰大丘園(派出所旁)	大丘里	全里
0295	官田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官田里21鄰官田315號	官田里	7-24
0296	官田區風雨球場	官田區官田里1鄰官田20-3號	官田里	1-6, 25-30
0297	護安宮(右室)	官田區二鎮里8鄰二鎮67號	二鎮里	1-13
0298	二鎮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二鎮里8鄰二鎮68之1號	二鎮里	14-25
0299	湖山長壽俱樂部	官田區湖山里1鄰烏山頭3號	湖山里	全里
0300	嘉南里活動中心	官田區嘉南里3鄰嘉南22之16號	嘉南里	全里
0301	大崎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大崎里4鄰大崎30之6號	大崎里	全里
0302	隆田國小	官田區隆田里6鄰中山路1段127號	隆田里	1-14
0303	隆田國小	官田區隆田里6鄰中山路1段127號	隆田里	15-30
0304	復興宮(右室)	官田區隆本里10鄰中華路2段15巷16號	隆本里	1-10
0305	隆本里活動中心	官田區隆本里18鄰興隆街33號	隆本里	11-20
0306	隆田基督教會	官田區隆本里23鄰勝利路58號	隆本里	21-30
0307	南廊里活動中心	官田區南廊里5鄰南廊65-2號	南廊里	全里
0308	東西庄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東庄里3鄰西庄125之1號	東庄里	全里
0309	惠安宮(管理委員會)	官田區東庄里4鄰西庄130號	西庄里	全里
0310	拔林里活動中心	官田區拔林里6鄰拔子林43之1號	拔林里	全里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311	渡頭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渡頭里2鄰渡子頭18號	渡頭里	1-14
0312	渡頭北極殿(右室)	官田區渡頭里2鄰渡子頭20號	渡頭里	15-25
0313	府天宮	官田區渡頭里27鄰三塊厝26號	渡頭里	26-33
0314	社子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社子里2鄰社子11號	社子里	全里
0315	後港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後港里10鄰港西11-5號	後港里	全里
0316	大潭里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大潭里2鄰台潭28-6號	大潭里	全里
0317	城內里活動中心	七股區城內里3鄰城內16-3號	城內里	全里
0318	篤加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篤加里5鄰篤加47-7號	篤加里	全里
0319	頂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頂山里15鄰頂山144-3號	頂山里	全里
0320	西寮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西寮里1鄰西寮1-3號	西寮里	全里
0321	塩埕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塩埕里10鄰塩埕165-1號	塩埕里	全里
0322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中寮里8鄰中寮63-2號	中寮里	全里
0323	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龍山里10鄰龍山211-33號	龍山里	11-22
0324	龍山社區長壽俱樂部	七股區龍山里10鄰龍山211-39號	龍山里	1-10
0325	溪南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溪南里3鄰溪南28號	溪南里	全里
0326	七股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七股里11鄰七股103-1號	七股里	全里
0327	玉成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玉成里3鄰玉成17號	玉成里	全里
0328	大埕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大埕里9鄰大埕271-1號	大埕里	全里
0329	大寮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大寮里5鄰大寮36-12號	大寮里	全里
0330	看坪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看坪里6鄰看坪45-1號	看坪里	全里
0331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樹林里1鄰樹林5-8號	樹林里	全里
0332	竹港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竹港里6鄰竹港52-19號	竹港里	全里
0333	竹橋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竹橋里3鄰竹橋33-1號	竹橋里	全里
0334	義合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義合里9鄰義合72-2號	義合里	全里
0335	棟榔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棟榔里5鄰棟榔42-1號	棟榔里	全里
0336	永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永吉里1鄰永吉16-8號	永吉里	全里
0337	三股國小	七股區三股里7鄰三股100號	三股里	全里
0338	十份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十份里2鄰十份24-9號	十份里	全里
0339	佳里區衛生所	佳里區東寧里9鄰進學路159號	東寧里	1-11, 13
0340	信義國小	佳里區忠仁里14鄰信義一街336號	東寧里	12, 14-20
0341	雷明宮(右室)	佳里區忠仁里13鄰忠仁街152號	忠仁里	1-4, 9-13, 18
0342	佳池宮右側建物1樓	佳里區忠仁里14鄰平等街18號	忠仁里	5-8, 14-17, 19
0343	仁愛國小(三年四班)	佳里區鎮山里13鄰仁愛路307號	鎮山里	1-5
0344	仁愛國小(二年一班)	佳里區鎮山里13鄰仁愛路307號	鎮山里	6-11
0345	仁愛國小(二年三班)	佳里區鎮山里13鄰仁愛路307號	鎮山里	12-17
0346	仁愛國小(音樂教室)	佳里區鎮山里13鄰仁愛路307號	鎮山里	18-23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347	佳里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佳里區建南里13鄰安南路523號	建南里	1-5, 9-14, 35
0348	幽冥殿(左室)	佳里區建南里20鄰仁愛路436號	建南里	6-8, 15-17, 25-26
0349	九龍殿左側振繩堂	佳里區建南里32鄰南勢街296號	建南里	23, 29-34, 36
0350	仁愛國小(一年一班)	佳里區鎮山里13鄰仁愛路307號	建南里	18-20, 22, 24
0351	仁愛國小(一年三班)	佳里區鎮山里13鄰仁愛路307號	建南里	21, 27-28, 37-38
0352	佳里國小(中正堂)	佳里區安西里33鄰公園路445號	安西里	1-11, 34-35
0353	佳里國小(五年八班)	佳里區安西里33鄰公園路445號	安西里	12-17, 36-37
0354	佳里國小(四年十班)	佳里區安西里33鄰公園路445號	安西里	18-22, 31-33
0355	護國宮(左室)	佳里區安西里25鄰佳北路480號	安西里	23-30
0356	佛天宮右側建物1樓	佳里區安西里45鄰文化路672號	安西里	38-40, 44-46, 52
0357	昭清宮	佳里區安西里48鄰安西118-3號	安西里	41-43, 47-49
0358	佳里多摩市社區電信室	佳里區安西里55鄰佳安東路10號	安西里	50-51, 53-57
0359	北門高中(行政大樓1樓)	佳里區六安里21鄰269號	六安里	1-7, 9
0360	北門高中(教學大樓1樓教室)	佳里區六安里21鄰269號	六安里	8, 10-18
0361	北門高中(中正堂)	佳里區六安里21鄰269號	六安里	19-30
0362	佳興國小(六年乙班)	佳里區佳化里22鄰214號	佳化里	1-9
0363	佳興國小(一年甲班)	佳里區佳化里22鄰214號	佳化里	10-22
0364	禮化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禮化里15鄰376號之5	禮化里	全里
0365	興化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興化里14鄰545-11號	興化里	全里
0366	營頂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營頂里3鄰27號	營頂里	全里
0367	溪州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溪州里1鄰2-1號	溪州里	全里
0368	漳洲、海澄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漳洲里4鄰204號	海澄里	全里
0369	漳洲里辦公處	佳里區漳洲里4鄰204號	漳洲里	全里
0370	頂廊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頂廊里10鄰117號	頂廊里	全里
0371	嘉福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嘉福里11鄰115號	嘉福里	全里
0372	通興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通興里8鄰埔頂25號	通興里	全里
0373	蚶寮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蚶寮里4鄰蚶寮51號之1	蚶寮里	全里
0374	龍安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龍安里4鄰塹子內40號	龍安里	全里
0375	民安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民安里3鄰同安寮34號之2	民安里	全里
0376	永昌宮後側老人會館	佳里區子龍里9鄰子良廟40號	子龍里	1-11
0377	子龍里辦公處	佳里區子龍里5鄰子良廟95號	子龍里	12-21
0378	三協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三協里7鄰潭墘31號	三協里	全里
0379	私立麻豆樂人幼兒園	麻豆區穀興里13鄰中華街22號	穀興里	全里
0380	保安宮	麻豆區保安里3鄰興中路21號	保安里	全里
0381	麻豆國小	麻豆區東角里2鄰文昌路18號	東角里	6-7, 9-12, 14-15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382	麻豆國小	麻豆區東角里2鄰文昌路18號	東角里	1-5, 8, 13
0383	順天宮	麻豆區晉江里13鄰民權路87號	晉江里	4-15
0384	麻豆國小	麻豆區東角里2鄰文昌路18號	晉江里	1-3, 16-22
0385	慶安宮(右室)	麻豆區巷口里5鄰和平路3號	巷口里	全里
0386	中興、興農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中興里15鄰自由路8-6號	中興里	1-10
0387	良皇宮(右室)	麻豆區中興里18鄰自由路9-1號	中興里	11-18
0388	興農社區活動中心	麻豆區興農里5鄰成功路2-5號	興農里	全里
0389	萬福宮	麻豆區新建里4鄰興民街83號	新建里	全里
0390	油車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油車里19鄰自由路46號西側	油車里	1-12
0391	太子宮	麻豆區油車里13鄰油車95號	油車里	13-22
0392	北勢國小	麻豆區北勢里10鄰15號	北勢里	全里
0393	北極殿普濟寺	麻豆區大埕里3鄰復興街24號	大埕里	1-9
0394	大埕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大埕里16鄰大同街26號-1	大埕里	10-18
0395	總榮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總榮里3鄰32-1號	總榮里	全里
0396	龍泉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龍泉里2鄰溝子墘20號	龍泉里	全里
0397	永淨寺1樓	麻豆區南勢里4鄰關帝廟23-2號	南勢里	1-9
0398	保安宮(右室)	麻豆區南勢里13鄰南勢26號	南勢里	10-27
0399	寮廊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寮廊里1鄰寮子廊15號	寮廊里	全里
0400	普天宮	麻豆區小埤里3鄰1-2號	小埤里	全里
0401	埤頭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埤頭里10鄰110-1號	埤頭里	全里
0402	大山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大山里4鄰212號	大山里	全里
0403	海埔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海埔里9鄰海埔43號	海埔里	全里
0404	莊禮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莊禮里4鄰54號	莊禮里	全里
0405	港尾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港尾里8鄰48-2號	港尾里	全里
0406	麻口里社區活動中心	麻豆區麻口里7鄰54-6號	麻口里	全里
0407	正安宮	麻豆區安東里8鄰安業277-4號	安東里	全里
0408	安業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安業里8鄰99號之1	安業里	全里
0409	安西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安西里5鄰227-10號	安西里	全里
0410	紀安國小活動中心	麻豆區謝安里9鄰231號	謝安里	全里
0411	紀安活動中心	麻豆區謝安里6鄰53號	中民里	全里
0412	安正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安正里4鄰4-1號 (永安宮後面)	安正里	全里
0413	磚井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磚井里4鄰31-1號	磚井里	全里
0414	東關里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東關里17鄰新興街34號之2	東關里	全里
0415	大成國小	善化區坐駕里8鄰大成路385號	坐駕里	1-16
0416	大成國小	善化區坐駕里8鄰大成路385號	坐駕里	17-24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417	站前倉庫 (舊光文里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光文里9鄰光文路8號之1	光文里	1-10, 12, 30
0418	文欣幼兒園	善化區光文里20鄰民權路267號	光文里	11, 13-20
0419	嘉南農田水利會善化工作站	善化區光文里28鄰公園路102號	光文里	21-29
0420	文昌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文昌里19鄰光復路175號之1	文昌里	1-12
0421	大成國小	善化區坐駕里8鄰大成路385號	文昌里	13-21
0422	舊圖書館	善化區南關里5鄰三民路6號之6	南關里	全里
0423	善化國小	善化區文正里1鄰進學路63號	西關里	全里
0424	善化國小	善化區文正里1鄰進學路63號	北關里	全里
0425	文正里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文正里10鄰文正路25巷18號	文正里	全里
0426	胡厝寮代天府(中山堂)	善化區胡家里16鄰胡厝寮151號	胡家里	全里
0427	普安宮(社區發展協會)	善化區胡厝里13鄰胡厝寮220號之4	胡厝里	全里
0428	代天宮(什乃社區育樂中心)	善化區什乃里9鄰什乃81號	什乃里	全里
0429	溪美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溪美里8鄰溪尾71號	溪美里	1-12
0430	善糖國小	善化區溪美里19鄰溪尾245號	溪美里	13-22
0431	六分社區活動中心 (六分社區發展協會)	善化區六分里2鄰六分寮471號	六分里	全里
0432	六德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六德里4鄰六分寮227號之1	六德里	全里
0433	田寮里活動中心(東嶽殿旁)	善化區田寮里15鄰六分寮168號之9	田寮里	1-7
0434	田寮里活動中心(東嶽殿旁)	善化區田寮里15鄰六分寮168號之9	田寮里	8-16
0435	東勢寮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東隆里6鄰東勢寮186號之5	東隆里	全里
0436	東勢寮慶濟宮	善化區東隆里6鄰東勢寮183號	東昌里	全里
0437	牛庄活動中心	善化區牛庄里13鄰牛庄1號之1	牛庄里	全里
0438	善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善化區嘉北里12鄰茄拔271號	嘉北里	全里
0439	茄拔天后宮(交誼廳)	善化區嘉南里3鄰茄拔80號	嘉南里	全里
0440	小新國小	善化區小新里11鄰小新營97號之3	小新里	1-8
0441	小新國小	善化區小新里11鄰小新營97號之3	小新里	9-14
0442	小新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小新里13鄰小新營113號之24	小新里	15-22
0443	竹坑北極殿	大內區石湖里8鄰305-7號	石湖里	1-12
0444	新厝子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石湖里15鄰新厝子26-5號	石湖里	13-17
0445	石子瀨天后宮(臨時宮)	大內區石湖里7鄰291號	石林里	全里
0446	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石城里13鄰114-66號	石城里	全里
0447	大內社區長壽俱樂部	大內區內江里7鄰285號	內江里	全里
0448	大內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大內里5鄰63號	大內里	全里
0449	後堀福安宮	大內區內郭里8鄰24號	內郭里	全里
0450	頭社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頭社里1鄰10-1號	頭社里	全里
0451	環湖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環湖里4鄰56號	環湖里	全里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452	二溪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二溪里6鄰198-1號	二溪里	全里
0453	曲溪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曲溪里5鄰51-2號	曲溪里	全里
0454	青果市場民俗研究協會	玉井區玉井里1鄰中正路27號旁青果市場內	玉井里	全里
0455	玉井國小(3年1班)	玉井區玉田里15鄰中正路1號	玉田里	1-14
0456	玉井國小(補校教室)	玉井區玉田里15鄰中正路1號	玉田里	15-27
0457	體育館	玉井區玉田里33鄰民族路216號	玉田里	28-35
0458	玉井國中(3年1班)	玉井區玉田里35鄰大成路152號	玉田里	36-43
0459	福德爺廟旁活動中心	玉井區中正里4鄰大成路471巷3之1號	中正里	1-9
0460	清芳社區活動中心	玉井區中正里8鄰健康街10號	中正里	10-16
0461	盤古殿	玉井區竹圍里5鄰竹圍40號	竹圍里	1-7, 15-16
0462	竹圍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竹圍里10鄰武成街155巷7號	竹圍里	8-14
0463	沙田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沙田里4鄰沙田33之3號	沙田里	全里
0464	三埔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玉井區三埔里1鄰三埔15號之1	三埔里	全里
0465	三和里社區活動中心	玉井區三和里8鄰三和95之3號	三和里	全里
0466	望明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望明里7鄰望明76號	望明里	1-8
0467	劉陳朝龍宮旁會議室	玉井區望明里9鄰劉陳96之2號	望明里	9-17
0468	層林國小(2年甲班)	玉井區層林里10鄰層林115號	層林里	全里
0469	豐里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豐里里6鄰豐里59之10號	豐里里	全里
0470	楠西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楠西區楠西里5鄰中興路107號	楠西里	1-12, 24
0471	楠西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楠西區楠西里4鄰民族路128號	楠西里	13-23, 25-27
0472	灣丘里民眾活動中心	楠西區灣丘里1鄰灣丘11-3號	灣丘里	全里
0473	密枝里中山堂	楠西區密枝里2鄰密枝22-1號旁	密枝里	全里
0474	照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楠西區照興里18鄰興南14-2號	照興里	全里
0475	鹿田里中山堂	楠西區鹿田里3鄰鹿陶洋30號旁	鹿田里	全里
0476	龜丹里社區活動中心	楠西區龜丹里1鄰龜丹5號	龜丹里	全里
0477	東勢關懷中心	楠西區東勢里4鄰東勢路160巷30號	東勢里	1-9, 18, 20-22
0478	東勢社區活動中心	楠西區東勢里17鄰信義路57巷10號	東勢里	10-17, 19
0479	西港國民中學	西港區西港里4鄰文化路41號	西港里	1-10
0480	士連祖紀念館(吳姓祖厝)	西港區西港里18鄰西港57-1號	西港里	11-21
0481	西港國民中學	西港區西港里4鄰文化路41號	西港里	22-32
0482	西港國小	西港區慶安里12鄰進學街60號	慶安里	1-12
0483	西港國小	西港區慶安里12鄰進學街60號	慶安里	13-24
0484	慶安社區活動中心	西港區慶安里8鄰新興街107巷32號	慶安里	25-36
0485	南海活動中心	西港區南海里4鄰南海埔24號	南海里	1-14
0486	中港廣興宮	西港區南海里20鄰中港24號	南海里	15-22
0487	港東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港東里11鄰烏竹林58-5號	港東里	1-11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488	八份姑媽宮(右室)	西港區港東里12鄰八份1-2號	港東里	12-22
0489	松林國小	西港區樣林里5鄰樣子林39-1號	樣林里	1-10
0490	松林國小	西港區樣林里5鄰樣子林39-1號	樣林里	11-22
0491	後營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西港區營西里1鄰後營1-2號	後營里	全里
0492	慈鳳宮	西港區營西里15鄰後營119號	營西里	全里
0493	後營國小金砂分校	西港區金砂里5鄰砂凹子10-1號	金砂里	全里
0494	劉厝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劉厝里8鄰劉厝58號	劉厝里	全里
0495	竹林中山堂	西港區竹林里11鄰大竹林88號	竹林里	全里
0496	永樂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永樂里7鄰大塹寮59-35號	永樂里	全里
0497	新復(新港)天后宮(右室)	西港區新復里5鄰新港39號旁	新復里	1-7
0498	新復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新復里9鄰溪埔寮19-9號	新復里	8-10
0499	湄婆宮(右室)	安定區蘇林里1鄰蘇厝9-1號	蘇林里	1-10
0500	長興宮(右室)	安定區蘇厝里18鄰456號	蘇林里	11-24
0501	真護宮(右室)	安定區蘇厝里2鄰293-2號	蘇厝里	1-10
0502	蘇厝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蘇厝里18鄰456-1號	蘇厝里	11-22
0503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安定區安定里14鄰安定131-1號	安定里	全里
0504	保安宮(右室)	安定區安定里15鄰安定131號	安加里	全里
0505	王姓大宗祠	安定區保西里12鄰445號	保西里	全里
0506	港尾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港尾里12鄰港子尾74-1號	港尾里	1-8
0507	福安宮(左室)	安定區港尾里12鄰港子尾74號	港尾里	9-18
0508	中榮農村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中榮里3鄰許中營27-1號	中榮里	全里
0509	慈暉幼稚園舊址	安定區港口里11鄰港口312號	港口里	1-2, 4-13
0510	港口觀渡宮	安定區港口里21鄰港口400-1號	港口里	3, 14-22
0511	港口水利工作站	安定區港南里1鄰港口4號	港南里	1-12
0512	港口慈安宮(左室)	安定區港南里19鄰港口161號	港南里	13-22
0513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大同里7鄰大同81號	大同里	全里
0514	六嘉里集會所	安定區六嘉里5鄰六塊寮33號	六嘉里	全里
0515	中沙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中沙里4鄰中崙115號	中沙里	全里
0516	新吉保安宮(左室)	安定區新吉里11鄰新吉95號	新吉里	1-7
0517	新吉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新吉里14鄰新吉123-13號	新吉里	8-19
0518	海寮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海寮里1鄰海寮15-3號	海寮里	1-10
0519	海寮普陀寺(右室)	安定區海寮里11鄰海寮110號	海寮里	11-21
0520	管寮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管寮里3鄰管寮35號	管寮里	全里
0521	南安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南安里1鄰油車1號	南安里	全里
0522	新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新市里	1-10
0523	新市國小(1年4班教室)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新市里	23-34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524	新市國小(1年5班教室)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新市里	11-22
0525	新市社會文化教育館	新市區新和里6鄰富強路16巷1號	新和里	1-7, 21-23, 51
0526	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新市區新和里27鄰忠孝街189號	新和里	8-20
0527	新市國小(3年級自然教室)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新和里	26-33
0528	清保宮(管理委員會)	新市區新和里36鄰華興街67號	新和里	24-25, 34-41
0529	福壽巷北極殿(右室)	新市區新和里46鄰和平街208巷18號	新和里	42-50
0530	中安宮	新市區社內里2鄰社內28號	社內里	1-7
0531	新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新市區社內里9鄰社內91-22號	社內里	8-21
0532	保安宮(大洲里辦公處)	新市區大洲里6鄰大洲52號	大洲里	全里
0533	豐華社區活動中心	新市區豐華里5鄰豐華42-2號	豐華里	全里
0534	三舍社區活動中心	新市區三舍里3鄰三舍67號	三舍里	全里
0535	營頭營尾社區活動中心	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3號	大營里	1-10, 22-24
0536	靈昭宮(左室)	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4號	大營里	11-17
0537	豐榮北極殿 (1樓左側長壽會聯誼會館)	新市區大營里20鄰豐榮55號	大營里	18-21
0538	東勢北極殿(左室)	新市區大社里9鄰大社288號	大社里	2-9, 15, 32, 35-36
0539	大社社區活動中心	新市區大社里5鄰大社159號	大社里	10-14, 16-21, 33-34
0540	大社國小(會議室)	新市區大社里1鄰大社39號	大社里	1, 22-31
0541	潭頂社區活動中心	新市區潭頂里6鄰潭頂261-1號	潭頂里	8-14
0542	潭頂里私有車庫	新市區潭頂里3鄰潭頂184號	潭頂里	1-7
0543	頂港北極殿(左室)	新市區港墘里1鄰港墘里大同街49號	港墘里	1-6
0544	港墘農民活動中心	新市區港墘里22鄰華美街11-1號	港墘里	7-17
0545	南港北極殿(右室)	新市區港墘里22鄰華美街11號	港墘里	18-28
0546	永就番子寮活動中心	新市區永就里1鄰永就6號	永就里	1-5
0547	永就社區活動中心(移民寮)	新市區永就里9鄰永就94-3號	永就里	6-10
0548	永新社區D區圖書館	新市區永就里11鄰永華二街10號1樓	永就里	11-22
0549	山上區明和社區活動中心(舊)	山上區明和里11鄰明和157號 (朝天宮東側)	明和里	1-14
0550	山上區明和里活動中心(新)	山上區明和里3鄰明和98號	明和里	15-23
0551	山上區民眾學生活動中心	山上區南洲里4鄰南洲43號	南洲里	1-9
0552	南洲社區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山上區南洲里8鄰南洲197號	南洲里	10-20
0553	中山堂	山上區山上里7鄰山上121號 (天后宮北側)	山上里	全里
0554	新莊里大庄民眾活動中心	山上區新莊里9鄰大庄32號	新莊里	全里
0555	山上區玉峰里活動中心	山上區玉峯里3鄰蚵壳潭35號	玉峯里	全里
0556	平陽里民眾活動中心	山上區平陽里4鄰石子崎48號	平陽里	全里
0557	山上區豐德里中山堂	山上區豐德里4鄰隙子口49之2號	豐德里	全里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558	武安宮	新化區武安里2鄰中正路273號	武安里	1-7
0559	新化區衛生所	新化區豐榮里13鄰健康路143號	武安里	8-14
0560	新化國中	新化區東榮里16鄰中興路722號	東榮里	4-10
0561	上帝廟(右室)	新化區東榮里20鄰民生路43號	東榮里	13-20
0562	天壇護安宮	新化區東榮里30鄰護安街42號	東榮里	26-34
0563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新化區東榮里23鄰和平街31巷10號	東榮里	1-3, 11-12, 21-25
0564	新化國小	新化區護國里9鄰中山路173號	護國里	1-7
0565	新化國小	新化區護國里9鄰中山路173號	護國里	8-11
0566	朝天宮	新化區太平里4鄰中正路534號	太平里	1-4
0567	嘉南農田水利會新化區管理處	新化區太平里4鄰中正路582號	太平里	5-8
0568	太子宮	新化區太平里13鄰中正路611號	太平里	9-12
0569	太子宮(右室太平里長壽會館)	新化區太平里13鄰中正路611號	太平里	13-17
0570	觀音亭(左室)	新化區觀音里2鄰中山路292號	中央里	全里
0571	觀音亭(右室)	新化區觀音里2鄰中山路292號	觀音里	全里
0572	竹林里長壽會館里民活動中心	新化區竹林里5鄰竹林路40號	竹林里	全里
0573	清水里長壽會館	新化區清水里6鄰民權街23號	清水里	全里
0574	協興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協興里6鄰太平街125號	協興里	1-4, 6, 8
0575	大新國小	新化區協興里14鄰太平街176號	協興里	5, 7, 9-11
0576	大新國小	新化區協興里14鄰太平街176號	協興里	12-16
0577	噍口里長壽俱樂部	新化區噍口里5鄰噍口34號	噍口里	1-6
0578	噍口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噍口里7鄰噍口106號之3	噍口里	7-11
0579	北勢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北勢里2鄰北勢39號	北勢里	全里
0580	豐榮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豐榮里3鄰洋子164號	豐榮里	1-3, 8-9
0581	保生大帝廟(右室)	新化區豐榮里6鄰洋子127號	豐榮里	4-7
0582	正新國小	新化區豐榮里12鄰正新路97號	豐榮里	10-13
0583	全興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全興里6鄰竹子腳73號	全興里	1-10
0584	四王廟	新化區全興里10鄰竹子腳225號	全興里	11-21
0585	崙頂里活動中心 (左室崙頂社區守望相助隊)	新化區崙頂里11鄰崙子頂422號	崙頂里	1-5
0586	崙頂里(新)活動中心	新化區崙頂里11鄰崙子頂422號	崙頂里	6-11
0587	知義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知義里1鄰知母義171號	知義里	1-5, 14
0588	佛顯寺(左室)	新化區知義里6鄰新和庄12號	知義里	6-13, 15-16
0589	山腳朝天宮(右室)	新化區山腳里2鄰頂山脚25號	山腳里	全里
0590	大坑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大坑里4鄰大坑尾182號	大坑里	全里
0591	荖拔國小	新化區荖拔里1鄰荖拔林54號	荖拔里	3-7, 12
0592	荖拔國小	新化區荖拔里1鄰荖拔林54號	荖拔里	1-2, 8-11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593	荖拔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荖拔里9鄰荖拔林329號	羊林里	全里
0594	礁坑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礁坑里6鄰三十六崙153號	礁坑里	全里
0595	光和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光和里4鄰光和51之10號	光和里	全里
0596	榮和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榮和里13鄰菜寮60之7號	榮和里	全里
0597	左鎮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左鎮里5鄰左鎮39號	左鎮里	全里
0598	北極殿(右室)	左鎮區中正里12鄰中正171之3號	中正里	全里
0599	三官大帝廟(右室)	左鎮區睦光里6鄰睦光58之2號	睦光里	全里
0600	內庄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內庄里4鄰內庄37號	內庄里	全里
0601	岡林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岡林里3鄰岡林31號	岡林里	全里
0602	原草山分班	左鎮區草山里6鄰草山74號	草山里	全里
0603	二寮里中山堂	左鎮區二寮里3鄰二寮27號	二寮里	全里
0604	澄山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澄山里8鄰澄山77之2號	澄山里	全里
0605	南化國小	南化區南化里2鄰南化17號	南化里	1-7
0606	南化里老人文康中心	南化區南化里9鄰南化172號之1	南化里	8-16
0607	小崙里中山堂	南化區小崙里6鄰小崙60號之1	小崙里	全里
0608	東和社區活動中心	南化區東和里2鄰東和19號之1	東和里	全里
0609	西埔里中山堂	南化區西埔里7鄰西埔60號之2	西埔里	全里
0610	中坑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中坑里5鄰中坑38號之6	中坑里	全里
0611	北平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北平里5鄰北平53號之5	北平里	全里
0612	北寮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北寮里1鄰北寮3號	北寮里	全里
0613	玉山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玉山里6鄰玉山65號	玉山里	全里
0614	關山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關山里4鄰西阿里關84號	關山里	全里
0615	東和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東和里6鄰長和路1段805號	東和里	全里
0616	塭南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塭南里3鄰環福街117號	塭南里	1, 3-4, 6, 8-9, 11-12, 20-23, 27-29
0617	塭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塭南里2鄰安昌街130號	塭南里	2, 5, 7, 10, 13-19, 24-26, 30-32
0618	州南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州南里5鄰安和路4段537巷46號	州南里	1-5, 9-10, 14-15, 29
0619	保安宮	安南區州南里7鄰長和路3段96號	州南里	6-8, 20-26
0620	國立台南啟智學校(小二班)	安南區州南里12鄰長和路2段74號	州南里	11-13, 16-19, 27-28
0621	慈安宮	安南區安順里8鄰安和路4段25巷32號	安順里	1-2, 4-9, 11-13, 16
0622	安順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安順里15鄰育安街211號	安順里	3, 10, 14-15, 17-24
0623	和順國小(一年級教師休息室)	安南區州北里14鄰安和路5段178巷5號	州北里	1-16, 25-26, 32
0624	州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州北里16鄰安昌街22號	州北里	17-24, 27-31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625	新順里活動中心(側門)	安南區新順里9鄰慶安路220巷5號	新順里	1-8
0626	新順里活動中心(正門)	安南區新順里9鄰慶安路220巷5號	新順里	9-16
0627	保和宮(右室)	安南區新順里4鄰慶安路255號	新順里	17-25
0628	保山宮(左室)	安南區頂安里3鄰怡安路1段385巷46號	頂安里	1-10, 12, 17
0629	保山宮(右室)	安南區頂安里3鄰怡安路1段385巷46號	頂安里	11, 13-16, 18-20
0630	安慶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安慶里3鄰長溪路1段168巷133號	安慶里	1-10
0631	保鎮宮	安南區安慶里5鄰長溪路1段168巷192號	安慶里	11, 13, 27-32
0632	慈雲宮活動中心	安南區安慶里19鄰安中路1段189巷63弄6之1號	安慶里	12, 14-26
0633	溪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溪北里4鄰文安街66號	溪北里	4-14
0634	森林故鄉A區休閒室	安南區溪北里19鄰郡安路4段76號	溪北里	1-3, 15-24
0635	安和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安和里15鄰安和路1段96巷54號	安和里	全里
0636	安西里活動中心(左側)	安南區安西里18鄰安西路101號	安西里	1-11, 15-16
0637	安西里活動中心(右側)	安南區安西里18鄰安西路101號	安西里	12-14, 17-18
0638	溪東、溪頂里活動中心(東側)	安南區溪頂里7鄰府安路4段220號	溪頂里	2-7, 12-14, 16-19
0639	溪東、溪頂里活動中心 (溪頂社區巡守隊會議室)	安南區溪頂里7鄰府安路4段220號	溪頂里	1, 8-11, 15, 23-25
0640	長谷鳳凰城B區會議室	安南區溪頂里27鄰郡安路4段278巷15弄1號	溪頂里	20-22, 26-30
0641	安東里活動中心(北側)	安南區安東里17鄰安和路1段478巷2弄120號	安東里	1-2, 7, 16-24
0642	安東里活動中心(南側)	安南區安東里17鄰安和路1段478巷2弄120號	安東里	3-6, 8-15
0643	鳳凰里活動中心(左側)	安南區鳳凰里9鄰安中路1段700巷1號	鳳凰里	1-12, 27-28
0644	鳳凰里活動中心(正門)	安南區鳳凰里9鄰安中路1段700巷1號	鳳凰里	13-26
0645	梅花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梅花里1鄰安中路1段557巷25號	梅花里	1-4, 7-10, 13, 17, 19-20
0646	安慶國小(1年1班)	安南區梅花里16鄰安中路1段703巷80號	梅花里	5-6, 11-12, 14-16, 18, 21-22
0647	安慶國小(1年4班)	安南區梅花里16鄰安中路1段703巷80號	理想里	1-6, 12, 19-22
0648	理想、大安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側門)	安南區理想里15鄰大安街135號	理想里	7-11, 13-18
0649	理想、大安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正門)	安南區理想里15鄰大安街135號	大安里	1-9
0650	大安社區里民歌唱聯誼會	安南區理想里18鄰大安街301號後方鐵皮屋	大安里	10-19
0651	慶興宮	安南區原佃里5鄰本原街1段160號	原佃里	全里
0652	鎮安宮(左室)	安南區長安里8鄰長溪路3段466號	長安里	1-10, 19, 22-23
0653	長安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長安里20鄰長溪路3段378號	長安里	11-18, 20-21
0654	清水寺	安南區公親里3鄰公學路1段228號	公親里	全里
0655	布袋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布袋里3鄰長和路4段231巷60弄41號	布袋里	全里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656	興安宮	安南區總頭里11鄰長溪路2段561號	總頭里	全里
0657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南興里2鄰安興街435巷2號	南興里	全里
0658	學東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學東里11鄰公學路6段661號	學東里	全里
0659	公塹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公塹里8鄰育英街116號	公塹里	全里
0660	南天宮(右室)	安南區佃東里9鄰公學路4段212號	佃東里	1-12
0661	神榕會議室	安南區佃東里20鄰公學路4段54巷73之1號	佃東里	13-23
0662	安佃國小(2年乙班)	安南區佃西里13鄰海佃路4段493號	佃西里	全里
0663	天主教臺南教區安南傳道所(天主之母堂)	安南區淵西里3鄰安中路4段290巷231號	淵西里	1-8
0664	娘親幼兒園	安南區淵西里12鄰安中路4段240巷11號	淵西里	9-16
0665	海西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海西里12鄰海環街186號	海西里	1-2, 11-16
0666	海尾朝皇宮(右室)	安南區海西里7鄰海中街101巷10號	海西里	3-10
0667	台南市立第五幼兒園(海尾托兒所)	安南區海東里8鄰海佃路2段509巷65號	海東里	1-5, 7-12
0668	安慶國小(1年7班)	安南區梅花里16鄰安中路1段703巷80號	海東里	13-16, 18-22
0669	安慶國小(1年6班)	安南區梅花里16鄰安中路1段703巷80號	海東里	6, 17, 23-24
0670	安南國中(行政大樓1樓東側備用教室)	安南區淵東里16鄰安中路3段252號	溪心里	1-2, 9-11, 13, 18
0671	嘉南農田水利會安南工作站	安南區溪心里3鄰安中路2段316號	溪心里	3, 8, 12, 16-17
0672	溪心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溪心里18鄰功安1街162號	溪心里	4-7, 14-15, 19
0673	淵東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淵東里4鄰智安2街70號	淵東里	4, 8, 10-12, 14, 16-17
0674	朝興宮(右室)	安南區淵東里6鄰本原街3段228號	淵東里	1-3, 5-7, 9, 13, 15
0675	海東國小(1年1班)	安南區淵中里1鄰安中路3段381號	淵中里	1-9
0676	淵中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淵中里1鄰本淵1街5號	淵中里	10-19
0677	溪墘里活動中心(北側)	安南區溪墘里17鄰海佃路1段372巷50號	溪墘里	1-5, 21-23, 25-28
0678	溪墘里活動中心(南側)	安南區溪墘里17鄰海佃路1段372巷50號	溪墘里	6-20, 24
0679	安南區國安街56巷111弄60號	安南區海佃里11鄰國安街56巷111弄60號	海佃里	5, 7-11, 21, 23, 25-26
0680	安南區海佃路一段227巷53號	安南區海佃里20鄰海佃路一段227巷53號	海佃里	1-4, 6, 17-20, 27
0681	安南區國安街56巷141弄66號	安南區海佃里15鄰國安街56巷141弄66號	海佃里	12-16, 22, 24, 28-29
0682	海佃、國安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國安里10鄰郡安路6段111巷36弄2號	國安里	全里
0683	文武聖廟	安南區溪東里3鄰府安路5段113號	溪東里	1-10, 22
0684	溪東、溪頂里活動中心(西側)	安南區溪頂里7鄰府安路4段220號	溪東里	11-21, 23
0685	海佃國中(801教室)	安南區溪東里21鄰安富街166號	安富里	1-14
0686	海佃國中(901教室)	安南區溪東里21鄰安富街166號	安富里	15-27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687	海佃國中(903教室)	安南區溪東里21鄰安富街166號	安富里	28-36
0688	安南區國安街55巷2號	安南區幸福里2鄰國安街55巷2號	幸福里	1-10, 21
0689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幸福里12鄰府安路6段85號	幸福里	11-20, 22-23
0690	海南里活動中心(左室)	安南區海南里10鄰府安路7段1巷2號	海南里	1-9, 17
0691	海南里活動中心(右室)	安南區海南里10鄰府安路7段1巷2號	海南里	10-16
0692	城東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城東里13鄰城安路73號	城東里	全里
0693	城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城南里4鄰城西街1段61巷28弄98號	城南里	1-10, 15-16
0694	登陸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城南里13鄰城西街2段233巷15號	城南里	11-14
0695	青草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青草里9鄰青砂街2段371巷2號	青草里	全里
0696	城西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城西里6鄰城西街3段431號	城西里	全里
0697	城北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城北里10鄰安中路6段507巷15號	城北里	全里
0698	城中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城中里3鄰安中路6段507巷25號	城中里	全里
0699	砂崙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砂崙里2鄰城北路871巷94弄17號	砂崙里	1-4
0700	清聖宮	安南區砂崙里10鄰青砂街1段633巷20弄101號	砂崙里	5-10
0701	鹿耳門天后宮(舊活動中心)	安南區顯宮里9鄰媽祖宮1街136號	顯宮里	全里
0702	顯宮國小(樂齡中心)	安南區鹿耳里3鄰顯宮2街1號	鹿耳里	全里
0703	四草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四草里4鄰大眾路656號	四草里	全里
0704	塩田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塩田里1鄰塩安路28號	塩田里	全里
0705	開元寺(北邊餐廳)	北區開元里1鄰北園街89號	開元里	1-6, 17-19
0706	鎮南宮(正門左室)	北區開元里10鄰北園街124巷7號	開元里	7-16
0707	開元、元寶里活動中心(西側)	北區元寶里1鄰北園街114巷11號	元寶里	1-11
0708	開元、元寶里活動中心(東側)	北區元寶里1鄰北園街114巷11號	元寶里	12-19
0709	國興里活動中心(1樓)	北區國興里8鄰南園街101巷71弄11號	國興里	全里
0710	華興、振興里聯合活動中心(1樓北側)	北區振興里18鄰林森路3段181號	華興里	1-9
0711	華興、振興里聯合活動中心(2樓北側)	北區振興里18鄰林森路3段181號	華興里	10-19
0712	力行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北區力行里15鄰力行1街52號	力行里	1-10
0713	力行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北區力行里15鄰力行1街52號	力行里	11-19
0714	重興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重興里28鄰東豐路451巷169號	重興里	1-11, 21-28
0715	寶仁國小活動中心	北區重興里12鄰開南街211巷6號	重興里	12-20
0716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北區東興里11鄰小東路401巷51號之1	東興里	1-10
0717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北區東興里11鄰小東路401巷51號之1	東興里	11-20
0718	新勝里活動中心(1樓)	北區元寶里11鄰北園街8巷8號	新勝里	1-8
0719	新勝里活動中心(1樓)	北區元寶里11鄰北園街8巷10號	新勝里	9-16
0720	長榮里活動中心	北區長榮里1鄰長榮路5段41巷46號1樓	長榮里	1-9, 20-25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721	開元國小(閱讀教室)	北區勝安里3鄰開元路71巷32號	長榮里	10-19
0722	華興、振興里聯合活動中心(1樓南側)	北區振興里18鄰林森路3段181號	振興里	1-9
0723	華興、振興里聯合活動中心(2樓南側)	北區振興里18鄰林森路3段181號	振興里	10-18
0724	仁愛里活動中心(1樓東側)	北區仁愛里10鄰東豐路227巷24弄17號	仁愛里	1-9
0725	仁愛里活動中心(1樓西側)	北區仁愛里10鄰東豐路227巷24弄17號	仁愛里	10-17
0726	勝安里活動中心	北區勝安里4鄰開元路73巷21號	勝安里	全里
0727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救主堂	北區中樓里9鄰開元路64號	中樓里	全里
0728	永祥里活動中心(右側)	北區永祥里11鄰實踐街85巷2號	永祥里	1-11
0729	永祥里活動中心(左側)	北區永祥里11鄰實踐街85巷2號	永祥里	12-23
0730	小康里文康活動中心(正門左側)	北區小康里8鄰實踐街17之1號	小康里	1-9
0731	小康里文康活動中心(正門右側)	北區小康里8鄰實踐街17之1號	小康里	10-18
0732	實踐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實踐里14鄰大武街161號	實踐里	全里
0733	光武里活動中心	北區光武里7鄰北門路2段591號	光武里	全里
0734	大道社區活動中心(1樓)	北區大道里20鄰和緯路1段96巷42號	大道里	1-14
0735	大道社區活動中心(2樓)	北區大道里20鄰和緯路1段96巷42號	大道里	15-25
0736	大仁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大仁里4鄰和緯路1段1號	大仁里 大山里	全里 全里
0737	興北里活動中心	北區大山里8鄰公園路634巷75號	興北里	全里
0738	公園里活動中心	北區公園里9鄰公園南路39號	公園里	1-9
0739	台南北門教會	北區公園里11鄰北忠街99號	公園里	10-21
0740	昇平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正風里13鄰長榮路5段452巷18號	正風里	全里
0741	延平、六甲里聯合活動中心(1樓)	北區延平里8鄰公園路758巷43號	延平里	全里
0742	民德國中(三年23班)	北區和順里4鄰西門路3段223號	興南里	全里
0743	玉皇里活動中心	北區玉皇里14鄰佑民街45號	玉皇里	全里
0744	鳳山宮	北區正覺里1鄰公園路595號之27	正覺里	1-10
0745	正覺寺福德祠	北區正覺里15鄰正覺街120號	正覺里	11-18
0746	正覺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正覺里26鄰公園路769巷20弄5號	正覺里	19-27
0747	延平國中(二年三班)	北區延平里7鄰公園路750號	六甲里	1-11
0748	延平國中(二年一班)	北區延平里7鄰公園路750號	六甲里	12-21
0749	國姓里活動中心(1樓)	北區國姓里2鄰公園路433巷15號1樓	國姓里	全里
0750	長德里活動中心(1樓)	北區長德里12鄰長德街101號	長德里	全里
0751	三德里活動中心(1樓)	北區三德里10鄰長北街50號	三德里	全里
0752	三山國王廟	北區五福里6鄰西門路3段100號	五福里	全里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753	成功里活動中心(左側)	北區成功里21鄰中華北路2段237號之1	成功里	1-9
0754	成功里活動中心(右側)	北區成功里21鄰中華北路2段237號之1	成功里	10-16
0755	福安宮	北區成功里26鄰北成路212號	成功里	17-26
0756	民德國中(三年1班)	北區和順里4鄰西門路3段223號	成德里	1-10
0757	民德國中(預備教室二)	北區和順里4鄰西門路3段223號	成德里	11-14, 25-27
0758	民德國中(三年19班)	北區和順里4鄰西門路3段223號	成德里	15-17, 28-31
0759	文元國小(二年五班)	北區文元里6鄰海安路3段815號	成德里	23-24, 37-40
0760	成德里活動中心(1樓北側)	北區成德里34鄰育德3街42號	成德里	18-22
0761	成德里活動中心(1樓南側)	北區成德里34鄰育德3街42號	成德里	32-36, 41
0762	民德國中(二年1班)	北區和順里4鄰西門路3段223號	和順里	1-13
0763	民德國中(二年3班)	北區和順里4鄰西門路3段223號	和順里	14-25
0764	和順里活動中心(左側)	北區和順里2鄰公園南路406號	和順里	26-33
0765	和順里活動中心(右側)	北區和順里2鄰公園南路406號	和順里	34-39
0766	安民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安民里12鄰海安路3段59號	安民里	全里
0767	文元國小(二年一班)	北區文元里6鄰海安路3段815號	文元里	1-8
0768	文元國小(二年三班)	北區文元里6鄰海安路3段815號	文元里	9-14, 23-27
0769	文元、文成聯合里活動中心	北區文元里15鄰和緯路3段370號	文元里	15-22, 28-29
0770	文賢國中(E棟1樓美術教室)	北區文成里3鄰文賢1路2號	文成里	1-11
0771	文賢國中(E棟1樓桌球室)	北區文成里3鄰文賢1路2號	文成里	12-22
0772	裕民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裕民里12鄰臨安路2段93號	裕民里	全里
0773	大港國小(二年一班)	北區大港里21鄰大港街146號	大和里	1-9
0774	大港國小(二年三班)	北區大港里21鄰大港街146號	大和里	10-25
0775	大港國小(二年五班)	北區大港里21鄰大港街146號	大港里	1-7, 18-21
0776	大港里文康活動中心	北區大港里7鄰大興街226巷50號	大港里	8-17, 22-25
0777	賢北國小(二年二班)	北區賢北里15鄰大興街599號	大港里	26-36
0778	大豐里活動中心(東側)	北區大豐里16鄰武聖路315號	大豐里	1-12
0779	大豐里活動中心(西側)	北區大豐里16鄰武聖路315號	大豐里	13-17, 24-30
0780	基督教美好教會	北區大豐里21鄰大興街285巷26弄9號	大豐里	18-23
0781	賢北里活動中心	北區賢北里3鄰賢北街108號	賢北里	1-10
0782	賢北國小(二年三班)	北區賢北里15鄰大興街599號	賢北里	11-20
0783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109教室)	中西區公正里7鄰北門路1段109號	公正里	全里
0784	青年、銀同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銀同里16鄰開山路1號	銀同里	全里
0785	小西里辦公處	中西區小西里11鄰西門路1段736號	小西里	全里
0786	仙草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仙草里12鄰府緯街4巷6號	仙草里	4-14, 16
0787	私立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衛理幼兒園	中西區仙草里16鄰健康路1段368號	仙草里	1-3, 15, 17-21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788	赤嵌里活動中心 (中央健康保險局對面)	中西區赤嵌里10鄰觀亭街76號 (請由公園路進入)	赤嵌里	全里
0789	五妃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五妃里4鄰南門路237巷10號	五妃里	全里
0790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小 (朝陽樓1樓)	中西區郡王里1鄰樹林街2段31號	郡王里	全里
0791	福安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福安里12鄰府前路1段262號	福安里	全里
0792	法華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法華里7鄰府連路22號	法華里	1-13
0793	法華寺附設托兒所	中西區法華里15鄰府連路101號	法華里	14-25
0794	中山國中(中山館)	中西區大南里6鄰南寧街45號 (請由南門路進入)	大南里	全里
0795	開山里活動中心 (復興公有零售市場內)	中西區開山里11鄰府前路1段31號	開山里	1-13
0796	復興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辦公室	中西區開山里11鄰府前路1段31號	開山里	14-23
0797	大南、進學里活動中心(1樓)	中西區進學里1鄰南寧街47號之2	進學里	全里
0798	建國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建國里2鄰永福路2段81巷1號	建國里	全里
079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1教室)	中西區公正里7鄰北門路1段109號	青年里	全里
0800	永福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中西區永福里9鄰永福路2段86號	永福里	全里
0801	永慶、啟智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永華里18鄰忠義路2段4號	永華里	全里
0802	天后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天后里19鄰新美街167號	天后里	全里
0803	吳園公會堂	中西區三民里14鄰民權路2段30號	三民里	全里
0804	萬昌、公正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萬昌里21鄰青年路226巷20號	萬昌里	全里
0805	普濟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普濟里15鄰成功路343號3樓	普濟里	全里
0806	西門路2段307巷23號(倉庫)	中西區水仙里13鄰西門路2段307巷23號	水仙里	全里
0807	龍盛社區活動中心(1樓)	中西區藥王里1鄰民權路3段232號	藥王里	1-11
0808	龍盛社區活動中心(2樓)	中西區藥王里1鄰民權路3段232號	藥王里	12-22
0809	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後面車庫)	中西區協和里5鄰民族路3段258號	協和里	1-8
0810	西和路280號(後側鐵皮屋)	中西區協和里16鄰西和路280號 (永和街204號對面)	協和里	9-16
0811	文賢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光賢里13鄰西和路17號	文賢里	全里
0812	光賢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光賢里9鄰和善街98巷7號	光賢里	1-13
0813	臺南市私立武聖幼兒園	中西區光賢里15鄰武聖路151巷49弄5號	光賢里	14-22
0814	廣州宮	中西區元安里5鄰大德街105號	元安里	全里
0815	協進里活動中心(2樓)	中西區協進里11鄰民權路3段447巷1號	協進里	全里
0816	中西區衛生所	中西區安海里12鄰環河街94號	安海里	全里
0817	中頭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民生里19鄰保安路201之1號	民生里	全里
0818	神興宮	中西區中正里5鄰民生路2段21號	中正里	全里
0819	大涼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大涼里11鄰府前路2段258巷55號	大涼里	1-14, 22-25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820	佳恩幼兒園	中西區大涼里12鄰金城街25號	大涼里	15-21, 26-28
0821	尊王公壇	中西區民主里3鄰尊王路125號	民主里	全里
0822	臺南市私立愛迪生資優幼兒園	中西區西湖里2鄰頂美2街48巷16號	西湖里	1-12
0823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西湖里28鄰湖美街60巷31號	西湖里	13-28
0824	頂美大樓1樓	中西區西湖里7鄰頂美1街7號1樓	西湖里	29-40
0825	南台南家扶中心	中西區西賢里20鄰西賢1街139號	西賢里	1-11
0826	西賢里活動中心(東側)	中西區西賢里25鄰民權路4段470號	西賢里	12-21
0827	西賢里活動中心(西側)	中西區西賢里25鄰民權路4段470號	西賢里	22-32
0828	三合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三合里10鄰忠孝街93巷47號	三合里	全里
0829	民權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民權里6鄰民權路3段135號	民權里	全里
0830	保安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保安里7鄰尊王路53號	保安里	全里
0831	郡西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郡西里3鄰郡西路35號2樓	郡西里	全里
0832	文平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安平區文平里4鄰中華西路2段1巷1號	文平里	1-8, 26-27
0833	文平里活動中心(1樓聯誼室)	安平區文平里4鄰中華西路2段1巷1號	文平里	9-16, 25
0834	長青公寓(多功能媒體教室)	安平區文平里24鄰建平路2號	文平里	17-24
0835	新南國小(多功能教室)	安平區建平里17鄰怡平路6號	建平里	1-16
0836	新南國小(多功能教室)	安平區建平里17鄰怡平路6號	建平里	17-28
0837	安平國小(1年4班)	安平區怡平里20鄰怡平路392號	怡平里	1-13
0838	安平國小(1年1班)	安平區怡平里20鄰怡平路392號	怡平里	14-27
0839	華平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安平區華平里14鄰育平九街195號	華平里	1-14
0840	華平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安平區華平里14鄰育平九街195號	華平里	15-33
0841	平通里活動中心(東側會議室)	安平區平通里9鄰平通路580巷102號	平通里	1-8
0842	平通里活動中心(西側會議室)	安平區平通里9鄰平通路580巷102號	平通里	9-16
0843	安平國中(安平館)	安平區平通里19鄰慶平路687號	平通里	17-24
0844	安平國中(安平館)	安平區平通里19鄰慶平路687號	平通里	25-32
0845	億載國小(2年11班)	安平區億載里8鄰郡平路310號	億載里	1-8
0846	億載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安平區億載里16鄰光州1街29號	億載里	9-17
0847	億載國小(1年12班)	安平區億載里8鄰郡平路310號	育平里	1-10
0848	億載國小(美勞教室)	安平區億載里8鄰郡平路310號	育平里	11-20
0849	育平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安平區育平里32鄰府平路376號	育平里	21-29
0850	育平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安平區育平里32鄰府平路376號	育平里	30-39
0851	國平里活動中心 (1樓卡拉ok教室)	安平區國平里3鄰建平7街409號	國平里	1-10
0852	國平里活動中心(1樓C教室)	安平區國平里3鄰建平7街409號	國平里	11-22
0853	國平里活動中心(1樓辦公室)	安平區國平里3鄰建平7街409號	國平里	23-32
0854	漁光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安平區漁光里3鄰漁光路89巷39之2號	漁光里	全里
0855	平安里活動中心(1樓大廳)	安平區平安里21鄰民權路4段325號	平安里	1-9, 21-23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856	平安里活動中心(1樓大廳)	安平區平安里21鄰民權路4段325號	平安里	10-20
0857	石門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安平區石門里5鄰安北路16巷17弄45號	石門里	全里
0858	菩薩社區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安平區港仔里9鄰安平路121巷3號	港仔里	全里
0859	海頭社區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安平區海頭里16鄰古堡街90巷33號	海頭里	全里
0860	王城西社區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安平區西門里5鄰國勝路35巷17號	西門里	全里
0861	金城裡活動中心(2樓禮堂)	安平區金城裡3鄰運河路43號之1	金城裡	全里
0862	大光寺	南區大恩里21鄰大同路2段640巷95號	大恩里	1-8, 21-22
0863	大恩里活動中心	南區大恩里19鄰大同路2段750巷186號	大恩里	9-20, 23-24
0864	臺南基督教會大林會堂	南區大林里6鄰大同路2段482巷60號	大林里	3-8, 14-18
0865	大林、大忠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南區大忠里28鄰大同路2段482巷133弄15號	大林里	1-2, 9-13, 19-20
0866	北極真武殿(1樓)	南區大忠里24鄰公英1街64號	大忠里	1-8, 11-16, 24
0867	臺南柯蔡大宗祠	南區大忠里19鄰大同路2段640巷82弄3號	大忠里	10, 17-23, 25-26
0868	大林、大忠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南區大忠里28鄰大同路2段482巷133弄15號	大忠里	9, 27-39
0869	新生里活動中心(南側)	南區新生里11鄰大同路2段136巷5弄12號	新生里	1-8
0870	新生里活動中心(北側)	南區新生里11鄰大同路2段136巷5弄12號	新生里	9-20
0871	竹溪里活動中心	南區竹溪里1鄰健康路1段113巷51弄1號	竹溪里	全里
0872	明德里活動中心	南區明德里6鄰大成路1段61巷32號	明德里	全里
0873	長青園(中山堂)	南區荔宅里8鄰大成路1段192號	荔宅里	全里
0874	大成里活動中心	南區大成里8鄰新興東路256號2樓	大成里	全里
0875	新興教會	南區田寮里26鄰大成路2段142號	田寮里	1-6, 26
0876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南區田寮里7鄰夏林路379號	田寮里	10-17
0877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南區田寮里7鄰夏林路379號	田寮里	7-9, 18-25
0878	新興國小(志工團辦公室)	南區新興里11鄰新興路22號	新興里	1-11, 23
0879	三官大帝廟	南區新興里20鄰新興路234號	新興里	12-22, 24
0880	再興里活動中心(東側)	南區再興里17鄰金華路2段236號	再興里	1-10
0881	再興里活動中心(西側)	南區再興里17鄰金華路2段236號	再興里	11-20
0882	廣州里活動中心	南區廣州里11鄰健民街2號	廣州里	3-15, 27
0883	碧龍宮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廣州里19鄰福吉4街66號	廣州里	1-2, 16-26
0884	新昌里活動中心	南區新昌里14鄰府緯街136號	新昌里	1-4, 12-13, 15-21
0885	玉聖宮(管理委員會)	南區新昌里5鄰夏林路37號	新昌里	5-11, 14, 22
0886	文華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文華里17鄰永華路1段275號	文華里	1-16
0887	文華里里民休閒室	南區文華里17鄰南樂街1號	文華里	17-28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888	文南里活動中心3樓(南側)	南區文華里21鄰建南路154號3樓	文南里	1-10
0889	文南里活動中心3樓(北側)	南區文華里21鄰建南路154號3樓	文南里	11-18, 24-25
0890	水門宮	南區文南里26鄰仁南街86號	文南里	19-23, 26-28
0891	金華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南區金華里11鄰慶南街201號	金華里	1-10
0892	金華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南區金華里11鄰慶南街201號	金華里	11-23
0893	新興國中(新興館)	南區國宅里17鄰新孝路87號	金華里	24-34
0894	國宅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國宅里16鄰金華路2段33巷81號	國宅里	1-11
0895	新興國中(一年九班)	南區國宅里17鄰新孝路87號 (請由新興國中南側門一新建路3巷口進入)	國宅里	12-23
0896	日新里活動中心	南區日新里7鄰利南街136號	日新里	1-8
0897	日新國小(二年二班)	南區日新里7鄰金華路1段473號	日新里	9-16
0898	光明里活動中心(東側)	南區光明里17鄰新建路17巷13號	光明里	4-9, 32-36
0899	光明里活動中心(西側)	南區光明里17鄰新建路17巷13號	光明里	15-26
0900	塩埕保安宮	南區光明里13鄰塩埕路291巷32弄61號	光明里	1-3, 10-14, 27-31
0901	白雪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白雪里7鄰塩埕路157號	白雪里	全里
0902	日新國小(一年三班)	南區日新里7鄰金華路1段473號	明亮里	1-2, 19-21, 23-27
0903	明亮里活動中心(東側)	南區明亮里11鄰新都路396號	明亮里	7-14, 28-29
0904	明亮里活動中心(西側)	南區明亮里11鄰新都路396號	明亮里	3-6, 15-18, 22
0905	府南里活動中心(1樓)	南區府南里27鄰永成路3段529號	府南里	19-30
0906	府南里活動中心(2樓)	南區府南里27鄰永成路3段529號	府南里	1-7, 15-18
0907	私立臺南仁愛之家新都養護所(餐廳)	南區府南里14鄰新都路346號	府南里	8-14
0908	明興、郡南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南區明興里11鄰德興路88號	明興里	1-8, 11, 21-23
0909	幼芽幼兒園	南區明興里13鄰金華路1段66號	明興里	9-10, 12-20
0910	明興、郡南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南區明興里11鄰德興路88號	郡南里	1-5, 7-13, 21-22, 24
0911	鎮海宮	南區郡南里18鄰德興路151號	郡南里	6, 14-20, 23
0912	建南里活動中心	南區建南里4鄰興隆路83號	建南里	1, 3-6, 10-12
0913	宗祖聖堂	南區建南里17鄰興隆路225巷17號	建南里	13-19, 24
0914	建南社區發展協會	南區建南里2鄰德興路209之1號	建南里	2, 7-9, 20-23
0915	南都長壽會	南區南都里9鄰中華南路2段247號之1	南都里	1-9
0916	南都里活動中心	南區南都里9鄰中華南路2段247之2號	南都里	10-17
0917	南華里活動中心(1樓)	南區南華里10鄰中華南路2段400巷2弄29號	南華里	1-12
0918	南華里活動中心(2樓)	南區南華里10鄰中華南路2段400巷2弄29號	南華里	13-23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919	開南里活動中心	南區開南里12鄰新建路48號	開南里	7-12, 27-33
0920	台南市南區老人會館	南區白雪里9鄰新和東路96巷26號	開南里	1-2, 18-23
0921	台南市開南長壽會	南區開南里28鄰新建路53巷10號之1	開南里	3-6, 13-17, 24-26
0922	彰南里活動中心(南側)	南區彰南里6鄰新建路12號	彰南里	1-10
0923	彰南里活動中心(北側)	南區彰南里6鄰新建路12號	彰南里	11-20
0924	鯤鯨里活動中心(南側)	南區鯤鯨里1鄰鯤鯨路66巷7號	鯤鯨里	1-10
0925	鯤鯨里活動中心(北側)	南區鯤鯨里1鄰鯤鯨路66巷7號	鯤鯨里	11-21
0926	喜樹國小(北棟1樓台語教室)	南區喜東里6鄰喜樹路133號	喜北里	1-8
0927	萬皇宮(禮堂)	南區喜北里14鄰喜樹路222巷52號	喜北里	9-16
0928	喜樹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喜南里13鄰喜樹路181號	喜南里	全里
0929	喜樹國小 (南棟1樓幼兒園餐廳)	南區喜東里6鄰喜樹路133號	喜東里	全里
0930	省躬國小(二年三班)	南區省躬里6鄰灣裡路70號	省躬里	1-10, 14
0931	省躬國小(二年一班)	南區省躬里6鄰灣裡路70號	省躬里	11-13, 15-18
0932	省躬社聖化堂	南區省躬里1鄰灣裡路88巷85號	永寧里	1-8, 11-15
0933	永寧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永寧里19鄰灣裡路263巷41號	永寧里	9-10, 16-23
0934	保安宮	南區松安里3鄰灣裡路282巷68弄17號	松安里	1-8
0935	松安社區關懷據點	南區松安里2鄰灣裡路282巷106號之1	松安里	9-14
0936	南岩超峰寺	南區佛壇里3鄰興南街168號之1	佛壇里	1-6, 12, 15-16
0937	聖兒幼兒園	南區佛壇里10鄰灣裡路493號	佛壇里	7-11, 13-14, 17-18
0938	同安宮(右室)	南區同安里7鄰灣裡路351巷21號	同安里	1-9
0939	同安宮(東側車庫)	南區興農里10鄰灣裡路351巷45號旁車庫	同安里	10-17
0940	馬鎮宮	南區興農里8鄰灣裡路211巷88弄18號	興農里	1-3, 5-10
0941	怡峰殿舉喜堂(1樓)	南區興農里13鄰萬年1街160號	興農里	4, 11-14
0942	崇學國小(一年四班)	東區崇學里1鄰崇學路98號	崇信里	1-11, 20-25
0943	崇學國小(一年五班)	東區崇學里1鄰崇學路98號	崇信里	12-19, 26-28
0944	崇學國小(一年三班)	東區崇學里1鄰崇學路98號	崇學里	1-7, 17-19
0945	崇學國小(一年七班)	東區崇學里1鄰崇學路98號	崇學里	8-16, 20-22
0946	崇德里活動中心(東邊)	東區崇德里8鄰崇德7街30巷2號1樓	崇德里	1-8
0947	崇德里活動中心(西邊)	東區崇德里8鄰崇德7街30巷2號1樓	崇德里	9-16
0948	崇明國小(一年三班)	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698號	崇德里	17-25
0949	崇善里文康活動中心 (西側, 靠舞臺)	東區崇善里9鄰仁和路70巷38號	崇善里	1-2, 4-7, 9
0950	崇善里文康活動中心(東側)	東區崇善里9鄰仁和路70巷38號	崇善里	8, 10-18
0951	瑩青幼兒園	東區崇善里26鄰崇善13街57號	崇善里	3, 19-26
0952	崇明國小(一年十一班)	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698號	崇成里	1-12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953	崇明國小(一年十三班)	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698號	崇成里	13-25
0954	崇明國小(一年一班)	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698號	崇文里	1-12
0955	崇文、崇成里聯合活動中心(南側,靠舞臺)	東區崇文里15鄰崇德路691號	崇文里	13-23
0956	崇文、崇成里聯合活動中心(北側)	東區崇文里15鄰崇德路691號	崇文里	24-31
0957	崇德學苑	東區崇文里26鄰崇德22街66號	崇文里	32-40
0958	東智里臨時活動中心	東區東智里1鄰長東街46巷8號	東智里	1-10
0959	順天宮	東區東智里1鄰長東街46巷8號對面	東智里	11-19
0960	德高國小(二年三班)	東區德高里17鄰崇善路1155號	大智里	1-6, 16-21
0961	大智里活動中心	東區大智里10鄰德東街90號	大智里	7-15, 30-33
0962	德高國小(聯合辦公室)	東區德高里17鄰崇善路1155號	大智里	22-29, 34-40
0963	德高厝上帝廟	東區德高里18鄰城東街28號	德高里	3-4, 10-13, 15-18, 21
0964	德高里活動中心	東區德高里8鄰仁和路196號	德高里	1-2, 5-9, 14, 19-20
0965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仁和里7鄰仁和路113巷39號	仁和里	1-10, 17-20
0966	荷蘭澄園1樓管理室	東區仁和里21鄰仁東街63號	仁和里	11-16, 21-28
0967	和平里活動中心(西側)	東區和平里2鄰文化路100號	和平里	1-16
0968	和平里活動中心(東側)	東區和平里2鄰文化路100號	和平里	17-24
0969	復興國中(三年三十四班)	東區復興里11鄰裕文路62號	虎尾里	1-3, 9, 11-15, 22, 25, 34
0970	太子普安宮旁虎尾幼兒園	東區虎尾里16鄰東成街76號	虎尾里	4-8, 10, 16-19, 32-33, 35
0971	復興國中(二年二十七班)	東區復興里11鄰裕文路62號	虎尾里	20-21, 23-24, 26-31, 36-37
0972	復興國中(一年五班)	東區復興里11鄰裕文路62號	裕聖里	1, 5, 11-12, 15-16, 20-21
0973	裕聖里活動中心	東區裕聖里14鄰裕文路286號	裕聖里	2-4, 6-10, 13-14, 17-19
0974	復興里活動中心	東區復興里11鄰裕忠路456號	復興里	9-11, 13, 17-23
0975	復興國中(一年二班)	東區復興里11鄰裕文路62號	復興里	1-8, 12, 14-16
097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東區自強里27鄰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自強里	23-31
0977	自強里活動中心(南側)	東區自強里24鄰富農街1段225號	自強里	1-11
0978	自強里活動中心(北側)	東區自強里24鄰富農街1段225號	自強里	12-22
0979	東聖里活動中心	東區東聖里11鄰中華東路2段133巷57弄34號	東聖里	全里
0980	後甲幼兒園	東區關聖里7鄰裕農路668巷47號	關聖里	1-13
0981	關聖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關聖里16鄰裕孝路118號	關聖里	14-22
0982	母佑幼兒園	東區南聖里8鄰裕農路798號	南聖里	1-9
0983	南聖、後甲社區活動中心(1樓)	東區南聖里10鄰裕農路878號	南聖里	10-16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984	復興國小(101教室)	東區復興里11鄰裕文路60號	文聖里	1-10
0985	復興國小(大辦公室)	東區復興里11鄰裕文路60號	文聖里	11-20
0986	慈幼工商教學大樓1樓西側(高三禮教室)	東區後甲里1鄰裕農路801號	後甲里	1-17
0987	慈幼工商教學大樓1樓西側(綜二禮教室)	東區後甲里1鄰裕農路801號	後甲里	18-35
0988	東光國小(多功能教室5)	東區東光里2鄰東光路1段39號	東光里	13-16, 18-20, 30-33
0989	後甲國中(326教室)	東區小東里30鄰東平路260號	東光里	8-12, 21-29
0990	東光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東光里2鄰東光路1段39號之1	東光里	1-7, 17, 34-35
0991	東光國小(一年二班)	東區東光里2鄰東光路1段39號	東明里	1, 3-17
0992	東光國小(一年三班)	東區東光里2鄰東光路1段39號	東明里	2, 18-33
0993	念字聖堂	東區莊敬里13鄰東光路2段36巷27號	莊敬里	12-13, 15, 19-28
0994	莊敬里活動中心	東區莊敬里16鄰莊敬路205巷23號	莊敬里	1-11, 14, 16-18
0995	護東宮	東區小東里27鄰小東路198巷40弄52號	小東里	1-6, 8, 11-12, 25-27, 29
0996	後甲國中(225教室)	東區小東里30鄰東平路260號	小東里	7, 9-10, 13-21
0997	後甲國中(327教室)	東區小東里30鄰東平路260號	小東里	22-24, 28, 30-36
0998	大學、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大學里19鄰林森路2段252號	大學里	全里
0999	成大里活動中心(大禮堂)	東區成大里27鄰育樂街58號	成大里	1-16
1000	成大里活動中心(管理室)	東區成大里27鄰育樂街58號	成大里	17-31
1001	光華高中(尚美樓)	東區東門里14鄰慶東街99號	東門里	13-25
1002	博愛國小(101教室)	東區圍下里21鄰前鋒路100號	東門里	1-12
1003	圍下里活動中心	東區圍下里13鄰衛民街1號	圍下里	5, 7-8, 10-15, 20-24
1004	光華高中(展示室)	東區圍下里1鄰勝利路41號	圍下里	1-4, 6, 9, 16-19
1005	長榮中學(禮堂)	東區中西里17鄰林森路2段79號	中西里	16-37
1006	勝利國小(一年八班)	東區中西里3鄰勝利路10號	中西里	1-15, 38
1007	中西、東安社區聯合活動中心(2樓)	東區中西里1鄰長榮路2段17號2樓	東安里	全里
1008	新東里活動中心(南側)	東區新東里4鄰林森路2段48號	新東里	1-13
1009	新東里活動中心(北側)	東區新東里4鄰林森路2段48號	新東里	14-25
1010	崇誨里活動中心(北側)	東區崇誨里10鄰林森路2段192巷15號	崇誨里	1-16, 31-33
1011	崇誨里活動中心(南側)	東區崇誨里10鄰林森路2段192巷15號	崇誨里	17-30, 34
1012	衛國里活動中心	東區衛國里10鄰衛國街114巷28號	衛國里	全里
1013	裕農里活動中心	東區裕農里6鄰裕農路379號	裕農里	6-12, 23-29
1014	南天府	東區裕農里14鄰裕豐街214巷25號	裕農里	1-5, 13-22
1015	富強里活動中心	東區富強里9鄰裕農路446巷88號	富強里	1-14, 30-31
1016	關帝殿活動中心	東區富強里9鄰中華東路2段96巷1弄1號	富強里	15-29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1017	富裕里活動中心	東區富強里29鄰東門路2段365巷35號	富裕里	全里
1018	忠孝里活動中心(北邊)	東區忠孝里28鄰中華東路3段498號	忠孝里	1-20, 22-24
1019	忠孝里活動中心(南邊)	東區忠孝里28鄰中華東路3段498號	忠孝里	25-41
1020	崇明路176號(車庫)	東區忠孝里32鄰崇明路176號	忠孝里	21
1021	崇明里活動中心(西側)	東區崇明里1鄰中華東路3段569號	崇明里	1-16
1022	崇明里活動中心(東側)	東區崇明里1鄰中華東路3段569號	崇明里	17-24
1023	大福里活動中心	東區大德里2鄰立德九路46號	大福里	全里
1024	大德里活動中心	東區大德里6鄰立德10路30巷51號	大德里	全里
1025	路東里活動中心	東區路東里7鄰大同路2段61巷5號	路東里	全里
1026	大同里活動中心	東區大同里35鄰府連路182巷29號	大同里	1-19, 35
1027	南鰲慈惠堂	東區大同里23鄰大同路1段197巷58號	大同里	20-34
1028	泉南里活動中心	東區泉南里33鄰府連路326巷2號	泉南里	11, 15-21, 24, 28-29, 31-33
1029	南善堂	東區泉南里27鄰府連路260巷14號	泉南里	14, 23, 25-27, 30, 34-40
1030	私立東門幼兒園綜合教室	東區泉南里1鄰東門路1段180號	泉南里	1-10, 12-13, 22, 41
1031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東區龍山里6鄰林森路1段311號	龍山里	6-13
1032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東區龍山里6鄰林森路1段311號	龍山里	14-18, 20, 22-24
103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東區龍山里5鄰林森路1段418號	龍山里	1-5, 19, 21
1034	德光里活動中心(1樓禮堂)	東區德光里18鄰崇德路111號	德光里	1-7, 15-20
1035	德光里活動中心(2樓第二教室)	東區德光里18鄰崇德路111號	德光里	8-14, 21-24
1036	五王國小	永康區五王里1鄰中華二路150號	五王里	1-11
1037	五王國小	永康區五王里1鄰中華二路150號	五王里	12-22
1038	五王國小	永康區五王里1鄰中華二路150號	五王里	24-28, 30
1039	五王國小	永康區五王里1鄰中華二路150號	五王里	23, 29, 31-42
1040	五王國小	永康區五王里1鄰中華二路150號	三合里	1-9
1041	五王國小	永康區五王里1鄰中華二路150號	三合里	10-19
1042	五王國小	永康區五王里1鄰中華二路150號	三合里	20-25
1043	高岡屋大樓會客室	永康區六合里1鄰新興街2號	六合里	1-4
1044	六合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六合里8鄰中華二路358巷43號	六合里	5-18
1045	觀雲丙區圖書室	永康區六合里26鄰中華二路340巷12號1樓	六合里	19-27
1046	東方公園圖書室	永康區六合里30鄰中華二路266巷22號	六合里	28-32
1047	私立愛佳幼兒園	永康區網寮里19鄰永大一路366號	網寮里	1-11
1048	私立愛佳幼兒園	永康區網寮里19鄰永大一路366號	網寮里	19-21
1049	五王府(右室)	永康區網寮里2鄰永二街123巷15號	網寮里	12-18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1050	五王府(左室)	永康區網寮里2鄰永二街123巷15號	網寮里	22-26
1051	二王廟(右室)	永康區二王里11鄰永二街395號	二王里	1-9
1052	二王廟(左室)	永康區二王里11鄰永二街395號	二王里	10-15
1053	統領國活動中心	永康區二王里28鄰中山南路544巷46號對面	二王里	17, 22-29
1054	二王里活動中心 (1樓關懷中心)	永康區二王里18鄰中山南路688號	二王里	16, 18-21, 30-37
1055	長谷桃花源(交誼廳)	永康區二王里47鄰南工街226巷3弄2號	二王里	38-47
1056	永康國小	永康區永康里6鄰中山南路637號	永康里	1-10
1057	永康國小	永康區永康里6鄰中山南路637號	永康里	11-21
1058	永康國小	永康區永康里6鄰中山南路637號	永康里	22-27
1059	永康國小	永康區永康里6鄰中山南路637號	永康里	28-34
1060	永康國小	永康區永康里6鄰中山南路637號	永康里	35-37
1061	永康國小	永康區永康里6鄰中山南路637號	永康里	38-42
1062	聖龍宮	永康區埔園里2鄰中山路120巷1號	埔園里	1-11, 26
1063	慈聖宮	永康區埔園里27鄰龍埔街488號	埔園里	12-14, 27, 29-30
1064	中正廟	永康區埔園里25鄰自強路468巷內	埔園里	15, 19-25, 28
1065	南天宮(左室)	永康區埔園里32鄰龍埔街287號	埔園里	32-33, 37-39
1066	埔園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埔園里34鄰永大路3段618巷111號	埔園里	34-36
1067	永康駕訓班	永康區埔園里30鄰中山路452號	埔園里	16-18, 31
1068	永康國中	永康區埔園里12鄰中山路43號	正強里	1-9
1069	永康國中	永康區埔園里12鄰中山路43號	正強里	10-17
1070	永康國中	永康區埔園里12鄰中山路43號	正強里	18-27
1071	永康國中	永康區埔園里12鄰中山路43號	正強里	28-34, 44
1072	永康國中	永康區埔園里12鄰中山路43號	正強里	35-43, 45-48
1073	大橋國小	永康區大橋里3鄰大橋三街173號	大橋里	1-6
1074	大橋國小	永康區大橋里3鄰大橋三街173號	大橋里	7-13
1075	大橋國小	永康區大橋里3鄰大橋三街173號	大橋里	14-21
1076	大橋國小	永康區大橋里3鄰大橋三街173號	大橋里	22-30
1077	大橋國中	永康區東橋里17鄰東橋十街1號	東橋里	1-10, 28-30
1078	大橋國中	永康區東橋里17鄰東橋十街1號	東橋里	11-15, 31-32
1079	清義宮	永康區東橋里25鄰中正路217巷15號	東橋里	18-27
1080	大橋國中	永康區東橋里17鄰東橋十街1號	東橋里	16-17, 33-35
1081	英靈廟(西橋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西橋里3鄰中山南路43巷7號	西橋里	1-12
1082	大橋里集會所	永康區大橋里1鄰中華路898之1號	西橋里	13-25
1083	安康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安康里20鄰中華西街122巷62號	安康里	3, 7-16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1084	安康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安康里20鄰中華西街122巷62號	安康里	17-25
1085	長億城D區管理室	永康區安康里4鄰大橋一街47號	安康里	1-2, 4-6, 26
1086	三老爺宮社教中心	永康區蔦松里6鄰蔦松一街96之1號	蔦松里	1-3
1087	三老爺宮中山堂	永康區蔦松里6鄰蔦松一街96號	蔦松里	4-9
1088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永康區三民里2鄰三民街108號	三民里	1-10
1089	順靈殿	永康區三民里14鄰和平路212巷4號	三民里	11-14
1090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多功能展演中心)	永康區塩行里12鄰中正路529號	塩行里	1-3, 11-13, 26-27, 43-45
1091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多功能展演中心)	永康區塩行里12鄰中正路529號	塩行里	14-25
1092	三村國小	永康區塩洲里2鄰塩行路2號	塩行里	31-36
1093	三村國小	永康區塩洲里2鄰塩行路2號	塩行里	37-38, 41-42
1094	竹安宮(辦公室)	永康區塩行里29鄰竹林街19號	塩行里	8, 28-30, 39-40
1095	南極殿(後面倉庫)	永康區塩行里46鄰新行街54號	塩行里	4-7, 9-10, 46-48
1096	三村國小	永康區塩洲里2鄰塩行路2號	塩洲里	1-6, 38
1097	三村國小	永康區塩洲里2鄰塩行路2號	塩洲里	7, 10, 36-37
1098	禹帝宮	永康區塩洲里9鄰塩行路27號	塩洲里	8-9, 11-22, 39
1099	保寧宮	永康區塩洲里33鄰洲尾街78號	塩洲里	23-35, 40
1100	甲頂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尚頂里20鄰中華路920號之1	甲頂里	1-2, 8-9, 11-15
1101	甲頂里運動公園(長壽會)	永康區甲頂里10鄰中正南路52巷68弄口	甲頂里	3-7, 10, 16-20
1102	開仙宮	永康區甲頂里30鄰中央路32號	甲頂里	21-30
1103	姑婆廟	永康區尚頂里5鄰正南一街146號	尚頂里	1-15
1104	鎮南宮	永康區尚頂里30鄰中正南路235巷1號	尚頂里	16-18, 24-28, 30-35
1105	尚頂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尚頂里20鄰中華路920號	尚頂里	19-23, 29
1106	龍潭國小	永康區龍潭里10鄰龍潭街214號	龍潭里	1-10
1107	龍潭國小	永康區龍潭里10鄰龍潭街214號	龍潭里	11-21
1108	龍潭國小	永康區龍潭里10鄰龍潭街214號	龍潭里	22-25
1109	龍潭國小	永康區龍潭里10鄰龍潭街214號	龍潭里	26-33
1110	龍潭國小	永康區龍潭里10鄰龍潭街214號	龍潭里	34-38
1111	龍潭國小	永康區龍潭里10鄰龍潭街214號	龍潭里	39-42
1112	龍潭國小	永康區龍潭里10鄰龍潭街214號	龍潭里	43-45
1113	開天宮(右室)	永康區王行里6鄰育樂街180號	王行里	1-6, 15-16
1114	王行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王行里12鄰王行路866巷29弄118號	王行里	7-14
1115	烏竹里社區活動中心	永康區烏竹里1鄰烏竹北街85號	烏竹里	1-14
1116	烏竹里社區活動中心	永康區烏竹里1鄰烏竹北街85號	烏竹里	15-21
1117	西勢國小	永康區西勢里7鄰富強路1段278號	西勢里	1-9, 18, 31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1118	西勢國小	永康區西勢里7鄰富強路1段278號	西勢里	10-16, 25-29
1119	西勢國小	永康區西勢里7鄰富強路1段278號	西勢里	17, 22-24
1120	西勢國小	永康區西勢里7鄰富強路1段278號	西勢里	19-21, 30
1121	福安宮(1樓)	永康區新樹里2鄰富強路2段306號	新樹里	1-4
1122	新樹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新樹里10鄰富強路2段98號	新樹里	5-12
1123	廣德堂	永康區大灣里8鄰大安街318巷25號	大灣里	1-10
1124	大灣國小	永康區東灣里15鄰大灣路283號	大灣里	11-12, 14-24
1125	大灣高級中學	永康區大灣里27鄰文賢街68巷1號	大灣里	13, 25-31
1126	大灣國小	永康區東灣里15鄰大灣路283號	東灣里	1-17, 19
1127	大灣國小	永康區東灣里15鄰大灣路283號	東灣里	18, 20-27, 31
1128	大灣國小	永康區東灣里15鄰大灣路283號	東灣里	28-30, 32-37
1129	大灣國小	永康區東灣里15鄰大灣路283號	西灣里	1-17
1130	崑山國小	永康區崑山里44鄰國光五街72號	西灣里	22-23, 39-43
1131	慈勝宮	永康區西灣里28鄰公園路7巷23號	西灣里	18-20, 26-32
1132	西灣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西灣里45鄰永華路201巷12號	西灣里	21, 24-25, 33-38, 53
1133	西灣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西灣里45鄰永華路201巷12號	西灣里	44-52
1134	老人活動中心	永康區南灣里1鄰大灣二街71巷18弄30號	南灣里	1-10, 41-43
1135	北極殿(右室)	永康區南灣里25鄰立興街74巷2號	南灣里	11-23
1136	北極殿(左室)	永康區南灣里25鄰立興街74巷2號	南灣里	24-40
1137	崑山科技大學	永康區崑山里8鄰崑大路195號	崑山里	1-17
1138	崑山國小	永康區崑山里44鄰國光五街72號	崑山里	18-24
1139	崑山國小	永康區崑山里44鄰國光五街72號	崑山里	25-32
1140	崑山國小	永康區崑山里44鄰國光五街72號	崑山里	33-41
1141	崑山國小	永康區崑山里44鄰國光五街72號	崑山里	42-48
1142	國聖宮(右室)	永康區北灣里1鄰大同街100號	北灣里	1, 3, 26-28
1143	國聖宮(左室)	永康區北灣里1鄰大同街100號	北灣里	7-10, 25, 30-32, 41
1144	清水宮會議室	永康區北灣里18鄰文賢街422巷18-1號	北灣里	18-20, 37, 39-40
1145	嘉南農田水利會西勢工作站	永康區北灣里4鄰信義街78號	北灣里	2, 4-6, 23-24, 29, 33
1146	北灣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永康區北灣里14鄰文賢街332號	北灣里	11-17, 21, 34
1147	上恩幼兒園	永康區北灣里35鄰大灣路40巷76號	北灣里	22, 35-36, 38
1148	復興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復興里15鄰復興路356巷13號	復興里	1-9, 25-27
1149	基督教台灣信義教會靈糧堂	永康區復興里14鄰復興路246巷7號	復興里	10-24, 28-30
1150	光復里籃球場活動中心	永康區光復里14鄰復國路51號	光復里	全里
1151	影三華廈禮堂	永康區建國里11鄰復國路62號	建國里	1-8, 10-11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1152	影三華廈禮堂	永康區建國里11鄰復國路62號	建國里	9, 12-32
1153	復國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復國里8鄰復國二路46號	復國里	1-6
1154	復國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復國里8鄰復國二路46號	復國里	7-12
1155	復國里活動中心(2樓)	永康區復國里8鄰復國二路46號	復國里	13-18
1156	日上汽車駕駛訓練班	永康區復國里20鄰復華三街95號	復國里	19-24
1157	傑尼爾幼兒園	永康區復國里28鄰復國一路197號	復國里	25-30
1158	伊甸園幼兒園	永康區復國里7鄰復國一路236號	復國里	31-36
1159	永信國小	永康區復華里16鄰復華七街166號	復華里	1-6
1160	永信國小	永康區復華里16鄰復華七街166	復華里	7-13
1161	永信國小	永康區復華里16鄰復華七街166號	復華里	14-18
1162	永信國小	永康區復華里16鄰復華七街166號	復華里	19-23
1163	永信國小	永康區復華里16鄰復華七街166號	復華里	24-29
1164	永信國小	永康區復華里16鄰復華七街166號	復華里	30-35
1165	復華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復華里16鄰國華街110號	復華里	36-41
1166	永仁高中	永康區神洲里7鄰忠孝路74號	神洲里	全里
1167	精忠新城A2棟閱覽室	永康區成功里7鄰中華路58巷58號1樓	成功里	1-23
1168	基督真光教會	永康區成功里31鄰中華一路39巷96號	成功里	24-45
1169	中華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中華里12鄰忠勇街51號	中華里	1-13
1170	中華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中華里12鄰忠勇街51號	中華里	14-25
1171	永仁高中	永康區神洲里7鄰忠孝路74號	中興里	1-11, 13-17
1172	中興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中興里12鄰中興街40號	中興里	12, 18-27
1173	勝利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勝利里22鄰勝華街37巷39號	勝利里	20, 37
1174	勝利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勝利里22鄰勝華街37巷39號	勝利里	21-23, 38-41
1175	勝利國小	永康區勝利里4鄰勝學路111號	勝利里	1-6, 34-36
1176	勝利國小	永康區勝利里4鄰勝學路111號	勝利里	11-19, 24-25
1177	湯山新城活動中心	永康區勝利里31鄰小東路423巷6號	勝利里	7-10, 26-33
1178	明直宮(地下室)	仁德區太子里19鄰太子路354號	太子里	11-17, 19-23, 30
1179	岳王廟	仁德區太子里41鄰太子路64號	太子里	39-47
1180	太子、土庫里聯合活動中心	仁德區太子里34鄰土庫路2號	太子里	1-9, 36-38
1181	長興國小(312教室)	仁德區太子里34鄰土庫路6號	太子里	10, 18, 24-29, 31-35
1182	土庫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土庫里8鄰土庫三街39巷23弄11號	土庫里	1-12
1183	長興國小(413教室)	仁德區太子里34鄰土庫路6號	土庫里	13-23
1184	一甲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一甲里10鄰忠義路258號	一甲里	1-12
1185	忠義宮	仁德區一甲里10鄰忠義路260號	一甲里	13-20
1186	仁德國小(德藝樓103教室)	仁德區仁義里37鄰中正路2段806號	仁德里	1-4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1187	清寧太子宮(活動中心)	仁德區仁德里7鄰仁德三街26巷1號	仁德里	5-11
1188	仁德區衛生所	仁德區仁德里12鄰中山路606巷2號	仁德里	12-16, 32
1189	福祐清宮(倉庫)	仁德區仁德里38鄰中山路826號	仁德里	17-19, 33-42
1190	仁德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仁德里23鄰文心路138號	仁德里	20-31, 43
1191	清寧代天府(左室)	仁德區仁義里6鄰中清路82號	仁義里	4-9, 12-14
1192	清寧代天府(右室)	仁德區仁義里6鄰中清路82號	仁義里	16-24
1193	仁德區仁義運動公園(管理中心)	仁德區仁義里46鄰仁義路130號	仁義里	1-3, 15, 46, 49
1194	仁德區公所	仁德區仁德里13鄰中正路3段5號	仁義里	10-11, 51-55
1195	仁德公有市場	仁德區仁義里25鄰正義一街39號	仁義里	25-34
1196	仁義宮(1樓會議室)	仁德區仁義里43鄰中正路2段994巷43號	仁義里	42-45, 47-48, 50
1197	仁德國小(東棟教室-教師休息室)	仁德區仁義里37鄰中正路2段806號	仁義里	35-41
1198	池王宮	仁德區新田里4鄰勝利路177巷2弄3號	新田里	1-7
1199	北保仔保生宮活動中心	仁德區新田里11鄰北保一街40巷2號	新田里	10-13, 15
1200	童厝保聖宮(會議室)	仁德區新田里17鄰北保東路46巷2弄9號	新田里	8-9, 14, 16-18
1201	德南國小(3年戊班)	仁德區後壁里22鄰中正路2段209號	後壁里	1-4, 21-23, 28
1202	基華宮	仁德區後壁里8鄰民安路2段154號	後壁里	5-10, 13-14, 38-40
1203	仁德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仁德區後壁里18鄰德南路68號	後壁里	15-20, 42-43
1204	德南國小(1年甲班)	仁德區後壁里22鄰中正路2段209號	後壁里	24-27, 29-30, 37
1205	五帝廟(1樓會議室)	仁德區後壁里12鄰德善路212巷22號	後壁里	11-12, 41
1206	二王宮	仁德區後壁里35鄰德洋二街42號	後壁里	31-36
1207	中軍宮	仁德區上崙里1鄰德崙路77巷118號	上崙里	1-4, 22-23
1208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活動中心)	仁德區上崙里9鄰民安路2段436號	上崙里	5, 9-10, 19-21
1209	崑崙宮(行館)	仁德區上崙里13鄰德崙路456號	上崙里	6-8, 11-18
1210	蔦松腳活動中心	仁德區上崙里29鄰上崙街459巷82號	上崙里	24-29
1211	田厝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田厝里8鄰保安路2段481號	田厝里	全里
1212	三甲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三甲里1鄰11-5號	三甲里	全里
1213	文賢國小(多功能教室)	仁德區保安里4鄰文賢路1段886號	保安里	4-5, 12, 15-19, 23-24
1214	保安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保安里11鄰文賢二街6號	保安里	1-3, 6-11, 13-14, 20-22
1215	保華宮(左室)	仁德區成功里37鄰保華路243號	成功里	1-11
1216	保華宮(右室)	仁德區成功里37鄰保華路243號	成功里	12-22
1217	成功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成功里37鄰保華路245號	成功里	23-38
1218	武德宮	仁德區成功里46鄰文賢路1段81巷90號	成功里	39-47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1219	和愛社區關懷中心	仁德區仁愛里1鄰仁愛3號	仁和里	全里
1220	仁和國小(英語教室)	仁德區仁愛里22鄰保仁路68號	仁愛里	全里
1221	清王宮	仁德區二行里5鄰行大街2號	二行里	1-10, 21-22
1222	二行、大甲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大甲里3鄰行大街243號之1	二行里	11-20
1223	萬龍宮	仁德區大甲里7鄰行大一街297之1號	大甲里	1-12
1224	慈濟宮	仁德區大甲里7鄰行大街510號	大甲里	13-24
1225	中洲玄天宮	仁德區中洲里11鄰333號	中洲里	全里
1226	中洲保生宮	仁德區中生里2鄰83號	中生里	全里
1227	南保、南興里活動中心(東側)	歸仁區南保里18鄰文化街3段208號	南保里	10-18, 21, 25-26, 34-42
1228	文化國小	歸仁區文化里9鄰文化街2段136號	南保里	1-9, 19-20, 22-24, 27-33
1229	歸南國小	歸仁區辜厝里42鄰民權南路171號	南保里	43-53
1230	歸南國小	歸仁區辜厝里42鄰民權南路171號	南保里	54-65
1231	南保、南興里活動中心(西側)	歸仁區南保里18鄰文化街3段208號	南興里	1-4, 29-35
1232	歸南北極殿(右側會議室)	歸仁區南興里21鄰文化街3段612號	南興里	5-12, 36-41
1233	歸南北極殿(文康室)	歸仁區南興里21鄰文化街3段612號	南興里	13-28
1234	六甲里活動中心(1樓左側)	歸仁區六甲里41鄰民生十二街41號	六甲里	1-16
1235	六甲北極殿	歸仁區六甲里41鄰民生十二街59巷1號	六甲里	17-32
1236	六甲里活動中心(1樓右側)	歸仁區六甲里41鄰民生十二街41號	六甲里	33-44
1237	潭墘代天府(會議室)	歸仁區歸南里11鄰民生南街2段219-1號	歸南里	1-11
1238	潭墘代天府	歸仁區歸南里11鄰民生南街2段219-1號	歸南里	12-28
1239	後市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後市里43鄰國光街55號	後市里	1-2, 5-13, 34-35, 40-45
1240	歸仁國中	歸仁區文化里1鄰文化街2段2號	後市里	3-4, 14-26
1241	歸仁國中	歸仁區文化里1鄰文化街2段2號	後市里	27-33, 36-39, 46-48
1242	文化國小	歸仁區文化里9鄰文化街2段136號	文化里	1-11
1243	文化國小	歸仁區文化里9鄰文化街2段136號	文化里	12-26
1244	辜厝里活動中心(左側)	歸仁區辜厝里29鄰大順三街42號	辜厝里	1-19
1245	辜厝里辦公處	歸仁區辜厝里29鄰大順三街42號	辜厝里	20-39
1246	歸南國小	歸仁區辜厝里42鄰民權南路171號	辜厝里	40-54
1247	檳榔園翰林院	歸仁區新厝里12鄰中正南路1段85巷3號	新厝里	1-14
1248	灣厝北極殿	歸仁區新厝里16鄰中正南路1段131巷19號	新厝里	15-29
1249	許厝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許厝里12鄰中山路1段437巷9號	許厝里	1-13
1250	許厝代天府	歸仁區許厝里12鄰中山路1段437巷11號	許厝里	14-26
1251	台南市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	歸仁區許厝里11鄰信義南路78號	許厝里	27-39
1252	歸仁區老人文康中心	歸仁區看西里14鄰仁愛南街288號	看西里	全里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1253	看東里辦公處	歸仁區看東里3鄰忠孝南路196號	看東里	全里
1254	崙頂里舊中山堂	歸仁區崙頂里8鄰崙頂三街68巷7號旁	崙頂里	1-15
1255	崙頂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崙頂里21鄰崙頂街38號	崙頂里	16-30
1256	沙崙里辦公處	歸仁區沙崙里6鄰沙崙269號	沙崙里	全里
1257	大潭國小	歸仁區大潭里1鄰中正南路3段97號	大潭里	1-7, 19
1258	大潭國小	歸仁區大潭里1鄰中正南路3段97號	大潭里	8-18, 20-21
1259	武東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武東里4鄰武東二街40號	武東里	全里
1260	歸仁國小	歸仁區歸仁里1鄰文化街1段100號	歸仁里	1-15
1261	歸仁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歸仁里23鄰忠孝北路221號	歸仁里	16-28
1262	八甲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八甲里14鄰大明三街7號	八甲里	3-5, 8-16
1263	歸仁區圖書館	歸仁區歸仁里1鄰大德路127號	八甲里	1-2, 6-7, 17-25
1264	七甲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七甲里8鄰七甲一街136號	七甲里	1-10
1265	南潭元帥廟文康中心	歸仁區七甲里15鄰南潭三街42號	七甲里	11-20
1266	保西國小(活動中心左側)	歸仁區媽廟里13鄰中正北路3段60號	媽廟里	1-12
1267	保西國小(活動中心右側)	歸仁區媽廟里13鄰中正北路3段60號	媽廟里	13-28
1268	西埔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西埔里4鄰保大路2段166號	西埔里	1-8
1269	大埔福德祠(長壽俱樂部)	歸仁區西埔里15鄰西埔二街96號	西埔里	9-15
1270	歸仁區農會大廟辦事處 (原托兒所)	歸仁區大廟里11鄰大廟六街2號	大廟里	1-3, 10-18
1271	大廟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大廟里19鄰大廟一街38巷20號	大廟里	4-9, 19-24
1272	山西宮(左室)	關廟區關廟里4鄰正義街37號	關廟里	1-7, 12
1273	關廟活動中心	關廟區關廟里5鄰文化街85號	關廟里	8-11, 13-15
1274	關廟國小	關廟區山西里13鄰文衡路121號	山西里	1-12
1275	關廟國小	關廟區山西里13鄰文衡路121號	山西里	13-21
1276	關廟農會供銷部	關廟區香洋里10鄰中正路963號	香洋里	1-7, 10-12, 14
1277	巡天府(1樓)	關廟區香洋里9鄰巡天府路70號	香洋里	8-9, 13, 25-30
1278	觀音寺(社區發展協會)	關廟區香洋里17鄰中央路82巷26號	香洋里	15-24
1279	北勢里社區活動中心	關廟區北勢里10鄰成功路206號	北勢里	1-12
1280	池府壇	關廟區北勢里11鄰成功路220號	北勢里	13-24
1281	新埔里長壽會	關廟區新埔里7鄰新埔三街83號	新埔里	全里
1282	新光里中山堂	關廟區新光里6鄰新光街209號	新光里	全里
1283	五甲里活動中心	關廟區五甲里6鄰大富街86號	五甲里	5-11, 17-21
1284	五甲里長青會	關廟區五甲里3鄰旺萊路67號	五甲里	1-4, 12-16
1285	東勢里活動中心(舊)	關廟區東勢里8鄰旺萊路261巷60號	東勢里	4-13, 27-28
1286	東勢里社區活動中心(新)	關廟區東勢里7鄰旺萊路139巷12號	東勢里	14, 17-22
1287	關廟國小附設幼兒園	關廟區五甲里12鄰東安街70號	東勢里	1-3, 15-16, 23-26
1288	五甲國小	關廟區松腳里7鄰和平路246號	松腳里	1-9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1289	五甲國小	關廟區松腳里7鄰和平路246號	松腳里	10-18
1290	明德堂	關廟區南花里12鄰明德街38號	南花里	1-9
1291	明德堂	關廟區南花里12鄰明德街38號	南花里	10-15
1292	花園長壽會	關廟區南花里13鄰園中街3號	北花里	1-2, 4-12
1293	青果市場	關廟區北花里14鄰中正路560號	北花里	3, 13-20
1294	深坑國小	關廟區深坑里12鄰南雄路1段487號	深坑里	1-7
1295	深坑國小	關廟區深坑里12鄰南雄路1段487號	深坑里	8-14
1296	文和國小	關廟區布袋里5鄰長文街37號	布袋里	1-7
1297	三官府	關廟區布袋里10鄰長榮街332號	布袋里	8-11
1298	福安堂(左室)	關廟區田中里8鄰南雄南路651巷5號	田中里	全里
1299	福安堂(右室)	關廟區田中里8鄰南雄南路651巷5號	龜洞里	全里
1300	埤頭里關帝廟	關廟區埤頭里5鄰關新路2段2號	埤頭里	1-6
1301	埤頭里關帝廟(鐵皮屋)	關廟區埤頭里5鄰關新路2段2號	埤頭里	7-14
1302	下湖里長壽俱樂部	關廟區下湖里5鄰下湖二街55號	下湖里	全里
1303	龍崎區民活動中心	龍崎區崎頂里2鄰新市子38號	崎頂里	全里
1304	原土崎分校	龍崎區土崎里4鄰礁坑子17號之1	土崎里	全里
1305	大溪清水宮	龍崎區中坑里7鄰大溪11號	中坑里	全里
1306	原楠坑分校	龍崎區楠坑里4鄰樹子林20號之1	楠坑里	全里
1307	牛埔里民活動中心	龍崎區牛埔里2鄰牛埔21號	牛埔里	全里
1308	大坪里民活動中心	龍崎區大坪里9鄰大坪37號之2	大坪里	全里
1309	龍船活動中心(1樓)	龍崎區龍船里2鄰苦苓湖10號	龍船里	全里
1310	石礮里民活動中心	龍崎區石礮里4鄰刺子崙13號之3	石礮里	全里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43150322 號

主 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地址變更表。

依 據：

一、佳里區公所 104 年 11 月 16 日所民文字第 1040785144 號函。

二、南區區公所 104 年 11 月 18 日南南民字第 1040785676 號函。

公告事項：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地址變更表如后。

區 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 票 所 地 址
佳里區	0341	雷明宮（右室）	佳里區忠仁里 13 鄰忠仁街 152 號
南 區	0920	台南市南區老人會館	南區白雪里 9 鄰新和東路 96 巷 26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43150352 號

主 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名稱及地址異動表。

依 據：

一、將軍區公所 104 年 12 月 7 日所民字第 1040837145 號函。

二、南區區公所 104 年 10 月 26 日南南民字第 1040725836 號函。

三、東區區公所 104 年 11 月 19 日南東民字第 1040792035 號函。

公告事項：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名稱及地址異動表如后。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投（開）票所名稱及地址異動表

區 別	投票所 編 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投開票所地址 (異動前)
將軍區	0234	西華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西華里 12 鄰 140 號	臺南市將軍區西華里 3 鄰 51-4 號
	0236	忠興里辦公處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 7 鄰 81 號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 6 鄰 81 號
	0239	昌平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嘉昌里 19 鄰昌平 66 號(旁)	臺南市將軍區嘉昌里 19 鄰昌平 66-2 號
	0241	源頭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保源里 17 鄰源頭 56 號	臺南市將軍區保源里 16 鄰源頭 56 號
	0243	忠寮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苓和里 14 鄰忠寮 13 號	臺南市將軍區苓和里 13 鄰忠寮 13 號
	0245	北埔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北埔里 10 鄰北埔 94 號	臺南市將軍區北埔里 10 鄰北埔里 94 號
	0252	觀音巖(1 樓)	臺南市將軍區長沙里 9 鄰 80 號	臺南市將軍區長沙里 8 鄰 80 號
南 區	0881	再興里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南區再興里 17 鄰金華路 2 段 236 號	臺南市南區再興里 17 鄰金華路 2 段 236 號
東 區	097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臺南市東區自強里 27 鄰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	臺南市東區自強里 24 鄰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
	1015	富強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富強里 9 鄰裕農路 446 巷 88 號	臺南市東區富強里 3 鄰裕農路 446 巷 88 號

區 別	投票所 編 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投開票所地址 (異動前)
東 區	1016	關帝殿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富強里 9 鄰中 華東路 2 段 96 巷 1 弄 1 號	臺南市東區富強里 3 鄰中華東路 2 段 96 巷 1 弄 1 號
	1017	富裕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富強里 29 鄰 東門路 2 段 365 巷 35 號	臺南市東區富裕里 10 鄰東門路 2 段 365 巷 35 號
	1023	大福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大德里 2 鄰立 德九路 46 號	臺南市東區大福里 17 鄰立德九路 46 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二字第 10532500041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

依 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詳如附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一、按選舉類別

臺南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選舉種類	國內選舉人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 計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總統副總統選舉	1,528,116	757,681	770,435	130	60	70	1,528,246	757,741	770,505

選舉種類	合 計	男	女
立委不分區選舉	1,528,423	757,791	770,632

選舉種類	第 1 選舉區			第 2 選舉區			第 3 選舉區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立委區域選舉	272,907	139,638	133,269	298,294	151,668	146,626	318,142	156,206	161,936

選舉種類	第 4 選舉區			第 5 選舉區			合 計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立委區域選舉	301,713	143,878	157,835	327,221	162,361	164,860	151,277	753,751	764,526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立委原住民選舉	2,204	844	1,360	2,515	907	1,608	4,719	1,751	2,968

選舉種類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1,518,277	753,751	764,526	2,204	844	1,360	2,515	907	1,608	1,522,996	755,502	767,494

二、按鄉(鎮、市)別

臺南市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小計 鄉鎮市別	選舉類別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國內選舉人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合計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新營區	62,017	30,386	31,631	5	3	2	62,022	30,389	31,633	62,032	30,390	31,642	61,670	30,238	31,432	95	40	55	72	23	49	61,837	30,301	31,536	
鹽水區	21,860	11,392	10,468	-	-	-	21,860	11,392	10,468	21,861	11,393	10,468	21,754	11,353	10,401	31	12	19	23	4	19	21,808	11,369	10,439	
白河區	24,910	13,062	11,848	3	1	2	24,913	13,063	11,850	24,913	13,063	11,850	24,799	13,009	11,790	11	4	7	28	8	20	24,838	13,021	11,817	
柳營區	18,446	9,640	8,806	-	-	-	18,446	9,640	8,806	18,447	9,641	8,806	18,342	9,600	8,742	24	8	16	13	2	11	18,379	9,610	8,769	
後壁區	20,909	10,867	10,042	1	1	-	20,910	10,868	10,042	20,913	10,868	10,045	20,836	10,839	9,997	11	3	8	19	3	16	20,866	10,845	10,021	
東山區	18,422	9,834	8,588	-	-	-	18,422	9,834	8,588	18,425	9,835	8,590	18,329	9,795	8,534	20	6	14	23	4	19	18,372	9,805	8,567	
麻豆區	36,805	18,559	18,246	1	-	1	36,806	18,559	18,247	36,809	18,561	18,248	36,632	18,492	18,140	27	11	16	47	11	36	36,706	18,514	18,192	
下營區	20,828	10,668	10,160	2	1	1	20,830	10,669	10,161	20,828	10,668	10,160	20,738	10,634	10,104	19	4	15	26	8	18	20,783	10,646	10,137	
六甲區	18,603	9,602	9,001	-	-	-	18,603	9,602	9,001	18,605	9,602	9,003	18,523	9,576	8,947	19	8	11	14	2	12	18,556	9,586	8,970	
官田區	18,178	9,295	8,883	-	-	-	18,178	9,295	8,883	18,181	9,295	8,886	18,017	9,234	8,783	47	19	28	54	15	39	18,118	9,268	8,850	
大內區	8,630	4,631	3,999	-	-	-	8,630	4,631	3,999	8,632	4,632	4,000	8,593	4,617	3,976	8	1	7	7	-	7	8,608	4,618	3,990	
佳里區	48,570	23,842	24,728	1	-	1	48,571	23,842	24,729	48,575	23,845	24,730	48,350	23,745	24,605	50	20	30	49	20	29	48,449	23,785	24,664	
學甲區	22,348	11,403	10,945	1	-	1	22,349	11,403	10,946	22,349	11,404	10,945	22,269	11,372	10,897	15	1	14	21	7	14	22,305	11,380	10,925	
西港區	20,755	10,482	10,273	1	-	1	20,756	10,482	10,274	20,757	10,482	10,275	20,679	10,447	10,232	8	2	6	18	10	8	20,705	10,459	10,246	
七股區	19,703	10,197	9,506	-	-	-	19,703	10,197	9,506	19,704	10,197	9,507	19,630	10,172	9,458	10	2	8	19	5	14	19,659	10,179	9,480	
將軍區	17,713	9,001	8,712	1	1	-	17,714	9,002	8,712	17,715	9,001	8,714	17,650	8,974	8,676	13	6	7	10	4	6	17,673	8,984	8,689	
北門區	10,015	5,025	4,990	-	-	-	10,015	5,025	4,990	10,015	5,025	4,990	9,980	5,014	4,966	6	1	5	5	1	4	9,991	5,016	4,975	
新化區	35,771	18,093	17,678	3	1	2	35,774	18,094	17,680	35,780	18,098	17,682	35,580	18,018	17,562	53	23	30	42	15	27	35,675	18,056	17,619	
善化區	37,106	18,685	18,421	1	1	-	37,107	18,686	18,421	37,116	18,690	18,426	36,831	18,577	18,254	88	34	54	42	11	31	36,961	18,622	18,339	
新市區	28,383	14,180	14,203	1	-	1	28,384	14,180	14,204	28,388	14,181	14,207	28,205	14,101	14,104	33	12	21	24	8	16	28,262	14,121	14,141	
安定區	24,861	12,760	12,101	-	-	-	24,861	12,760	12,101	24,868	12,763	12,105	24,721	12,709	12,012	29	10	19	35	8	27	24,785	12,727	12,058	
山上區	6,340	3,312	3,028	-	-	-	6,340	3,312	3,028	6,341	3,312	3,029	6,317	3,305	3,012	9	1	8	3	2	1	6,329	3,308	3,021	
玉井區	12,220	6,360	5,860	-	-	-	12,220	6,360	5,860	12,222	6,361	5,861	12,155	6,335	5,820	10	3	7	20	5	15	12,185	6,343	5,842	
楠西區	8,542	4,509	4,033	-	-	-	8,542	4,509	4,033	8,543	4,509	4,034	8,512	4,498	4,014	6	-	6	4	2	2	8,522	4,500	4,022	
南化區	7,611	4,112	3,499	-	-	-	7,611	4,112	3,499	7,612	4,112	3,500	7,574	4,100	3,474	3	-	3	17	2	15	7,594	4,102	3,492	
左鎮區	4,540	2,560	1,980	-	-	-	4,540	2,560	1,980	4,541	2,560	1,981	4,515	2,552	1,963	5	-	5	7	2	5	4,527	2,554	1,973	
仁德區	60,766	30,692	30,074	3	1	2	60,769	30,693	30,076	60,776	30,697	30,079	60,281	30,505	29,776	94	40	54	154	60	94	60,529	30,605	29,924	
歸仁區	54,326	27,318	27,008	2	1	1	54,328	27,319	27,009	54,332	27,319	27,013	53,960	27,149	26,811	86	42	44	117	50	67	54,163	27,241	26,922	
關廟區	28,987	14,963	14,024	1	-	1	28,988	14,963	14,025	28,988	14,963	14,025	28,887	14,921	13,966	20	10	10	18	7	11	28,925	14,938	13,987	
龍崎區	3,791	2,059	1,732	-	-	-	3,791	2,059	1,732	3,792	2,060	1,732	3,783	2,056	1,727	2	2	-	3	-	3	3,788	2,058	1,730	
永康區	182,316	88,541	93,775	1	1	-	182,317	88,542	93,775	182,343	88,548	93,795	180,310	87,730	92,580	506	211	295	684	276	408	181,500	88,217	93,283	
東區	147,196	69,023	78,173	37	17	20	147,233	69,040	78,193	147,245	69,040	78,205	146,121	68,571	77,550	223	94	129	280	102	178	146,624	68,767	77,857	
南區	105,471	51,968	53,503	7	3	4	105,478	51,971	53,507	105,499	51,978	53,521	104,876	51,753	53,123	116	39	77	147	56	91	105,139	51,848	53,291	
北區	106,748	51,399	55,349	32	14	18	106,780	51,413	55,367	106,784	51,411	55,373	106,054	51,129	54,925	170	56	114	154	65	89	106,378	51,250	55,128	
安南區	149,995	75,281	74,714	5	4	1	150,000	75,285	74,715	150,019	75,289	74,730	149,204	74,973	74,231	156	51	105	181	65	116	149,541	75,089	74,452	
安平區	51,155	23,742	27,413	4	3	1	51,159	23,745	27,414	51,176	23,750	27,426	50,716	23,554	27,162	117	47	70	92	31	61	50,925	23,632	27,293	
中西區	63,279	30,238	33,041	17	7	10	63,296	30,245	33,051	63,297	30,248	33,049	62,884	30,104	32,780	64	21	43	43	13	30	62,991	30,138	32,853	
總計	1,528,116	757,681	770,435	130	60	70	1,528,246	757,741	770,505	1,528,423	757,791	770,632	1,518,277	753,751	764,526	2,204	844	1,360	2,515	907	1,608	1,522,996	755,502	767,494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53150042 號

主旨：公告更正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第 3 選舉區當選人陳學聖之得票數為 77,505 票，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鄭寶清之得票數為 86,413 票。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9 條第 1 項。
- 二、本會第 476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業經本會以 105 年 1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027 號公告在案，其中桃園市第 3 選舉區當選人陳學聖得票數為 77,510 票，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鄭寶清得票數為 86,389 票。茲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 1 月 29 日桃院豪民慧 105 年度選聲字第 2 號函及同年月日桃院豪民貞 105 年度選聲字第 1 號函送重新計票結果，當選人陳學聖得票數為 77,505 票，鄭寶清得票數為 86,413 票，特予更正。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登記方式	住址	學歷	經歷
1	總統候選人		朱立倫	50年6月7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推薦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里32鄰三信路130號13樓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國民黨主席、第1屆、第2屆新北市長、行政院副院長、桃園縣第14屆、第15屆縣長、第4屆立法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教授、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助理教授
	副總統候選人		王如玄	50年10月2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推薦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7樓之1	台灣大學法律系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2008-2012)、華夏社會公益協會理事長、台北市政府市長顧問、市政顧問、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登記方式	住址	學歷	經歷
2	總統候選人		蔡英文	45年8月31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推薦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4段108號12樓	倫敦政經學院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民主進步黨黨主席、行政院副院長、民主進步黨不分區立法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經濟部國際經濟組織首席法律顧問、政治大學，東吳大學法律系所及國貿所教授
	副總統候選人		陳建仁	40年6月6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推薦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107號10樓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流行病學系理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公共衛生碩士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台灣大學流行病學研究所創所所長、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所長、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登記方式	住址	學歷	經歷
3	總統候選人		宋楚瑜	31年3月16日	男	湖南省湘潭縣	親民黨推薦	臺北市仁愛路3段141號8樓	台北縣中和國小肄業、台北市龍安國小畢業、台北市士林初中畢業、台北市成淵中學畢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碩士、美國天主教大學圖書館學碩士、美國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行政院院長秘書、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總統秘書、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兼政府發言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台灣省省政府主席、台灣省長、第10任總統候選人、第11任副總統候選人、第13任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徐欣瑩	64年4月23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臺北市濟南路1段3-1號306室	新竹縣立山崎國小畢業 新竹縣立新豐國中畢業 台北市立中山女中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系碩士、博士	民國黨主席、第8屆立法委員、專業測量技師、台灣總工會顧問、新竹縣產業總工會顧問、新竹縣勞動姐妹權益促進會顧問、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聯合會顧問、中華郵政工會顧問、新竹縣補教協會顧問、世界徐氏宗親會顧問、新竹縣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諮詢顧問、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顧問、新竹縣青少年成長關懷協會顧問、新竹縣議會人民請願案-召集人、新竹縣議會第16、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登記方式	住址	學歷	經歷
										17屆縣議員、明新科技大學講師、內政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研究員、大時代測量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民國84年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測量技師及格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1選舉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1		黃瑞坤	59年1月10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p>行政勞委會受訓，取得乙級電子技術師執照。</p> <p>飛雅電腦擔任技術工程師。</p> <p>彰化縣和美鄉黨部專員。</p> <p>彰化縣黨部專員。</p> <p>台南縣下營鄉黨部專員，同年調任台南市東區黨部專員。</p> <p>安平區黨部主任。</p> <p>台南市北區黨部主任，100年調升兼任第三區黨部書記至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南市溪北地區設立科學園區製造就業機會，讓年青人可以就地工作。 2. 立法65歲以上老人免繳健保費，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 3. 比照工業區設有機農業大面積專區，並提供優惠租金，讓有機農業可以大量生產。 4. 優質的教育師資：優先補足偏鄉地區師資編制，降低代課老師比例，提高學習品質。 5. 小校轉型實驗教育：提供家長多樣選擇的教育型態。例：華德福學校、特色學校、森林小學，培育多元菁英人才。 6. 推動觀光平台：整合山、海觀光產業資源，創造觀光價值。 7. 採用科學判定天然災害農作損失，協助公務員對農損補助的客觀認定。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1選舉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2		陳柏志	71年7月24日	男	高雄市	中華統一促進黨	私立新榮中學 高職部資訊科畢	伊滋迷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南市海峽兩岸交流協會(副執行長)	爭取和平紅利造福台灣人民 一. 在「一國兩制相尊重」的原則下，與大陸展開對等，尊嚴的政治談判，以確保台灣的永久和平安定，並以因而產生的「和平紅利」造福台灣人民： 1. 發行由大陸國營企業認購的「和平公債」，所得用來 (A)保障我們軍、公、教、勞、農、漁等的退休權益，以確保大家辛勞一生退休後生活無虞。 (B)負擔每個家庭育嬰、幼教、國小、安親、直到國中畢業全部費用，以解除年輕家庭的生活壓力。 2. 促使台灣農工業產品零關稅進入大陸，充分應用大陸市場來繁榮台灣經濟，以解決台灣年輕人就業、低薪及住房的問題。 二. 打破立法黑箱作業，建立立法院新秩序。 三. 終結教改亂象、恢復聯考制度，使每個人無論貧富都有公平升學的機會。 四. 照顧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團體，爭取陸配及外配應有同等的國民權益。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1選舉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3		林德旺	44年8月18日	男	臺南市	無	台灣省台南縣私立新榮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大臺南記者會顧問、公誠國小家長會會長、南光中學家長會副會長、臺南縣國際同濟會秘書長、臺南縣國際鳳凰會顧問、新營市義務消防隊顧問、新營市三民民防隊顧問、臺南縣水電裝置職業工會理事、臺南自來水管工程公會理事、新營區電氣工程公會理事、臺南市義務消防第一大隊顧問團總團長、李全教之友會會員	<p>一、社會住宅政策：本溪北 12 行政區設立 2 萬戶社會住宅，配合中央政策共同推動，讓每個人都有房子住。</p> <p>二、在各區設立老人長照中心，讓每個銀髮族都有舒適的環境居住，廢棄學校可善加利用。</p> <p>三、六都須重新檢討，修改地方自治法，比照原住民各區可以自治管理，區長及區代表均改為由市民自選，擴大區自治管理。</p> <p>四、溪北 12 個行政區，每天定時定點由政府安排接駁車，可以免費坐車到高鐵搭車。嘉義太保高鐵經過的台南行政區利用高鐵地下空地修建交通道路，讓市民更省時便利到高鐵。</p> <p>五、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三節慰問金，由 1 千元提升為 3 千元，讓老人生活更好。</p> <p>六、台南市各國中小學代課老師相當多，向中央爭取教育經費，讓流浪教師透過制度的甄選，優秀的代課教師成為正式教師，提升台南市教育的品質及師資。</p>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1選舉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p>七、勞工薪資制度化，每年應該隨著GDP，固定調升勞工薪水照顧更多勞工家庭生活。</p> <p>八、老農津貼現行制度，每個月發放7千元，要求政府宣示，決不會減少或廢除該津貼，甚至檢討，在GDP提升下，立法讓老農津貼每年調升3百以上。</p> <p>九、人口老化年青人不生小孩應鼓勵生育，徹底實施十二年義務教育全免費不收任何費用，應包括教科書費。</p> <p>十、掃除政客的欺騙行為！建立法治條例，不能再利用質疑打擊法治社會，製造社會亂象，尤其政論節目要有法律約束。</p>
	4		葉宜津	49年8月21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 Bridgeport 大學音樂碩士	<p>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唯一評鑑滿分立委</p> <p>澄社評鑑連續多年獲得表現優秀立委</p> <p>商業周刊評鑑優秀立委</p> <p>2007年美國國務院「菁英計畫」訪</p>	<p>1、落實食安五環(新創毒物及化學品專管機構、重建生產管理、10倍查驗10倍安全、強化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徹底解決食安危機。</p> <p>2、主張有財源、社區化的長期照顧體系，讓老人家窩心、家庭不感壓力。</p> <p>3、主張打照多元、可負擔、優質友善的居住環境，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益。辦理社會住宅、發展租屋體系、強化房市治理相關法令</p>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1選舉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p>問學人 民進黨中央黨部婦女部主任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幹事、書記長 現任立法委員 台灣省議員暨民進黨黨團總召 奧地利維也納音樂學院</p>	<p>修改。</p> <p>4、台灣要走出能源與環境分治對立的政策，奠定綠色生活的新基礎。在台南沙崙成立創新綠能科技園區，作為這個生態系的樞紐；把各地的研發、製造和人才、資金連結起來。</p> <p>5、以創新及價值導向作為競爭力基礎，注重社會均衡發展，並兼顧世代及環境正義。透過廣納、包容更多人的參與，開拓一個智慧、公平、永續的台灣新經濟。</p> <p>6、實踐世代正義、改革政府效能、啟動國會改革、落實轉型正義、終結政治惡鬥。</p> <p>7、台61線繼續延申跨過曾文溪，興建曾文溪景觀大橋，建構台南三縱四橫的交通網路。</p> <p>8、爭取新營地區鐵路立體化工程計畫，串聯鐵路東西兩側土地，改善交通瓶頸。</p> <p>9、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建構創作自由支持體系，落實文化公民權，重建和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以在地文化涵養社區生活，提升文化經濟的文化內涵，Culture Next 開放與創新 ⇨ 新世代、新科技，善用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p>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2選舉區 (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	1		黃偉哲	52年9月26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美國耶魯大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立法院第6、7、8屆立法委員 國民大會代表 台南縣議員 行政院顧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門委員	<p>觀光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串連蕭壟、總爺等歷史文化園區，連貫園區特色。 2. 修復活化古蹟、歷史建築，厚植文化深度。 <p>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沿海養殖漁業專區。 2. 推廣精緻農業，小農產業精緻化，鼓勵青年返鄉。 3. 推動成立台南農產品運籌行銷中心。 4. 加速傳產技術升格，強化整體發展。善用在地人才資料，透過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創新發展。 <p>勞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產業升級，強化勞工權益。 <p>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曾文溪、急水溪等市境主要河川整治期程。 2. 強化污水管線工程。 <p>交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高鐵與市區交通接駁功能。 2. 建設藍色公路。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臺南市第2選舉區</p> <p>(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p>										<p>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中低收入戶兒童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 2. 促進產學合作，擴大實習機會，提升就業力。 3. 改善偏鄉學校軟硬體設備，推動優秀英語、藝術、體育老師下鄉。 <p>社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公共托育制度，優化生育教養環境。 2. 醫療健康檢查巡迴。 3. 設立小規模訓練作業所，保障身心障礙者擁有一技之長及工作機會。 <p>新住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鄰里原有之功能，提供新移民多元學習機會及協助融入在地生活。 2. 優化社區大學功能，提供合適包含新住民在內皆可學習的課程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2選舉區 (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	2		黃耀盛	63年7月20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	國民黨新化區黨部主任，第18屆歸仁鄉鄉民代表，國民黨永康區黨部專員，歸仁青工會會長，台南縣議員黃明進特助，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旗勝科技麻豆廠工環工程師，大亞環保代處理組長	以在地親，台灣情的競選理念，讓政治回歸到人民最基本的需求上，透過年青人新血的參與政治，改變一成不變。從台南在地出發，重視台南基層與市井小民，真正用心關懷台南人民需求，傾聽台南人民心聲，努力為台南人民發聲和服務，改善台南人民生活現況；同時，捍衛中華民國在台灣的主權，保障人民安居樂業、生命財產與國際尊嚴。第一：傾聽在地民意心聲，建立面對面開講平台管道(重視民意)。第二：爭取中央建設經費，立足深耕台南與國際接軌(在地國際)。第三：活絡精緻農漁經濟，創造青壯年返鄉就業機會(就業機會)。第四：運輸路網四通八達，暢通連結產銷與行政管道(交通建設)。第五：照顧守護老弱婦孺，重視偏鄉醫療與教育資源(守護弱勢)。第六：強化七股觀光漁業，串連佳西安麻區農產核心(地方產業)。第七：擴散南科產業效應，群聚帶動週邊新市鎮發展(科技發展)。第八：整合西拉雅風景區，帶動人文觀光產銷新樂園(觀光產業)。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2選舉區 (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	3		黃泯甄	64年11月23日	女	高雄市	中華統一促進黨	私立真理大學 臺南校區資訊 管理系畢業	臺南市海峽兩岸交流協會執行長 補習班安親、正音 老師	<p>一. 在「一國兩制相尊重」的原則下，與大陸展開對等，尊嚴的政治談判，以確保台灣的永久、和平、安定，並以因而產生的「和平紅利」造福台灣人民：</p> <p>1. 發行由大陸國營企業認購的「和平公債」，所得用來</p> <p>(1) 保障人民軍、公、教、勞、農、漁等的退休權益，以確保退休後生活無虞。</p> <p>(2) 負擔每個家庭育嬰、幼教、國小、安親、直到國中畢業全部費用以解除年輕家庭的生活壓力、提高生育意願。</p> <p>2. 促使台灣農工業產品零關稅進入大陸，充分應用大陸市場來繁榮台灣經濟，以解決台灣年輕人就業、低薪及住房的問題。</p> <p>二. 打破立法黑箱作業，建立立法院新秩序。</p> <p>三. 終結教改亂象，恢復聯考制度，提供學子無論貧富都能擁有公平升學的機會。</p> <p>四. 照顧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團體，爭取陸配及外配應有同等的國民權益。</p>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2選舉區 (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	4		黃憲清	44年6月15日	男	臺南市	自由台灣黨	1. 滬汪國小畢業 2. 北門中學初中部畢業 3. 台南一中畢業 4. 台灣大學醫學士〈學士後醫學系〉	1. 台大校友會南縣校友會理事長 2. 台大校友總會現任理事 3. 台南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主任委員 4. 私立港明中學教師 5. 台南醫院醫師 6. 現任光復診所醫師 7. 台灣大學工學士	我的基本理念：1. 我主張台灣獨立 2. 我支持司法正義 3. 我反對政客貪汙 4. 我反對藍綠惡鬥 5. 國家人民先於政黨 個人政見：1. 發展大台南經濟 2. 照顧大台南人民生活 3. 超越藍綠，推動台灣的進步 4. 致力消除將公庫的債權轉讓給私人討債公司的人民痛苦。
	5		王國棟	57年7月29日	男	臺南市	無	崑山中學資訊科畢業	崑山中學資訊科會長。西港鄉港東村候選人。台南縣第六屆立法委員候選人。台南縣第16屆議員候選人。國立空中大學一學期。	修法無競選補貼金，無政治獻金，競選金之金。政府不是錢莊，廢除有滯納金，不合理罰金…交通、路邊停車有關事項的款、稅金之類條款。推出國民信用卡。嚴格監督廠商競標工程，沒給工資之類，款項…治水方式推動水上房屋，水陸兩用車治水患問題。國中「國小」開始讀軍校。立法委員是推動國家大事，是中華民國台灣人的大事，不是台南市第二選區的事…。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1		謝龍介	50年10月3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立人國小、民德國中、台南二中、長榮中學、遠東技術學院、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台南市議員、國民黨中常委、台南市馬英九之友會會長、朱立倫全國競選總部發言人、中華民國福爾摩沙民主發展協會理事長。國民黨台南市黨部主委、國民黨文傳會發言人、國家發展研究院講座、馬蕭競選總部發言人、婦幼安全關懷聯盟理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海軍陸戰隊	一、以「誠信」為問政原則，說到做到。 二、不為財團、利益團體關說，謀求國家之福、人民之利。 三、支持「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不統、不獨、不武，為兩岸和平共榮把關。 四、力挺國府「南海倡議」主張，不啟戰端，海洋資源共享。 五、力主嚴刑重罰捍衛食品安全，使國人吃得安心。 六、提振國家經濟活力，加入多邊區域經貿組織，開創均富社會。 七、爭取農業科技研究院到台南設置。 八、整合中西區古蹟、老街、小吃、廟宇等資源，打造國際觀光路線。 九、推動台江文化中心，強化台南文化脈絡連結。 十、建設安南區經貿中心，推動農業物流。 十一、打造四草、潟湖國家生態保育園區，發展生態文化村。 十二、爭取大台南治水預算，辦理排水抽水等工程，解決淹水問題。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鄧秀寶	49年9月10日	女	桃園市	民國黨	銘傳商專商業設計科。靜修女中。日新國小。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第七八屆新竹市立法委員候選人 台南市文化推廣協會秘書長 民主太平洋聯盟文化科技委員 法國馬克希姆學院飯店商業管理碩士	1保障生命安全：中央地方政府聯手防疫、建立疫情管控SOP、建構關懷網路。2打造公平教育：幼兒教育向下延伸、升高中免試、重塑技職體系、恢復大學聯考制度、吸引並培育國際頂尖人才。3關懷老人尊嚴：打造社區老人長照中心、確立長照財源、長照服務計時化、到府化、專項化、無障礙設施補助、居家服務員訓練及轉介。4把關食品安全：建立食品安全的專責機構、訂立完善檢測機制、食材生命週期全面性掌控、優良廠商表彰。5升級農漁產業：農漁產業有機化、無毒化、精緻化、建立國內外產銷平台。食品加工結合文創，廣增農漁民收益。6保障勞工權益：勞退基金專款專用，建立勞退基金專業投資平台、放寬勞保年金投保上限、勞保薪資呼應實際所得。7提高觀光產值：動漫影視文化園區在台南，扶持多元藝術、結合在地特色(文創、古蹟、美食、科技…)、打造國際觀光城市。8友邦城市交流：邀請國際表演團體、辦理國際級文藝展演、與邦交國締結姊妹市、人民互訪、台南特色走上國際舞台。9安平國際度假港口：復育四草紅樹林、推動藍色公路、結合觀光及遊艇產業、打造國際級的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安平港及遊艇休閒度假港口。10工業4.0產業聚落：配合政府工業4.0全球產業發展政策、輔導製造業轉型雲端計算、機器人、綠能及環保產業、鼓勵青年創業、吸引外資湧入、打造產業聚落專區。各位鄉親父老，明年1月16日是翻轉台灣台南的重要時刻，台南媳婦精通英日法國台客語，望鄉親牽成進入立法院，建設台南大繁榮！
	2		陳亭妃	63年7月19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家齊女中 中山國中協進國小	第七、八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民進黨團書記長、副書記長、副幹事長 立法院國防外交委員會召委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召委 民進黨中常委 民進黨中執委 民進黨2014市長議員選舉對策委員會	堅持台灣主體性，強化國家競爭力與國際連結，力推台灣成為正常化國家。 一、推動完成18歲公民權。 二、推動下修公投法與罷免門檻。 三、推動國會改革：建構一個人民的、參與的與專業的國會。 四、協助政府推動加入TPP、FTA。 五、推動黨產歸零：處理不當黨產處理條例。 六、把關食安、督促政府落實食管法，杜絕黑心食品。 七、力推核四不商轉、2025年非核家園。 八、督促政府落實河川治理與解決水患問題，打造休憩環境。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委員 台南市議員	<p>九、督促政府落實「中研院南部院區」經費編列。</p> <p>十、爭取「國家圖書南部分館」設置台南，健全資訊平台。</p> <p>十一、爭取沙崙成立「創新綠能科技園區」，帶動周邊產業投資。</p> <p>十二、爭取教育經費與資源，改善國中小老舊校舍，讓學童上課專心、家長安心。</p> <p>十三、爭取培訓經費，讓台南優質體育運動選手耀眼國際。</p> <p>十四、爭取及扶助在地文藝團體補助經費。</p> <p>十五、捍衛本土，爭取國中母語課程列為必修。</p> <p>十六、捍衛弱勢權益，完善社福制度及身障者權益。</p> <p>十七、捍衛勞工權益，爭取勞工創業低利貸款與權益。</p> <p>十八、捍衛婦女權益，協助婦女就業與及增設公托機構與學校課後輔導。</p> <p>十九、捍衛農漁民權益，爭取寬列天然災害救助機制並解決各項困境。</p>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二十、捍衛青年權益，協助青年就業和創業。 二十一、捍衛中小企業權益，強化投資環境，創造多元就業機會、降低失業人口。 二十二、完善長期照顧體系，爭取偏鄉醫療資源，讓老人與身障者獲得優質服務。 二十三、爭取台南生活圈道路經費，打造繁華大台南經濟生活圈。
	4		翁琬甯	54年3月5日	女	臺南市	中華統一促進黨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	私立三智文理短期補習班教師 銓興紙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丞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在「一國兩制相尊重」的原則下，與大陸展開對等、尊嚴的政治談判，以確保台灣之永久和平安定。 二、保障我們軍、公、教、勞、農、漁等的退休權益，以確保大家辛勞一生退休後生活無虞。 三、促使台灣農工業產品零關稅進入大陸，充分應用大陸市場來繁榮台灣經濟，以解決台灣年輕人就業、低薪及住房的問題。 四、照顧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團體，爭取陸配及外配應有同等的國民權益。 五、催生大台南地區巨蛋早日興建，以利國際大賽在台南舉辦。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1		林俊憲	54年3月7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台南一中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畢業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u. of Missouri, MBA)	臺南市第14.15.16屆議員(1997-2010) 民進黨中央黨部發言人 賴清德競選市長執行總幹事 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 長榮大學-國際企業系兼任講師	一、堅持台灣主體意識，從維護國家主權、培育本土文化、健全基礎教育等方向努力，體現人民所共同追求的台灣價值。 二、推動新時代憲政改革，建立符合國家發展所需的進步體制架構，包括修改公投法門檻、降低民選公職罷免限制、通過投票權為年滿十八歲等相關法案。 三、督促新政府展現行政革新效能，尤以重整國家財政為首要，在資源合理分配原則下改革各項年金危機，活絡政府建設投資動能。 四、研擬各項獎勵產業發展法案，推動企業以創新、創意策略擴大國內投資增加國人就業機會，並且前進國際新興市場，擺脫紅色供應鏈牽制，建立台灣經貿競爭力與自主性。 五、建立弱勢諮商服務平台，定期邀請各類社團參與，檢討現行弱勢權益需求與照顧的法規是否完備，打造符合公平正義的社會福利制度。 六、擴大青年參與社會、政治改革的機制，除了持續強化定期性青年營學習講座外，未來將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p>推動青年國是會議，讓年輕世代可以就國家發展現況發聲。</p> <p>七、打造老年人口完備的生活體系，除協助建立完善的長期照護制度外，關於年長者的居住品質、休閒環境、醫療服務、心理輔導、生活費用，也應有個別的立法保障。</p> <p>八、協助提升台南城市競爭力，爭取公平合理的直轄市統籌稅款分配；爭取中央支持完成重大基礎建設，包括完成鐵路地下化、打造捷運等便捷路網需求；爭取多功能會展中心園區的設置，協助各項新興產業蓬勃發展。</p>
	2		傅建峰	48年4月5日	男	臺南市	中華統一促進黨	台南市立協進國小、台南市立金城國中、國立台南二中、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曾任：工商時報記者、中華日報記者、台灣時報記者、民眾日報記者、台南市尊重動物生命協會第一、第二任理事長、台南市金城國中校友會會長。	<p>一、在「一國兩制相尊重」的原則下，與大陸展開對等、尊嚴的政治談判，以確保台灣的永久和平安定，並以因產生的「和平紅利」造福台灣人民。</p> <p>1. 發行由大陸國營企業認購的「和平公債」，所得用來：保障我們軍、公、教、勞、農、漁等退休後的生活無慮與負擔每個家庭育嬰、幼教、國小、安親、直到國中畢業全部費用，以解除年輕家庭的生活壓力</p>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現任：台南市安平區建平里里長、建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建平里免費國中理化老師、大成報採訪主任。	。 2. 促使台灣農工業產品零關稅進入大陸，充分應用大陸市場來繁榮台灣經濟，以解決台灣年輕人就業、低薪及住屋等問題。 二、打破立法黑箱作業，建立立法院新秩序。 三、終結教改亂象，恢復聯考制度，使每個人無論貧富都有公平升學的機會。 四、照顧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團體，爭取陸配及外配應有同等的國民權益。 五、房屋買進與賣出要實報，賺得利潤要算所得要繳稅，並可避免房貸低價高貸的造成銀行呆帳。
	3		陳淑慧	46年10月6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雄女中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科學系 美國佛羅里達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碩士	第七屆、第八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副書記長 中國國民黨第18屆中央委員	一、推動教育改革 落實幼托整合、提升幼教品質 檢討升學制度、建構優質國教 加強產學合作、開創活力高教 二、落實社會公平 落實量能課稅、改善國家財政 加強弱勢關懷、建構公義社會 推動族群融合、促進社會和諧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4選舉區 <small>(安平區、南區、東區)</small>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博士班(在學)	<p>三、加強臺南建設 加速交通建設、建構完善路網 拓展聯外交通、擴大國際接軌 整備觀光資源、活化古蹟設施</p> <p>四、促進臺南升級 改善生活品質、打造幸福城市 調整產業結構、提升優質經濟 建構創意平臺、加速臺南升級</p>
	4		陳皇州	53年6月28日	男	臺南市	大愛憲改聯盟	永福國小、大成國中、台南二中(肄業)、康寧大學休管系、康寧大學休管研究所	<p>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NGO第五十七屆溫泉大會保健醫學論壇總執行長、敦煌文化發展基金會海外部秘書長、中國六經學術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中國藝術協會執行長、國際生物能學會總會生物能學術召集人、布希~柯</p>	<p>(1)教育終身免費~從出生到終身學習一律公費；讓窮人能翻身、階級可流動。(2)學生貸款及一百萬元內卡債銀貸中止償還~直到國民所得五萬美元才復原；貸款政策不能停。(3)假牙終身免費、窮人健保免費~全民所得十等分，最低等級免費。(4)上網免費、網路自由、網路安全~國家負責。(5)國家照護障礙者~讓有生產力者去工作。(6)125cc以下機車免稅、免保費、免工作里程油料費~公共交通不足，騎士肉包鐵為生活奔波，一出事家庭就破碎。(7)參政完全免費~反對選舉是富人的遊戲繼續貪腐舞弊。(8)議長任期一會期。(9)根治貪腐政治~嚴查執政黨黨產來源及</p>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林頓共同簽署之世界武術金牌獎得主。	<p>流向，違反公義的資產一律歸公，脫產應追訴、隱瞞者以貪汙公款論、告發者有權分紅。(10)轉型正義、政權移交~立法。(11)改革年金、廢核~公投。公投學瑞士、民主學加州。(12)憲改選權於民、建造超級富國、無法突破困局者下台~修憲已被四黨綁死。催生任務型國代：執行《世界大同憲法標準》特別條款入憲，規定政府聞聲救苦、公義有求必應。不支持、不配合、不聽信政見謊言、拒絕被分贓黨派配票；只相信您的眼睛您的手，上網tw-roc.org掌握全人類二千年來智慧累積的法制，選擇自己最有利的出路，這套戰略憲法，保證人權與福祉不落後他國一天，人均所得四年增加二萬美元，人民失去的除了套在脖子上的惡憲鎖鏈外，不會有任何損失，人權尊嚴立即增值百千倍，又能贏得全世界。從此掙脫中美枷鎖，成為世界首都、萬國陪都。版本已公開接受檢驗，值得信賴。</p>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5		楊智達	80年9月4日	男	臺南市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 科五年制專 科部(副修 :英文) • 台南市立後 甲國民中學 • 台南市寶仁 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語講師 • 綠黨台南黨部秘 書長 • 台南市空汙防護 自救會行動發起 人 • 綠黨高雄黨部執 行委員 • 高雄同志遊行聯 盟第六屆交通組 長 • 地球公民基金會 南台灣廢核大遊 行執行統籌 • 文藻外語大學學 生議長 •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2 • 歌德學院德語檢 測B1 	<p>食安風暴、環境汙染層出不窮，政府常無法在第一線替人民把關，甚至與財團勾結、放任不法。當政治被金權綁架，人民的聲音就更難進入政治人物的耳中，這樣能留給下一代怎樣的未來？</p> <p>此外，台灣過低的工資與超長的工時領先全球，許多年輕人寧可出國當苦勞也不願留在台灣。我賣過菜、端過盤子，如今有幸成為一位日語老師，但根本還不敢想買車買房；沒有我幸運的年輕人甚至可能還揹著學貸、看不見未來！</p> <p>經濟數字一直成長，高樓大廈一直蓋，但實質薪資卻倒退十五年，買不起房子、不敢生孩子的人越來越多，拚經濟到底拚到誰的口袋？如你我一般的基層勞工繳稅幾乎是一毛也跑不掉，但大財團大老闆炒房、炒股的繳稅比例卻比我們還少！隨著稅制不公的現象持續惡化，國家的財政也將更難以支應許多必要的社福支出。</p> <p>許多人常問我：「你又沒有基層經驗，憑什麼出來選？」我想：「我的基層經驗就來自於『我就在基層』。」當我們常用「勤跑基層」來形容政治人物時，是否正代表著他們的生活離我們太</p>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p>遙遠？</p> <p>市井小民如我是個政治素人，沒有官爸爸，富媽媽；但我不是社會素人，已長期推動許多社會議題，讓我更加堅信：公民的聲音要挺進國會殿堂，才能夠翻轉舊有的體制！</p> <p>請投一個跟你一樣認真過生活的人，投一票給環保生態、食品安全、稅制改革、勞工權益、性別平權等社會價值。</p> <p>我叫楊智達，請給我們的未來一個新的機會！孩子的健康、你的生活、長輩的照顧，讓我來把關！</p> <p>※更詳盡政見請上楊智達臉書粉絲團</p>
	6		蔡郁芝	61年1月24日	女	臺北市	時代力量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台北縣立明志國民中學。三重市修德國民小學。	家管。行銷顧問公司經理。環球電視台新聞部。展場翻譯。貿易公司業務秘書。地下電台主持人。學生台灣語文促進會創會會員。政大台灣文化	<p>時代力量是一個承載幸福價值的新生代本土政黨。我們主張：</p> <p>一、人民作主的新政治</p> <p>二、透明專業的新國會</p> <p>三、實現正義的新司法</p> <p>四、永續的綠能環境</p> <p>五、開放的多元文化</p> <p>六、新生的轉型正義</p>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社社長。	<p>我們追求：</p> <p>一、均富好生活：租稅改革，公平正義的新稅制</p> <p>二、勞動好生活：廢除公部門派遣，所有勞工均享有勞動及社會保障</p> <p>三、退休好生活：打造收支平衡、人人平等的年金制度</p> <p>四、育兒好生活：補助到位、價錢定價、強化管理，三位一體</p> <p>五、孩子好生活：遏止幼教商品化、推動幼教社區化</p> <p>六、城市好生活：都市更新，再造活化</p> <p>七、居住好生活：建構負擔合理、自由舒適的居住環境</p> <p>我們承諾，要戮力做一個透明的政黨。不論是政府、國會及政黨，要打破黑箱，讓屬於公領域的政治事務，攤開在陽光下，隨時接受人民的檢驗，以確保權力總是為人民服務，而不是為腐敗或特權服務。</p> <p>我們承諾，要堅持做一個開放的政黨。時代力量黨作為一個全民開放的平台，讓各種進步的社會力量與改革理念能夠匯集，成為推動台灣新政治</p>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p>的火車頭。</p> <p>我們承諾，要徹底做一個參與的政黨。從候選人的產生、政策的擬定到政黨的運作，都歡迎具有共同理念的朋友一起投入，讓政治成為人人皆可實質參與的公共場域，而不是少數人把持的權力遊戲。</p> <p>我們承諾，要持續做一個行動的政黨。哪裡有不公不義，哪裡就有我們的身影，時代力量將永遠站在改革的最前線，為最需要幫助的人們奮鬥。</p> <p>台灣究竟要邁向新政治，還是繼續停留在舊政治，已經到了關鍵的時刻。台灣需要更好的民主，人民值得更好的政治，我們值得更好的未來。請加入時代力量的行列，與我們攜手匯集力量，共創屬於人民的新時代。</p>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		王定宇	58年3月5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97級	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系 80級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所博士班 台南市議會第15.16屆議員 台南直轄市第一屆	<p>一、落實台灣優先理念，拒絕一個中國框架。</p> <p>二、連結牛埔農塘、308高地、虎形山公園、竹炭故事館等 182 沿線景點，讓龍崎成為大台南知性休閒好所在。</p> <p>三、加速沙崙綠能產業科技園區及聯外道路開發時程，讓歸仁沙崙特定區成為大台南未來機會之窗。</p>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市議員 台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民主進步黨第15.16屆中央執行委員 長老教會松年大學講師 台南市教師會顧問	四、加速砲校新址開發，增加在地消費，促進農特產品精緻化，提昇農民收益，減緩關廟人口流失。 五、連結奇美博物館、十鼓文化園區、大台南都會公園，建構文化休憩新廊道，增加仁德觀光收益。 六、配合台南市政府，促成永康砲校舊址成為文創園區，讓大台南總圖書館順利進駐。 七、督促內政部儘速通過永康跨區重劃案，新闢公園，提昇生活品質。 八、結合在地、政府資源，擴大廠商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吸引人才回流，讓新豐舊郡成為大台南亮眼新都。
	2		晏揚清	48年1月3日	男	臺中市	台灣工黨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公共行政系法學士、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教育碩士、法學博士	高雄工學院講師、義守大學副教授	1兩岸關係：堅持「九二共識」，推動「一國兩府」，走向「民主統一」。2教育經費：國家預算百分之十五為教育，完善及提升高等教育之國際水平。3提升教師師資，確保教學品質：高等院校老師薪資為人均國民收入的二點五倍，中小學老師薪資為人均國民收入的兩倍。4青年學貸：雙十制度，畢業十年後還款，還款不超過收入十分之一。5學校轉型為福祉事業機構：公私立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p>學校因應少子化，應將學校轉型為托兒所、托老園、老人安養院。6產官學一條路：學生畢業前一年完成就業意向調查，產業需求人才，產官出資培訓，學校安置就業。7調昇基本工資，降低勞保費率：基本工資為生活基本保障，現階段應調升為時薪190元，周休二日計算標準。8改革退休金：退休年齡應延至65歲，建立全民共識，改革退休金結構，低年金者應達到最低工資水平。9安居住屋，全額貸款：年滿40歲且連續繳稅十年，購屋全額貸款，政府提供保證。10勞工勞保退休金：一次退休金修正為最低工資水平的年金給付。11全民健保：建立18歲以下健保免付費制度，健保連續三年不使用應減為七折保費，連續六年以上不使用，應減為五折保費。12老年安養：滿足70歲以上選擇政府提供公立安養院的權利。13能源結構合理化。14金融機構必須有一定放款比率貸款中小企業。15企業獲利百分之25必須給付勞工。16企業土地買賣，必須差價課徵利益，防止財團利用大眾資金囤積土地。17國防預算不超過國民總收入的百分之三。</p>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3		林易煌	53年2月4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成功大學	<p>臺南市議會第十三、十四屆議員</p> <p>臺南市醫師公會第十八-十九屆理事長</p> <p>開元寺慈愛醫院院長</p> <p>台灣內科醫學會第5-6屆常務理事、第7屆監事、第8屆理事</p> <p>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6屆理事</p> <p>臺南市文獻委員</p> <p>臺南市教育改革協會理事</p>	<p>婦女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育津貼、育兒津貼。 2. 成立婦女發展中心—創業/就業/二度就業輔導、體適能健身中心、新住民婦女服務。 3. 協助企業設立托兒設施與哺乳室。 <p>老人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的老人—提供優質樂齡生活。 2. 生病的老人—醫療資源加以挹注。 3. 臥病的老人—強化長期陪伴照護。 <p>醫療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制度合理化，保障醫療界和人民的權益。 2. 推動「醫療行為除罪化」。 3. 降低子宮頸抹片、乳房超音波免費篩檢的年齡層。 <p>產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地方廠商留在台灣發展、生產並建立外銷通路及市場。 2. 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留住人才。 3. 協助傳統產業轉型。 <p>農業政策：</p>

第9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市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1. 結合科技和農業，提升競爭力。 2. 推動農業產業保險—建立天然災害救援機制。 3. 建立農產品內外銷的通路，改善產銷失衡問題，穩定農民收入。 食安政策： 1. 食品相關規範法條—提高罰則、加強食品業稽查。 2. 提升食品原料品質監控。 3. 原料資訊公開透明化。
	4		李盈蒔	73年7月6日	女	臺南市	中華統一促進黨	歸南國小、歸仁國中、長榮高級中學附設高級進修學校-商業經營科	清心冷飲、服務業、善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替勞工爭取權利。 二. 替弱勢強求福利。 三. 不畏權勢、求取和平。 四. 替婦女爭取單親補助。 五. 目標回歸國家和平。 六. 宗旨替人民爭福利。 七. 解決立法院亂象為人民拉近貧富差距創造美好未來。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		達摩·阿雄	53年1月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國立商職	立法委員助理、粗工、打石工	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爭取勞工權益為核心價值。推動原住民族漁業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延續。提升原住民族競爭能力。原住民族青年人才培育。 人民為主不分族群結合民意 忠誠捍衛您的權益為優先目標 百分百執行決策效率。
	2		Takियो·Kacaw 達信祐·卡造	58年2月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軍公教聯盟黨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法學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法學碩士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外事警察） 內政部警政署保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警正組員／參謀） 總統府侍衛室／總統玉山警衛室（警正侍衛官）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情報協訪官） 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培力就業計畫（專案經理）	原住民族要重生、部落要翻身 一、台灣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一）強烈要求政府於 105 年總統就職日，公告向全國原住民族道歉書。 （二）比照「228 政治受難者賠償條例」模式，對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族語流失、文化崩解及不正義對待原住民族等逕行賠償。 （三）強烈要求修改原住民族立委席次，刪除『平原及山原』的選區之劃分，回歸族群代表制，原住民族自行成立黨團參與國會運作。 （四）清查國民黨不當黨產、清查屬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國營事業（如台電、台糖等）違法、不當佔有之土地，並完成賠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法務部矯正署兼任講師 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班	<p>償之立法制度。</p> <p>二、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及就業方面：</p> <p>（一）要求政府重視部落人才流失及都市原住民族就業問題，要求政府專案協助部落產業鏈之發展及協助都市原住民族就（創）業輔導。</p> <p>（二）要求政府建置原鄉之農特產品以『契作或保證收購』之機制，以穩定原鄉之農業經濟發展。</p> <p>三、原住民族教育產業方面</p> <p>（一）強烈拒絕原鄉部落國小、國中廢校政策，鼓勵原住民族之流浪教師返鄉服務。</p> <p>（二）要求政府於北、中、南、東設置一貫式的原住民族學院。</p> <p>（三）強烈要求增編原住民族語教師之鐘點經費，並立法保障族語教師之地位。</p> <p>（四）要求於各大專院校普設原住民族法律學程或專班，培養原住民族之司法人才。</p> <p>四、原鄉照護方面：</p> <p>（一）要求強化原鄉醫療，普及與老年、身障照護制度，建置『部落原鄉公共照護及托育照護中心』。</p>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二)要求政府建置原鄉之『防毒、拒毒』之專責單位，拒絕毒品毒害部落。</p> <p>五、原鄉部落警政制度方面：</p> <p>(一)恢復原鄉、部落被廢所之分駐、派出所。</p> <p>(二)原鄉、部落警政機關首長優先由原住民之警察官擔任。</p> <p>(三)取消原住民警察人員返鄉服務之積分排序制度。</p>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林昊宜	71年3月22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親民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關山高級商工職校建築科畢業。 2. 四海工專二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3. 德霖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院國會助理。 2. 立法院親民黨團國會助理。 3. 中華民國原住民跆拳道協會特別助理。 4. 台東縣棒球委員會執行秘書。 5. 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行政助理。 6. 北京唐人美食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捍衛原住民族基本權益：消除一切形式族群歧視，承認原住民族固有權利，尊重原住民族特殊地位，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形成對等的伙伴關係。 2. 完成原住民族立法自治：還原歷史真相，尊重原住民族意願、集體權益及自主自決精神，原住民族當家做主。 3. 鞏固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主權：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歸還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其水資源應充分回歸自主；發展航海文化，保障海洋民族權益。 4. 建立原住民族照護及醫療體系：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充實原鄉醫療資源，推動老人長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校結業。</p> <p>7.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顧問。</p>	<p>期照護，保障原住民族整體健康及生命安全。</p> <p>5.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制定「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法」，國家在部落投資，提供資金協助，提高經濟誘因，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及創業」，永續經營。</p> <p>6. 確立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中央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機構，建構一貫性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機會均等，資源優先。課綱微調，應尊重部落歷史。</p> <p>7. 尊重原住民殘障同胞基本人權：維護身心自主權、生存權、教育權及工作權，扶助自力，使其活得有尊嚴。</p> <p>8. 建構都市原住民居住正義機制：在都會區劃編原住民特色的聚落環境，永續發展，脫離無殼蝸牛之困境，建立優質生活環境。</p> <p>9. 疼惜天然災害重創受難之災民：要求政府落實「安置重建」工作，並在災區推動「產業重建計畫」，永續發展災區經濟與生計，不再對家破人亡的災民落井下石。</p> <p>10. 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制定「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尊重保存並促進永續利用及創新原住民族傳統</p>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生物多樣性知識。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4		Stra. Kacaw 鄭天財	45年12月1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p>花蓮瑞美國小、瑞穗國中、花蓮高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p>	<p>省府法規會編審、省原民局副局長、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文處處長、社福處處長、企劃處處長、副主任委員、省政府副秘書長、考試院頒發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第八屆立法委員。</p>	<p>鄭天財秉持聖經：「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以法律專長，三十年行政歷練及深入原鄉都市，已開創：1. 免費律師專案，設原住民族專業法庭。2. 原鄉桶裝瓦斯補貼差價，原住民意外保險。3. 高中職免費就讀，中低收入戶大專生助學金不限名額。4. 部落教會已使用公有地免費使用，已修法授權中央原民會訂定傳統土地劃設辦法（其他權益保障詳看鄭天財臉書）。我要繼續為原住民族開創新權益：</p> <p>一、土地：原住民族固有權利納入憲法。公布傳統土地劃設辦法。保留地直接登記所有權，取消 5 年限制。祭祀廣場聚會所等屬於部落的土地，登記所有權給部落。</p> <p>二、自治：推動民族自治，完成部落為公法人。</p> <p>三、教育：4 歲免費就讀幼兒園，擴增升學機會，廣設幼童照顧教育平台，培育保母及幼教師。推動民族教育。</p> <p>四、經濟就業：設原住民族銀行，修法增加進用</p>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原住民就業。促進部落產業升級及行銷，活絡部落經濟。</p> <p>五、住宅：立法興設原住民族住宅，便宜租售及以租轉購，讓原住民安居。</p> <p>六、語言文化：立法傳承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編纂部落歷史，建立部落、教會及同鄉會為語言文化紮根據點。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p> <p>七、自然資源：依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保障狩獵文化權、野生植物及菌類自然資源採集權。</p> <p>八、都市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養、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發展。</p> <p>九、預算及建設：花東優先購買火車票，蘇花改加速通車，推動花東快速道路，加強基礎建設，增加部落、文化、體育發展經費。</p> <p>十、福利：增加原住民敬老津貼，增進兒童、身心障礙者、婦女及老人福利，提昇醫護資源及長期照護部落化。開辦原住</p>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民長期照護保險。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5		Mayaw Biho 馬躍·比吼	58年6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 台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電視評鑑審查委員 紀錄片導演	<p>《原住民躍做自己的主人》</p> <p>回顧原住民「被管理」、「被照顧」的歷史，我們到海邊抓魚，是違法；到山上採藤心，是違法；努力讀書，大學學歷只有全國平均的 1/3；努力工作，收入只有全國平均的 6 成；雖然樂觀開朗，壽命卻少了 8 歲；明明是土地的主人，一半以上的族人卻要到外地謀生，這就是我們被統治、被管理的結果。</p> <p>因此，原住民躍做自己的主人，管理自己的事務，決定發展的方向，才有燦爛的未來。原住民各族文化蓬勃發展，我們才是多元文化的國家。我提出「四做二躍」的主張：</p> <p>一、做文化的主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祭典假」比照春節，至少三天。 ●增設「部落文化替代役」，讓原住民役男在部落當兵、為部落服務。 ●在都會區設「文化農場」，讓族人親近土地、彼此相聚。 <p>二、做教育的主人</p>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族語幼兒園」讓孩子在族語環境中長大。 ●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院」編寫幼兒園到大學的教材。 ● 培訓師資，提高原住民教師比例。 <p>三、做產業的主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研究與傳統作物品種保存。 ● 部落自主發展產業，協助土地、資金、技術與行銷。 <p>四、做土地的主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家族世代耕作土地申請增劃編保留地的通過比率。 ● 部落自主製作部落地圖，確認傳統領域。 ● 部落提出自治計畫，開始部落自治，自主發展。 ● 監督各級機關遵守原基法，開發原住民族土地需部落知情同意。 <p>五、躍安心的生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部落醫療據點，提供定期門診。 ● 部落自主發展長照，讓族人照顧族人。 ● 提高參加勞保與職災保險比例，專門窗口協助勞資糾紛與職災。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週末與祭典期間，台鐵用專車和加掛車廂讓花東人「坐」火車回家。 <p>六、躍公平的未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族群平等法》，建立族群平等的台灣。 ●推動《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尊重原住民族先於國家存在的自然主權。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6		柯荏耀	67年12月1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基隆市五堵國小 百福國中 二信高中（體育班）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運動健康休閒學系（在職專班） 基隆市原住民運動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深澳地區副主席 基隆市原住民族青年文教社服發展協會顧問 台北市健力協會理事 台北市青年運動協會總幹事 花蓮縣新城鄉噶瑪	荏耀的理念與信念 全面服務、全面提升、全面爭取（落實原基法是責任，振興體育是任務） 土地：爭議性之原民土地，協助族人取得所有權，並落實原住民土地，海域法，以確保原住民土地資產所有權。 自治：極力推動立法，原住民傳統自治領域，保障原鄉部落，生存權，狩獵權，文化權益。 教育：將原住民語言推動現行教改制度，落實原住民語言傳承。 各大院校保障聘用原民教師，落實都會區原鄉部落師資權益。 文創產業：提升原住民文創事業推動，設立平台，立法保障，增加獎勵機制，基金貸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蘭文化發展協會顧問 台灣樂觀奮鬥更生協會榮譽理事長</p>	<p>款，及未來發展。</p> <p>社會福利：提升各項社福預算協助辦理，及解決都會區和原鄉部落之社福差距。 爭取各族頭目、副頭目福利津貼，提升都會區各地區主席副主席津貼預算。</p> <p>地方建設：勘查原鄉道路修復，監督政府部門處理，部落對外連通道路，安全第一。 持續監督推動蘇花改工程，並興建連接花東快速道路。 推動部落文化建設，活絡觀光創造就業機會。</p> <p>社會住宅：由政府興建之住宅，爭取保障原住民申請名額，主張都會區原民居住權益。</p> <p>各項補助，爭取不限名額，資格符合就可申請。</p> <p>運動體育：就讀就業系統化平台，並協助取得相關專業證照，由原民會全額補助。 提供多元化運動產業，工作機會，並輔導就業。 爭取企業或公益團體贊助認養原鄉運</p>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動員、球隊，及各項運動隊伍創造公益形象。</p> <p>爭取政府提升我國運動員培育計畫，獎勵機制，編列預算。</p> <p>設立運動員法律平台，確保我國職業運動員權益，並協助修正相關不公平條例。</p> <p>選舉權益：更改現行（全國制）立委選區，極力爭取區域立委選舉，增加國會立委席次，合力推動原住民相關事務。</p>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7		林光義	50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台灣第一民族黨	香蘭國小、大王國中、臺東高中、臺東中央警察大學、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在職專班碩士。	台東縣警察局法制股長退休、現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委員。	<p>台灣第一民族（原住民族）是臺灣最早的主人，原住民不是中華民族，台灣第一民族黨是原住民唯一正統的原住民政黨。唯有以整體憲政改造的思考，營造公平正義的公民社會，才能讓原住民的未來有結構性的改變。</p> <p>參選基本理念：</p> <p>一、跳脫藍、綠，深化台灣民主與政黨政治的發展。</p> <p>二、捍衛原住民族基本法，全面落實轉型正義。</p> <p>三、形塑多元文化國家，建構族群主流化社會。</p> <p>四、制憲新國家，重建台灣史觀。</p> <p>五、堅持原住民族主體立場，守護部落，為族人</p>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發聲，追求真實的自治。</p> <p>憲法應明確宣示第一民族的國家地位。台灣應開誠佈公、坦誠檢討，重建台灣的史觀。應將「族群主流化」概念寫入憲法與國家政策之中；促使台灣各族群及社會能全面轉型，貫徹多元文化與族群的憲法理想。</p> <p>「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已逾十年，因政府怠惰與漠視，讓此法無法順利推展，已嚴重影響第一民族的權利。「民族自治」乃憲法及法律所保障之公法上權力，不容政府繼續怠惰與推諉，本黨誓言站在原住民族整體的權利上，推動由下而上，以「部落」為主體，在分享國家主權的概念下，規劃有土地、自有財源及自治權限的自治體，追求真實的自治。</p> <p>台灣社會要持續進步，原住民族必須在政治光譜上有自己的定位，不必再依附藍綠，本黨希望整合原住民族的主體意識，以深化台灣的民主。如此，台灣人民則可不分族群，可共榮、可共享民主化所帶來的果實。</p>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8		Rahic Amind 吳國譽	70年9月14日	男	臺北市	民國黨	台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博士 台北市公共住宅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 臺北市娜魯灣文化協會理事長 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中心諮詢委員 東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雲門「流浪者計劃」得主 後備憲兵中士 2014 馬太鞍部落拉可林青年會會長	吳國譽四大願景：永續教育、常識社會、公義經濟、科技原民 ●永續教育 1. 吳國譽是亞洲鐵人吳阿民之子，首重維護運動員培育、轉職、照護與終身安養。 2. 12 年國教從幼教開始向下扎根，落實鄉土與族群教育，促進年輕父母返回職場。 3. 提升頭目地位與津貼，由頭目專責規劃推動地方文化與族語傳承教育。 4. 技職教育再升級，推動二專精緻化的副學士學位，以利提早就業。 ●常識社會 1. 聆聽民意，還政於民，舉辦全國原住民族國是會議，推動因地制宜的部落自治。 2. 建立一個可以用常識理解的社會，調整國家財政體質，減債、減赤，反債留子孫。 3. 確保國會效率與公開，推動司法獨立與陪審制度。 4. 暢通二度就業，轉職課程專業化，連結返鄉人力於偏鄉部落長照。 5. 兩岸和平發展，捍衛台灣利益，符合程序正義推動兩岸談判。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公義經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堅持農地農用，提升糧食自給率，鼓勵農村與青年創業。 2. 設立公眾平台，公平交易精神建立偏鄉部落農業與文創商品產銷的多元通路。 3. 推動公平稅改，不反富、不反商，建立賺錢正當、用錢恰當的公義經濟環境。 4. 成立投資台灣基金，並於原民計畫中，協助原民企業升級。 5. 檢討財政劃分制度，推動不動產稅制合理化，全面公辦都更。 <p>●科技原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原住民大數據資料庫，為原民制度與政策提供科學的基礎建設。 2. 科學方式進行部落考古，以利推動原住民史觀進入國家課綱。 3. 建立無人機偏鄉災難救援系統，實驗偏鄉能源自給自足與零碳排放。 4. 原鄉地區便民服務再進化，由村里長進行短期失業救濟認定。 5. 運用科技監控，利用部落人力，以在地力量強化環保與水庫清淤。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9		林金瑛	33年12月1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健保免費連線	高中。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2008年，2012年兩屆總統候選人被連署人，世界和平大同會總會長，儒宗聖道會創會會長，美國白宮國會訪問團團長，原住民自治聯盟中央常務委員，太古原住民族祭司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天上聖母媽祖宮主持。	原住民是台灣的原主人，要拿回原住民土地。為了原住民民權、民生、基本尊嚴與福祉。老人年金 15000 元，教育小學到大學完全免費，婦女生小孩加倍補助，立即開創全民就業，年輕創業百萬基金，殘障加倍補助。全民健保完全免費，都會區聚會所開放實用，全民健保完全免費，原住民頭目要同村里長待遇。花東地區要建設像夏威夷世界水準原住民文化觀光部落。要爭取設立原住民銀行，原住民保留地與傳統領域不再任人使用。全民不失業，住者有其屋，安家、安業、安心、創安居樂業的台灣同胞。不再購買武器，才能保障，我們的好山好水不被IS攻擊。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0		林琮翰	58年7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碩士。	臺東縣第 17 屆及現任第 18 屆縣議員。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國民黨黨團書記長。中國國民黨全國青工總會副總會長。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青工會總會長。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部副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 從幼兒園到大學，從學歷到證照，原民會全額負擔。 2 (人才培育) 培育原住民人才多元化，獎勵人才補助天才，強化社會競爭力。 3 (經濟產業) 建構自主金融體系，活絡在地部落經濟，推動產業行銷管道一條鞭。 4 (文化傳承) 強化聚會所物件現況，充實歷史文化內涵，建構完整部落歷史信仰中心。 5 (部落組織) 健全原民團體功能，維繫城鄉族人情感。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委員。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黃國東黨部副主任委員。</p>	<p>6 (社會福利) 全面提升各項社會福利及醫療照護預算，落實專款專用。</p> <p>7 (都會平衡) 反應都會族人需求，增加都會區頭目主席津貼，全面提升族人福利。</p> <p>8 (預算分配) 滿足族人的需求，擬定政策方向及合理分配預算。</p> <p>9 (原住民族基本法) 監督中央嚴格要求各級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p> <p>10 (原住民族自治) 尊重原住民族自治及自主的意願，推動原住民族各項自治事務。</p> <p>11 (傳統領域) 承認原住民的自然主權並劃定傳統領域，行使族人權利。</p> <p>12 (工作權) 修正並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p> <p>13 (產業及土地經濟) 設置「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支持原住民各項產業，活化原住民保留地使用。</p> <p>14 (教育) 培育原住民師資，落實原住民教育。</p> <p>15 (醫療) 推動原鄉「一村(里)一照護」，平衡城鄉落差。</p>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1		陳瑩	61年11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p>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園音樂系碩士班畢業</p>	<p>第六屆立法委員 第七屆立法委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召集委員 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傳統祭典及國定連續假期間，保障族人座位返鄉。 安排原住民祭典返鄉台鐵專屬車廂及補助客運專車。 定期設置原住民返鄉專屬售票窗口及網路訂位專區保障有座位。 發行原住民族多卡通電子票證作為身分辨識，以提高使用及保存價值。 ●活用 100 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推動微型保險，優惠貸款給族人，協助發展特色產業、返鄉就業，創造更多更穩定的工作。 ●推動原住民族專屬長照制度及計劃。 發展原住民專屬的長照系統，讓原鄉及都會區的長輩，都能感受到有品質的照顧與補助。 ●讓原住民族的族語成為國家語言，增加並編列專款原住民族文化預算。 制定原住民族語言法，明訂族語推動預算。 提高族語老師的鐘點費，並建立專任族語教師制度。 加強學校課程中的原住民族歷史及觀點。 ●爭取南迴公路設置醫院，提升東部醫療資源。 南迴公路沿線居民繳交相同的健保費，然而在台東往返高雄全長 100 公里的路程，卻沒有任何一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家醫院，政府有義務提供與都市相同的醫療品質。</p> <p>積極提升台東區域醫院具有醫學中心資源及設備。</p> <p>●增加都會區原住民預算，並修改運用規範。</p> <p>現今已有超過 45%的原住民人口移居都會區，應全面增加都市原住民發展計劃經費，讓都會區的族人也可以公平使用到原民會的預算。</p> <p>●推動有實質的土地權、行政權、財政權原住民族自治，並賦予部落公法人的地位，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爭回我們應有的權利。</p> <p>●歸還原住民族土地，落實共管機制。</p> <p>擴大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p> <p>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p> <p>具體落實資源治理共管機制。</p>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2		Galahé · Wubai · Hayawan 嘎磻·武拜·哈雅萬	63年5月8日	男	桃園市	無		賽夏族原住民	<p>服務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注立法，扎根議場；委員會、院會絕不缺席，缺席即辭職。 二、全年無休，專業服務；服務電話二十四小時接聽，網路諮詢二十四小時必回覆。 三、堅定立場，部落優先；發揮關鍵少數立場，法案審查首重部落利益，絕不妥協。 <p>政策推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平衡族群利益，擴大政治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降低各級選舉保證金，提高選舉補助款 中期：推動選區重劃，加強小族群參政機會 長期：修改憲法，落實以部落+族群代表之國會機制 二、強化族群意識，提昇主體自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大幅獎勵回覆原民名，完成全國更名一站化 中期：推動原民專責法庭及專屬文化學校 長期：建立憲法層級之自治體制 三、回歸部落主體，扶助共養共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協助建立具經濟共享，決策共有之部落中心

第 9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中期：公共建設與補助改以部落為主體，取代現行行政村里劃分</p> <p>長期：以部落會議、族群會議為主體；決定族群內部及涉外事務。</p>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3		Su-fin · Si-luko 廖國棟	44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p>台東縣延平、海端、蘭嶼、長濱、成功等鄉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台東衛生局醫政課長。台東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第3屆國大代表。第5、6、7、8屆立法委員。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p>	<p>一、打造智慧原鄉：全面鋪設原鄉寬頻網路，健全原鄉遠距醫療、遠距教育及產業平台。</p> <p>二、土地及海域權：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維護原民使用土地及海域權益。</p> <p>三、原鄉照顧關懷：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建置符合原鄉需求的長期照顧體系。</p> <p>四、保障都會權益：繼續推動都會原住民保障條例，完善都會原住民住宅、母語文化、職業訓練、社會福利政策。</p> <p>五、花東交通建設：繼續推動花東快速道路，便捷聯絡道，提高花東產業競爭力，增加花東就業機會。</p> <p>六、花東鐵路改善：推動鐵路雙軌化，提升花東鐵路運載量。</p> <p>七、母語文化復育：推動海岸山脈兩側阿美族傳統文化生活復育區，復振母語文化。</p> <p>八、原住民自治權：繼續推動「原住民自治法」，讓原住民實現自治理想。</p>

第 9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林世偉	56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國立竹南高中畢業。	泰雅族藝術家，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泰雅族人，從事環境保護、原住民族生存權、土地正義、居住正義等 21 年，為了捍衛公平、正義，在民國 90 年 10 月離開竹科，至今持續從事社會運動。	1. 極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完成原基法三讀。 <1>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 <2>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2. 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鼓勵公私部門提高原住民族進用比例。 3. 成立警察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教師專班，保障原住民族警察及師資培育，保障其就業。 4. 促進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原住民區、鄉公所，落實林務局國家公園、東管處共管機制。回歸原住民族自治。 5. 制定 16 族民族課綱，將原住民族語言提升為國家語言。 6. 現在至少有百分之 45 原住民族移民或設籍在都會區，提供都市原住民族住宅專案貸款，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正義。

第 9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7. 提高原住民族土地增劃編，逐步將林務局、東管處土地回歸原住民自治政府來管理，擴大原住民族之工作權。 8. 增加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各民族之文化交流。 9.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一職，建議由 16 族原住民族議會議長投票產生，較具有正當性。 10. 有害毒物禁止傾倒在原鄉土地，立刻遷出蘭嶼鄉核廢料。 11. 還給台灣原住民族狩獵權。 12. 協助平埔族正名。 13. 設置南迴公路之區域醫院。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2		尤命·蘇樣	51 年 2 月 18 日	男	臺中市	中國生產黨	台中市和平區達觀國小、東勢高工	台北廣播電台/NEWS98 電台等製作兼主持。 原廣時報發起人 原視界雲端電視台執行長 創新技術學院	一. 落實原鄉就業〉事業〉產業的振興輔導經濟方案。 二. 偏鄉網路普及方案 1. 提案修改電信法，明定 5G 標案回饋機制，使偏鄉有基本比例基地台。2. 修改廣電三法，提出地方有線電視業者線路普及原鄉部落之方案，以徹底改善原鄉網路普及，改善原鄉資訊流不對等。 三. 原鄉道路改善方案 1. 產業道路由現行管理單位鄉或區公所提升為縣市政府。2. 重新檢討原鄉境內國防戰備道路，改善原鄉替代道

第 9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路。3. 修改開口合約及檢驗工程機制，杜絕工程弊端。</p> <p>四. 原鄉自來水改善方案。1. 台灣自來水公司編列預算與時程，徹底讓原鄉部落有基本的自來水飲用。2. 徵收原鄉保留地之水庫單位提出合理回饋機制，以落實台灣號稱人權立國。</p> <p>五. 通盤檢討原鄉四十年來各部落或社區編定不合時宜的地目解編或改編，以改善社區發展。</p> <p>六. 修正改進 1. 技職教育，讓中小企業有專業人員可用，原民技職學生有就業機會。2. 改善全國四千位族語認證合格老師之工作權，同時保障族語老師各津貼合理化。</p> <p>七. 徹底執行並監督各公共工程發包單位對原住民勞工基本勞保的給付，保障原住民勞工權益。</p>

第 9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曾華德	42年5月1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教師、鄉長、省議員、立法委員、福建省政府秘書長、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專任委員、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基地人力管理訓練班、國家發展研究班、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訓練班、機關危機處理研訓班	<p>華德任內推動完成一些法案，使原住民族權利有了初步保障，眼見原住民族法案 8 年空轉，蒙鄉親多年愛護栽培之恩澤，責任更加重大，為了鄉親的尊嚴、權益、後代子孫的幸福，我不能置身事外，不得不站上火線，為原住民再戰！</p> <p>我的服務目標：【壹】促進原鄉發展：【繁榮】—華德保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內提案制定「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條例」、「原住民族造林全面補償條例」等法案，提案要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策訂「原住民族地區發展中長程計畫」以及「原住民族部落更新計畫」、「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通盤檢討修訂，以系統化法制策略，創造原鄉繁榮的建設基礎！【貳】提升教育文化：【進步】—華德保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內提案制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視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條例」、「原住民族專門人才培育條例」、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以充分法制基礎，系統化建構原住民族專屬媒體經營策略、文化資產保存措施、專門人才養成方案以及原住民族大學設置計畫，創造民族發展進步之人文基礎！【參】健全民族法制：【尊嚴】—華德保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內提案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事件法律適</p>

第 9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用法」、「原住民族事件仲裁條例」等法律，以堅實法制規範，建構具公法人地位之原住民族各族自治團體與部落組織，以及適用原住民族傳統規範之司法仲裁機制，創造民族尊嚴之法制基礎。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4		瓦歷斯·貝林 Walis Perin	41年8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輔仁大學哲學系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2 第二三四五屆立法委員 3 南投縣議員 4 日本山城有機農業研習 5 以色列農經學院研習 6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部落文教基金會創辦人 7 綠生農場創辦人 8 霧社合作農場創辦人 9 輔仁大學神學系畢業	主張：依循蔡英文主席的承諾，實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基本訴求！ 1 制定法律取回傳統領域，回復部落自治，建構各民族實質自治。 2 爭取族人受教權均等，高中職、國內大學、碩博士生學雜費全免及外宿生活補助，公費留學生外一般國外留學生生活補助及特殊才藝、運動訓練、進修等專案補助。國中小發展原民特色學校如球類古謠，教練師資常態聘用國內就學加重技職優惠，大專院校優惠錄取，並以尊重學生意願的科系選擇，採外加名額，避免排擠一般生名額。族語國家語言化，規劃族語師資專任制度。強化沉浸式族語教學及創設多元族語學習環境。 3 原住民族土地（林業、農業、特定區等）若有國家因社會公益目的限制使用者，立法明定財源，提供常態補償措施。獎勵造林及林業用地之禁伐全面補償，不限水體 150 公尺內。 4 設置互助銀行，支持以互助經濟為主的原住民族

第 9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永續社經發展。落實安養護及長照部落在地化。</p> <p>5 制定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條例，專款專用於原鄉道路、農路復建及部落更新、擴編部落建地，並為族人規劃都會區合宜住宅。</p> <p>6 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規定，制定或修定與原基法不符或競合的相關法律規定。</p>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5		伊藍·明基努安	59年8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信心希望聯盟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 延平鄉桃源村 18-19 屆村長 參選第十八屆台東縣議員	<p>1. 促政府簽定〈原權宣言〉落實真自治。</p> <p>2. 促修原基法第 1 條依憲法制定暨第 19 條侵害原住民採集、狩獵權利。</p> <p>3. 促原基法第 34 條修正廢止競合法律，與原基法子法制定。</p> <p>4. 促保障原住民各族政治參與權以符憲法增修暨原權宣言權利。</p> <p>5. 建立專屬原住民族法律專司，依兩公約暨原權宣言與原基法精神維護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慣習。</p> <p>6. 促設各鄉自屬農會及運銷合作社。立法保障提高原住民創業貸款。</p> <p>7. 爭取原住民生育補助津貼提高；老農津貼原住民降為 55 歲得領。</p> <p>8. 部落舊遺址歸為部落財產。</p> <p>9. 爭取原住民族完全高中與南島民族大學設立。</p> <p>10. 原住民學"子母語加分"進入大學修正門檻比率</p>

第 9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5									<p>。</p> <p>11. 爭取原住民族族語師資待遇再行提高。</p> <p>12. 促設都會區公所設原住民專職〈原民服務窗口〉。</p> <p>13. 促設高山嚮導成立工會，保障勞工等權益。</p> <p>14. 促立法外籍勞工逐年降低。</p> <p>15. 促部落清潔工就業機會。</p> <p>16. 促設原鄉需求洗腎及糖尿病暨復健中心。</p> <p>17. 促保障村長待遇比照公職，一併檢討鄰長待遇提升。</p> <p>18. 爭取原鄉部落文康球類設備汰舊換新。</p> <p>19. 原保地造林獎金比照平地廿年 240 萬。</p> <p>20. 蘭嶼核廢料退出蘭嶼；建立蘭嶼醫療後送機制。</p> <p>21. 支持平埔族群正名。促〈原住民恢復族名〉一條鞭作業。</p> <p>22. 促國防部及警政署對於原住民軍警職升遷制度暢通。</p> <p>23. 促政府保障原住民體育人才職涯規劃。</p> <p>24. 國家公園管理處暨林管處等，應依原基法暨〈國際原權〉精神歸還原住民族來管理或共管機制，以增部落就業需求，並建立〈回饋機制〉。</p>

第 9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完整。</p> <p>25. 維護家庭價值觀，反對〔性愛年齡不設限〕危害部落孩童健全發展。</p> <p>26. 修土徵條例。促都原居住正義。</p>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6		孔文吉	46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p>1. 臺灣大學外文系畢業。</p> <p>2. 美國奧勒岡大學 (University of Oregon) 新聞碩士。</p> <p>3. 英國羅芙堡大學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社會學系媒體研究組博士。</p>	<p>第六、七、八屆立法委員。</p> <p>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內政部民政司專員。</p> <p>行政院新聞局聯絡室秘書。</p> <p>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p> <p>朝陽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專科學校等助理教授。</p> <p>東吳大學、東華大學、花蓮師範學院等兼任助理教授。</p>	<p>1. 支持政府推動務實穩健之大陸政策，促進兩岸和平發展及族群共榮。</p> <p>2. 繼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反族群歧視法，使原住民享有命運自決之權利。</p> <p>3. 要求政府將原住民族基本法入憲，使原住民享有憲法保障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狩獵、土地、醫療、傳播及社會福利之完整權益。</p> <p>4. 監督政府大幅編列預算，加強原住民地區農路、堤防、護岸、橋樑及河川整治，振興經濟產業，保障安全家園。</p> <p>5.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大幅提高原住民地區造林補助獎勵，保障原住民生存權。</p> <p>6. 協助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及社會福利之問題，保障原住民工作權。</p> <p>7. 落實保障原民生就業權益，提供獎學金、保障多元入學原民生之加分制度、提升族語師資鐘點費，重視母語教學，並改善學校環境與設備。</p> <p>8. 政府應重視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輔助及獎勵原</p>

第 9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住民電影、電視、歌舞、服飾及文創人才，維護發揚原住民歷史、文化，有效保存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7		簡東明 Uliw·Qalijupayare	40年6月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草埔國小畢業 二、枋寮初中畢業 三、省立屏東師專畢業	一、國小教師 17 年 二、獅子鄉第 11、12 屆鄉長 三、屏東縣第 14、15、16 屆縣議員 四、第 7、8 屆立法委員 五、現任台灣原住民拳擊協會理事長 六、曾獲全國原住民首屆十大傑出青年 七、曾獲全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八、曾獲全國特優鄉長兩次 九、中興大學行政研究所 十、國立屏東師院肄業	原住民族對台灣來說是一個大資產，如何調動其積極性，發揮多族群優勢並邁向一個雙贏互利互尊共榮的族群關係是當前民族政策最需要嚴肅思考的課題，也是在立法院近八年經驗累積所看到必須作為今後問政的重點和努力的方向，更是此次繼續參選最大動力所趨。八年前帶著原鄉眾多共識議題，地方政府無法解決到立法院憑著信心克服一切做好原鄉最忠實的僕人，但需要繼續努力的重要法案及共同需求如：一重新檢討原住民自治法督促中央政府絕對的尊重全體原住民共識版本之自治法。二繼續推動積極爭取政府對原住民土地政策不公不義法案訂定及修法。三加強原鄉部落長照服務托育兒童照顧政策重視健康照護及醫療權。四原鄉文化產業觀光結合落實在地經濟與在地留才並以新部落主義概念納入都會原住民保障都會原住民自主權益。五請中央加強重視原住民族教育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並將原鄉中小學轉型為民族學校設立台灣原住民族大學或學院。六推動國土計劃法納入原住民族土地治理專章，賦權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治理權利。七延續八八風災未完成之主要道路工程督促政府

第 9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早日完工建立安全居住環境及平安回家的道路及納入遺落遷村時之族人建置完整的村落。八加強督促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將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工作能積極辦理維護原鄉族人土地權。九督促政府重視原住民基本法子法訂定及落實。責任至上原住民係全國選區要面面俱到能有機會再連任將以更踏實、最敬業、求效率、有尊嚴以服事神的心一步一腳印爭取最高權益。</p>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8		全承威	77年11月17日	男	臺南市	台灣獨立黨	高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議員吳議員宗憲祕書 2. 中華音樂文教基金會祕書長 3. 泰伯文化促進會志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政府為原住民開通重要道路，並做好防範山區發生意外災害的保護。 2. 爭取原住民就學補助金達到全額免費、及爭取原住民就業條件門檻降低，提升就學率及就業率。 3. 向政府多爭取推動台灣原住民的特色文化發展，多舉辦大型的國際表演。 4. 主張台灣獨立。 5. 主張偽「中華民國」在台灣沒有合法性。 6. 主張已投共的赤藍人不得享有公民權。 7. 主張重建海洋型的台灣國防部組織架構、並構築「堅固台灣 2.0」(HardTaiwan2.0)的海島防衛佈署。 8. 主張制定台灣主體教育課綱，並建立非核家園。 9. 主張追討中國國民黨及其外圍企業和社團的不當資產。

第 9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0. 主張軍公教退休金應公平合理化，投共的赤藍人軍公教，其退休金及 18% 優惠儲存應予取消。 11. 主張中國人入境台灣不得參與政治以及集會遊行活動，也不得有任何反對台灣獨立的言行。 12. 台灣獨立黨政黨票達一百萬時，由本黨向國際社會宣示「台灣主權屬於台灣人」。 13. 台灣獨立黨政黨票過半時，則組成「台灣國民議會」，宣佈台灣獨立，並申請加入聯合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9		林信義	40 年 2 月 7 日	男	桃園市	信心希望聯盟	1 介壽國民小學 2 省立中壢初級中學 3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4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1 國小教師主任校長 2 桃園縣議員 3 桃園縣復興鄉兩屆鄉長 4 復興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5 亞洲電台節目主持並榮獲金鐘獎 6 基督教青年會會長執事長老 7 中國國民黨復興鄉黨部主任委員、桃園縣黨部委員、全國黨代表	1 高舉基督、追求公義，讓愛傳出去。 2 土地是我們的母親，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要完全歸還給原住民，並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的增編工作，以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益。 3 立法禁止財團進入原住民地區大肆開發濫墾，以維護原住民地區生態及環境之安全。 4 督促政府儘速完成「原住民自治法」，以落實原住民自治、自決的基本權利。 5 督促政府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使原住民享有政治、經濟、文化、土地、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基本人權。 6 積極推動設立「原住民法庭」，以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 7 督促政府積極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語言、文化傳承與社會福利等問題，以提升

第 9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原住民族之生活品質及其競爭力。</p> <p>8 建請政府落實成立「原住民醫療網」，以提升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的醫療水準。</p> <p>9 建請政府落實執行「原住民教育法」，以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p> <p>10 督促政府寬列「原住民地區基礎建設經費」，以維護原住民部落環境及家園的安全。</p> <p>11 督促政府落實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將原住民選區劃分為北、中、南三個選區，每一個選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以提升原住民立委的服務品質。</p>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0		高金素梅	54年9月21日	女	臺中市	無黨團結聯盟	青年高中畢業	<p>2011 年取得大陸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專業學士學位</p> <p>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董事長</p> <p>財團法人肝炎防治基金會終身義工</p> <p>台灣原住民防災救難協會榮譽總隊長</p> <p>第 5、6、7、8 屆立法委員</p>	<p>一路走來，始終如一！</p> <p>(一)堅持無黨問政 堅守民族立場</p> <p>14 年的立法院經歷，高金素梅見過太多「服從黨意拋棄民意」的例子，高金素梅始終認為，原住民族立委不應有政黨包袱。只有拋棄政黨包袱，才能堅守民族立場。這是高金素梅不變的承諾！</p> <p>(二)堅持團隊問政 落實基層服務</p> <p>部落行腳，發掘問題；立院問政，解決問題。高金素梅堅持以完整的團隊方式問政，追蹤所有不公不義的通案，直到獲得解決！</p>

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號次	名 稱					
1	民 主 進 步 黨					
	<p>政見：一、推動五大政治改革：實踐世代正義、革新政府效能、啟動國會改革、落實轉型正義、終結政治惡鬥；推動人權保障、憲政及司法改革。</p> <p>二、落實五大社會安定計畫：建構永續、公平、安全的社福體制，推動安心住宅、食品安全、社區照顧、年金永續及治安維護等計畫。</p> <p>三、啟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亞洲矽谷、亞太生技、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及國防產業等產經策略。</p> <p>四、建構永續優質農業：提高農民所得及糧食自給率；獎勵環境友善生產、推動農業保險、降低禽畜疫病風險；強化市場行銷提昇農產品附加價值。</p> <p>五、加強國土及環境保護：改善國土超限利用、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改善空氣品質；推動非核家園及能源自主；維護環境正義，完善風險治理機制。</p> <p>六、發展多元教育與文化：推動國民教育均優質化、提升技職教育職場競爭力、鼓勵大學特色發展；落實文化公民權、確保文化多樣性、從社區出發豐富文化內涵。</p> <p>七、保障族群平等：推動母語教育、平等社福待遇、發展在地產業、促進創業就業；推動原住民族實質自治；提升新移民教育及就業機會。</p> <p>八、確保勞工與弱勢者權益：維護各職業及非典型勞動者權益、強化職災預防及保護；促進弱勢者居住、教育、就業、照護之保障。</p> <p>九、推動財政改革與區域治理：控管政府債務成長，以施政優先順序分配資源；鼓勵跨域共同建設，提高治理效能及財政效率。</p> <p>十、鞏固民主自由現狀，維持兩岸和平穩定及交流公開透明、強化國防與外交能量。</p>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 生 地	學 歷	經 歷
1	吳焜裕	48/02/20	男	臺灣省 嘉義市		美國北卡環境科學與工程碩士與博士(主修工業衛生與毒理學)、現為台大職衛所教授，曾任國衛院副研究員、中國醫藥助理教授、美國北卡博士後、工研院與台塑化學工程師。

2	吳玉琴	53/08/15	女	臺灣省 嘉義縣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碩士、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學士、嘉義女中	1. 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 2.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理事長 3. 衛福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 4. 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
3	陳曼麗	44/02/05	女	臺北市	美國聖地牙哥國家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	1.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2.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3.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4. 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
4	顧立雄	47/10/31	男	臺灣省 基隆市	台灣大學法學士、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1.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3.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4.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5.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5	蔡培慧	60/09/02	女	臺灣省 南投縣	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	九二一震災基金會執行秘書 台灣農村陣線發言人暨秘書長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
6	王榮璋	53/05/28	男	高雄市	國立岡山高中畢業	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秘書長 2. 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理事長 3.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常務理事 4. 新境界文教基金會董事 5. 第六屆立法委員
7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63/03/17	女	臺灣省 新竹市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1.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長 2. 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製作人、副理、主播 3. biz 互動英語執行主編 4. 民視新聞部記者 5. 公共電視執行製作
8	余宛如	69/06/11	女	臺北市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1.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飲食人類學碩士班 2. 生態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社會企業發展聯盟理事 4. 台灣公平貿易推廣協會理事長
9	蘇嘉全	45/10/22	男	臺灣省 屏東縣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民主進步黨秘書長、中常委、選對會召集人 農委會主委、內政部長、屏東縣長、立法委員、國大代表

10	段宜康	52/11/14	男	臺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1. 第七、八屆台北市議員 2. 第五、八屆立法委員 3. 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
11	鄭麗君	58/06/19	女	臺北市	台大哲學系學士、法國巴黎第十大學政治、經濟、社會哲學碩士	第八屆立委、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委、青平台基金會董事長(兼執行長)、財團法人台灣智庫執行長、國藝基金會董事
12	陳其邁	53/12/23	男	臺灣省 基隆市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預防醫學碩士	長庚醫院醫師、立法委員(第三、四、五、八屆)、行政院政務委員、代理高雄市市長、總統府副秘書長
13	尤美女	44/01/29	女	臺灣省 彰化縣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第八屆立委、台北律師公會前理事長、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創會理事長、婦女新知基金會前董事長、總統府前人權諮詢委員
14	李應元	42/03/16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哲學博士、台大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台大公共衛生學系學士	1. 第二三八屆立法委員 2. 行政院秘書長 3. 駐美副代表 4. 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5. 雲林縣副縣長
15	鍾孔炤	45/11/14	男	臺灣省 屏東縣	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台灣石油工會代表、常務監事、台灣勞工陣線執委、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16	林靜儀	63/02/12	女	臺灣省 南投縣	台大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民進黨中央黨部婦女發展部主任 中山醫大附設醫院產科主任 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17	徐國勇	47/06/07	男	臺北市	省立台北師專啟智教育組畢、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法學博士	教師、律師、台北市議員、立法委員、電視台節目主持人

18	施義芳	51/02/10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系學士	1.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2.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19	周春米	55/11/01	女	臺灣省屏東縣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1. 執業律師 2. 現任屏東律師公會理事長 3. 曾任台灣高雄、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20	李麗芬	57/12/20	女	臺灣省雲林縣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1. 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2. 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東亞執委 3. 台灣女人連線理事 4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委員 5.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
21	郭正亮	50/06/24	男	高雄市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台大社會學碩士、台大心理學學士	文化國際企管研究所副教授、美麗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第5-6屆立法委員、陸委會、外交部諮委、東吳政治系副教授
22	邱泰源	45/10/30	男	臺灣省嘉義市	日本東京大學醫學系研究科碩士	台大醫學院教授暨社區醫學研究群主持人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兼門診部主任 曾任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理事長 曾任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理事長
23	蔣絮安	57/07/07	女	臺灣省苗栗縣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社會科學碩士、東吳大學文學學士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局長 中廣、華視、民視記者、主播、主持人 國際拼布藝術創作家 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客語薪傳師
24	陳靜敏	55/05/02	女	臺北市		美國印第安大學護理學博士（健康政策與社區健康）、成大國際事務處副國際事務長、成大護理學系教授/老年學研究所/健康照護所合聘教授、台灣社區衛生護理學會理事長
25	黃義佑	56/11/25	男	高雄市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總務長、環安中心主任、產學營運中心主任，高軟園區產學策進會秘書長
26	余莓莓	53/07/14	女	臺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	1. 綠色和平電台主持人 2. 健行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兼任

					博士	助理教授 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4. 民主進步黨中國部副主任 5. 民主進步黨文宣部副主任
27	陳義聰	44/06/05	男	高雄市	私立台北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北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台灣口腔醫務管理學會理事長 衛福部口腔醫學委員會委員
28	江梅惠 Abu•Kaaviana	52/12/18	女	高雄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理事長 達卡努瓦工作站站長 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副執行長
29	謝世英	34/07/03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美國密拉瑪大學碩士	1. 世界台灣商會創會監事長 2. 亞洲台灣商會第十一屆總會會長 3. 菲律賓台商總會總會長 4. 菲律賓台灣同鄉會創會會長 5. 世界台商護台聯盟召集人
30	曾美玲	62/03/11	女	臺灣省屏東縣	光華國小、潮州國中、台南女中、台大哲學系與政治系國際關係組雙學士	1. 屏東縣社區大學主任秘書 2. 屏東縣長曹啟鴻縣長室秘書 3. 現任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處長
31	董建宏	60/08/31	男	高雄市	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計畫博士、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鄉村社會學組農學士	興大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台灣勞陣副理事長 台灣中社秘書長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秘書長
32	蔡宛芬	59/09/12	女	臺南市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	1. 台灣女人連線秘書長 2.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
33	黃帝穎	73/01/23	男	臺北市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所碩士、東吳大學法律學士	律師、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委員、台灣法學會碩士論文獎得主、永社理事、台灣青年智庫理事長、台北市選委會選監委員
34	王貴蓮	54/01/22	女	新北市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1.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協調聯絡組組長 2.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辦公室主任
號次	名					稱



政見：一、確保台灣經濟利益前提下，協商處理兩岸貨貿、服貿立法程序。以「參與、透明、監督」原則，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及兩岸事宜。二、外交支援台商商務拓展，設置對外新聞專責機構。發展「小、精、強」國軍，國防與經濟相互支援發展。三、推動國會再造、革新程序委員會、議事透明化及閣揆同意權，設立公視國會頻道。支持18歲投票權。四、重整財政紀律，緩解財政問題，健全租稅體制；重視消費者金融保護，發展網路交易平台。五、支持參加TPP及RCEP，但輔導產業轉型，爭取中小企業商機。六、保障人民食安，建立食安控管機制，推動「產品最終責任法」。七、推動三代健保，改善醫護人力及工作環境，藥價公開透明化。八、發展環島藍色公路、軌道系統，建立都市住行合一環境。提升寬頻網路品質，修法防止媒體壟斷。九、推動低碳經濟，落實環保教育，發展替代能源與綠建築。十、發展三生農業，重定農地分級，小農精緻化，農企科學化。發展科技養殖、觀光漁業。十一、減輕青年負擔；學貸減免、住房兩桶金。32393向下扎根計畫，減輕生養負擔。加強產學合作、技職教育，提升就業，協助青年創業。十二、重視婦幼保護、單親家庭照顧。設立銀髮社會住宅，提倡銀髮友善運動。十三、重視客家文化，促進客家產業。保存原民族文化，落實原民自治，增加就業機會。成立新住民專責機構，改善語言隔閡，提升參與，扶助子女教育。全面清查貧困榮民、榮眷，做好生活照顧與輔導。十四、結合觀光與體育國際賽事，建立運動冬春訓基地，列電子競技為正式體育項目。十五、支持民間、地方為先，具多元融合特色的文化政策。十六、成立防災總署，建立完整救災體系。十七、推動花、東、嘉、屏、澎觀光建設，打造無煙囪產業。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李鴻鈞	48/05/11	男	新北市	日本大學工學博士、黎明工專畢業	第五、六、七、八屆立法委員，立法院台日交流聯誼會會長，淡江大學建築所兼任副教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理事，台灣民主基金會董事
2	陳怡潔	68/09/09	女	臺北市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紐約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第8屆親民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團法人台北市陳安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3	周陳秀霞	47/01/14	女	臺南市	台南縣立官田國民中學畢業	台南市議長李全教服務處主任，台南市南化關懷據點主任，台南市方圓文教發展協會名譽理事長，農民權益保障代表人
4	黃越宏	45/07/27	男	臺南市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法律	年代電視台總編輯，另眼新聞雜誌發行人，公共電視董

					研究所碩士	事審議委員，法治時報創辦人兼社長
5	楊紫宗	50/11/02	男	臺中市	私立東吳大學政治系畢業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企管碩士，台中縣第 12、13 屆議員，台中縣清水鎮 13、14 屆鎮長，全國鄉鎮市長聯誼會副總會長，國立空中大學。中華大學講師
6	何偉真	40/01/04	女	臺中市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博士，台灣大學園藝系碩士	大葉大學校長，農委會中部辦公室主任，農委會林務局局長，台灣省農林廳副廳長，台灣省政府第五組組長，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課長
7	葉青	35/11/01	女	臺灣省苗栗縣		漢文私塾，台灣歌仔戲曲藝術，曾獲美國紐約文化局頒發亞洲最傑出藝人獎，全美台聯會亞洲藝術成就獎等殊榮
8	胡祖慶	51/11/19	男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博士	東海大學政治系主任
9	鄭美蘭	46/10/28	女	臺灣省宜蘭縣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二年制企業管理科	宜蘭縣議會議員，國民大會第三屆代表，立法院第五屆委員，台灣省漁會理事長，頭城區漁會理事長
10	任睦杉	53/11/08	男	臺北市	空軍機械學校畢業	全國聯合總工會理事長，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全國勞動者家長聯盟副理事長
11	劉冠霆	46/09/10	男	臺灣省苗栗縣	台灣省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中油探採事業部技術員 19 年，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15 屆主席，第 18、19 屆代表
12	董貞吟	50/10/11	女	高雄市		日本東京大學醫學部保健學博士、台灣師大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台灣師大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12 年國教健康與體育課程研修委員、台灣聲學學會秘書長
13	藍姿寬	38/04/09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私立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國立台灣藝術學院美術系畢業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校友會總會理事長，祐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副校長
14	張克士	54/01/06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國立台灣大學碩士(EMBA)、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台灣醫院協會監事會主席，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常務理事，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理事，員榮醫院院長

15	黎淑慧	49/11/10	女	臺灣省 新竹市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 術研究所法學博士	東海大學、文化大學政治系講師
16	李漢強	77/09/19	男	臺北市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系 畢業	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大專青年暑期工讀生，新北市八里區公所約雇里幹事，新北市八里區原住民族協進會常務理事

號次	名					稱
3	自由台灣黨					

政見：一、台灣民族獨立：公投廢除中華民國憲法。對外以「台灣」名稱自稱，不再使用「中華台北」。

二、住民自決建國：制定一部適合台灣的三權分立新憲法。

三、推動原民自治：尊重原住民族自治，保有原住民族特有文化。

四、申請入聯合國：以台灣新國家名義提出申請，加入國際組織。

五、環境世代正義：終止核能電廠，發展綠色能源，確保永續發展。

六、紮根台灣文教：強化台灣主體文化與教育，推動各族群語平等。

七、強化在地經濟：終止與中國的ECFA、服貿、貨貿等不平等協議，保護台灣經濟自主。

八、建立社會公義：台灣住民養老照顧及小孩教育補助一律平等。

九、確立性別平權：修改民法第972條，落實性別平權。

十、打破司法獨裁：平反陳水扁、郭瑤琪、張燦鎣等政治迫害案件。

十一、終結媒體壟斷：反對財團壟斷媒體，禁止中國等外資入主台灣媒體。

十二、落實直接民主：補正公投法，改革立委選制，廢除集會遊行法。

十三、提升醫療制度：推動醫師醫療責任險、病人醫療意外險、醫療過失除罪化、醫護工時合理化、醫糾賠償有上限等方案，以解決醫界六大皆空等困境。

十四、推廣體育運動：特別是適合國人的足球及棒球等運動，以培養強健體魄的國民，兼增加國人和世界各國互動的機會。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蕭曉玲	53/09/19	女	臺灣省 宜蘭縣	私立東吳大學音樂系畢	私立光啟高中專任教師、桃園市立建國國中音樂教師、台北市立中山國中藝術與人文教師



2	郭正典	42/09/23	男	臺灣省 嘉義市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台北榮總醫學研究部研究醫師 陽明大學急重所創所所長及教授 陳水扁總統民間醫療小組成員
3	周芷萱	79/05/31	女	臺北市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研究生協會會長 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社群經營部經理
4	林世杰	59/02/21	男	臺灣省 花蓮縣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學士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 2. 台南神學院道學碩士
5	李淑慧	44/11/09	女	新北市	台北市靜修女中、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東海大學歷史系畢業	金陵女中、城光中學、歸仁國中歷史教師。仁德鄉民代表。立委秘書。補習班主任。家庭教育中心、臺灣文學館志工
6	蔡丁貴	38/03/24	男	高雄市	高雄中學、國立成功大學工學學士、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名譽教授。行政院研考會副主委、環保署副署長。台灣教授協會會長。
號次	名					稱
4	和 平 鴿 聯 盟 黨					



政見：一、推動民主法治，建立憲政秩序。
 二、建立公民社會，公正司法。
 三、本黨永遠與民眾在一起，掌握社會脈動，了解民眾意願，增進社會公義，使黨的決策與民眾利益密切結合。
 四、正視台灣貧富差距問題，提升低收入戶與弱勢團體之福利與權益，監督財團不法圖利，使社會公平和祥合。
 五、推動社會和諧，付出愛心並全力關注台灣保育級鳥類及和平鴿嚴重受到不肖網鳥集團之捕殺，販賣等非法行為。
 六、爭取國際動保協會的認同，讓台灣不再是候鳥的墳場，提昇台灣成為先進民主並充滿愛心的國家。
 七、聯合國內野鳥、賞鳥、愛鳥等協會，做好保育過境候鳥的工作，促使政府取締高山網鳥，平原網鳥等非法破壞生態之行為，使台灣在生態保育上不再成為國際的笑話。

八、每年於全國各地方黨部，舉辦和平鴿陸上，海上競翔活動，成為合法正當娛樂性運動，媲美歐美等國家愛鴿、愛鳥的高尚風範。

九、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已嚴重影響到人民的生活，本黨視食品，環境安全為己任，將組成食安糾察隊，嚴格把關正法。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吳宛甄	47/02/05	女	臺灣省 嘉義縣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偵查隊
2	鄭文松	53/11/23	男	臺北市	台北市立南港高工	國生橡膠有限公司
3	莊秉鴻	49/01/26	男	臺灣省 彰化縣	省立二林高級中學	清河理電髮材料行負責人

號次	名 稱
5	軍 公 教 聯 盟 黨



政見：1. 年金改革兼顧永續、對等及均富，反對假改革、真鬥爭。2. 國民黨黨產全數歸還國庫，做為軍公教、勞工年金改革與照顧弱勢基金。3. 反對年金以「國安基金」為名投入股市，清查歷年違失弊端。4. 規範政務官與民選首長舉債責任制度，凡不當決策衍生之浪費與財政問題，應課以賠償與刑事責任。5. 精實現行總統府、五院及各級政府組織體制；降低投票年齡降至十八歲。6. 反對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至議會接受「侮辱式」質詢，杜絕因政黨輪替迫害文官事件。7. 保障軍公教現職人員參政權，並以最小必要原則限制之，支持現職公教警消組織工會，保障合法權益。8. 制定「中華民國軍人基本法」，保障現役軍人權益，實施徵、募並行兵役制度，退輔會組織功能應結合地方政府老人長照需求。9. 3至15歲學童教育費全免；國中、小學校寒、暑假設置安親班，使家長放心。10. 警消組織人事預算由中央統籌，對違法或因機關設備不足，致警消醫護等因公傷亡，行為人及政府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保障警消、海巡等高危險外勤人員退休權益。11. 政府應向全國原住民族道歉。對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族語流失、文化崩解、不正義對待等逕行賠償，或將相關賠償金挹注於專戶基金。要求修改原住民族立委席次，刪除「平原及山原」選區劃分，回歸族群代表制，自行成立黨團參與國會運作。12. 4年內勞工基本工資調高現行50%；老人、老農年金隨國家財政狀況，訂定調整公式。13. 廢除毒品分級制，凡危害國人藥品均列毒品，加強查緝。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張 賜	39/02/03	男	臺南市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財務管理學系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僑務委員會參事、主計主任；國防管理學院校友會會長；高等法院會計主任
2	陳金梅	39/01/16	女	高雄市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市政建設研究班第 6 期、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副秘書長、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第三屆理事、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秘書
3	汪耀華	46/08/13	女	臺北市	臺師大哲學博士、臺師大教育碩士、中興大學商學士、銘傳商專	臺師大資訊中心秘書、組長、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副理事長、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常務理事
4	陸炳成	34/05/22	男	重慶市	三軍大學戰爭學院 78 年班 陸軍官校正 37 期	排長、連長、營長、旅長、參謀長、處長、指揮官
5	魏千妮	55/01/03	女	臺灣省 嘉義縣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現任新北市國光國小校長 新北市柑林國小校長
號次	名 稱					
6	民 國 黨					
<p>政見：政黨合作，超越藍綠；重振國家經濟實力與國際地位，我們主張：</p> <p>1. 振興民生經濟：立法保障股市安定，提高薪資水平，保障全民就業，開發國際市場，全面公辦都更、興建公共住宅。</p> <p>2. 打造公平教育：加強品格教育，升高中免試，重塑技職體系，恢復大學聯考，吸引並培育國際頂尖人才。</p> <p>3. 保障勞工權益：建立勞退基金專業投資平台，放寬勞保投保上限，降低勞動者所得稅率，反對現有的派遣制度。</p> <p>4. 建立社會照護：推動公辦幼兒園與社區托老中心，落實長照服務，照顧新住民及弱勢族群。</p> <p>5. 完善環境保育：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強化森林及河川保育，水庫定期清淤，解決火力發電廠污染問題，劃定污染產業專區，推動汽機車零排放。</p> <p>6. 提高農民收入：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發展精緻農業，建立農產品國內外產銷平台。</p> <p>7. 加強社會治安：警政署提升為警政部，加強緝毒反毒與戒毒。</p> <p>8. 推動司法改革：檢察體系不容政治干預，推動人民參與審判，改革法官任用、培訓與淘汰制度，落實司法獨立、保障司法人</p>						



權。

9. 發達國家資本：成立投資台灣基金，協助企業整併升級，鼓勵青年創業；杜絕國營事業弊病。

10. 提高國家地位：捍衛中華民國在台灣，發展政黨外交。

11. 完成政治革新：建立廉能大有為政府並杜絕浪費，確保國會議事效率與公開透明。

12. 發展兩岸和平：捍衛台灣經濟利益，符合程序正義推動兩岸談判。

13. 鞏固國家安全：精實兵力，強化資電作戰。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陳漢洲	44/01/21	男	臺灣省 苗栗縣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律師 台灣雲林、彰化、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
2	林錫維	40/05/06	男	臺灣省 宜蘭縣	環球科技大學畢業	衛生署健保局監理委員會勞工代表委員、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勞工代表、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理事長、勞委會勞資仲裁委員、台北市勞工服務社理事長
3	陳奕樵	32/06/08	男	遼寧省 遼陽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忠義同志會總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滇邊聯誼會榮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陸軍少將 軍事情報局主任督導官
4	蔡慧玲	57/08/13	女	臺中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群景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董事長 遠東航空(股)公司前重整人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總監特別代表
5	李天鐸	37/06/17	男	江蘇省 丹陽縣	政治作戰學校外文系	三井不動產公司顧問 愛貝克斯股份有限公司特別顧問 頑石文創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家安全局駐法國代表
6	何宇羚	59/10/18	女	臺灣省 屏東縣		密蘇里州哥倫比亞大學畢業、高雄市聯合國際職業婦女協會理事長、高雄市美學文創協會理事長、北京鼎盛教

						育集團執行長、上海我樂學教育集團顧問、群朋有限公司董事長
7	曾玉瓊	42/04/05	女	臺灣省 新竹市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保險安定基金董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董事、中央再保公司科長
8	蔡宥祥	66/07/10	男	臺灣省 屏東縣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會聯繫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及民事法委員會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 經濟部智財局專利代理人
9	陳麗紋	54/04/19	女	臺灣省 屏東縣	逢甲大學電子系	廣達電腦處長 工研院電通所課長
10	劉美貞	61/01/28	女	臺北市	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 研究所碩士、交通大學應用 化學系學士	Slomon Systech資深經理 聯華電子經理 華邦電子副理
號次	名					稱
7	信 心 希 望 聯 盟					



政見：信心希望聯盟以表達民意，開創青年發展機會、推廣教育與環境生態理念、提倡正面社會價值、追求國家和平公義繁榮為宗旨。台灣輪流執政的大黨常以取得權力為中心思想，進行各種交換妥協，以致國會欠缺真正捍衛百姓權益的力量。面對急遽變化的世局，本黨今年提出四大政策主軸：

青年未來 因應全球化造成的商品及勞動力供給過剩，以創造性思維處理青年就業、創業及成家相關講題：1. 發展公益型就業及照護產業 2. 建立青年公共創業平台及創客中心 3. 發展數位平台，增加文創產業及線上線下整合型就業機會 4. 推動健康家庭基本法及友善家庭社會環境促進法

教育理念 因應台灣社會變遷與全球競爭，強化社會關懷、品格教育、服務學習之教育，提供多元教育選擇、縮減學用落差：1. 完整落實家庭教育法 2. 強化品格教育與服務學習 3. 推廣均一教育，縮減學用落差 4. 重視家長教育參與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生態環境 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與台灣特有的生態問題，從人類為地球的良善管理人角度出發：1.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支持資源循環利用 2. 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在地化的三級產業鏈 3. 全面檢討國土規劃，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 4. 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深化生態

環境保護						
社會價值 因應未來生態環境、微生物或人為的災難，發展災防準備，強化仁愛、助人、尊重等價值：1. 強化政府、民間、第三部門(NPO/NGO)夥伴關係 2. 鼓勵民間發展災防準備、通報及應變系統 3. 倡導仁愛、互助的社會價值 4. 重建彼此尊重的文化，消弭媒體亂象及網路霸凌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董保城	40/08/06	男	臺北市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考選部部長、政務次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總務長、公企中心主任 東吳法學院教授
2	李莉娟	44/07/02	女	臺南市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學士、海 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商學 碩士	刑事警察局女警組組長、北市府督察局女警隊長、行政 科長、台保副總隊長、基隆港務警察局局長、台北市政 府警察局警政監
3	黃迺毓	42/06/09	女	臺灣省 雲林縣	輔仁大學學士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碩士、博士 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家庭教育推動輔導委員 台灣閱讀協會 理事、秘書長、理事長
4	陶君亮	40/11/06	男	臺北市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科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MBA	巨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第九屆青年創業楷模 工商建研會第二屆會長
5	南岳君	48/10/20	男	臺灣省 嘉義市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學 士	台灣世界展望會 會長 鴻海集團富士康科技 基站事業處處長 朗訊科技 全球供應鏈亞太區 副總經理 AT&T美台電訊 處長
6	馮 珮	58/06/15	女	高雄市	美國密蘇里大學人類發展 與家庭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理事長 高雄市第七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號次	名	稱
----	---	---

8	中華統一促進黨	
---	---------	--



政見：中華統一促進黨參選政見

一、和平統一救台灣要在會議桌上談統一，不要在戰場上被統一。

二、開創和平紅利世紀，台灣全民直接受益。在[一國兩制相尊重]的原則下，與大陸展開對等、尊嚴的統一談判，以確保台灣的永久和平安定，造福台灣人民。

1、我們將節省的軍事費用、發行由大陸國營企業認購的【和平公債】等，而產生的【和平紅利】用來：

A、保障我們軍、公、教、勞、農、漁等的退休權益，以確保大家辛勞一生後生活無虞。

B、負擔每個家庭育嬰、幼教、國小、安親及國中的全部費用，以解除年輕家庭的生活壓力。

2、促使台灣農工業產品零關稅進入大陸，充分應用大陸市場來繁榮台灣經濟，以解決台灣年輕人就業、低薪及住房的問題。

三、打破立法黑箱作業，重建立法行政效率。

四、建設公平正義社會，陸配外配同等權益。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張安樂	37/03/13	男	南京市	淡江大學文學士	中華統一促進黨總裁 淡江大學歐研所研究
2	趙福芬	62/07/02	女	臺灣省 苗栗縣	育達科技大學管理學士 休閒事業管理碩士	國民黨 19 全代表、苗栗市青工會會長、苗栗潛水協會理事 長、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副會長、苗栗縣大專優秀青年 代表、育達科大畢聯會會長
3	莊永彰	55/12/03	男	臺灣省 彰化縣	私立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 二專部	前行政院政務顧問、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駐區顧問、中 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理事、彰化莊姓宗親會顧問團團 長、靈鷲山佛教團榮譽董事。
4	肖云霞	58/03/02	女	湖南省 桃源縣	湖南省桃源縣第九中學(高 中)畢業	中華婦女聯合會執行長 台灣湖南常德同鄉會理事長 南山人壽保險業務主任。
5	陳建華	73/08/07	男	臺北市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	非要整合行銷副理

						銓蔚整合行銷經理 瑞可創意行銷總監
6	李淑華	57/03/11	女	臺灣省 屏東縣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 科進修學校	第一屆中華民國親善媽媽(中國媽媽) 第七八屆板橋市市民代表 第十五屆台北縣議員
7	張孟崇	49/05/21	男	臺灣省 嘉義縣	大同商專	民進黨嘉義縣黨部執行長 立委服務處主任 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 中華統一促進黨中央委員
8	陳韻如	67/10/23	女	臺北市	台灣藝術專科學校五專部	東莞市台商婦女聯誼會協區會長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音樂總監 中華兩岸四地商貿文化促進會副會長 東莞台商婦聯會總會顧問
9	李宗奎	40/01/10	男	臺北市	陸軍官校正 43 期畢業	湖北京山同鄉會理事長 現任中華時報董事長
10	康淑敏	48/06/25	女	高雄市	遠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 修學校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前副總會長
號次	名					稱
9	中 國 國 民 黨					
	<p>政見：臺灣在全球化浪潮中，遭逢諸多重大挑戰，但在中國國民黨執政團隊與民眾戮力合作下，安然度過 1997 年東亞金融風暴、2008 年金融海嘯、2011 年歐債危機等嚴峻考驗，讓國家得以穩定發展。</p> <p>中國國民黨 2008 年重返執政，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交流。2015 年促成兩岸領導人會面，鞏固兩岸和平發展。不僅穩定臺海情勢，對亞太區域和平亦產生重大安定作用。</p> <p>迎向未來，做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中國國民黨將以「民有、民治、民享」精神，促進臺灣經濟、社會、政治、文化等各層面提昇。中國國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本於「關懷、分享、公義」價值理念，透過「推建設」、「新制度」、「調法規」及「強人力」四大主軸，達成「成長、均富、永續」目標。為人民實現以下願景：對外開創藍海，對內提升生產力；強化環境治理，形塑優質環境；創富永續共享，社會均衡發展；均優教育品質</p>					

，厚植青年人才；提升美感素養，促進文創升級；強化活路外交，打造堅實國防；增強兩岸互信，維持臺海穩定；促進民主憲政，落實平權社會；實現司法正義，建立廉能政府；落實政府改造，強化行政效能。

解決民眾困難，許臺灣人民幸福未來，讓國家走向康莊大道，是中國國民黨的使命。中國國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涵蓋弱勢族群、學者專家、資深國會議員、社會賢達等各階層人士，一定能貫徹政黨意志，盡心竭力爭取民眾福祉，發揮國會監督功能，不負全民所託！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王金平	30/03/17	男	高雄市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數學系畢業	一、立法院院長、副院長 二、中國國民黨副主席 三、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會長
2	柯志恩	51/04/29	女	臺灣省 屏東縣	美國南加大教育心理學博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教育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學士 淡江大學學務長、淡江大學教心所專任教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心理學門評鑑委員
3	陳宜民	45/12/28	男	臺北市	陽明大學醫學士、微免所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科學博士	美國國家衛生院博士後研究、陽明大學公衛所所長、國際長、研發長、高醫副校長、醫研所特聘教授。
4	林麗蟬	66/10/02	女	柬埔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建國科技大學美容系	行政院青年顧問、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委員、十傑基金會董事、台灣新移民發展與交流協會理事長
5	許毓仁	67/07/19	男	高雄市	國立政治大學英語系	TEDxTaipei共同創辦人、策展人；大哉問公司董事長；行政院青年顧問團成員
6	曾銘宗	48/01/22	男	臺灣省 嘉義縣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財政部政務次長兼臺灣金控董事長、常務次長兼國安基金執行秘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長
7	黃昭順	42/08/22	女	臺灣省 彰化縣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省立臺南女中	高雄市議會1至3屆市議員、第2至8屆立法委員、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婦女工作會主任
8	吳志揚	58/02/08	男	桃園市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臺灣大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會長；桃園縣長；第六、七屆立法

					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委員；中原大學、台灣警專榮譽教授；執業律師
9	張麗善	53/01/01	女	臺灣省雲林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管理研究所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畢	第六屆立法委員、行政院雲嘉南辦公室執行長
10	徐榛蔚	57/10/12	女	桃園市	中國文化大學	2016 朱立倫總統選舉花蓮競選總部主委、2008 及 2012 馬英九總統選舉後援會婦女幹部領袖；救國團花蓮團委會主委；花蓮縣巡守大隊長及國際崇她社長
11	曾永權	36/09/10	男	臺灣省屏東縣	逢甲大學	韓國誠信大學榮譽博士、杜克大學研究所結業、62 乙等特考、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副院長、中國國民黨副主席兼秘書長、中常委、政策會執行長、主任、書記長
12	王育敏	60/04/11	女	臺灣省嘉義縣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	第八屆立法委員、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委員、內政部兒少福利委員會委員、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執行長
13	胡筑生	37/04/08	男	貴州省貴陽市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師長、中正預校校長、國防大學陸軍學院長、國防部史政編譯室主任、黃復興黨部副主任委員兼書記長
14	林奕華	57/10/21	女	臺中市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台大政治系法學士、師大附中	國民黨文傳會主委、台北市教育局長、第八、九、十、十一屆台北市議員、世新大學講師
15	童惠珍	54/06/16	女	臺北市	美國聖若望大學行銷企管碩士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中山女高畢業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中國國民黨第十六至十九屆中央委員、紐約救國團之友會會長、紐約台聯會會長
16	李貴敏	48/12/11	女	臺北市	美國太平洋大學法學博士、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金典法律事務所所長、交通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東吳大學EMBA兼任副教授
17	徐巧芯	78/11/18	女	臺北市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國際資訊暨議題中心主任、國際青年民主聯盟副主席、國民黨青年團總團長
18	陳玉梅	55/07/22	女	臺中市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僑務委員會政務副委員長、第 7 至 11 屆臺北市議員、陳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經營學部經營學士	重光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兒福聯盟董事
19	侯佳齡	64/08/05	女	桃園市	臺北市立大學(原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國國民黨全國青工總會總會長、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南山人壽業務經理
20	李德維	58/09/01	男	臺中市	美國北愛荷華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東吳大學歷史系、辭修高中、大直國中	國大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台北市青工會總會長、大學講師、青發會副執行長、後備憲兵
21	馬在勤	58/01/08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警察改革協會發言人 司法改革基金執行委員
22	連元章	43/07/25	男	新北市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	世界台商總會第七屆總會長、僑委會僑務委員、世界華商經貿聯誼總會創會會長、僑委會華光一等獎章
23	林倩綺	57/10/17	女	高雄市		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 南華大學旅遊系所助理教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新北市政府原民局局長、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24	邱素蘭	43/02/08	女	臺南市	輔大會計系商學士	暨南大學會研財稅系碩博士、美國史丹佛大學企管博士後研究、號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主委、台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
25	王桂芸	41/10/12	女	臺灣省基隆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博士	全國護理學術、職業團體理事長或理監事；衛福部、教育部及考選部護理相關之委員；金門縣政府委員
26	林信華	56/07/08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德國Bielefeld大學社會科學博士 宜蘭縣副縣長、台灣省諮議會諮議員、佛光大學主秘、院長、總務長、系主任
27	楊建中	34/06/09	男	雲南省建水縣	陸軍軍官學校 38 期畢業、戰爭學院 78 年畢業	陸軍學院 66 年班畢業、師長、軍團參謀長、陸軍步校校長、陸軍學院院長、輔導會副秘書長、欣湖天然氣公司總經理
28	郭淑娟	54/08/31	女	臺灣省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	宜蘭縣私立達文西幼兒園園長、宜蘭縣私立達文西托嬰中心安親班負責人、宜蘭市婦女會理事長、宜蘭縣婦女

				宜蘭縣	學院社會學碩士	會理事長
29	鄭女勤	53/03/02	女	臺南市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中央委員、台南市黨部副主委、台南市志願服務協會常務理事、台南市更生保護協會委員
30	李正皓	73/06/20	男	臺北市	台師大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控所博士班 海洋大學電機系學士 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發會秘書、青年團地方育成處處長、青年團副執行長、青年團執行長
31	曾瓊瑤	61/11/09	女	新北市		英國諾桑比亞大學碩士 台灣盲人重建院執行長 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瀚邦國際慈善基金會執行長
32	林家興	79/06/08	男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雙主修政治系畢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就讀 第九屆國民黨青年團團長 第十一屆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長 第一屆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會聯盟召集人
33	蕭敬嚴	81/12/15	男	臺北市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東吳大學政治系（就學中） 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青年團總團長、中國國民黨第十九屆第三任中常委、第十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青年代表
號次	名					稱
10	台 灣 團 結 聯 盟					
 <p>政見：一、強化台灣經濟主體性及產業自主發展，反對快速傾中、依賴中國的經濟政策；反對ECFA、反對兩岸沒有台灣優先的貨貿協議、反對以開放中國為主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二、台灣與中國間之任何談判協議，在談判前及其中都應提出衝擊評估報告，和利益關係人溝通，透明化並接受國會及民意的監督，最後由國會同意後始能簽署。三、反對門戶大開的中國人移民台灣政策：包括以優惠廣招中國留學生、對中國移民之親屬移民台灣不設限、開放中國人民以投資、專業人士移民台灣……等。四、教育方面：1. 暫緩十二年國教，先恢復基測，高中職全面免學費，高職學雜費全免。2. 幼兒 4 歲入學，幼托公立化。3. 強化技職教育。4. 課綱制定尊</p>						

重專業，過程應有教師、家長參與。5. 強化社會及教育體系扶持弱勢學生之機制。五、結盟政團「基進側翼」主張「政治民主化、主權自主化、社會自由化」：1. 政治民主化：落實轉型正義工程，推動「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返還全民。2. 主權自主化：落實主權在民，主權獨立，並展開清除中國白蟻，防杜中國政治經濟勢力滲透侵蝕，確保台灣自主獨立地位，並尊重原住民及各族群文化、發展及傳統等權益，保障其主體地位。3. 社會自由化：反對無限制的全球化，確保台灣之經濟主體性，增進永續發展。依循公平正義原則，合理分配台灣的經濟成果。建立具有人性尊嚴保障之社會連帶機制，實現弱勢保護，維護多元價值。基進側翼面對當前台灣所處危局，透過三大主張，推動各項立法與政策執行，以期達成「反殖、反帝、反剝削」之政治目的。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陳奕齊	61/08/27	男	臺灣省 嘉義縣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荷蘭萊頓大學區域中心研究博士候選人。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研究員。公共電視記者。荷蘭萊頓大學非西方研究中心博士研究員。基進側翼政團召集人。
2	顏綠芬	43/10/29	女	臺灣省 彰化縣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博士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專任教授、系主任、教務長、師培中心主任。國家文藝獎、金曲獎、金鼎獎評審。
3	賴振昌	47/01/15	男	臺北市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第八屆立法委員。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校長。執業會計師。財政部台北市立國稅局。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公費留學）。空中教育學會理事長。商業教育學會副理事長。
4	傅馨儀	67/02/27	女	臺北市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暨財經法委員會主委。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薦任財稅法務。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5	黃光藝	60/03/23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雲林縣大成商工肄業	台聯副秘書長。台灣寢具團結聯盟理事長。台灣製造產業大聯盟理事長。台灣勞動權益促進會理事。日本大阪齒科學院台灣校友會顧問。新北市瑜珈推廣協會顧問。
6	李心儀	66/10/19	女	臺南市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數學教育哲學博士	台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國中數學教師兼教學組長

						。國小校務評鑑委員。
7	高基讚	46/11/13	男	臺中市	屏東農專土木工程畢業	台灣省建設廳技士。嘉義市都市計畫課長。台中縣市議員。台中縣救生教練協會理事長。台中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國會透明化促進協會執行長
8	張素華	53/10/07	女	臺北市	師大藝術管理碩士	台灣文化基金會董事長。陳定南基金會執行長。快樂聯播網夢中的國家。起造台灣新時代主持人。寶島新聲電台台長。台大哲學學士。淡江化學。
9	張兆林	64/11/08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真理大學宗教系畢	台聯青年部主任。真理大學研究發展處組員。林口社區大學主秘。台聯中央黨部組織部組長、副主任。
10	周倪安	61/10/07	女	臺北市	元智管理碩士、台灣大學學士、中山女高	台聯組織部副主任。電台主持人。S & P 標準普爾研究員。立法委員、黨團幹事長、台聯中執委。李登輝學校理事。
11	丁文祺	43/09/09	男	臺灣省雲林縣	強恕高中肄業	台北縣雲林同鄉會理事長。行政院政務顧問。中華民國廣播節目協會理事長。文化總會廣播委員會主任委員。佛光大學廣播節目製作管理師結業。
12	林玉芳	58/03/15	女	臺南市	台南科技大學美術系	創世基金會社區服務員。西班牙國家貴族檔案館實習研究員。世界衛生大會面嗆葉金川。基進側翼政團中評委。西班牙卡斯提亞拉曼查大學文化遺產研究碩士。
13	李卓翰	58/12/13	男	臺北市	台北醫學院公共衛生學士、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秘書長。爸爸非核陣線發起、召集人。台北市公民參與委員。基隆市環保市政顧問。
14	張禾沂	48/07/17	女	高雄市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改制前台南家政專科學校五專部畢業、國立中山大學碩士	高雄市政府顧問。立法委員陳啟昱特別助理。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高雄分會會長
15	蔡青芳	63/10/24	女	臺南市	嘉南藥理大學食品衛生系學士	台聯立法院黨團法案助理。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主任。立法院國會助理。新北市議員副主任。成大醫院家醫科研究助理。

號次	名	稱
11	時 代 力 量	



政見：時代力量是一個承載幸福價值的新生代本土政黨。我們主張：

一、人民作主的新政治二、透明專業的新國會三、實現正義的新司法四、永續的綠能環境五、開放的多元文化六、新生的轉型正義

我們追求：一、均富好生活：租稅改革，公平正義的新稅制二、勞動好生活：廢除公部門派遣，所有勞工均享有勞動及社會保障三、退休好生活：打造收支平衡、人人平等的年金制度四、育兒好生活：補助到位、價錢定價、強化管理，三位一體五、孩子好生活：遏止幼教商品化、推動幼教社區化六、城市好生活：都市更新，再造活化七、居住好生活：建構負擔合理、自由舒適的居住環境

我們承諾，要戮力做一個透明的政黨。不論是政府、國會及政黨，要打破黑箱，讓屬於公領域的政治事務，攤開在陽光下，隨時接受人民的檢驗，以確保權力總是為人民服務，而不是為腐敗或特權服務。

我們承諾，要堅持做一個開放的政黨。時代力量黨做為一個向全民開放的平台，讓各種進步的社會力量與改革理念能夠匯集，成為推動台灣新政治的火車頭。

我們承諾，要徹底做一個參與的政黨。從候選人的產生、政策的擬定到政黨的運作，都歡迎具有共同理念的朋友一起投入，讓政治成為人人皆可實質參與的公共場域，而不是少數人把持的權力遊戲。

我們承諾，要持續做一個行動的政黨。哪裡有不公不義，哪裡就有我們的身影，時代力量將永遠站在改革的最前線，為最需要幫助的人們奮鬥。

台灣究竟要邁向新政治，還是繼續停留在舊政治，已經到了關鍵的時刻。台灣需要更好的民主，人民值得更好的政治，我們值得更好的未來。請加入時代力量的行列，與我們攜手匯集力量，共創屬於人民的新時代。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66/04/09	女	臺北市	臺北商專國貿科、世新大學 新聞系	世新大學法研所碩士班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研所碩士班 小米穗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董事暨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理事
2	徐永明	55/05/12	男	臺中市	建國中學、台灣大學政治系	美國密西根大學政治學博士

						中研院助研究員 行政院研考會委員 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學術委員 中正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3	鄭秀玲	44/10/09	女	臺北市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台大土木工程碩士、台大經濟系學士	台大經濟系主任及教授、台大研發分處主任、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工研院顧問、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助理教授
4	柯劭臻	63/01/02	女	臺中市	中興大學法律系	雲林縣環評委員、臺中律師公會秘書長、臺中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臺中市公害糾紛調處委員、台灣護樹協會常務監事、臺灣人權文化協會監事、南投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5	林依瑩	62/12/30	女	臺灣省彰化縣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執行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諮詢委員 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委員
6	柯一正	38/02/10	男	臺北市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電影編導科畢業	美國加州哥倫比亞影藝學院電影研究所碩士 電影、電視、舞台劇導演及演員
號次	名					稱
12	大 愛 憲 改 聯 盟					
 <p>大愛憲改聯盟</p> <p>政見：(1)教育終身免費～從出生到終身學習一律公費；讓窮人能翻身、階級可流動。(2)學生貸款及一百萬元內卡債銀貸中止償還～直到國民所得五萬美元才復原；貸款政策不能停。(3)假牙終身免費、窮人健保免費～全民所得十等分，最低等級免費。(4)上網免費、網路自由、網路安全～國家負責。(5)國家照護障礙者～讓有生產力者去工作。(6)125CC以下機車免稅、免保費、免工作里程油料費～公共交通不足，騎士肉包鐵為生活奔波，一出事家庭就破碎。(7)參政完全免費～反對選舉是富人的遊戲繼續貪腐舞弊。(8)議長任期一會期。(9)根治貪腐政治～嚴查執政黨黨產來源及流向，違反公義的資產一律歸公，脫產應追訴、隱瞞者以貪汙公款論、告發者有權分紅。(10)轉型正義、政權移交～立法。(11)改革年金、廢核～公投。公投學瑞士、民主學加州。(12)憲改還權於民、</p>						

建造超級富國、無法突破困局者下台～修憲已被四黨綁死。催生任務型國代：執行《世界大同憲法標準》特別條款入憲，規定政府聞聲救苦、公義有求必應。不支持、不配合、不聽信政見謊言、拒絕被分贓黨派配票；只相信您的眼睛您的手，上網tw-roc.org 掌握全人類二千年來智慧累積的法制，選擇自己最有利的出路，這套戰略憲法，保證人權與福祉不落後他國一天，人均所得四年增加二萬美元，人民失去的除了套在脖子上的惡憲鎖鏈外，不會有任何損失，人權尊嚴立即增值百千倍，又能贏得全世界，從此掙脫中美枷鎖，成為世界首都、萬國陪都。版本已公開接受檢驗，值得信賴。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黃千明	31/10/07	女	臺灣省 宜蘭縣		國際法規全書主編；世界憲法大全主編；全球刑事、民事、行政法典主編；征服國際的憲法主編；台灣的活路：打破國際圍堵—解除兩岸壓制作者。網址tw-roc.org 大愛憲改聯盟創辦人。
2	吾爾開希·多萊特	57/02/17	男	北平市	高中畢	領導八九民主運動，創立劉曉友會等機構；於中外多家媒體主持人、專欄作家、評論人。
3	黃馨主	63/08/12	女	臺北市		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企管碩士、台灣穀物股份公司總經理、明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共同起草人
4	張怡菁	64/08/20	女	臺灣省 宜蘭縣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	總統府國安會賴幸媛諮詢委員助理、台灣綜合研究院高級研究助理、台灣戰略模擬學會辦公室主任
5	李宗勳	71/04/19	男	臺北市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碩士	法愛公德會憲法研究員
6	洪美珍	48/01/05	女	高雄市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廣播電視研究所碩士、電視台節目製作人、國際獅子會鳳凰分會會長、中華國際消費者交流協會理事長
號次	名					稱
13	綠 黨 社 會 民 主 黨 聯 盟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政見：小平民要加薪，勞動要有尊嚴：廢除責任制跟變形工時，縮短整體工作時數、逐年提高工資。禁止派遣制度、透過擴大公共服務創造更多穩定、有尊嚴的工作機會。強化工會組織，增加勞工集體協商能量，與雇主公平地分享勞動果實。財團要加稅、經濟要公平：打破向財團傾斜的經濟體制，檢討並重新分配產業獎勵及補貼，減少對財團不合理的租稅減免。同時對「資本利得」課稅，廢除兩稅合一，遏止跨國逃稅行為，打造在地、合作、永續、公平的經濟模式。生態要永續、土地要正義：扭轉犧牲後代子孫的發展模式，保護山河國土，修復生態環境、改善環境品質，推動產業轉型，建立對環境和人友善的制度。廢除區段徵收惡法，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推動公民共同參與規劃的國土計畫，落實土地正義。老人小孩要照顧，退休年金要公平：托育、長照與醫療必須公共化與普及化，任何人都能公平享用，不能犧牲照顧者勞動權益，國家亦有義務提供充足資源。年老之後，退休金必須要公平，要能夠支持生活所需之費用，並由國家負補貼保證責任。政治要公開透明，社會要多元平等：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台灣主權屬於台灣人民，不從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推動 18 歲公民權，公民的參與和監督不受限、讓政治不受金錢控制。推動多元性別（LGBTIQ）主流化，反對歧視，尊重差異，強化性別教育，確保跨性別之性別認同及醫療權益，推動婚姻平權制度。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張麗芬	53/12/01	女	桃園市	波昂大學勞動法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中華電信工會秘書長、渣打銀行工會總幹事、台企銀工會代理總幹事、苦勞網特約記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委員會委員
2	李根政	57/09/01	男	福建省 金門縣	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	新竹教育大學美勞系、地球公民基金會執行長、公視有話好說南部開講主持人、台灣生態學會秘書長、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國小任教 17 年後辭職
3	詹順貴	53/01/03	男	臺中市	台灣大學法律系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臺灣野鳥保育協會常務監事、原住民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委員、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理事長、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長、惜根台灣協會理事
4	葉大華	60/06/24	女	臺灣省 基隆市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所 碩士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十八歲公民權推動聯盟發起及召集人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副理事長 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召集人

5	謝英俊	43/01/04	男	臺灣省 花蓮縣	淡江大學建築系學士	協助九二一及八八災後原住民部落重建；川重建，致力於低成本，簡單技術，居民參與興建符合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的住屋，保障弱勢族群生存權。
6	許秀雯	61/09/09	女	桃園市	法國斯特拉斯堡第三大學 法學碩士、台北大學法學碩 士	1. 法國巴黎第十大學法學博士班研究 2. 執業律師 3.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執行長 4.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號次	名	稱
----	---	---

14	台 灣 獨 立 黨	
----	------------------	--



政見：主張台灣獨立，台灣獨立的意義是台灣人擁有台灣的主權，只能以“台灣”作為台灣的國名，不能以其他國家的國名作為台灣的國名。只有獨立才能保有台灣的主權。不做附庸黨，不要假輪替，不作亡國奴。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田明達	39/05/29	男	臺南市	大學畢業	農

號次	名	稱
----	---	---

15	無 黨 團 結 聯 盟	
----	--------------------	--



政見：台灣經濟曾是亞洲四小龍之首，也曾有過「台灣錢淹腳目」的榮景，但多年來的政治惡鬥，不但讓台灣的競爭力消退，失業率也高居亞洲四小龍之最，因此國會必須改變只問政治、不問蒼生的生態，長期關注經濟發展、民生議題及關懷弱勢族群、地域權益的無黨團結聯盟，希望成為改變立法院爭鬥亂象的中道關鍵力量，也期盼找回台灣榮景，讓台灣成為幼有所養、壯有所用、老有所終的祥和社會。所以，無黨團結聯盟主張：

- 1、停止政治惡鬥，消弭階級、職業及族群對立，避免污名化的相互攻訐，讓關心經濟發展及民生議題回歸問政主流，回復台灣榮景。
- 2、關懷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新住民等弱勢地域、族群權益，挹注必要資源，繁榮經濟發展，解決生活困境。

- 3、鼓勵生育，生育津貼法制化，廣設平價、完善、安全的托嬰、托育機構，推動幼兒少量元素營養計畫，讓孩子變得更聰明。
- 4、擴大編列訓練、輔導青年就業、創業預算，提升年輕人的職場競爭力。
- 5、嚴管食品原料，健全食品安全稽核制度，重懲不肖業者危害消費者健康行為。
- 6、強化身心障礙人士、中低收入戶及老人等弱勢族群照護、安養工作。
- 7、推動二次教改，教育資源重分配，廢除課綱，簡化升學制度，強化法治及技職教育，以達學以致用及讓教育與職場順利接軌之目的。
- 8、增修提升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全面檢討及改革年金制度，讓軍、警、消、公教、勞工及農漁民都有完善的退休金過日子。
- 9、大量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讓年輕人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有遮風避雨的居住空間。
- 10、重視生命，強化動物保護法令，全面推動絕育流浪犬貓計畫，打造友善動物國家。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林炳坤	37/08/15	男	高雄市	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士	無黨團結聯盟主席、台灣澎湖同鄉總會理事長、立法院第三四五六七屆立法委員、澎湖縣警察之友會理事長、澎湖縣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
2	黃美蘭	58/04/22	女	高雄市	高中肄業	中華陽光推展關懷協會理事長 青溪婦聯會北港分會理事長 國際獅子會北英分會會長 國際獅子會兒童服務主席
3	游旻慈	70/09/22	女	新北市	玄奘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	無黨團結聯盟副主席辦公室主任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義警 全運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4	鄭美珠	55/07/21	女	臺灣省 澎湖縣	大葉大學藝術學碩士	大同大學設計博士候選人、澎湖縣社區大學兼任講師、澎湖縣國際藝術交流協會理事長、總統教育獎、全球熱愛生命獎章
5	蔡咏錫	50/10/10	男	臺北市	高中畢業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長 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主席 全國鄉鎮市民代表會聯合總會會長

6	蔡錦賢	38/01/24	男	新北市	中學	新北市市議員、淡水鎮民代表會第 141516 屆主席、新北市淡水區關懷弱勢協會理事長、淡水竹林慈玄宮主任委員、新北市消防局淡水分局義消顧問
7	謝忠恆	69/08/24	男	臺灣省彰化縣	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博士	臺灣藝術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臺灣首府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臺灣書畫史與藝術史學者兼創作者
號次	名					稱
16	新 黨					
<p>政見： 這四年，如果國會有新黨，服貿、貨貿就能強勢通過，不被民粹綁架！ 這四年，如果國會有新黨，必定力促課綱撥亂反正，不讓歷史被台獨扭曲！ 這四年，如果國會有新黨，絕對不妥協、不姑息、不退讓，為中華民國指出正確的方向！ 現在，新黨來了！新黨最有正義感，投給新黨，國會就有戰鬥力！ 當今社會充滿各種謠言栽贓、虛偽包裝。「維持現狀」、「超越藍綠」、「包容和解」都在騙，賴清德喊「台灣獨立」、民進黨暴力霸占主席台才是真！藍是挺中華民國，綠是借殼搞台獨，新黨是正藍，捍衛中華民國憲法，促進兩岸和平發展，追求國家終極統一。</p> <p>現在台灣是非顛倒！「廢除死刑」哪有正義？「多元家庭」哪有倫理？違法亂紀的囂張霸道，奉公守法的有苦難言，保護人民的警察被霸凌，民主法治在哪裡？台灣持續內鬥內耗、閉關鎖島，致使產業外流、人才外移，青年薪資難漲，房價居高不下，年輕人的出路在哪裡？</p> <p>投給新黨，成立黨團，制衡國會的豺狼虎豹，重建台灣的民主法治，掙脫台獨民粹的枷鎖，我們才能回歸理性，面對大陸崛起，擁抱大陸市場，共享中華復興的機遇和榮耀！新黨不分區名單，沒有派系，沒有包袱，只有勇士、俠女、以及年輕世代小市民的代言人。投給新黨，世代交替，我們頂天立地向前行！</p>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葉毓蘭	47/02/27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美國伊利諾大學公共政策分析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長
2	邱 毅	45/05/08	男	高雄市	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後、第 567 屆立法委員、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文化大



						學國企所專任教授暨兩岸經濟與業合作中心主任
3	沈采穎	50/01/07	女	臺北市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畢業、台北醫學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台灣防暴聯盟常務理事暨評議委員
4	唐慧琳	60/10/21	女	新北市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國政基金會助理研究員 親民黨政策中心研究專員
5	陳麗玲	58/07/27	女	桃園市	台大法律系學士、台大政治系碩士	律師。桃園縣觀光、農業、環保局長。第六屆立委參選人。廉政、法規審議、消費者爭議、醫事審議、家暴及性騷擾防治委員。龍華講師
6	王炳忠	76/08/31	男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國際關係組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學士	新中華兒女學會理事長、新黨新聞聯絡人、新黨青年委員會召集人、第二屆新北市議員候選人。
7	蘇 恆	74/10/02	女	臺北市	台北大學企管系碩士	楊世光競選總幹事 漁歌廣告董事
8	侯漢廷	77/10/30	男	臺北市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生、2013 支持旺中、2014 支持服貿、2015 支持課綱、兩岸辯論賽最佳辯士
9	趙家蓉	51/11/11	女	臺北市	台灣大學歷史系畢、台北市立中正高中、台北市仁愛國中、中山國小	台灣演藝人協會執行長，崇右技術學院講師，中華民國退警總會顧問，新黨第8屆港湖區市議員候選人
10	楊世光	65/10/24	男	新北市	吳興國小、信義國中、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在職班 東森財經新聞台主播 東森 57 金錢爆主持人 新黨秘書長
號次	名					稱
17	健 保 免 費 連 線					



政見：背書：楊志良許榮淑，呼籲全民響應；支持連線推薦，各區立委總統；
 人民最大阿嬤，正港第三勢力；不分區政黨票，健保免費公投。

民意：正願產生希望，免費夢幻成真；民主政黨政治，意識分配預算；
 大家投己一票，團結才有力量；展現強大民意，逼降財團政權。

緣起：惡法綁架醫院，物化人體生財；庸醫病患遽增，醫院惡質變態；
 醫院類同監獄，良人峻拒遠離；醫療產業圖利，百姓身殘命危。

理由：醫療免費合憲，過半國家遵循；英加澳紐北歐，公醫制度典範；
 稅收支應厚生，人民遠離病痛；醫藥衛生保健，國家總體政策。

病症：政府強徵聚斂，財團藥廠幫凶；壓榨醫護勞力，醫院謀財害命；
 勞保虧健保救，長照保險接繼；兩黨輪政分贓，全臺哀鴻遍野。

解決：立即解卡救命，健保四年免費；藥品統一採購，病歷全國連線；
 推廣自然療法，發揚傳統醫學；醫院藥廠公營，醫護國家聘任。

節約：藥品定額自付，斷絕醫療浪費；住院重病全免，有險方保社福；
 重視健康教育，就醫需求遽降；疾病追究根源，華佗自減續診。

受益：醫害枉死根絕，災難夢靨解脫；年輕健康不罰，民壯家安國強；
 百萬僱主停徵，家家荷包增加，消費困頓紓解，經濟逐步振興。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 生 地	學 歷	經 歷
1	許榮淑	28/12/27	女	臺灣省 屏東縣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國 立中山大學EMBA碩士	任教職 18 年、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立法委員 6 屆、民進 黨中常委、中評會主委、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
2	林東雄	32/06/28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中華民國第一屆十大傑出企業家、寶來國際集團總裁、國際 同濟會建國會長、國際獅子會盲啞協會主席
3	黃嘉華	59/10/13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淡江中學、正心中學、斗南 國小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畢業 興達土地開發事務所 地球觀測協會學術委員
號次	名					稱
18	樹					黨



政見：樹黨是環境保護、動物保護、青年參政的政黨，以《全球綠人憲章》為黨綱，實踐六大核心價值在地化：生態智慧、社會正義、參與式民主、非暴力、不犧牲後代的永續、尊重多元。黨徽彰顯和平的普世價值，大樹扎根和動物足跡。民主內戰分歧道路上，樹黨是維和部隊，真正第三勢力，協商共識新政治文化。不管誰當選總統，都把她／他變成環保總統！

一、T P P 要公投，捍衛糧食主權、食品安全 我們不捲入中、美雙方經濟戰，T P P 應釐清受害者權益，和重建生機配套，以公民投票共同決定。限制基改食物、核汙染、工業化畜牧等高風險食品進口。提高糧食自給率。台糖土地交付信託，釋出給返鄉務農青年。灌排分離。處理農地違規使用。

二、反空污要能源稅，落實《環境基本法》 水電價合理化，能源稅取代所得稅「碳減稅」，對炒房與股市投機課稅。空汙減半，火力電廠禁燒生煤，防制PM2.5 細懸浮微粒等健康危害。綠地加倍，制定《樹木保護法》、《國土計畫法》、《景觀師法》。居住正義。普查環境資源，改革環評制度。核廢無條件撤出蘭嶼，停止用過核燃料棒新北市露天乾式儲存場。

三、青年返鄉，安心生活 閒置空間作青年創業「社會企業聚落」，環保的綠領工作，在地經濟讓年輕人和財富留下。公共托育免抽籤、免費。發展社區老人及長期照護。增加國民教育預算比例，實踐小班小校。公費TNR，設置動保警察。

四、首都分散，政治革新 重整行政區劃，中央部會依區域分工，散至各地生活圈。直轄市區自治，辦理區長區代表選舉，暫由里長兼任區諮議會代表。選制改革：公費選舉，十八歲就能投票和參選。資訊公開、民眾參與。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設置和平部，推動永久中立國、群眾性國防。完整政見：treesparty.tw

名單 次序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 歷	經 歷
1	潘翰聲	59/07/11	男	臺南市	台大建築與城鄉所碩士、台大政治學系學士、台南二中	大直國小家長會會長 主辦第二屆亞太綠人大會 發起蔬食抗暖化聯盟、石虎保育聯盟籌備 曾任投信基金經理人
2	邱馨慧	77/06/19	女	臺北市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景美女中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研究員 第三屆全球綠人大會台灣團代表 呷米友善環境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
實錄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 初版.-- 臺南
市：南市選委會，民105.11

面；公分

ISBN 978-986-04-9973-5 (平裝)

1.元首 2.立法委員 3.選舉 4.臺南市

573.5521

105017675

書名：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實錄
著(編、譯)者：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9街1號)

網址：<http://www.tnec.gov.tw>、電話：06-2982100

傳真：06-2955823)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5年11月

版(刷)次：初版1刷

本書同時登載於台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tnec.gov.tw/files/11-1004-1461-1.php>

定價：新台幣650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04-2437801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1010501788

ISBN：978-986-04-9973-5

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